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2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1
3	审阅报告	207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21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1
6	法律意见书	356
7	律师工作报告	600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787
9	关于同意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82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飞激光”、“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8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规定的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条件.....	10
五、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1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3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4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24
九、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4
十、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5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 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25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艳朋、吕彦峰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艳朋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张艳朋先生，男，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吉锐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寒锐钴业（300618.SZ）IPO 项目、天奈科技（688116.SH）IPO 项目、寒锐钴业（300618.SZ）可转债项目、寒锐钴业（300618.SZ）非公开发行项目、长青股份（002391.SZ）可转债项目、通达股份（002560.SZ）再融资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吕彦峰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吕彦峰先生，男，保荐代表人，武汉大学法律专业硕士。曾先后负责或参与吉锐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中环海陆（301040.SZ）IPO 项目、欧科亿（688308.SH）IPO 项目、青海明胶（000606.SZ）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田股份（002482.SZ）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驰宏锌锗（600497.SH）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兰州民百（600738.SH）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顺利办（000606.SZ）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长青股份（002391.SZ）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以及多个企业的改制、财务顾问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于长才

其他项目组成员：杜存兵、马伟力、孙筱朋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C1 栋 1101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137.1956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7592246 传真号码：027-87592246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电芯自动装配线、模组/PACK 自动装配线等自动化产线及各类精密激光加工智能化专机，广泛应用于锂电池、家电厨卫和装配式建筑等行业。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88%的股权，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再融资保荐项目抽取一定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

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年5月27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进行了审核。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委员会成员7人均已出具书面审核意见，7人全部表决为“通过”。

经审议，本保荐机构认为逸飞激光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2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三部分。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逸飞激光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逸飞激光 2005 年 12 月 30 日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

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电芯自动装配线、模组/PACK自动装配线等自动化产线及各类精密激光加工智能化专机，广泛应用于锂电池、家电厨卫和装配式建筑等行业。

根据《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高端装备领域”中的“智能制造”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属行业为“2 高端装备制造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中的“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

2021年6月，根据湖北省机械工程学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书》，发行人主导完成的“全极耳动力电池激光加工关键技术与智能装备开发”项目，整体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2021年7月，经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锂电池分会认定，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圆柱全极耳锂电池激光焊接设备及其全自动

组装生产线”为国际首创，技术先进，质量稳定，填补了国内外产品空白。

2021年12月，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一种全极耳电芯生产线”获第二届湖北省高价值专利大赛金奖；2022年2月，发行人入选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组织评选的2021“科创中国”先导技术榜；2022年10月，发行人“圆柱全极耳锂电池激光焊接设备及全自动组装生产”入选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联合会发布的“第七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名单；2023年1月，公司“圆柱全极耳动力电池激光加工关键技术与智能装备开发”项目获2022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此外，发行人还参与起草了《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通用技术要求》（GB/T 38331-2019）的国家标准。

（二）公司符合《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科创属性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是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8.93%；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10,198.07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是 □否	截至2022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35.34%
应用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是 □否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拥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44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是 □否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61.74%，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53,895.61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推荐暂行规定》关于行业定位和科创属性的要求。

五、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保荐机构需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目前的19家非自然人股东中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按照上述办法履行了备案程序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逸扬新能、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除直接持有逸飞激光的股份外，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及

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专业从事投资活动的机构。因此，逸扬新能、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博力威、民生投资、广西海达、中珈资本、合肥轩一、嘉兴两山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博力威、民生投资、广西海达、中珈资本、合肥轩一、嘉兴两山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除上述 9 名非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剩余 10 家非自然人股东怡珀新能源、共青城朗润、海富长江、蚌埠宏鹰、湖州潺智、智逸新能源、惠友创嘉、咸宁香城、广西海东、中比基金为私募基金，且已按规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时间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办理登记的时间	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号
1	怡珀新能源	SM7948	2016.11.15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10.9	P1034137
2	共青城朗润	SGX435	2019.8.19	广州朗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6.25	P1068477
3	海富长江	SM4696	2017.3.18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4.17	P1000839
4	蚌埠宏鹰	SJZ178	2020.8.17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8.24	P1033105
5	湖州潺智	SSR361	2021.9.15	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5.20	P1002051
6	智逸新能源	SX3449	2017.9.25	武汉伟基楚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4.21	P1062399
7	惠友创嘉	SW3058	2017.8.10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9.29	P1023992
8	咸宁香城	SEN873	2018.11.23	湖北宏泰高新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9.12	P1068974
9	广西海东	SD4889	2015.1.29	广西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9	P1029648
10	中比基金	SD1670	2014.4.17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4.17	P1000839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发行保荐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按照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发行人与同行业主要厂商相比，在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产品类型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公司业绩受下游锂电行业发展情况影响较大，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存在产品未能匹配下游锂电产品的发展而同步技术创新的风险

（1）发行人与同行业主要厂商相比，在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产品类型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

同行业主要厂商中，行业龙头先导智能产品线较广，产品类型涵盖电芯制造前段（极片制作）、中段（电芯装配）、后段（电芯激活检测）和模组/PACK等锂电池制造的全工序设备，2021年锂电池设备营业收入为69.56亿元，根据高工锂电2021年锂电设备市场容量588亿元测算，其市场占有率约为11.83%。

除先导智能外，同行业其他厂商产品类型未涵盖锂电池全工序设备，一般根据自身技术特点专注于某一段或某几段工序设备。利元亨、联赢激光、海目星和先惠技术为同行业锂电设备主要厂商，其产品类型与发行人有重合。其中利元亨除中段设备中的组装焊接和模组/PACK外，还涉及中段设备中的卷绕机和叠片机以及后段设备中的化容分成和检测；联赢激光与发行人产品类型所处工序一致，均为中段（电芯装配）设备中的组装焊接与模组/PACK；海目星产品类型中除中段（电芯装配）设备中的组装焊接外，还涉及中段（电芯装配）设备中的叠片机和前段（极片制作）设备中的分条机和模切机等；先惠技术产品锂电设备类型仅涉及模组/PACK。

2021年利元亨、联赢激光、海目星和先惠技术锂电设备营业收入分别为21.37亿元、9.97亿元、11.12亿元和9.42亿元，其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3.63%、1.70%、1.89%和1.60%。上述5家同行业主要厂商2021年合计市场占有率约为20.65%。

发行人与同行业主要厂商相比，在产品类型、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方面存在较大差距。（1）产品类型方面，发行人主要涉及电芯装配（中段）和模组/PACK

环节，产品包括圆柱、方形电芯装配设备及模组/PACK 设备；（2）经营规模方面，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01.58 万元、39,666.23 万元和 53,895.61 万元；（3）市场占有率方面，2021 年发行人锂电设备行业总市场占有率约为 0.67%，其中，电芯装配设备市场占有率为 2.81%，模组/PACK 设备市场占有率为 0.95%，国内圆柱电芯装配设备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 44.71%。

（2）公司业绩受下游锂电行业发展情况影响较大，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存在产品未能匹配下游锂电产品的发展而同步技术创新的风险

近年来，受国内新能源汽车政策引导及国内动力电池市场需求快速增加等因素驱动，锂电设备行业高速发展。锂电设备市场参与者进一步增多，头部企业则进行差异化竞争，构建丰富的产品线，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

下游锂电池行业围绕电池材料（正负极材料、电解质、隔膜、辅材等）、电芯结构、电池封装形式等方面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升级，对上游锂电设备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锂电设备企业需匹配下游锂电产品的发展，同步或提前进行技术创新，才能持续满足下游客户的生产需求，获得市场竞争优势。

发行人与同行业主要厂商相比，在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产品类型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公司业绩受下游锂电行业发展情况影响较大，若发行人产品不能通过同步技术创新，持续满足下游客户的生产需求，发行人将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现有地位，存在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2、发行人产品结构比较单一，报告期内圆柱全极耳电芯装配设备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电芯装配设备和模组/PACK 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涉及电芯装配（中段）和模组/PACK 环节，产品包括圆柱、方形电芯装配设备及模组/PACK 设备，其中圆柱全极耳电芯装配设备收入占比较高。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圆柱全极耳电芯装配设备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4.29%、70.21%和 45.69%。

发行人产品主要集中在锂电池行业，且圆柱电芯装配产品收入占比较高，产品结构比较单一。若圆柱电池发展不及预期，且发行人其他锂电设备产品及其他

应用领域产品市场拓展不利，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高及主要客户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7%、69.96%和 57.6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锂电池领域，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与下游锂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有关。以国内动力电池市场为例，根据 GGII 数据，2020 年至 2022 年，排名前五名的动力电池厂商装机量占比均超过 80%，占比较高。发行人主要客户宁德时代、国轩高科、亿纬锂能等均为国内排名靠前的锂电池制造商，2022 年宁德时代、国轩高科和亿纬锂能动力电池装机量国内市场份额合计接近 60%，占比较高，发行人向其供货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下游客户采购发行人锂电设备产品作为锂电池的生产设备，属于固定资产采购，采购数量、金额主要取决于其产能扩张计划。相比一般的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采购具有低频次、大金额、非连续的特性，由此导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存在变动，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不同年度的销售金额也存在波动。报告期内，国轩高科为公司 2020 年和 2022 年第一大客户，2021 年未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宁德时代为公司 2020 年第四大客户和 2021 年第一大客户，2022 年未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鹏辉能源为公司 2020 年第三大客户、2021 年第二大客户和 2022 年第五大客户；亿纬锂能为公司 2021 年第五大客户，2022 年未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除上述客户外，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和锂电池应用领域的拓宽，各期其他前五大客户也存在一定波动。

若未来发行人现有主要客户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经营不善、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以及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业绩下滑，进而减少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金额，而发行人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或拓展其他领域客户，则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国轩高科为公司在圆柱全极耳设备方面的重要客户，存在因国轩高科采购量大幅波动或大幅下降导致公司业绩大幅波动或大幅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国轩高科收入金额分别为 13,509.94 万元、882.97 万元及 18,560.82 万元，占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65.58%、2.23%及 34.44%，截至 2023

年3月31日，公司对国轩高科在执行订单金额为8,084.96万元（不含税），占比为11.10%，其中圆柱订单占比为1.34%。国轩高科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和在手订单金额较大。

未来，若国轩高科采购公司圆柱全极耳设备产品大幅波动或大幅下降，且发行人圆柱全极耳其他客户开拓不利、锂电其他产品销售不达预期、锂电其他领域业务收入增长未能有效提高，则发行人存在因国轩高科圆柱全极耳设备采购量大幅波动或大幅下降导致公司业绩大幅波动或大幅下降的风险。

5、重要进口原材料采购风险

发行人主营产品为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激光器等激光光学器件是生产上述产品的重要原材料。近年来，随着我国激光技术的发展，国产激光器的质量和性能快速提升，部分类型激光器逐步实现进口替代，但受限于境内外相关产业发展差距，境外品牌原材料相比境内品牌在产品品质、性能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报告期内，为向下游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发行人激光光学器件使用境外品牌整体比例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激光光学器件原材料中境外品牌占比分别为46.42%、39.51%和60.09%，对于激光器等重要原材料，发行人主要向IPG等行业龙头或其境内代理商进行采购。

未来若因国际贸易摩擦或进出口政策发生变动，导致激光器等重要原材料采购受限，或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而发行人不能及时有效的拓宽采购渠道，则发行人将因此面临原材料短缺或生产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客户订单取消风险

发行人主营产品为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主要根据客户的应用场景、工艺流程和性能参数要求进行设计并组织生产，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的特点。在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组织生产交付过程中，若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客户无法及时履行订单或取消订单的风险。

发行人与重要客户一般会对合同价款的支付作出如下约定：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预验收合格后、发货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提货款；货到经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验收款，剩余

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合同质保金。根据上述约定,若客户在产品预验收前取消订单,发行人仅能收到 30%的货款,难以覆盖生产成本。发行人产品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的特点,客户取消订单后,相关在产品无法直接销售,或通过简单的改造后销售给其他客户,若不能通过诉讼等途径收回剩余货款,发行人将因此遭受损失,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情形,上述房产可替代性强、易于搬迁。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若因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因物业产权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物业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则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8、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激光产业和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均为技术密集型产业,发行人必须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提升工艺水平、提高产品性能,以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需求,保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未来,若发行人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失败,或者竞争对手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技术突破,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将会影响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进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9、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激光产业和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均为技术密集型产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和素质优良且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发行人所处行业内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产,公司对于高素质技术研发人员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调动技术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可能会导致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核心技术的泄露,将对发行人维持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10、核心技术泄密及被侵权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如果发行人针对核心技术未制定完善的保密制度，未及时将相关技术成果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或者公司核心技术由于人员流动等原因产生的技术泄密及被侵权，则将会削弱发行人的技术优势，不利于维持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1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75.50万元、2,028.95万元和5,490.49万元，其中2020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在未来公司发展阶段内，仍可能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营运资金面临一定压力，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12、存货余额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7,921.71万元、23,604.93万元及42,452.66万元，规模呈快速上升趋势，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8.33%、28.53%及35.98%，占比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规模可能持续增大。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将存在占用公司营运资金，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16,697.80万元、11,316.61万元及18,278.13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7.90%、45.77%及41.89%，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自动化产线及智能化专机，生产及销售周期长，发出商品余额较大。若在公司生产交付过程中，出现客户自身经营情况或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可能发生订单成本增加、订单取消、客户退货的情形，将导致公司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3、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和验收周期较长，逾期应收账款比例较高，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款较慢的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技术复杂度较高，生产组装难度高，因而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同时设备规模较大，到达客户现场后需经过安装调试、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反复调试，保证整线效率和良品率满足客户生产需求，因而公司产品验收周期较长；一般情况下，公司自动化产线的生产组装周期通常

需要 2-6 个月，验收周期通常需要 6-14 个月；对于智能化专机，生产组装周期通常为 3 个月以内，验收周期通常为 1-6 个月。另外，受原材料供应情况、付款进度、客户场地准备等情况影响，公司设备生产组装周期会有所变化；另外，受客户厂房配套设施、生产线其他部分设备到位情况、产品量产情况、客户自身订单等情况影响，公司设备验收周期会有所变化。若发行人产品不能按期验收，则存在收入不能按时确认，款项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周期及验收周期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生产周期	验收周期
先导智能	锂电池智能装备	3-6 个月	6-12 个月
联赢激光	激光焊接自动化成套设备	1-4 个月	7-12 个月
先惠技术	生产线	6-24 个月	/
海目星	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4-6 个月	3-6 个月
利元亨	锂电专机	平均约为 4 个月	3-9 个月
	锂电整线	平均约为 5 个月	6-14 个月
发行人	智能化专机	3 个月以内	1-6 个月
	自动化产线	2-6 个月	6-14 个月

注：①资料来自各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资料；②上表中海目星验收周期较短，主要系其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中单机设备数量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176.23 万元、17,504.81 万元及 24,732.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2%、21.16% 及 20.96%。其中，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66.04%、32.24%和 62.16%。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54.77%和 4.95%；应收账款（不含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62.30%和 6.40%，期后回款较慢。下游电池企业客户受原材料涨价影响，经营资金压力较大，付款周期存在一定程度的延长。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逾期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先导智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联赢激光	68.66% (2022-9-30)	67.91%	67.91%
先惠技术	将合同资产余额视为未逾期，应收账款余额视为已逾期		
海目星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利元亨	未披露	未披露	37.09%
发行人	62.16% (2022-12-31)	32.24%	66.04%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最近一期末	2021-12-31	2020-12-31	统计截止日
利元亨	6.32%（2022-6-30）	59.57%	94.59%	2022-8-19
联赢激光	1.30%（2022-9-30）	52.48%	80.16%	2022-10-15
先导智能	未披露			
先惠技术	60.58%（2022-9-30）	未披露		2022-12-12
海目星	未披露			
逸飞激光	4.95%（2022-12-31）	54.77%	80.59%	2023-3-31

注：先惠技术、联赢激光上述回款统计不含合同资产

在目前业务快速增长状态下，未来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部分客户出现经营风险而不能按期回款，公司可能存在因大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14、应收票据金额较大及到期未能兑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3,039.55 万元、5,314.92 万元及 3,329.49 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6.87 万元及 22.00 万元，占应收票据余额比例分别为 0.00%、0.32%及 0.66%。如公司上述票据尤其是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客户或承兑银行未能及时、足额兑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5、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07%、31.76%及 34.70%。由于 2021 年以来锂、钴、镍等材料价格涨幅较大，下游锂电制造行业面临降本压力，若下游客户加强对设备采购的成本管控，或锂电设备领域的竞争程度加剧，或公司原材料、人工成本大幅上升，将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面临一定价格压力或生产成本增加的情况。若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及时推出高附加值产品，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将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假设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下降 2 个百分点、5 个百分点和 10 个百分点，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测算如下：①若综合毛利率下降 2 个百分点，则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影响分别为-412.03 万元、-793.32 万元和-1,077.91 万元；②若综合毛利率下降 5 个百分点，则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影响分别为-1,030.08 万元、-1,983.31 万元和-2,694.78 万元；③若综合毛利率下降 10 个百分点，则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影响分别为-2,060.16 万元、-3,966.62 万元和-5,389.56 万元。

16、政府补助不能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44.52 万元、676.97 万元及 2,350.55 万元，金额较大。未来公司是否能收到政府补助以及收到政府补助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因政府补助下降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17、经营业绩分布不均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特性。公司产品发货至客户现场后需经安装、调试等过程，经客户验收合格并确认收入，此周期相对较长。受春节假期、客户采购习惯及验收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由于公司目前业务规模较小且部分订单金额较大，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在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公司的经营业绩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分布不均的风险。

18、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随着资产规模与营收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上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也相应提升，从而对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无法及时适应规模扩张对经营管理各个层面的更高要求，则可能削弱其市场竞争力，将存在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1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锂电激光智造装备基地项目和精密激光

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等，上述项目的建设周期相对较长，若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不可预测因素影响，或因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等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投资规模偏离预期，将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进而影响项目的预期收益。

(2) 募投项目市场拓展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及达产尚需较长时间，市场需求、竞争环境可能发生变化，同时，产能扩张将对发行人的市场开拓及售后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产品在性能和价格方面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或因公司市场拓展不达预期、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则公司存在由于募投项目市场拓展导致的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

(3) 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导致业绩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增加，对应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也随之增加。若募投项目市场拓展不力，或因产业政策、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市场竞争格局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投项目投产后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则发行人将面临因折旧、摊销金额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新能源行业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行业，其中动力电池行业客户占比较高。近年来，随着新能源车技术和市场的日益成熟，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整体调整思路为减少对于新能源汽车的补贴。

长远来看，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有利于在行业内实现优胜劣汰，优化产品结构，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短期来看，补贴退坡将直接影响新能源整车企业的盈利能力。为保持自身盈利水平，整车企业必然会向上游供应商传导成本压力，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之一，在整车中的成本占比较高，势必成为成本控制的重点领域。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的成本控制压力将进一步向上游供应商传导，发行人作为上游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的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有效控制成本，产品将失去市场竞争力，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三）其他风险

1、被美国商务部列入“未经证实名单”的风险

在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下，2019年4月，发行人被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BIS）列入“未经证实名单”（Unverified List），后续，发行人被BIS移出上述名单。

未来，随着业务和技术的发展，发行人可能存在再次被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列入“未经证实名单”，甚至“实体清单”（Entity List）的风险。若公司被美国相关部门列入上述清单，可能对公司采购境外厂商生产的芯片、激光器等零部件产生一定限制，同时还会对公司的境外业务拓展、PCT专利申请以及行业相关前沿技术研究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发行失败风险

（1）发行认购不足风险

本次拟公开发行2,379.0652万股，用于锂电激光智造装备基地项目、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公开发行投资者认购发行人股票主要基于对发行人当前市场价值、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由于投资者投资偏好不同、对行业以及发行人业务的理解不同，若发行人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2）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条件的风险

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市值系基于对当前业务发展、盈利能力、资产质量、未来发展潜力及行业发展前景等诸多因素所作出的预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由于当前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的判断尚不能准确预测，因此存在本次发行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中止发行的风险。

（3）法律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尚存在未决诉讼，主要的诉讼相关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事项”。此外，

公司未来还可能面临其他诉讼或纠纷，若法院对相关诉讼最终做出不利于公司的判决，将对公司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造成不利影响。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广阔发展空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发行人拥有相关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及与其发展成长相适应的自主创新能力；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品牌和客户优势；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以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并充分分析影响未来成长的风险并制定了应对措施。若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够顺利有效实施，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审计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进行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九、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

行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于长才
于长才

保荐代表人： 张艳朋 吕彦峰
张艳朋 吕彦峰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熊雷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代行) 景忠
景忠



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有关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张艳朋、吕彦峰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第三条规定，现就上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张艳朋先生（1）除担任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外，张艳朋先生为创业板在审 IPO 企业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签字保荐代表人；（2）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其他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吕彦峰先生（1）除担任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外，吕彦峰先生为创业板在审 IPO 企业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签字保荐代表人；（2）最近三年内曾担任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最近三年内，张艳朋、吕彦峰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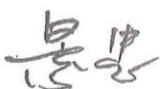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艳朋


吕彦峰

法定代表人:
(代行)


景忠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75 号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150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10075 号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飞激光）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逸飞激光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逸飞激光，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

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收入”及“五、(三十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20,317.59万元、38,995.82万元和53,418.43万元。由于收入是上市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检查主要客户合同或订单、发货单、货运单、验收单等，核实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4)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5)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6)对部分主要客户走访，核实收入是否真实； (7)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的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适当的会计期间。</p>
(二) 发出商品	
<p>存货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存货</p>	<p>(1) 了解逸飞激光签订合同、</p>

<p>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 存货”及“五、(八) 存货”。逸飞激光的发出商品系期末已发货至客户现场，处于安装或者待验收的项目成本。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16,064.85 万元、10,591.99 万元、17,542.0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25.13%、10.97%和 13.00%。由于发出商品余额重大且其完整性、真实性和截止性对经营成果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发出商品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截止性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生产、发货、安装相关的业务流程，检查了与发出商品入账有关的合同、出库审批单和货运单，分析了交易实质，检查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p> <p>(2) 查阅了资产负债表日后发出商品增减变动的有关账簿记录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凭证、出库单、货运单等资料，检查了有无跨期现象；</p> <p>(3) 针对期末存放于客户处但未验收的发出商品，选取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现场监盘程序；</p> <p>(4) 获取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是否按逸飞激光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分析发出商品是否存在跌价及计提是否充分。</p>
---------------------------------------------------------------------------------------------------------------------------------------------------------------------------------------------------------------------------------------------------------------	----------------------------------------------------------------------------------------------------------------------------------------------------------------------------------------------------------------------------------------------------------------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逸飞激光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逸飞激光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

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逸飞激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逸飞激光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逸飞激光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以下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谦海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代华威



中国·上海

2023年4月6日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20,935,451.41	198,769,330.45	90,933,269.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272,720,370.04	100,177,227.78	6,066,164.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21,997,141.56	44,924,225.47	5,313,969.71
应收账款	(四)	182,971,089.15	115,141,629.22	52,122,687.78
应收款项融资	(五)	10,140,000.00	5,860,518.47	24,801,850.62
预付款项	(六)	32,427,367.80	19,224,677.11	9,152,798.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5,560,304.82	3,179,673.00	2,756,688.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424,526,563.44	236,049,313.54	279,217,132.33
合同资产	(九)	64,354,934.27	59,906,489.36	19,639,636.7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	44,400,936.06	44,173,684.50	87,695,522.04
流动资产合计		1,180,034,158.55	827,406,768.90	577,699,720.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一)	99,035,926.02	56,959,018.11	3,266,474.84
在建工程	(十二)	352,430.22	30,614,166.92	1,236,379.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三)	48,115,795.52	32,638,388.81	18,694,738.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4,502,80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16,637,168.08	17,329,951.78	18,733,991.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4,858,378.77	1,010,242.04	15,058,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999,698.61	138,551,767.66	61,492,884.71
资产总计		1,349,033,857.16	965,958,536.56	639,192,605.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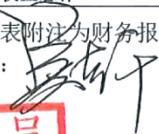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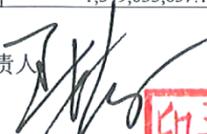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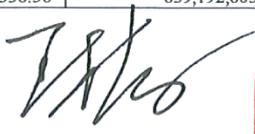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88,066,000.00	72,029,555.56	25,230,897.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八)	112,695,886.12	49,805,184.59	58,088,935.00
应付账款	(十九)	162,171,880.86	109,606,487.74	110,568,398.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	263,212,813.21	174,954,402.52	164,103,802.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14,371,780.06	9,364,636.08	6,811,983.07
应交税费	(二十二)	11,546,382.39	14,636,252.65	15,856,912.31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9,805,949.93	2,425,928.03	2,003,668.7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四)	2,041,922.22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五)	53,682,551.56	45,293,611.51	24,951,646.71
流动负债合计		717,595,166.35	478,116,058.68	407,616,244.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六)	4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七)	419,405.00	414,385.00	
递延收益	(二十八)	13,786,899.56	14,000,000.00	291,66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427,134.01	26,584.17	12,617.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633,438.57	14,440,969.17	304,283.83
负债合计		779,228,604.92	492,557,027.85	407,920,528.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九)	71,371,956.00	71,371,956.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	395,073,586.87	392,564,071.41	203,999,950.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一)	7,259,467.84	1,777,816.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二)	96,100,241.53	7,687,664.81	-32,727,87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9,805,252.24	473,401,508.71	231,272,076.4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9,805,252.24	473,401,508.71	231,272,076.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9,033,857.16	965,958,536.56	639,192,605.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107,361.27	185,895,736.05	69,015,571.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2,400,137.16	90,177,227.78	1,035,177.9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21,997,141.56	44,924,225.47	5,313,969.71
应收账款	(二)	351,726,869.98	188,281,570.07	181,257,270.19
应收款项融资	(三)	10,140,000.00	5,860,518.47	24,801,850.62
预付款项		31,267,541.38	18,810,586.90	7,465,410.66
其他应收款	(四)	64,088,307.59	53,638,029.84	52,107,443.89
存货		429,721,220.08	255,982,173.71	190,627,595.47
合同资产		64,354,934.27	59,906,489.36	19,639,636.7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703,166.44	27,360,832.70	73,811,130.50
流动资产合计		1,349,506,679.73	930,837,390.35	625,075,057.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71,000,000.00	61,000,000.00	6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20,533.75	2,904,791.63	2,304,845.5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18,181.70	259,115.32	264,165.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85,416.86	12,833,266.54	12,709,62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584.05	219,292.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742,716.36	77,216,465.53	76,278,632.52
资产总计		1,436,249,396.09	1,008,053,855.88	701,353,689.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066,000.00	72,029,555.56	25,230,897.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2,991,446.12	49,805,184.59	58,088,935.00
应付账款		259,065,242.53	113,724,821.84	142,003,186.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3,209,530.02	174,951,119.33	164,070,728.83
应付职工薪酬		9,309,682.73	6,760,263.08	4,798,921.19
应交税费		2,485,064.66	7,652,265.73	2,520,595.40
其他应付款		58,285,776.25	55,682,299.59	16,281,966.9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1,922.22		
其他流动负债		53,682,124.75	45,293,184.70	24,947,347.08
流动负债合计		849,136,789.28	525,898,694.42	437,942,579.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19,405.00	414,385.00	
递延收益		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2,980.58	26,584.17	4,870.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072,385.58	440,969.17	4,870.59
负债合计		897,209,174.86	526,339,663.59	437,947,449.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1,371,956.00	71,371,956.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5,073,586.87	392,564,071.41	203,999,950.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59,467.84	1,777,816.49	
未分配利润		65,335,210.52	16,000,348.39	-593,710.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040,221.23	481,714,192.29	263,406,24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6,249,396.09	1,008,053,855.88	701,353,689.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8,956,078.78	396,662,347.18	206,015,804.94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三)	538,956,078.78	396,662,347.18	206,015,804.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2,653,156.22	346,313,212.43	191,955,523.68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三)	351,923,618.82	270,682,224.70	139,937,501.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四)	4,334,935.44	2,604,297.85	2,231,611.07
销售费用	(三十五)	18,840,141.66	15,608,123.70	11,235,163.94
管理费用	(三十六)	29,237,997.19	23,437,968.48	15,891,233.70
研发费用	(三十七)	48,028,530.04	31,278,236.42	22,674,008.25
财务费用	(三十八)	287,933.07	2,702,361.28	-13,994.71
其中: 利息费用		1,228,068.84	3,589,950.38	610,811.92
利息收入		868,431.93	1,142,111.26	772,145.37
加: 其他收益	(三十九)	23,092,059.49	8,068,621.54	8,684,344.51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3,801,516.02	558,075.02	-3,454,887.3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2,673,436.71	177,227.78	63,456.92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15,284,198.91	-8,637,324.40	-3,951,032.3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4,768,615.47	-5,090,839.03	-4,154,213.3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3,379,756.67	-893,865.59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99,196,877.07	44,531,030.07	11,247,949.70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五)	1,000.00	26,562.78	285,080.08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六)	116,636.02	435,903.02	103,776.5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081,241.05	44,121,689.83	11,429,253.28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七)	5,187,012.98	1,928,334.54	-446,923.99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3,894,228.07	42,193,355.29	11,876,177.2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3,894,228.07	42,193,355.29	11,876,177.2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3,894,228.07	42,193,355.29	11,876,177.27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894,228.07	42,193,355.29	11,876,17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894,228.07	42,193,355.29	11,876,177.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四十八)	1.32	0.68	0.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四十八)	1.32	0.68	0.2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	541,547,285.28	396,221,426.01	205,881,434.33
减：营业成本	(六)	403,829,098.31	312,338,336.97	161,582,173.98
税金及附加		2,164,663.79	1,121,009.40	570,342.03
销售费用		14,857,512.64	12,422,374.52	8,025,112.30
管理费用		19,984,180.24	13,904,433.00	10,202,422.53
研发费用		45,397,665.07	28,657,222.08	20,515,963.38
财务费用		350,479.13	1,277,704.89	39,970.90
其中：利息费用		1,228,068.84	2,073,283.71	610,811.92
利息收入		788,589.60	1,031,951.08	706,248.85
加：其他收益		13,401,373.38	6,166,984.11	5,164,345.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3,308,742.47	417,034.06	232,502.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3,203.83	177,227.78	32,470.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29,323.00	-8,661,630.73	-4,604,619.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53,322.36	-5,047,402.30	-4,083,479.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79,756.67	-910,977.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424,117.09	18,641,580.18	1,686,668.64
加：营业外收入			16,093.80	185,080.08
减：营业外支出		33,357.52	387,730.62	103,776.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390,759.57	18,269,943.36	1,767,972.22
减：所得税费用		2,574,246.09	-101,931.89	-2,330,384.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16,513.48	18,371,875.25	4,098,357.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16,513.48	18,371,875.25	4,098,357.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816,513.48	18,371,875.25	4,098,357.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1,231,252.92	323,136,173.70	165,442,121.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8,720.51	3,238,635.88	2,141,141.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57,549,332.24	22,679,945.34	3,756,18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689,305.67	349,054,754.92	171,339,44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139,111.35	210,590,243.39	171,358,370.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617,780.81	58,455,592.69	40,813,909.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74,776.70	24,357,583.76	5,163,635.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88,752,779.17	35,361,851.10	25,758,52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784,448.03	328,765,270.94	243,094,43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04,857.64	20,289,483.98	-71,754,996.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350,000.00	56,030,986.30	26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78,743.80	593,252.97	992,159.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328,743.80	56,824,279.27	269,992,159.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974,530.78	68,307,385.03	22,953,183.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396,933.33	150,000,000.00	22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371,464.11	218,307,385.03	246,953,18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42,720.31	-161,483,105.76	23,038,976.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67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000,000.00	85,000,000.00	25,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000,000.00	286,675,000.00	25,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820,000.00	40,200,000.00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0,306.34	3,591,292.59	942,117.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1,560,000.00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10,306.34	55,791,292.59	19,942,11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89,693.66	230,883,707.41	5,257,882.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236.80	-23,557.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632,775.18	59,966,247.32	103,424,384.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16,842.97	149,632,775.18	59,966,247.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7 页



3-2-1-15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1,536,760.25	353,495,999.02	144,553,575.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4,530.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400,635.08	37,298,181.12	18,177,09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937,395.33	391,098,710.22	162,730,66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8,620,550.33	323,795,871.37	200,564,30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717,519.20	37,125,596.69	24,390,24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24,569.40	3,142,653.48	2,532,933.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375,599.05	42,262,623.75	25,133,62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438,237.98	406,326,745.29	252,621,09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0,842.65	-15,228,035.07	-89,890,42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1,350,000.00	51,000,000.00	17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85,970.25	452,212.01	663,472.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835,970.25	51,528,012.01	175,663,472.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0,552.68	1,966,161.63	712,268.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1,396,933.33	140,000,000.00	13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427,486.01	141,966,161.63	135,712,26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91,515.76	-90,438,149.62	39,951,204.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6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000,000.00	45,000,000.00	25,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000,000.00	246,675,000.00	25,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820,000.00	40,200,000.00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0,306.34	2,074,625.92	942,117.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10,306.34	42,274,625.92	19,942,11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89,693.66	204,400,374.08	5,257,882.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236.80	-23,557.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970,427.95	98,710,631.62	-44,681,342.6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759,180.78	38,048,549.16	82,729,891.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88,752.83	136,759,180.78	38,048,549.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371,956.00				392,564,071.41				1,777,816.49		7,687,664.81	473,401,508.71		473,401,508.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1,371,956.00				392,564,071.41				1,777,816.49		7,687,664.81	473,401,508.71		473,401,508.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9,515.46				5,481,651.35		88,412,576.72	96,403,743.53		96,403,743.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3,894,228.07	93,894,228.07		93,894,228.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9,515.46							2,509,515.46		2,509,515.4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09,515.46							2,509,515.46		2,509,515.4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481,651.35		-5,481,651.35			
1. 提取盈余公积									5,481,651.35		-5,481,651.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371,956.00				395,073,586.87				7,259,467.84		96,100,241.53	569,805,252.24		569,805,252.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树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03,999,950.47							-32,727,873.99	231,272,076.48		231,272,076.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03,999,950.47							-32,727,873.99	231,272,076.48		231,272,076.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71,956.00				188,564,120.94				1,777,816.49			40,415,538.80	242,129,432.23		242,129,432.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193,355.29	42,193,355.29		42,193,355.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71,956.00				188,564,120.94								199,936,076.94		199,936,076.9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371,956.00				188,303,044.00								199,675,000.00		199,67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1,076.94								261,076.94		261,076.9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77,816.49			-1,777,816.49			
1. 提取盈余公积									1,777,816.49			-1,777,816.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371,956.00				392,564,071.41				1,777,816.49			7,687,664.81	473,401,508.71		473,401,508.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树 (Signature and Red Se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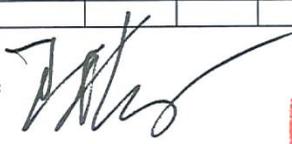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80,212.00				241,803,307.67				349,985.19		-38,058,014.93	219,175,489.93		219,175,489.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80,212.00				241,803,307.67				349,985.19		-38,058,014.93	219,175,489.93		219,175,489.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919,788.00				-37,803,357.20				-349,985.19		5,330,140.94	12,096,586.55		12,096,586.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76,177.27	11,876,177.27		11,876,177.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409.28							220,409.28		220,409.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0,409.28							220,409.28		220,409.2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919,788.00				-38,023,766.48				-349,985.19		-6,546,036.3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44,919,788.00				-38,023,766.48				-349,985.19		-6,546,036.33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03,999,950.47						-32,727,873.99	231,272,076.48		231,272,076.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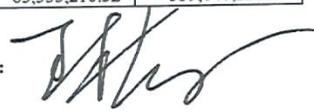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371,956.00				392,564,071.41				1,777,816.49	16,000,348.39	481,714,192.2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1,371,956.00				392,564,071.41				1,777,816.49	16,000,348.39	481,714,192.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09,515.46				5,481,651.35	49,334,862.13	57,326,028.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816,513.48	54,816,513.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9,515.46						2,509,515.4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09,515.4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481,651.35	-5,481,651.35	
1. 提取盈余公积									5,481,651.35	-5,481,651.35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371,956.00				395,073,586.87				7,259,467.84	65,335,210.52	539,040,221.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03,999,950.47					-593,710.37	263,406,24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03,999,950.47					-593,710.37	263,406,24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71,956.00				188,564,120.94			1,777,816.49	16,594,058.76	18,371,875.25	218,307,952.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371,875.25	18,371,875.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71,956.00				188,564,120.94						199,936,076.9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371,956.00				188,303,044.00						199,67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1,076.94						261,076.9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77,816.49	-1,777,816.49		
1. 提取盈余公积								1,777,816.49	-1,777,816.4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371,956.00				392,564,071.41			1,777,816.49	16,000,348.39	16,000,348.39	481,714,192.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树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80,212.00				241,803,307.67				349,985.19	1,853,968.82	259,087,47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80,212.00				241,803,307.67				349,985.19	1,853,968.82	259,087,473.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919,788.00				-37,803,357.20				-349,985.19	-2,447,679.19	4,318,766.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98,357.14	4,098,357.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409.28						220,409.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0,409.28						220,409.2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919,788.00				-38,023,766.48				-349,985.19	-6,546,036.3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44,919,788.00				-38,023,766.48				-349,985.19	-6,546,036.33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03,999,950.47					-593,710.37	263,406,240.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吴轩
印 吴轩
4201191007961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树
印 王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树
印 王树

报表 第 14 页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05 年 12 月发起设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20100781982958N。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为 71,371,956.00 元, 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C1 栋 1101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本公司的法人及实际控制人为吴轩。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 激光设备、机电一体化、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租赁、批发兼零售; 软件开发及批发兼零售; 人工智能应用开发; 工业设计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 历史沿革

1、 第一次股东出资

2005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经吴建春、吴轩出资设立, 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 各股东认缴出资额, 本次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建春	255,000.00	5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2	吴轩	245,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	100.00	

本次出资已经湖北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鄂敬验字[2005]第 16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 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25 日，吴轩与肖晓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轩将 2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晓芬。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股东吴建春出资 7.5 万元，股东肖晓芬出资 26.5 万元，股东熊五岳出资 11 万元，股东尹洮出资 5 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以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晓芬	510,000.00	510,000.00	51.00	货币资金
2	吴建春	330,000.00	330,000.00	33.00	货币资金
3	熊五岳	110,000.00	110,000.00	11.00	货币资金
4	尹洮	50,000.00	50,000.00	5.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此次出资已经武汉华中会计事务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武华验字[2006] 第 12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5 日，肖晓芬与吴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晓芬将 51 万元股权转让给吴轩；尹洮与吴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尹洮将 5 万元股权转让给吴轩；熊五岳与王业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熊五岳将 2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业明。吴建春与李庆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建春将 3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庆伟。吴建春与周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建春将 3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斌。吴建春与吴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建春将 0.5 万元股权转让给吴轩。吴建春与王业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建春将 0.5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业明。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轩	565,000.00	56.50
2	吴建春	260,000.00	26.00
3	熊五岳	90,000.00	9.00
4	周斌	30,000.00	3.00
5	李庆伟	30,000.00	3.00
6	王业明	25,000.00	2.5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5 日，吴建春与吴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建春将 23 万元股权转让给吴轩；熊五岳与吴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熊五岳将 6 万元股权转让给吴轩。王业明与吴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业明将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吴轩。周斌与梅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斌将 3 万元转让给梅亮。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轩	880,000.00	88.00
2	李庆伟	30,000.00	3.00
3	梅亮	30,000.00	3.00
4	吴建春	30,000.00	3.00
5	熊五岳	30,000.00	3.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5、 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资。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轩	4,400,000.00	4,400,000.00	88.00	货币资金
2	李庆伟	150,000.00	150,000.00	3.00	货币资金
3	梅亮	150,000.00	150,000.00	3.00	货币资金
4	吴建春	150,000.00	150,000.00	3.00	货币资金
5	熊五岳	150,000.00	150,000.00	3.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此次出资已经湖北春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出具鄂春会[2013] 验字 A4-07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6、 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资。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轩	8,800,000.00	8,800,000.00	88.00	货币资金
2	李庆伟	300,000.00	300,000.00	3.00	货币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梅亮	300,000.00	300,000.00	3.00	货币资金
4	吴建春	300,000.00	300,000.00	3.00	货币资金
5	熊五岳	300,000.00	300,000.00	3.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此次出资已经湖北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鄂长江财验字 [2015] 验字 111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7、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9 日，吴轩与武汉逸扬兴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轩将 31% 的股权（310 万元出资）转让给武汉逸扬兴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 930 万元。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轩	5,700,000.00	57.00
2	武汉逸扬兴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00,000.00	31.00
3	李庆伟	300,000.00	3.00
4	梅亮	300,000.00	3.00
5	吴建春	300,000.00	3.00
6	熊五岳	300,000.00	3.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8、 第五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增资 26,222,909.4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971,22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5,251,689.40 元；同意武汉逸扬兴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45% 股权（对应 345,330.00 元出资）转让给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轩	5,700,100.00	51.9546
2	武汉逸扬兴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54,670.00	25.1079
3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6,550.00	11.9999
4	李庆伟	300,000.00	2.7344
5	梅亮	300,000.00	2.734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6	吴建春	300,000.00	2.7344
7	熊五岳	300,000.00	2.7344
	合计	10,971,320.00	100.0000

此次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信会师鄂报字[2017]第 5005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9、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833%股权（对应 530,240.00 元出资）转让给湖北智逸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同意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08%股权（对应 8,780.00 元出资）转让给曹卫斌，同意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05%股权（对应 5,490.00 元出资）转让给林春光。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轩	5,700,100.00	51.96
2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0,160.00	20.15
3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6,550.00	12.00
4	湖北智逸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0,240.00	4.84
5	李庆伟	300,000.00	2.73
6	梅亮	300,000.00	2.73
7	吴建春	300,000.00	2.73
8	熊五岳	300,000.00	2.73
9	曹卫斌	8,780.00	0.08
10	林春光	5,490.00	0.05
	合计	10,971,320.00	100.00

10、 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增资 30,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822,8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9,177,150.00 元；同意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货币资金增资 15,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411,42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4,588,580.00 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轩	5,700,100.00	46.70
2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0,160.00	18.11
3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6,550.00	10.79
4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850.00	6.74
5	湖北智逸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0,240.00	4.34
6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411,420.00	3.37
7	李庆伟	300,000.00	2.46
8	梅亮	300,000.00	2.46
9	吴建春	300,000.00	2.46
10	熊五岳	300,000.00	2.46
11	曹卫斌	8,780.00	0.07
12	林春光	5,490.00	0.04
合计		12,205,590.00	100.00

此次出资已经湖北春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出具鄂春会[2018]验字 B1-01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11、第六次增资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增资 15,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411,42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4,588,580.00 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轩	5,700,100.00	45.18
2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0,160.00	17.52
3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6,550.00	10.43
4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850.00	6.52
5	湖北智逸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0,240.00	4.20
6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411,420.00	3.26
7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20.00	3.26
8	李庆伟	300,000.00	2.38
9	梅亮	300,000.00	2.38
10	吴建春	300,000.00	2.38
11	熊五岳	300,000.00	2.3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2	曹卫斌	8,780.00	0.07
13	林春光	5,490.00	0.04
合计		12,617,010.00	100.00

此次出资已经湖北春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鄂春会[2018]验字 B2-0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12、 第七次股权转让、第七次增资

2018 年 10 月 26 日，王树与吴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64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225 万元）转让给王树。王树与吴轩、逸扬兴能、怡珀新能源、海富长江、智逸新能源、中比基金、惠友创嘉、吴建春、熊五岳、李庆伟、梅亮、曹卫斌、林春光签订《武汉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225 万元，王树以货币资金 3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225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轩	5,617,850.00	44.24
2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0,160.00	17.40
3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6,550.00	10.37
4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850.00	6.48
5	湖北智逸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0,240.00	4.18
6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411,420.00	3.24
7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20.00	3.24
8	吴建春	300,000.00	2.36
9	熊五岳	300,000.00	2.36
10	李庆伟	300,000.00	2.36
11	梅亮	300,000.00	2.36
12	王树	164,500.00	1.30
13	曹卫斌	8,780.00	0.07
14	林春光	5,490.00	0.0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2,699,260.00	100.00

此次出资已经湖北春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出具鄂春会[2018] 验字 B10-04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13、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15 日，吴建春、李庆伟与吴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建春、李庆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4.7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吴轩。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轩	6,217,850.00	48.96
2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0,160.00	17.40
3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6,550.00	10.37
4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850.00	6.48
5	湖北智逸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0,240.00	4.18
6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411,420.00	3.24
7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20.00	3.24
8	熊五岳	300,000.00	2.36
9	梅亮	300,000.00	2.36
10	王树	164,500.00	1.30
11	曹卫斌	8,780.00	0.07
12	林春光	5,490.00	0.04
	合计	12,699,260.00	100.00

14、第八次增资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共青城朗润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增资 54,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857,14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53,142,857.00 元；同意嘉兴两山逸聘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增资 10,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58,73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9,841,270.00 元；同意咸宁香城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增资 15,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238,09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4,761,905.00 元;同意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10,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58,73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9,841,270.00 元;同意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增资 50,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793,65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9,206,349.00 元;同意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10,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58,73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9,841,270.00 元;同意柳州市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1,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5,87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984,127.00 元。注册资本由 1,269.93 万元增至 1,508.02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轩	6,217,850.00	41.23
2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0,160.00	14.66
3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6,550.00	8.73
4	共青城朗润涵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43.00	5.68
5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850.00	5.46
6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651.00	5.26
7	湖北智逸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0,240.00	3.52
8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411,420.00	2.73
9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20.00	2.73
10	熊五岳	300,000.00	1.99
11	梅亮	300,000.00	1.99
12	咸宁香城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095.00	1.58
13	王树	164,500.00	1.09
15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58,730.00	1.05
16	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730.00	1.05
14	嘉兴两山逸骋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730.00	1.05
17	广西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73.00	0.10
18	曹卫斌	8,780.00	0.06
19	林春光	5,490.00	0.04
	合计	15,080,212.00	100.00

注:柳州市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08-06 工商变更名称为广西容易海达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此次出资已经武汉顾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武安审字[2019]第 0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15、 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5.262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9.3651 万元）转让给蚌埠宏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轩	6,217,850.00	41.23
2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0,160.00	14.66
3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6,550.00	8.73
4	共青城朗润涵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43.00	5.68
5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850.00	5.46
6	蚌埠宏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651.00	5.26
7	湖北智逸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0,240.00	3.52
8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411,420.00	2.73
9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20.00	2.73
10	熊五岳	300,000.00	1.99
11	梅亮	300,000.00	1.99
12	咸宁香城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095.00	1.58
13	王树	164,500.00	1.09
15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58,730.00	1.05
16	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730.00	1.05
14	嘉兴两山逸骋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730.00	1.05
17	广西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73.00	0.10
18	曹卫斌	8,780.00	0.06
19	林春光	5,490.00	0.04
	合计	15,080,212.00	100.00

16、 2020 年 10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经本公司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本公司以经立

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6,397.75 万元为基础，按 1:0.2273 的比例折股为 6,000.00 万股，净资产折股后超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0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20 年 10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579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注册，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81982958N）。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轩	24,739,080.00	41.23
2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3,540.00	14.66
3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8,180.00	8.73
4	共青城朗润涵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340.00	5.68
5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3,900.00	5.46
6	蚌埠宏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7,740.00	5.26
7	湖北智逸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09,660.00	3.52
8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1,636,920.00	2.73
9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920.00	2.73
10	熊五岳	1,193,640.00	1.99
11	梅亮	1,193,640.00	1.99
12	咸宁香城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340.00	1.58
13	王树	654,480.00	1.09
14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31,560.00	1.05
15	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1,560.00	1.05
16	嘉兴两山逸聘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560.00	1.05
17	广西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180.00	0.10
18	曹卫斌	34,920.00	0.06
19	林春光	21,840.00	0.04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17、第九次增资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 872.6956 万元的事项。同日，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潺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轩一新能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3,000 万元认购 163.6304 万股、湖州潺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5,000 万元认购 272.7174 万股、合肥轩一新能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4,000 万元认购 218.1739 万股、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4,000 万元认购 218.1739 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变为 6,872.6956 万元。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轩	24,739,080.00	36.00
2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3,540.00	12.79
3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8,180.00	7.62
4	共青城朗润涵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340.00	4.96
5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3,900.00	4.76
6	蚌埠宏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7,740.00	4.59
7	湖州潺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7,174.00	3.97
8	合肥轩一新能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1,739.00	3.18
9	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81,739.00	3.18
10	湖北智逸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09,660.00	3.07
11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1,636,920.00	2.38
12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920.00	2.38
13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6,304.00	2.38
14	熊五岳	1,193,640.00	1.74
15	梅亮	1,193,640.00	1.74
16	咸宁香城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340.00	1.38
17	王树	654,480.00	0.95
18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31,560.00	0.92
19	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1,560.00	0.92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0	嘉兴两山逸聘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560.00	0.92
21	广西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180.00	0.09
22	曹卫斌	34,920.00	0.05
23	林春光	21,840.00	0.03
	合计	68,726,956.00	100.00

2021 年 10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50195 号验资报告。

18、第十次股权转让、第十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其中，共青城逸扬以货币资金 3,967.50 万元认购公司 264.50 万股；共青城逸兴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轩 31 万股，对应转让金额为 465 万元。同日，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分别与公司及吴轩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7,137.1956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轩	24,429,080.00	34.23
2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3,540.00	12.32
3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8,180.00	7.34
4	共青城朗润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340.00	4.78
5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3,900.00	4.59
6	蚌埠宏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7,740.00	4.43
7	湖州潺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7,174.00	3.82
8	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5,000.00	3.71
9	合肥轩一新能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1,739.00	3.06
10	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81,739.00	3.06
11	湖北智逸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09,660.00	2.96
12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1,636,920.00	2.29
13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920.00	2.29
14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6,304.00	2.29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5	熊五岳	1,193,640.00	1.67
16	梅亮	1,193,640.00	1.67
17	咸宁香城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340.00	1.33
18	王树	654,480.00	0.92
19	嘉兴两山逸骋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560.00	0.88
20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31,560.00	0.88
21	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1,560.00	0.88
22	共青城逸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00	0.43
23	广西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180.00	0.09
24	曹卫斌	34,920.00	0.05
25	林春光	21,840.00	0.03
	合计	71,371,956.00	100.00

2022 年 4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50103 号验资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六）收入”。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

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

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

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2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照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票据的账龄按一年以内适用。

（2）其他的应收款项

对于除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

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

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

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权证预计的使用年限	直线法	土地权证预计的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	5-10	直线法	预计受益年限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根据受益期限确定摊销年限,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四)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

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以及改造与增值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和时点如下：

- ①精密激光加工设备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在客户收到商品，本公司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公司在获得经过买方确认的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
- ②改造与增值服务：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改造与增值服务，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公司在获得经过买方确认的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
- ③配件产品：在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二十七)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行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

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和原因	审批 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 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 事 会 审 批	合同资产	12,168,198.50	12,168,198.50
		应收账款	-12,168,198.50	-12,168,198.50
		合同负债	159,153,858.32	159,147,583.98
		预收款项	-179,843,859.90	-179,836,769.90
		其他流动负债	20,690,001.58	20,689,185.92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资产	21,519,971.71	21,519,971.71
应收账款	-21,519,971.71	-21,519,971.71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164,103,802.96	164,070,728.83
预收款项	-185,437,297.34	-185,399,923.58
其他流动负债	21,333,494.38	21,329,194.75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1,554,107.61	915,929.55
营业成本	-1,554,107.61	-915,929.55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四)预计负债”

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合同资产		12,168,198.50	12,168,198.50		12,168,198.50
应收账款	85,707,614.09	73,539,415.59	-12,168,198.50		-12,168,198.50
预收款项	179,843,859.90		-179,843,859.90		-179,843,859.90
合同负债		159,153,858.32	159,153,858.32		159,153,858.32
其他流动负债		20,690,001.58	20,690,001.58		20,690,001.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	----------------	----------------	-----

	日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 量	合计
合同资产		12,168,198.50	12,168,198.50		12,168,198.50
应收账款	102,369,968.67	90,201,770.17	-12,168,198.50		-12,168,198.50
预收款项	179,836,769.90		-179,836,769.90		-179,836,769.90
合同负债		159,147,583.98	159,147,583.98		159,147,583.98
其他流动负债		20,689,185.92	20,689,185.92		20,689,185.92

(2)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年初数无影响。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

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 其他：详见本附注“十四、(二) 国轩高科以车辆回款”。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6%、13%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15%	15%	15%
武汉大雁软件有限公司	15%	15%	15%
东莞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25%	25%	25%
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5%	25%	25%
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

注：武汉大雁软件有限公司同为软件企业和高新企业，实际适用税率为：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逸飞激光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42001896)，

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42004988), 有效期三年。据此逸飞激光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江苏逸飞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32004180), 有效期三年。据此江苏逸飞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大雁软件 2017 年至 2022 年均已取得《软件企业证书》, 且 2018 年为大雁软件首个获利年度。因此, 大雁软件 2018 年及 2019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020 年至 2022 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 大雁软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42002295), 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42001296), 有效期三年。

(3) 2022 年 3 月 23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规定,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武汉大雁软件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享受该所得税优惠政策。

2、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文件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自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之日起, 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前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按 16% 税率征收增值税, 2019 年 4 月 1 日后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子公司大雁软件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取得《软件企业证书》(编号: 鄂 RQ-2017-0215), 后续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均已取得《软件企业证书》。据此, 发行人子公司大雁软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163,301.00	37,526.00	31,126.92
银行存款	61,453,541.97	149,595,249.18	59,935,120.40
其他货币资金	59,318,608.44	49,136,555.27	30,967,022.35
合计	120,935,451.41	198,769,330.45	90,933,269.67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028,034.77	31,924,217.03	26,192,129.45
信用证保证金		12,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30,290,573.67	5,212,338.24	4,774,892.90
合计	59,318,608.44	49,136,555.27	30,967,022.35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2,720,370.04	100,177,227.78	6,066,164.25
合计	272,720,370.04	100,177,227.78	6,066,164.25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2,934,885.85	47,119,986.43	5,593,652.33
商业承兑汇票	220,000.00	168,671.96	
减：坏账准备	1,157,744.29	2,364,432.92	279,682.62
合计	21,997,141.56	44,924,225.47	5,313,969.7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700,000.00	
减：坏账准备		485,000.00	
合计		9,215,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244,885.85		24,549,539.19		3,618,152.33
商业承兑汇票		220,000.00				
减：坏账准备		973,244.29		1,227,476.96		180,907.62
合计		18,491,641.56		23,322,062.23		3,437,244.71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126,660,696.61	107,657,410.20	39,472,503.73
1 至 2 年	76,003,013.35	8,860,048.77	18,185,561.29
2 至 3 年	3,371,476.00	9,515,438.29	4,677,359.11
3 至 4 年	5,966,016.98	2,328,327.46	1,290,392.50
4 至 5 年	651,846.93	837,821.00	803,378.28
5 年以上	1,210,876.69	716,818.28	30,000.00
小计	213,863,926.56	129,915,864.00	64,459,194.91
减：坏账准备	30,892,837.41	14,774,234.78	12,336,507.13
合计	182,971,089.15	115,141,629.22	52,122,687.78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81,015.06	3.40	7,281,015.0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582,911.50	96.60	23,611,822.35	11.43	182,971,089.15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06,582,911.50	96.60	23,611,822.35	11.43	182,971,089.15
合计	213,863,926.56	100.00	30,892,837.41		182,971,089.1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96,200.00	2.92	3,796,2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119,664.00	97.08	10,978,034.78	8.70	115,141,629.22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26,119,664.00	97.08	10,978,034.78	8.70	115,141,629.22
合计	129,915,864.00	100.00	14,774,234.78		115,141,629.2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51,612.00	8.30	5,351,612.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107,582.91	91.70	6,984,895.13	11.82	52,122,687.78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9,107,582.91	91.70	6,984,895.13	11.82	52,122,687.78
合计	64,459,194.91	100.00	12,336,507.13		52,122,687.7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沃优能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790,000.00	2,790,000.00	100.00	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2,500.00	982,500.00	100.00	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镇江成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100.00	失信、预计难以收回
安徽瓯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862,350.00	862,350.00	100.00	失信、预计难以收回

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重庆创元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5,000.00	495,000.00	100.00	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6,000.00	416,000.00	100.00	失信、预计难以收回
安徽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8,557.41	358,557.41	100.00	企业被查封，无法经营，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乔登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12,369.28	212,369.28	100.00	失信、预计难以收回
合肥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25,338.37	125,338.37	100.00	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新余光大远航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76,700.00	76,700.00	100.00	失信、预计难以收回
贵州拓明锂电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36,000.00	100.00	失信、预计难以收回
湖北江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11,200.00	11,200.00	100.00	法人限制高消费、失信被 执行，款项难以收回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失信、预计难以收回
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失信、预计难以收回
江西金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失信、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7,281,015.06	7,281,015.06		

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沃优能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790,000.00	2,790,000.00	100.00	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重庆创元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5,000.00	495,000.00	100.00	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安徽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2,000.00	372,000.00	100.00	企业被查封，无法经营，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28,000.00	128,000.00	100.00	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湖北江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11,200.00	11,200.00	100.00	法人限制高消费、失信被 执行，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3,796,200.00	3,796,200.00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沃优能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790,000.00	2,790,000.00	100.00	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55,412.00	1,555,412.00	100.00	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名称	2020.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重庆创元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5,000.00	495,000.00	100.00	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安徽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2,000.00	372,000.00	100.00	企业被查封，无法经营，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28,000.00	128,000.00	100.00	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湖北江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11,200.00	11,200.00	100.00	法人限制高消费、失信 被执行，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5,351,612.00	5,351,61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6,241,696.61	6,312,084.83	5.00	107,657,410.20	5,382,870.52	5.00	39,472,503.73	1,973,625.20	5.00
1 至 2 年	75,020,513.35	15,004,102.67	20.00	8,860,048.77	1,772,009.76	20.00	13,917,161.29	2,783,432.26	20.00
2 至 3 年	3,214,476.00	964,342.80	30.00	6,703,038.29	2,010,911.48	30.00	4,423,467.11	1,327,040.14	30.00
3 至 4 年	1,549,866.98	774,933.49	50.00	2,173,847.46	1,086,923.74	50.00	787,306.50	393,653.25	50.00
4 至 5 年	298,608.56	298,608.56	100.00	334,735.00	334,735.00	100.00	477,144.28	477,144.28	100.00
5 年以上	257,750.00	257,750.00	100.00	390,584.28	390,584.28	1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206,582,911.50	23,611,822.35		126,119,664.00	10,978,034.78		59,107,582.91	6,984,895.13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 策变更 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转销或核销	其他增加	
应收 账款	34,402,750.00		34,402,750.00	4,962,643.30	27,230,882.17	201,996.00	12,336,507.13
合计	34,402,750.00		34,402,750.00	4,962,643.30	27,230,882.17	201,996.00	12,336,507.13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转销或核销	其他增加	
应收账款	12,336,507.13	6,577,187.72	4,413,398.15	273,938.08	14,774,234.78
合计	12,336,507.13	6,577,187.72	4,413,398.15	273,938.08	14,774,234.78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转销或核销	其他增加	
应收账款	14,774,234.78	16,191,734.42	282,635.00	209,503.21	30,892,837.41
合计	14,774,234.78	16,191,734.42	282,635.00	209,503.21	30,892,837.41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82,635.00	4,413,398.15	27,230,882.1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苏州安靠电源有限公司			12,366,125.76
浙江谷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87,974.00
江西恒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9,182.83
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383,800.00
山东国金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500,200.00
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000.00
湖南金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4,488.42
浙江南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99,111.16
重庆创元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55,412.00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413,820.00	
浙江远隆贸易有限公司		1,138,886.15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305,280.00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220,000.00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23,000.00		
江西星盈科技有限公司	39,635.00		
合计	282,635.00	4,413,398.15	27,230,882.17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63,576,040.00	29.73	3,965,417.0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748,840.24	14.85	6,323,602.19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529,000.00	6.33	676,450.00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91,566.40	4.30	1,390,008.78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9,157,905.00	4.28	1,613,022.75
合计	127,203,351.64	59.49	13,968,500.72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553,712.61	31.22	2,093,499.29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8,425,113.11	6.49	421,255.6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6,881,345.00	5.30	414,009.00
苏州德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6,687,510.00	5.15	334,375.50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6,373,515.00	4.91	318,675.75
合计	68,921,195.72	53.07	3,581,815.20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3,390,545.00	36.29	1,302,442.25
江苏远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379,000.00	14.55	1,875,800.00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402,970.00	5.28	628,434.70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8,477.60	5.18	205,954.88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7,090.13	4.98	160,354.51
合计	42,718,082.73	66.28	4,172,986.34

注：（1）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柳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3）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4）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轩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宜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5）江苏远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江苏远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远隆贸易有限公司。

（五）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10,140,000.00	5,860,518.47	24,801,850.62
合计	10,140,000.00	5,860,518.47	24,801,850.62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6,024,500.00	58,599,585.23	49,822,234.61		24,801,850.62	
合计	16,024,500.00	58,599,585.23	49,822,234.61		24,801,850.62	

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24,801,850.62	98,641,259.13	117,582,591.28	-	5,860,518.47	
合计	24,801,850.62	98,641,259.13	117,582,591.28		5,860,518.47	

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5,860,518.47	152,004,475.33	147,724,993.80		10,140,000.00	
合计	5,860,518.47	152,004,475.33	147,724,993.80		10,140,000.00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044,296.38	98.82	17,361,811.61	90.31	9,050,480.64	98.88
1 至 2 年	311,435.62	0.96	1,779,347.72	9.26	89,332.35	0.98
2 至 3 年	25,821.68	0.08	70,532.35	0.37	12,191.63	0.13
3 年以上	45,814.12	0.14	12,985.43	0.07	793.80	0.01
合计	32,427,367.80	100.00	19,224,677.11	100.00	9,152,798.4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2.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8,946,101.03	27.59
武汉行芝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831,936.54	17.98
武汉传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174,632.72	9.79
东莞市捷诚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098,720.50	9.56
东莞市村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557,207.95	4.80
合计	22,608,598.74	69.72

预付对象	2021.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东莞市村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669,446.91	34.69
武汉五扬科技有限公司	3,107,951.80	16.17
武汉研瑞科技有限公司	2,935,977.53	15.27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1,469,775.37	7.65
江苏龙匠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642,605.01	3.34
合计	14,825,756.62	77.12

预付对象	2020.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武汉行芝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422,202.86	37.39
武汉研瑞科技有限公司	1,710,573.01	18.69

预付对象	2020.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462,788.49	15.98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1,179,615.78	12.89
苏州冠科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715,500.00	7.82
合计	8,490,680.14	92.77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项	5,560,304.82	3,179,673.00	2,756,688.93
合计	5,560,304.82	3,179,673.00	2,756,688.93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4,820,122.52	2,824,827.13	2,625,484.82
1 至 2 年	747,965.00	551,380.26	190,231.78
2 至 3 年	503,523.47	76,318.66	17,370.00
3 至 4 年	60,700.00	3,120.00	196,268.00
4 至 5 年	3,120.00	9,268.00	900.00
5 年以上	64,568.00	55,300.00	91,589.00
小计	6,199,998.99	3,520,214.05	3,121,843.60
减：坏账准备	639,694.17	340,541.05	365,154.67
合计	5,560,304.82	3,179,673.00	2,756,688.9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99,998.99	100.00	639,694.17	10.32	5,560,304.82
其中：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	6,199,998.99	100.00	639,694.17	10.32	5,560,304.82
合计	6,199,998.99	100.00	639,694.17		5,560,304.8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20,214.05	100.00	340,541.05	9.67	3,179,673.00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	3,520,214.05	100.00	340,541.05	9.67	3,179,673.00
合计	3,520,214.05	100.00	340,541.05		3,179,673.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21,843.60	100.00	365,154.67	11.70	2,756,688.93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	3,121,843.60	100.00	365,154.67	11.70	2,756,688.93
合计	3,121,843.60	100.00	365,154.67		2,756,688.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820,122.52	241,006.13	5.00	2,824,827.13	141,241.40	5.00	2,625,484.82	131,274.31	5.00
1 至 2 年	747,965.00	149,593.00	20.00	551,380.26	110,276.05	20.00	190,231.78	38,046.36	20.00
2 至 3 年	503,523.47	151,057.04	30.00	76,318.66	22,895.60	30.00	17,370.00	5,211.00	30.00
3 至 4 年	60,700.00	30,350.00	50.00	3,120.00	1,560.00	50.00	196,268.00	98,134.00	50.00
4 至 5 年	3,120.00	3,120.00	100.00	9,268.00	9,268.00	100.00	900.00	900.00	100.00
5 年以上	64,568.00	64,568.00	100.00	55,300.00	55,300.00	100.00	91,589.00	91,589.00	100.00
合计	6,199,998.99	639,694.17		3,520,214.05	340,541.05		3,121,843.60	365,154.6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376,676.88			376,676.88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280,000.00		280,000.0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80,000.00		280,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8,477.79			268,477.7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80,000.00	280,000.00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365,154.67			365,154.67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365,154.67			365,154.67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4,613.62			24,613.6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340,541.05			340,541.0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340,541.05			340,541.05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9,153.12			299,153.1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639,694.17			639,694.17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2,844,196.32			2,844,196.32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280,000.00		280,000.0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80,000.00		280,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557,647.28			557,647.28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80,000.00	280,000.00
2020.12.31 余额	3,121,843.60			3,121,843.60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3,121,843.60			3,121,843.60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398,370.45			398,370.45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3,520,214.05			3,520,214.05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3,520,214.05			3,520,214.05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679,784.94			2,679,784.94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6,199,998.99			6,199,998.99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376,676.88	268,477.79		280,000.00	365,154.67
合计	376,676.88	268,477.79		280,000.00	365,154.67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365,154.67		24,613.62		340,541.05
合计	365,154.67		24,613.62		340,541.05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340,541.05	299,153.12			639,694.17
合计	340,541.05	299,153.12			639,694.17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之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金/押金	3,634,304.43	1,410,764.00	358,500.00
其他往来款	905,650.07	583,980.44	756,406.93
员工借支及备用金	1,624,822.53	628,151.69	862,818.46
房租物业水电	35,221.96	897,317.92	1,144,118.21
合计	6,199,998.99	3,520,214.05	3,121,843.6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滁州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保证金/押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9.68	30,000.00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20,000.00	1 年以内	8.39	26,000.00
镇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 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8,687.93	1-2 年、2-3 年	8.20	141,056.13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 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0,800.00	1 年以内	4.85	15,040.00
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 司	保证金/押金	210,000.00	1 年以内	3.39	10,500.00
合计		2,139,487.93		34.51	222,596.1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镇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 司	房租物业水电	508,687.93	1 年以内、 1-2 年	14.45	84,412.22
捷威动力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7.10	12,500.00
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10,000.00	1 年以内	5.97	10,500.00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水电	200,010.00	1 年以内	5.68	10,000.5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65,164.00	1 年以内	4.69	8,258.20
合计		1,333,861.93		37.89	125,670.9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镇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水电	527,070.79	1 年以内	16.88	26,353.54
江苏瀚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水电	266,199.92	1 年以内	8.53	13,310.00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水电	200,000.00	1-2 年、2-3 年、3-4 年	6.41	96,200.00
北京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其他往来款	173,685.01	1 年以内	5.56	8,684.25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4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4.48	13,000.00
合计		1,306,955.72		41.86	157,547.79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716,037.54	2,991,875.16	76,724,162.38	61,083,292.40	2,555,217.45	58,528,074.95	62,629,773.05	2,724,118.72	59,905,654.33
在产品	173,797,451.35	1,415,965.85	172,381,485.50	73,019,001.67	1,417,706.47	71,601,295.20	58,787,264.54	124,277.12	58,662,987.42
发出商品	182,781,292.17	7,360,376.61	175,420,915.56	113,166,126.74	7,246,183.35	105,919,943.39	166,978,032.61	6,329,542.03	160,648,490.58
合计	436,294,781.06	11,768,217.62	424,526,563.44	247,268,420.81	11,219,107.27	236,049,313.54	288,395,070.20	9,177,937.87	279,217,132.3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77,001.44		2,277,001.44	672,422.79		225,305.51		2,724,118.72
在产品	47,639.87		47,639.87	86,893.67		10,256.42		124,277.12
发出商品	3,969,984.31		3,969,984.31	2,361,231.80		1,674.08		6,329,542.03
合计	6,294,625.62		6,294,625.62	3,120,548.26		237,236.01		9,177,937.87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24,118.72	428,608.22		597,509.49		2,555,217.45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24,277.12	1,343,486.14		50,056.79		1,417,706.47
发出商品	6,329,542.03	1,156,726.11		240,084.79		7,246,183.35
合计	9,177,937.87	2,928,820.47		887,651.07		11,219,107.27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55,217.45	1,424,856.54		988,198.83		2,991,875.16
在产品	1,417,706.47	728,318.71		730,059.33		1,415,965.85
发出商品	7,246,183.35	496,984.17		382,790.91		7,360,376.61
合计	11,219,107.27	2,650,159.42		2,101,049.07		11,768,217.62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8,781,833.96	3,136,691.70	55,645,142.26	62,831,673.01	3,141,583.65	59,690,089.36	20,673,301.80	1,033,665.09	19,639,636.71
1 至 2 年	10,887,240.01	2,177,448.00	8,709,792.01	270,500.00	54,100.00	216,400.00			
合计	69,669,073.97	5,314,139.70	64,354,934.27	63,102,173.01	3,195,683.65	59,906,489.36	20,673,301.80	1,033,665.09	19,639,636.71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08,000.00	0.30	208,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9,461,073.97	99.70	5,106,139.70	7.35	64,354,934.27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69,461,073.97	99.70	5,106,139.70	7.35	64,354,934.27
合计	69,669,073.97	100.00	5,314,139.70		64,354,934.2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3,102,173.01	100.00	3,195,683.65	5.06	59,906,489.36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63,102,173.01	100.00	3,195,683.65	5.06	59,906,489.36
合计	63,102,173.01	100.00	3,195,683.65		59,906,489.3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0,673,301.80	100.00	1,033,665.09	5.00	19,639,636.71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20,673,301.80	100.00	1,033,665.09	5.00	19,639,636.71
合计	20,673,301.80	100.00	1,033,665.09		19,639,636.71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573,833.96	2,928,691.70	5.00	62,831,673.01	3,141,583.65	5.00	20,673,301.80	1,033,665.09	5.00
1 至 2 年	10,887,240.01	2,177,448.00	20.00	270,500.00	54,100.00	20.00			
合计	69,461,073.97	5,106,139.70		63,102,173.01	3,195,683.65		20,673,301.80	1,033,665.09	

3、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0.1.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0.12.31	原因
未到期质保金		1,033,665.09			1,033,665.09	
合计		1,033,665.09			1,033,665.09	

项目	2020.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1.12.31	原因
未到期质保金	1,033,665.09	2,162,018.56			3,195,683.65	
合计	1,033,665.09	2,162,018.56			3,195,683.65	

项目	2021.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2.12.31	原因
未到期质保金	3,195,683.65	2,118,456.05			5,314,139.70	
合计	3,195,683.65	2,118,456.05			5,314,139.70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抵扣的进项税	13,601,551.36	16,767,920.87	13,822,995.01
预缴企业所得税	5,934,525.56	5,883,238.23	6,204,233.91
预交增值税	23,393,161.06	16,185,467.90	21,853,691.52
抵债资产		5,337,057.50	26,864,513.11
上市费用	1,471,698.08		
定向票据			18,950,088.49
合计	44,400,936.06	44,173,684.50	87,695,522.04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	99,035,926.02	56,959,018.11	3,266,474.8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9,035,926.02	56,959,018.11	3,266,474.84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1,310,499.01	2,754,001.43	2,221,087.73	6,285,588.17
(2) 本期增加金额		346,433.07	432,414.16	612,303.56	1,391,150.79
—购置		346,433.07	432,414.16	612,303.56	1,391,150.79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50,000.00		150,000.00
—处置或报废			150,000.00		150,000.00
(4) 2020.12.31		1,656,932.08	3,036,415.59	2,833,391.29	7,526,738.96
2. 累计折旧					
(1) 2019.12.31		1,008,873.21	1,141,987.56	1,315,059.14	3,465,919.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413.62	423,110.35	341,475.74	867,999.71
—计提		103,413.62	423,110.35	341,475.74	867,999.7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73,655.50		73,655.50
—处置或报废			73,655.50		73,655.50
(4) 2020.12.31		1,112,286.83	1,491,442.41	1,656,534.88	4,260,264.12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544,645.25	1,544,973.18	1,176,856.41	3,266,474.84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301,625.80	1,612,013.87	906,028.59	2,819,668.2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1,656,932.08	3,036,415.59	2,833,391.29	7,526,738.96
(2) 本期增加金额	53,089,596.54	799,878.77	416,460.15	675,654.69	54,981,590.15
—购置		799,878.77	416,460.15	675,654.69	1,891,993.61
—在建工程转入	53,089,596.54				53,089,596.54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7,863.25	229,838.93	119,297.16	396,999.34
—处置或报废		47,863.25	229,838.93	119,297.16	396,999.34
(4) 2021.12.31	53,089,596.54	2,408,947.60	3,223,036.81	3,389,748.82	62,111,329.77
2. 累计折旧					
(1) 2020.12.31		1,112,286.83	1,491,442.41	1,656,534.88	4,260,264.12
(2) 本期增加金额		204,751.80	457,367.58	397,753.60	1,059,872.98
—计提		204,751.80	457,367.58	397,753.60	1,059,872.9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5,565.06	12,191.67	110,068.71	167,825.44
—处置或报废		45,565.06	12,191.67	110,068.71	167,825.44
(4) 2021.12.31		1,271,473.57	1,936,618.32	1,944,219.77	5,152,311.66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53,089,596.54	1,137,474.03	1,286,418.49	1,445,529.05	56,959,018.11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544,645.25	1,544,973.18	1,176,856.41	3,266,474.8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53,089,596.54	2,408,947.60	3,223,036.81	3,389,748.82	62,111,329.77
(2) 本期增加金额	40,701,672.08	231,415.92	846,395.97	5,605,383.44	47,384,867.41
—购置		231,415.92	846,395.97	4,920,041.98	5,997,853.87
—在建工程转入	40,687,963.44			685,341.46	41,373,304.90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增加	13,708.64				13,708.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407,738.48	93,769.91		16,179.00	1,517,687.39
—处置或报废		93,769.91		16,179.00	109,948.91
—其他减少	1,407,738.48				1,407,738.48
(4) 2022.12.31	92,383,530.14	2,546,593.61	4,069,432.78	8,978,953.26	107,978,509.79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1,271,473.57	1,936,618.32	1,944,219.77	5,152,311.6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2,366,861.22	261,980.25	539,731.21	670,429.17	3,839,001.85
—计提	2,366,861.22	261,980.25	539,731.21	670,429.17	3,839,001.85
(3) 本期减少金额		37,798.80		10,930.94	48,729.74
—处置或报废		37,798.80		10,930.94	48,729.74
(4) 2022.12.31	2,366,861.22	1,495,655.02	2,476,349.53	2,603,718.00	8,942,583.77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2.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2.12.31 账面 价值	90,016,668.92	1,050,938.59	1,593,083.25	6,375,235.26	99,035,926.02
(2) 2021.12.31 账面 价值	53,089,596.54	1,137,474.03	1,286,418.49	1,445,529.05	56,959,018.11

注：2022 年度其他增加智能公司厂房完工暂估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差异、其他减少为江苏公司厂房完工暂估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差异。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葛店新厂房	54,273,633.65	办理中，手续未完成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建工程	352,430.22	30,614,166.92	1,236,379.71
合计	352,430.22	30,614,166.92	1,236,379.71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六维"制造华中总部基地一期				30,614,166.92		30,614,166.92	1,236,379.71		1,236,379.71
葛店办公楼一楼展厅	219,311.32		219,311.32						
葛店厂区二期工程	133,118.90		133,118.90						
合计	352,430.22		352,430.22	30,614,166.92		30,614,166.92	1,236,379.71		1,236,379.71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六维"制造华中总部基地一期	145,504.77	1,090,874.94			1,236,379.71				自筹
合计	145,504.77	1,090,874.94			1,236,379.71				

项目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12.31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六维"制造华中总部基地一期	1,236,379.71	44,460,589.18	15,082,801.97		30,614,166.92				自筹

项目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1.12.31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 来源
大港新厂房工程		38,006,794.57	38,006,794.57						自筹
合计	1,236,379.71	82,467,383.75	53,089,596.54		30,614,166.92				

项目名称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2.12.31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 来源
"六维"制造华中总部基 地一期	30,614,166.92	9,760,396.88	40,374,563.80						自筹
一期房产玻璃棚及车棚		221,768.00	221,768.00						自筹
门禁一卡通系统		239,679.65	239,679.65						自筹
厨房相关设备		223,893.81	223,893.81						自筹
葛店办公楼一楼展厅		219,311.32			219,311.32				自筹
葛店厂区二期工程		133,118.90			133,118.90				自筹
江苏土建安装		313,399.64	313,399.64						自筹
合计	30,614,166.92	11,111,568.20	41,373,304.90		352,430.22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		
(1) 2019.12.31	18,967,999.71	399,334.53	19,367,334.24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0.12.31	18,967,999.71	399,334.53	19,367,334.24
2. 累计摊销	-		
(1) 2019.12.31	158,066.66	93,877.08	251,943.74
(2) 本期增加金额	379,360.00	41,291.53	420,651.53
—计提	379,360.00	41,291.53	420,651.5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0.12.31	537,426.66	135,168.61	672,595.27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18,430,573.05	264,165.92	18,694,738.97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18,809,933.05	305,457.45	19,115,390.5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18,967,999.71	399,334.53	19,367,334.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23,000.00	39,132.08	14,562,132.08
—购置	14,523,000.00	39,132.08	14,562,132.08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1.12.31	33,490,999.71	438,466.61	33,929,466.32
2. 累计摊销			
(1) 2020.12.31	537,426.66	135,168.61	672,595.27
(2) 本期增加金额	574,299.56	44,182.68	618,482.24
—计提	574,299.56	44,182.68	618,482.2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1.12.31	1,111,726.22	179,351.29	1,291,077.51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32,379,273.49	259,115.32	32,638,388.81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18,430,573.05	264,165.92	18,694,738.9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2021.12.31	33,490,999.71	438,466.61	33,929,466.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470,600.00	955,498.10	16,426,098.10
—购置	15,470,600.00	955,498.10	16,426,098.10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2.12.31	48,961,599.71	1,393,964.71	50,355,564.42
2. 累计摊销			
(1) 2021.12.31	1,111,726.22	179,351.29	1,291,077.51
(2) 本期增加金额	852,259.67	96,431.72	948,691.39
—计提	852,259.67	96,431.72	948,691.3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2.12.31	1,963,985.89	275,783.01	2,239,768.90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2.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2.12.31 账面价值	46,997,613.82	1,118,181.70	48,115,795.52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32,379,273.49	259,115.32	32,638,388.81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装修费	2,008,840.50	5,167,881.49	2,673,921.89		4,502,800.1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合计	2,008,840.50	5,167,881.49	2,673,921.89		4,502,800.1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12.31
装修费	4,502,800.10		1,955,946.90	2,546,853.20	
合计	4,502,800.10		1,955,946.90	2,546,853.20	

注：2022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无发生额。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836,986.00	7,329,020.35	31,040,200.71	4,659,459.84	22,354,265.14	3,353,867.8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457,546.67	2,618,632.00	9,188,013.24	1,378,201.99	34,592,387.25	5,188,858.09
可抵扣亏损	26,362,092.15	4,363,570.05	59,420,228.66	9,130,132.20	67,263,799.28	10,147,515.18
递延收益	13,786,899.56	2,263,034.93	14,000,000.00	2,100,000.00	291,666.66	43,750.00
预计负债	419,405.00	62,910.75	414,385.00	62,157.75		
合计	106,862,929.38	16,637,168.08	114,062,827.61	17,329,951.78	124,502,118.33	18,733,991.0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73,436.71	427,134.01	177,227.78	26,584.17	63,456.92	12,617.17
合计	2,673,436.71	427,134.01	177,227.78	26,584.17	63,456.92	12,617.1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35,647.19	853,798.96	838,682.24
可抵扣亏损	2,419,520.48	4,416,383.99	3,395,277.87
合计	3,355,167.67	5,270,182.95	4,233,960.1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备注
2024 年度		1,627,681.85	1,627,681.85	
2025 年度	1,398,414.36	1,767,596.02	1,767,596.02	
2026 年度	1,021,106.12	1,021,106.12		
合计	2,419,520.48	4,416,383.99	3,395,277.87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 购置款	4,858,378.77		4,858,378.77	1,010,242.04		1,010,242.04	15,058,500.00		15,058,500.00
合计	4,858,378.77		4,858,378.77	1,010,242.04		1,010,242.04	15,058,500.00		15,058,500.00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质押借款		20,016,875.00	10,013,291.67
保证借款	88,066,000.00	50,012,680.56	15,217,606.10
其他借款		2,000,000.00	
合计	88,066,000.00	72,029,555.56	25,230,897.77

注：其他借款为应收票据贴现后不满足终止条件的款项。

(十八) 应付票据

种类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2,695,886.12	49,805,184.59	58,088,935.00
合计	112,695,886.12	49,805,184.59	58,088,935.00

(十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材料采购款	151,053,443.57	82,821,420.93	109,771,455.52
工程采购款	10,265,759.81	25,289,244.76	380,633.24
其他	852,677.48	1,495,822.05	416,309.51
合计	162,171,880.86	109,606,487.74	110,568,398.2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2.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5,139.70	暂未结算
湖北三丰机器人有限公司	567,800.00	暂未结算
合计	2,192,939.70	

项目	2021.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北三丰机器人有限公司	1,456,520.77	暂未结算
合计	1,456,520.77	

项目	2020.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武汉市天启云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1,391,587.77	暂未结算
合计	1,391,587.77	

(二十)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货款	263,212,813.21	174,954,402.52	164,103,802.96
合计	263,212,813.21	174,954,402.52	164,103,802.96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4,996,045.17	42,809,738.57	40,993,800.67	6,811,983.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3,510.56	223,510.56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996,045.17	43,033,249.13	41,217,311.23	6,811,983.07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短期薪酬	6,811,983.07	56,010,054.63	53,457,401.62	9,364,636.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16,917.67	3,716,917.67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811,983.07	59,726,972.30	57,174,319.29	9,364,636.08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短期薪酬	9,364,636.08	94,524,562.04	89,517,418.06	14,371,780.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13,009.23	5,813,009.23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364,636.08	100,337,571.27	95,330,427.29	14,371,780.0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96,045.17	38,896,434.99	37,080,497.09	6,811,983.07
(2) 职工福利费		2,129,000.79	2,129,000.79	
(3) 社会保险费		1,230,860.79	1,230,860.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17,069.70	1,117,069.70	
工伤保险费		5,781.33	5,781.33	
生育保险费		108,009.76	108,009.76	
(4) 住房公积金		553,442.00	553,44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996,045.17	42,809,738.57	40,993,800.67	6,811,983.07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11,983.07	50,533,529.18	47,980,876.17	9,364,636.08
(2) 职工福利费		2,551,951.05	2,551,951.05	
(3) 社会保险费		2,083,058.40	2,083,058.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41,992.21	1,841,992.21	
工伤保险费		95,871.95	95,871.95	
生育保险费		145,194.24	145,194.24	
(4) 住房公积金		841,516.00	841,51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811,983.07	56,010,054.63	53,457,401.62	9,364,636.08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64,636.08	85,976,318.42	80,969,174.44	14,371,780.06
(2) 职工福利费		3,730,440.31	3,730,440.31	
(3) 社会保险费		3,282,253.31	3,282,253.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66,189.51	3,066,189.51	
工伤保险费		150,242.79	150,242.79	
生育保险费		65,821.01	65,821.01	
(4) 住房公积金		1,535,550.00	1,535,55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364,636.08	94,524,562.04	89,517,418.06	14,371,780.0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14,756.28	214,756.28	
失业保险费		8,754.28	8,754.28	
合计		223,510.56	223,510.56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572,157.59	3,572,157.59	
失业保险费		144,760.08	144,760.08	
合计		3,716,917.67	3,716,917.67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基本养老保险		5,583,490.05	5,583,490.05	
失业保险费		229,519.18	229,519.18	
合计		5,813,009.23	5,813,009.23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6,931,951.40	13,061,279.21	12,726,285.88
企业所得税	2,004,985.67	281,334.76	700,591.26
个人所得税	855,511.82	142,865.34	453,332.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2,523.04	602,660.04	934,360.09
教育费附加	266,942.69	224,144.27	373,975.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7,961.78	149,360.46	234,452.60
房产税	182,873.58		
土地使用税	177,609.61	167,480.57	431,458.56
印花税	246,022.80	7,128.00	2,455.80
合计	11,546,382.39	14,636,252.65	15,856,912.31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项	9,805,949.93	2,425,928.03	2,003,668.77
合计	9,805,949.93	2,425,928.03	2,003,668.77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未支付日常费用	4,582,985.71	1,554,029.55	1,470,797.66
房租物业水电费	150,330.94	851,284.03	471,716.12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033.28	20,614.45	61,154.99
待返还政府补助	5,071,600.00		
合计	9,805,949.93	2,425,928.03	2,003,668.77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41,922.22		
合计	2,041,922.22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转销项税额	34,217,665.71	22,744,072.32	21,333,494.38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19,464,885.85	22,549,539.19	3,618,152.33
合计	53,682,551.56	45,293,611.51	24,951,646.71

(二十六) 长期借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借款	47,000,000.00		
合计	47,000,000.00		

(二十七) 预计负债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414,385.00		414,385.00	诉讼
合计		414,385.00		414,385.0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414,385.00	5,020.00		419,405.00	诉讼
合计	414,385.00	5,020.00		419,405.00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58,333.33		1,166,666.67	291,666.66	
合计	1,458,333.33		1,166,666.67	291,666.66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1,666.66	14,000,000.00	291,666.66	14,000,000.00	-
合计	291,666.66	14,000,000.00	291,666.66	14,000,000.0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000,000.00	5,600,000.00	5,813,100.44	13,786,899.56	
合计	14,000,000.00	5,600,000.00	5,813,100.44	13,786,899.56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	其他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镇江智能装备园 9 号厂房装修补贴	1,458,333.33		1,166,666.67		291,666.6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58,333.33		1,166,666.67		291,666.66	

负债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	其他变动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镇江智能装备园 9 号厂房装修补贴	291,666.66		291,666.66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工厂“六维”装修补贴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工厂“六维”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9,000,000.00			9,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91,666.66	14,000,000.00	291,666.66		14,000,000.00	

负债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	其他变动	2022.12.31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智能化工厂“六维”装修补贴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工厂“六维”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9,000,000.00		450,000.00		8,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逸飞激光“六维”制造华中总部基地（二期）		2,000,000.00	50,000.00		1,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局发展奖金		6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逸飞激光智能制造跨行业应用总部项目		3,000,000.00	13,100.44		2,986,899.56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	其他变动	2022.12.31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合计	14,000,000.00	5,600,000.00	5,813,100.44		13,786,899.56	

注：智能化工厂“六维”装修补贴项目为租赁厂房装修补贴，该厂房 2022 年度已退租，故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股本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0.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5,080,212.00				44,919,788.00	44,919,788.00	60,000,000.0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1.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0,000,000.00	11,371,956.00				11,371,956.00	71,371,956.0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2.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71,371,956.00						71,371,956.00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	------------	------	------	------------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4,142,797.40		38,023,766.48	196,119,030.92
其他资本公积	7,660,510.27	220,409.28		7,880,919.55
合计	241,803,307.67	220,409.28	38,023,766.48	203,999,950.47

注：1、2020 年 10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6,397.75 万元为基础，按 1:0.2273 的比例折股为 6,000.00 万股，净资产折股后超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详见“附注一、（三）历史沿革”。

2、其他资本公积为股份支付在本期摊销金额。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6,119,030.92	188,303,044.00		384,422,074.92
其他资本公积	7,880,919.55	261,076.94		8,141,996.49
合计	203,999,950.47	188,564,120.94		392,564,071.41

注：1、2021 年 9 月公司第九次增资，由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潺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以 160,000,000.00 认购 8,726,956.00 股，其中 151,273,044.00 计入资本公积。详见“附注一、（三）历史沿革”。

2、2021 年 12 月公司第十次增资，由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9,675,000.00 认购 2,645,000.00 股，其中 37,030,000.00 计入资本公积，详见“附注一、（三）历史沿革”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4,422,074.92			384,422,074.92
其他资本公积	8,141,996.49	2,509,515.46		10,651,511.95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合计	392,564,071.41	2,509,515.46		395,073,586.87

注：1、其他资本公积为股份支付在本期摊销金额。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49,985.19		349,985.19		349,985.19	
合计	349,985.19		349,985.19		349,985.19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777,816.49		1,777,816.49
合计		1,777,816.49		1,777,816.49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777,816.49	5,481,651.35		7,259,467.84
合计	1,777,816.49	5,481,651.35		7,259,467.84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7,687,664.81	-32,727,873.99	-38,058,014.9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687,664.81	-32,727,873.99	-38,058,014.9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894,228.07	42,193,355.29	11,876,177.2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81,651.35	1,777,816.4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股改调整			6,546,036.33
期末未分配利润	96,100,241.53	7,687,664.81	-32,727,873.99

(三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4,184,276.20	350,097,735.55	389,958,226.71	266,789,425.96	203,175,850.63	138,539,216.17
其他业务	4,771,802.58	1,825,883.27	6,704,120.47	3,892,798.74	2,839,954.31	1,398,285.26
合计	538,956,078.78	351,923,618.82	396,662,347.18	270,682,224.70	206,015,804.94	139,937,501.43

2、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	509,255,689.28	336,237,797.19	369,899,230.84	255,827,333.28	202,596,204.61	138,058,187.76
其中：自动化产线	357,727,569.88	237,560,438.62	297,579,838.97	208,737,189.72	180,522,039.04	123,001,707.46
智能化专机	151,528,119.40	98,677,358.57	72,319,391.87	47,090,143.56	22,074,165.57	15,056,480.30
改造与增值服务	24,928,586.92	13,859,938.36	20,058,995.87	10,962,092.68	579,646.02	481,028.41
合计	534,184,276.20	350,097,735.55	389,958,226.71	266,789,425.96	203,175,850.63	138,539,216.17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22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85,608,163.72	34.44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398,230.09	12.32
广东科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6,371,681.42	4.89
Tata Autocomp Systems Ltd	20,077,447.82	3.73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29,995.53	2.29
合计	310,785,518.58	57.67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527,414.38	47.02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93,181.47	6.55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23,987,059.40	6.05
江苏普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390,833.66	5.90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17,603,146.01	4.44
合计	277,501,634.92	69.96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35,099,383.95	65.58
山西东闵盛能科技有限公司	12,725,663.72	6.18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48,936.06	5.3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66,840.56	4.74
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8,680,695.55	4.21
合计	177,321,519.84	86.07

说明 1、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

资子公司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柳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以及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

3、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4、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合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宜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轩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5、Tata Autocomp Systems Ltd 包括 Tata Autocomp Systems Ltd 以及 Tata Autocomp Gotion Green Energy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6,110.75	1,030,931.05	1,059,058.08
教育费附加	718,333.17	433,667.15	445,830.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8,957.80	289,116.58	270,604.45
房产税	321,026.07		
土地使用税	484,263.78	499,872.07	323,593.92
车船使用税	1,500.00		270.00
印花税	654,743.87	350,711.00	132,253.90
合计	4,334,935.44	2,604,297.85	2,231,611.07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8,216,864.73	6,343,312.90	5,158,535.22
售后费用	6,410,883.00	2,636,046.84	1,054,412.70
交通差旅费	1,392,354.41	2,796,900.82	1,902,490.33
广告宣传费	1,043,102.31	1,172,583.67	1,256,051.89
业务招待费	1,205,585.67	1,720,057.09	777,253.39
房租物业费	3,155.18	453,210.66	505,228.50
办公费	193,071.78	84,003.88	160,533.88
其它	375,124.58	402,007.84	420,658.03
合计	18,840,141.66	15,608,123.70	11,235,163.94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5,034,271.90	9,743,836.35	6,937,417.70
折旧与摊销费	2,512,908.43	4,455,067.98	2,352,121.73
专业机构服务费	1,584,313.72	3,338,049.34	1,740,821.15
业务招待费	3,363,479.64	1,627,001.94	891,644.88
办公费	2,096,082.04	1,235,679.82	1,815,043.49
交通差旅费	832,644.90	989,412.36	694,175.34
房租物业费	752,392.67	948,468.11	799,773.16
股份支付	2,509,515.46	261,076.94	220,409.28
其它	552,388.43	839,375.64	439,826.97
合计	29,237,997.19	23,437,968.48	15,891,233.70

(三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32,987,395.11	21,111,946.23	13,457,275.70
材料及动力费	10,482,995.75	5,772,902.80	5,217,823.24
交通差旅费	3,152,303.35	2,652,075.35	2,748,577.95
专利费	802,752.13	737,751.88	193,430.03
房租物业费	15,300.00	697,164.59	628,896.99
其它	587,783.70	306,395.57	428,004.34
合计	48,028,530.04	31,278,236.42	22,674,008.25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228,068.84	3,589,950.38	610,811.92
减：利息收入	868,431.93	1,142,111.26	772,145.37
汇兑损益	-232,236.80	23,557.77	
手续费支出	160,532.96	230,964.39	147,338.74
合计	287,933.07	2,702,361.28	-13,994.71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9,734,408.78	5,346,758.02	3,528,655.08
软件退税	3,190,473.01	989,037.71	2,141,141.85
债务人债务重组	141,769.91	1,724,247.90	3,013,628.13
代扣个税手续费	25,407.79	8,577.91	919.45
合计	23,092,059.49	8,068,621.54	8,684,344.5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智能化工厂“六维”装修补贴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二批 项目资金	2,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	2,705,273.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专项资金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及 2022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资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工投技改和智能化奖励资金	5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镇江市科技创新资金项目经费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化工厂“六维”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局发展奖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业培训补贴	267,2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99,586.61	23,279.66	102,605.1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经费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款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岗前技能培训项目款	99,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款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逸飞激光“六维”制造华中总部基地（二 期）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培育企业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授权/利用补助	47,64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中央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款	4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2020 年“两大高地”基础型人才购房补贴-盛嘉诚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14,500.00			与收益相关
逸飞激光智能制造跨行业应用总部项目	13,100.44			与资产相关
第 3 季度企业社保补贴	10,161.58			与收益相关
失业补助	947.15	413.48	2,383.31	与收益相关
金种子奖励		1,058,5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北省科技重大项目资助专项经费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上市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支持		390,9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考核优秀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镇江智能装备园 9 号厂房装修补贴		291,666.66	1,166,666.67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科技型企业保证保险贷款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新认定高企省培育资金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华为云补贴		122,736.06		与收益相关
镇江新区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镇江新区 2021 年第二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86,5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东湖高新区技术标准中国驰名商标项目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高企入库培育省培育资金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镇江新区 2021 年第四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7,000.00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护理津贴		13,412.16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第二批顶岗实习补贴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镇江新区专利补贴		8,550.00		与收益相关
信用评级报告费补贴		8,000.00	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武汉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8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镇江新区第四批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武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育成中心省院合作专项项目验收尾款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企业协作配套专项资金			313,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双创战略团队资助奖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24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中央高质量发展资金（2020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结构调整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9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保证保险保费补贴			4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3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展位补助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增加用工规模补贴			18,5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岗补贴			10,200.00	与收益相关
保证保险利息补贴			10,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级研发费用补贴转移支付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734,408.78	5,346,758.02	3,528,655.08	

(四十)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3,879,516.02	252,795.02	971,971.74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78,000.00	305,280.00	-4,426,859.05
合计	3,801,516.02	558,075.02	-3,454,887.31

(四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73,436.71	177,227.78	63,456.92
合计	2,673,436.71	177,227.78	63,456.92

(四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06,688.63	2,084,750.30	-1,280,088.7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191,734.42	6,577,187.72	4,962,643.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9,153.12	-24,613.62	268,477.79
合计	15,284,198.91	8,637,324.40	3,951,032.33

(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650,159.42	2,928,820.47	3,120,548.2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18,456.05	2,162,018.56	1,033,665.09
合计	4,768,615.47	5,090,839.03	4,154,213.35

(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112.30			17,112.30	
其他资产处置损益	3,379,756.67	-910,977.89		3,379,756.67	-910,977.89	
合计	3,379,756.67	-893,865.59		3,379,756.67	-893,865.59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580.00			9,580.00	
罚款收入		888.98	284,080.00		888.98	284,080.00
其他	1,000.00	16,093.80	1,000.08	1,000.00	16,093.80	1,000.08
合计	1,000.00	26,562.78	285,080.08	1,000.00	26,562.78	285,080.08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1,219.17	46,246.24	76,344.50	61,219.17	46,246.24	76,344.50
诉讼损失		341,466.00			341,466.00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55,127.43			55,127.43		
罚款及违约金	289.42	48,190.78		289.42	48,190.78	
其他			27,432.00			27,432.00
合计	116,636.02	435,903.02	103,776.50	116,636.02	435,903.02	103,776.50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93,679.44	510,328.23	798,102.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93,333.54	1,418,006.31	-1,245,026.51
合计	5,187,012.98	1,928,334.54	-446,923.9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99,081,241.05	44,121,689.83	11,429,253.2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862,186.16	6,618,253.47	1,714,387.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87,192.97	-164,968.91	-86,669.7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86,363.17	1,176,045.82	92,119.3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9,374,343.38	-5,700,995.84	-3,061,672.2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894,910.68
其他			
所得税费用	5,187,012.98	1,928,334.54	-446,923.99

(四十八)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93,894,228.07	42,193,355.29	11,876,177.2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1,371,956.00	62,181,739.00	6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2	0.68	0.2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32	0.68	0.20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注：2020 年 10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当年期初股本数按折股时股本计算。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93,894,228.07	42,193,355.29	11,876,177.2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71,371,956.00	62,181,739.00	60,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1.32	0.68	0.20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1.32	0.68	0.20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23,460,563.21	19,063,669.27	2,362,907.86
收到的投标、履约、承兑保证金返还	33,008,587.94	2,514,000.00	776,000.00
利息收入	868,431.93	1,074,311.29	616,273.02
单位及个人往来		202.00	
其他	211,749.16	27,762.78	1,000.08
合计	57,549,332.24	22,679,945.34	3,756,180.9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融机构手续费	160,532.96	230,964.39	147,338.74
支付的投标、履约、承兑保证金	51,082,206.25	3,091,445.34	3,275,892.90
支付的备用金及押金	17,620.30	91,423.44	245,194.70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项		1,276.90	3,230.94
支付各项付现费用	37,470,360.33	31,899,550.25	22,086,866.5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22,059.33	47,190.78	
合计	88,752,779.17	35,361,851.10	25,758,523.80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票据贴现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12,000,000.00	-
上市费用	1,560,000.00		
合计	1,560,000.00	12,000,000.00	

(五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3,894,228.07	42,193,355.29	11,876,177.27
加：信用减值损失	15,284,198.91	8,637,324.40	3,951,032.33
资产减值准备	4,768,615.47	5,090,839.03	4,154,213.35
固定资产折旧	3,839,001.85	1,059,872.98	867,999.71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759,011.41	139,022.67	420,651.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02,800.10	2,673,921.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12.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219.17	46,246.24	76,344.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73,436.71	-177,227.78	-63,456.9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76,436.20	3,613,508.15	610,811.92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01,516.02	-558,075.02	-3,907,944.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2,783.70	1,404,039.31	-1,252,60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0,549.84	13,967.00	7,575.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127,409.32	40,238,998.32	-88,196,015.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337,494.53	-147,896,618.80	-76,322,315.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1,054,134.14	61,737,467.45	73,128,200.67
其他	2,514,535.46	261,076.94	220,40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04,857.64	20,289,483.98	-71,754,996.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616,842.97	149,632,775.18	59,966,247.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9,632,775.18	59,966,247.32	103,424,384.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015,932.21	89,666,527.86	-43,458,137.3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现金	61,616,842.97	149,632,775.18	59,966,247.32
其中：库存现金	163,301.00	37,526.00	31,126.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1,453,541.97	149,595,249.18	59,935,120.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16,842.97	149,632,775.18	59,966,247.32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货币资金	59,318,608.44	49,136,555.27	30,967,022.3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应收票据		9,700,000.00		票据质押
应收票据	19,464,885.85	24,549,539.19	3,618,152.33	票据贴现或背书未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	8,760,000.00	4,750,518.47	17,166,000.00	票据质押
合计	87,543,494.29	88,136,612.93	51,751,174.68	

(五十二)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镇江智能装备园 9 号厂房装修补贴	3,500,000.00	递延收益		291,666.66	1,166,666.67	其他收益
智能化工厂“六维”装修补贴	5,00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00.00			其他收益
智能化工厂“六维”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9,000,000.00	递延收益	450,000.00			其他收益
逸飞激光“六维”制造华中总部基地（二期）	2,00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00			其他收益
逸飞激光智能制造跨行业应用总部项目	3,000,000.00	递延收益	13,100.44			其他收益
合计	22,500,000.00		5,513,100.44	291,666.66	1,166,666.67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软件退税	6,320,652.57	3,190,473.01	989,037.71	2,141,141.85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二批项目资金	2,850,000.00	2,850,000.00			其他收益
上市奖励	4,205,273.00	2,705,273.00	1,500,000.00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专项资金	2,400,000.00	2,400,000.00			其他收益
2022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20,000.00	2,12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及 2022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收益
贷款贴息	1,789,915.83	580,604.16	433,951.66	775,360.01	财务费用
武汉工投技改和智能化奖励资金	570,000.00	570,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资金项目经费	450,000.00	450,000.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经费	3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局发展奖金	6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职业培训补贴	267,200.00	267,200.00			其他收益
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325,471.37	199,586.61	23,279.66	102,605.1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新认定高企省培育资金奖励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收益
2022 年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款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收益
岗前技能培训项目款	99,000.00	99,000.00			其他收益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款	75,000.00	75,000.00			其他收益
培育企业补贴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专利授权/利用补助	47,640.00	47,640.00			其他收益
2022 年中央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款	42,000.00	42,000.00			其他收益
2019、2020 年“两大高地”基础型人才购房补贴-盛嘉诚	20,000.00	20,000.00			其他收益
扩岗补贴	14,500.00	14,5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 3 季度企业社保补贴	10,161.58	10,161.58			其他收益
失业补助	3,743.94	947.15	413.48	2,383.31	其他收益
金种子奖励	1,058,500.00		1,058,500.00		其他收益
湖北省科技重大项目资助专项经费	750,000.00		75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支持	390,900.00		390,9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考核优秀补贴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科技型企业保证保险贷款补贴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华为云补贴	122,736.06		122,736.06		其他收益
镇江新区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收益
镇江新区 2021 年第二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86,500.00		86,500.00		其他收益
武汉东湖高新区技术标准中国驰名商标项目奖励	60,000.00		6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高企入库培育省培育资金奖励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镇江新区 2021 年第四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2,000.00		22,000.00		其他收益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34,000.00		17,000.00	17,000.00	其他收益
护理津贴	13,412.16		13,412.16		其他收益
2021 年第二批顶岗实习补贴	13,000.00		13,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镇江新区专利补贴	8,550.00		8,550.00		其他收益
信用评级报告费补贴	12,000.00		8,000.00	4,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武汉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800.00		6,8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镇江新区第四批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000.00		4,000.00		其他收益
2020 武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520,000.00			520,000.00	其他收益
育成中心省院合作专项项目验收尾款	320,000.00			32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企业协作配套专项资金	313,200.00			313,2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双创战略团队资助奖金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243,000.00			243,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中央高质量发展资金（2020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	210,000.00			210,000.00	其他收益
结构调整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94,000.00			94,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资金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保证保险保费补贴	43,000.00			43,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36,000.00			36,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34,000.00			34,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展位补助	24,000.00			24,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增加用工规模补贴	18,500.00			18,500.00	其他收益
上岗补贴	10,200.00			10,200.00	其他收益
保证保险利息补贴	10,100.00			10,1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省级研发费用补贴转移支付资金	10,000.00			10,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30,048,956.51	17,992,385.51	6,478,080.73	5,278,490.27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成立子公司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

七、 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	江苏省镇江市	制造	100		100		100		设立
东莞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	商贸	100		100		100		设立
武汉大雁软件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服务	100		100		100		购买
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制造	100		100				设立
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制造	100		100		100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

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2.12.31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8,066,000.00		88,066,000.00
应付票据		112,695,886.12		112,695,886.12
应付账款		162,171,880.86		162,171,880.86
其他应付款		9,805,949.93		9,805,949.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1,922.22		2,041,922.22
其他流动负债		53,682,551.56		53,682,551.56
长期借款			47,000,000.00	47,000,000.00
合计		428,464,190.69	47,000,000.00	475,464,190.69

项目	2021.12.31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2,029,555.56		72,029,555.56
应付票据		49,805,184.59		49,805,184.59
应付账款		102,083,259.10	7,523,228.64	109,606,487.74
其他应付款		1,299,802.24	1,126,125.79	2,425,928.03
其他流动负债		45,293,611.51		45,293,611.51
合计		270,511,413.00	8,649,354.43	279,160,767.43

项目	2020.12.31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5,230,897.77		25,230,897.77
应付票据		58,088,935.00		58,088,935.00
应付账款		101,939,784.30	8,628,613.97	110,568,398.27
其他应付款		851,218.35	1,152,450.42	2,003,668.77
其他流动负债		24,951,646.71		24,951,646.71
合计		211,062,482.13	9,781,064.39	220,843,546.52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

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2.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720,370.04		272,720,370.04
◆应收款项融资		10,140,000.00		10,14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82,860,370.04		282,860,370.04

项目	2021.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1.12.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77,227.78		100,177,227.78
◆应收款项融资		5,860,518.47		5,860,518.4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6,037,746.25		106,037,746.25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66,164.25		6,066,164.25
◆应收款项融资		24,801,850.62		24,801,850.6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868,014.87		30,868,014.87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吴轩直接持有公司 34.23%的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逸扬兴能、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6.46%，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50.69%。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吴轩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及具体管理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控制的企业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梅亮	董事、副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向玉枝	董事、副总经理
顾弘	董事
郭敏	董事
王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潘红波	独立董事
邵泽宁	独立董事
杨克成	独立董事
熊五岳	监事会主席
周叶	监事
曾伟明	职工监事
曹卫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冉昌林	副总经理
武汉俊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轩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吴轩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逸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吴轩控制的企业
武汉俊籽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轩之配偶肖晓芬持股 50%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弘担任董事
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弘担任董事
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弘担任董事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弘担任董事
武汉热带丛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弘担任董事并持股 30%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敏担任董事长
深圳市深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红波姐姐潘红梅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弘担任董事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协议起始日	担保协议到期日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期限于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延长
吴轩、肖晓芬	16,500,000.00	2020-5-21	2021-5-21	是	
吴轩、肖晓芬	12,000,000.00	2021-3-29	2023-3-29	是	三年
吴轩、肖晓芬	15,000,000.00	2021-5-7	2024-5-7	是	
吴轩、肖晓芬	20,000,000.00	2021-3-29	2023-3-29	是	
吴轩、肖晓芬	50,000,000.00	2022-9-17	2024-9-17	是	
吴轩、肖晓芬	50,000,000.00	2019-12-19	2020-12-18	是	三年
吴轩、肖晓芬	50,000,000.00	2021-7-27	2022-7-26	是	三年
吴轩、肖晓芬	10,000,000.00	2020-11-27	2023-11-26	是	两年
吴轩、肖晓芬	50,000,000.00	2020-12-29	2023-12-29	是	两年
吴轩、肖晓芬	34,000,000.00	2022-1-25	2023-7-24	是	三年
吴轩	48,000,000.00	2022-6-27	2023-6-27	否	三年
吴轩、肖晓芬	40,000,000.00	2022-6-29	2023-6-29	否	三年
吴轩、肖晓芬	200,000,000.00	2022-9-19	2023-9-18	否	三年

注：（1）本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X192020000P），借款金额 5,000,000.00 元；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2020082200000001），借款 200,000.00 元；吴轩、肖晓芬为该事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X192020000A），根据保证合同约定，担保金额为 16,5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2）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武汉太平洋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A101G21041），借款 10,000,000.00 元，吴轩、肖晓芬为该事项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A101G21041-1;A101G21041-2）根据约定担保金额为 12,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

（3）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ZH2000000044738），授信金额 15,000,000.00 元。吴轩为该事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000000038851），肖晓芬为该事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000000038852）；根据保证合同约定，吴轩、肖晓芬担保金额为 15,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三年；

（4）本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订《授信（融资）协议》

(编号: 170127320180927003), 授信额度 20,000,000.00 元, 吴轩、肖晓芬为该事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170127320180927003-03; 170127320180927003-04; 170127320180927003-05) 根据约定担保金额为 20,00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5) 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分行签订《授信(融资)协议》(编号: 170127320200928001) 授信额度 50,000,000.00 元; 吴轩、肖晓芬为该事项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170127320200928001-02, 170127320200928001-03、170127320200928001-04), 根据约定担保金额为 50,00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6)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 127XY2019029415), 授信额度 50,000,000.00 元; 吴轩、肖晓芬就该事项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127XY201902941501), 根据约定担保金额为 50,00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三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授信展期的, 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 127XY2021024021), 授信额度 50,000,000.00 元, 吴轩、肖晓芬就该事项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127XY202102402105, 127XY202102402106) 根据约定担保金额为 50,00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三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授信展期的, 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8)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0 年东钻借字 050 号) 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 吴轩、肖晓芬为该事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20 年东钻保字 050 号, 2020 年东钻保字 050-1 号, 2020 年东钻保字 050-2 号), 根据保证合同约定, 吴轩、肖晓芬担保金额为 10,00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9)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编号: LD2106101834), 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签订《国内信用证开立申请及确认书》开立 40,000,000.00 元国内信用证; 吴轩、肖晓芬为该事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兴银鄂个人担保字 2012 第 X004 号), 根据保证合同约定吴轩、肖晓芬担保金额 50,00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0) 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武光东湖 GSSX20220005), 授信额度 34,000,000.00 元; 吴轩、肖晓芬就该事项签订了《最

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金额 34,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1)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 年(自贸)字 00850 号)借款金额 48,000,000.00 元；吴轩为该事项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 年(自贸)保字 00805 号)，根据保证合同约定，吴轩担保金额为 48,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12) 公司与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A101G22053)借款金额 40,000,000.00 元；吴轩、肖晓芬就该事项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 A502G22018-1、保 A502G22018-2)，根据保证合同约定，吴轩、肖晓芬担保金额为 4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13)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127XY2022032071)，授信额度 200,000,000.00 元，吴轩、肖晓芬就该事项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7XY202203207101，127XY202203207102)根据约定担保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三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452,699.56	4,256,402.94	3,238,691.67

十一、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955,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50,176.33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763.41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管理层预计未来可行权人员及数量	管理层预计未来可行权人员及数量	管理层预计未来可行权人员及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651,511.95	8,141,996.49	7,880,919.5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509,515.46	261,076.94	220,409.28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重要承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晶碳能”）与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EFE-XS2017-033），合同金额 980 万元，由于合同双方对相关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存在异议，多次协商未果，烯晶碳能于 2021 年 1 月 7 日起诉公司相关销售设备未达到约定的技术标准，要求公司返还合同定金及对应资金占用利息，并支付相关费用，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提起反诉。2021 年 12 月 28 日，该案件一审判决，判决结果烯晶碳能请求部分成立，公司的反诉请求也部分成立。判决公司返还货款 492 万元，支付利息 21.03 万元，赔偿物料损失 13.11 万元，承担诉讼费 7.29 万元。本公司不服判决上诉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2021）鄂 0192 民初 396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截至审计报告日，此案件仍在审理中。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苏州安靠、江西恒动等 5 家客户的债务重组

公司前期部分客户经营不善、资金困难，无法支付所欠货款，公司为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2020 年与部分客户达成协议，欠款客户以车辆、设备等实物资产抵偿欠公司货款，造成公司损失 2,093.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抵债资产公允价值	损失金额	坏账损失	债务重组损益
2021 年度					
哈尔滨光宇	101.76	90.05		-30.53	30.53
2020 年度					
苏州安靠	2,129.00	561.22	-1,382.50	-1,236.61	-145.89
浙江谷神	1,462.51	1,285.14	36.92	-608.80	645.72
江西恒动	1,274.67	608.70	-484.73	-510.92	26.19
湖南金杯	608.98	276.04	-262.87	-30.45	-232.42
2020 年度合计	5,475.16	2,731.11	-2,093.18	-2,386.78	293.60

上述抵债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处置对象	资产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抵债资产 账面价值	处置金额	处置损益	抵债资产 账面价值	处置金额	处置损益	抵债资产 账面价值	处置金额	处置损益
供应商	车辆				128.64	301.06	172.42	44.65	106.73	62.07
苏州德博新能源有限 公司	材料				171.95	267.28	95.33			
	电池				268.65	294.40	25.75			
	设备				327.28	454.78	127.50			
	小计				767.88	1,016.46	248.59			
浙江景升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电池				1,285.14	887.76	-397.38			
	设备				61.14	53.10	-8.05			
	小计				1,346.29	940.86	-405.43			
天时力（天津）新能源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533.71	871.68	337.98						
	小计	533.71	871.68	337.98						
合计		533.71	871.68	337.98	2,242.81	2,258.38	15.58	44.65	106.73	62.0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抵债资产已全部处置完成。

(二) 国轩高科以车辆回款

2019 年 1 月公司与国轩高科签署了 8 条圆柱电芯装配线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13,100.00 万元，该合同生产线于 2019 年下半年陆续发货完成。

2020 年 10 月该产线已交付近一年，达到验收条件，国轩高科与公司办理完成正式验收，公司与国轩高科就该合同后续回款事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国轩高科在 2021 年 4 月前分批支付该合同验收款，同时，公司需从国轩高科指定供应商处购置 400 台北汽 EC3 轿车。由于该事项与收入确认事项相继发生，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批车辆协议约定价款与公允价值差额 736.28 万元确认可变对价，冲减了该合同的销售收入。

鉴于，公司与国轩高科达成的车辆回款事项，为国轩高科就货款支付方式发生的变化，未就双方原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价款进行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第二条“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所”，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及一贯性原则，决定将该事项作为债务重组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0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198,652,973.08	7,362,831.86	206,015,804.94
投资收益	3,907,944.55	-7,362,831.86	-3,454,887.31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0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198,518,602.47	7,362,831.86	205,881,434.33
投资收益	7,595,334.69	-7,362,831.86	232,502.83

后续，公司已经处置完成上述 400 辆轿车中 391 辆，其余 9 辆自用，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处置对象类别	数量	账面价值	处置金额	处置损益	处置期间
供应商	130	448.67	687.96	239.29	2020 年度
合肥市久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261	900.80	900.80		2021 年度
合计	391	1,349.47	1,588.76	239.29	-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2,934,885.85	47,119,986.43	5,593,652.33
商业承兑汇票	220,000.00	168,671.96	
减：坏账准备	1,157,744.29	2,364,432.92	279,682.62
合计	21,997,141.56	44,924,225.47	5,313,969.7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700,000.00	
减：坏账准备		485,000.00	
合计		9,215,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银行承兑 汇票		19,244,885.85		24,549,539.19		3,618,152.33
商业承兑 汇票		220,000.00				
减：坏 账准备		973,244.29		1,227,476.96		180,907.62
合计		18,491,641.56		23,322,062.23		3,437,244.71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259,838,884.91	164,090,302.28	152,071,345.82
1 至 2 年	94,637,213.50	8,810,081.77	18,103,856.64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 至 3 年	3,371,371.00	9,439,933.64	7,916,138.00
3 至 4 年	6,041,322.33	5,698,872.67	13,525,531.70
4 至 5 年	4,041,920.14	13,150,428.90	1,325,589.38
5 年以上	13,944,232.23	1,143,110.74	-
小计	381,874,944.11	202,332,730.00	192,942,461.54
减：坏账准备	30,148,074.13	14,051,159.93	11,685,191.35
合计	351,726,869.98	188,281,570.07	181,257,270.19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43,945.78	1.82	6,943,945.7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4,930,998.33	98.18	23,204,128.35	6.19	351,726,869.98
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206,122,245.51	53.97	23,204,128.35	11.26	182,918,117.16
信用风险组合 (合并关联方)	168,808,752.82	44.21			168,808,752.82
合计	381,874,944.11	100.00	30,148,074.13		351,726,869.9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96,200.00	1.88	3,796,2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536,530.00	98.12	10,254,959.93	5.17	188,281,570.07
信用风险组合 1 (账龄组合)	124,343,391.43	61.45	10,254,959.93	8.25	114,088,431.50
信用风险组合 2 (合并关联方)	74,193,138.57	36.67	-	-	74,193,138.57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202,332,730.00	100.00	14,051,159.93	/	188,281,570.0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51,612.00	2.77	5,351,612.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590,849.54	97.23	6,333,579.35	3.38	181,257,270.19
信用风险组合 1 (账龄组合)	57,703,946.62	29.91	6,333,579.35	10.98	51,370,367.27
信用风险组合 2 (合并关联方)	129,886,902.92	67.32	-	-	129,886,902.92
合计	192,942,461.54	100.00	11,685,191.35		181,257,270.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6,240,696.61	6,312,034.83	5.00	106,838,512.90	5,341,925.65	5.00	39,300,270.73	1,965,013.55	5.00
1 至 2 年	74,960,953.35	14,992,190.67	20.00	8,810,081.77	1,762,016.36	20.00	13,741,950.31	2,748,390.06	20.00
2 至 3 年	3,214,371.00	964,311.30	30.00	6,534,027.31	1,960,208.19	30.00	4,057,772.78	1,217,331.84	30.00
3 至 4 年	1,541,266.00	770,633.00	50.00	1,939,919.45	969,959.73	50.00	402,217.80	201,108.90	50.00
4 至 5 年	164,108.55	164,108.55	100.00	27,115.00	27,115.00	100.00	201,735.00	201,735.00	100.00
5 年以上	850.00	850.00	100.00	193,735.00	193,735.00	100.00			
合计	206,122,245.51	23,204,128.35		124,343,391.43	10,254,959.93	/	57,703,946.62	6,333,579.35	/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增加	
应收账款	32,912,602.46		32,912,602.46	5,728,098.78		27,157,505.89	201,996.00	11,685,191.35
合计	32,912,602.46		32,912,602.46	5,728,098.78		27,157,505.89	201,996.00	11,685,191.35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增加	
应收账款	11,685,191.35	6,505,428.65		4,413,398.15	273,938.08	14,051,159.93
合计	11,685,191.35	6,505,428.65		4,413,398.15	273,938.08	14,051,159.93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增加	
应收账款	14,051,159.93	16,220,045.99		282,635.00	159,503.21	30,148,074.13
合计	14,051,159.93	16,220,045.99		282,635.00	159,503.21	30,148,074.13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82,635.00	4,413,398.15	27,157,505.8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18,380,322.08	31.0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63,576,040.00	16.65	3,965,417.00
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33,389,103.35	8.7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748,840.24	8.31	6,323,602.19
东莞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17,039,327.39	4.46	
合计	264,133,633.06	69.16	10,289,019.19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553,712.61	20.04	2,093,499.29
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8,590,300.00	14.13	
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28,557,966.36	14.11	
东莞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17,044,872.21	8.42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8,425,113.11	4.16	421,255.66
合计	123,171,964.29	60.86	2,514,754.95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112,771,075.09	58.4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3,390,545.00	12.12	1,302,442.25
东莞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17,115,827.83	8.87	
江苏远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379,000.00	4.86	1,875,800.00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402,970.00	1.76	628,434.70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166,059,417.92	86.06	3,806,676.95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10,140,000.00	5,860,518.47	24,801,850.62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0,140,000.00	5,860,518.47	24,801,850.62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6,024,500.00	58,599,585.23	49,822,234.61		24,801,850.62	
合计	16,024,500.00	58,599,585.23	49,822,234.61		24,801,850.62	

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24,801,850.62	98,641,259.13	117,582,591.28		5,860,518.47	
合计	24,801,850.62	98,641,259.13	117,582,591.28		5,860,518.47	

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5,860,518.47	152,004,475.33	147,724,993.80		10,140,000.00	
合计	5,860,518.47	152,004,475.33	147,724,993.80		10,140,0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9,000,000.00	49,000,000.00	49,000,000.00
其他应收款项	15,088,307.59	4,638,029.84	3,107,443.89
合计	64,088,307.59	53,638,029.84	52,107,443.89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以内			4,000,000.00
一年以上	49,000,000.00	49,000,000.00	45,000,000.00
小计	49,000,000.00	49,000,000.00	49,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49,000,000.00	49,000,000.00	49,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12,794,718.46	3,116,294.09	2,396,936.72
1 至 2 年	1,639,850.68	1,599,520.92	131,731.66
2 至 3 年	948,520.92	61,731.66	649,960.56
3 至 4 年	60,700.00	3,120.00	9,100.00
4 至 5 年	3,120.00	9,100.00	
5 年以上	63,400.00	54,300.00	54,300.00
小计	15,510,310.06	4,844,066.67	3,242,028.94
减：坏账准备	422,002.47	206,036.83	134,585.05
合计	15,088,307.59	4,638,029.84	3,107,443.8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10,310.06	100.00	422,002.47	2.72	15,088,307.59
组合 1 (账龄组合)	4,490,127.14	28.95	422,002.47	9.40	4,068,124.67
组合 2 (合并关联方)	11,020,182.92	71.05			11,020,182.92
合计	15,510,310.06	100.00	422,002.47	/	15,088,307.5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44,066.67	100.00	206,036.83	4.25	4,638,029.84
组合 1 (账龄组合)	2,245,383.75	46.35	206,036.83	9.18	2,039,346.92
组合 2 (合并关联方)	2,598,682.92	53.65			2,598,682.92
合计	4,844,066.67	100.00	206,036.83	/	4,638,029.8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42,028.94	100.00	134,585.05	4.15	3,107,443.89
组合 1 (账龄组合)	1,117,055.46	34.46	134,585.05	12.05	982,470.41
组合 2 (合并关联方)	2,124,973.48	65.54			2,124,973.48
合计	3,242,028.94	100.00	134,585.05	/	3,107,443.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23,218.46	186,160.93	5.00	2,005,794.09	100,289.73	5.00	908,753.80	45,437.72	5.00
1 至 2 年	529,350.68	105,870.14	20.00	111,338.00	22,267.60	20.00	131,731.66	26,346.33	20.00
2 至 3 年	110,338.00	33,101.40	30.00	61,731.66	18,519.50	30.00	13,170.00	3,951.00	30.00
3 至 4 年	60,700.00	30,350.00	50.00	3,120.00	1,560.00	50.00	9,100.00	4,550.00	50.00
4 至 5 年	3,120.00	3,120.00	100.00	9,100.00	9,100.00	100.00			
5 年以上	63,400.00	63,400.00	100.00	54,300.00	54,300.00	100.00	54,300.00	54,300.00	100.00
合计	4,490,127.14	422,002.47	/	2,245,383.75	206,036.83	/	1,117,055.46	134,585.05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257,975.73			257,975.73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280,000.00		280,000.0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80,000.00		280,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6,609.32			156,609.3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80,000.00	280,000.00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134,585.05			134,585.0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134,585.05			134,585.05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1,451.78			71,451.7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206,036.83			206,036.83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206,036.83			206,036.83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5,965.64			215,965.6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422,002.47			422,002.47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4,718,850.54			4,718,850.54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280,000.00		280,000.0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80,000.00		280,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1,196,821.60			1,196,821.60
其他变动			280,000.00	280,000.00
2020.12.31 余额	3,242,028.94			3,242,028.94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3,242,028.94			3,242,028.94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602,037.73			1,602,037.73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4,844,066.67			4,844,066.67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4,844,066.67			4,844,066.67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0,666,243.39			10,666,243.39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15,510,310.06			15,510,310.06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257,975.73	156,609.32		280,000.00	134,585.05
合计	257,975.73	156,609.32		280,000.00	134,585.05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34,585.05	71,451.78			206,036.83
合计	134,585.05	71,451.78			206,036.83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206,036.83	215,965.64			422,002.47
合计	206,036.83	215,965.64			422,002.47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280,000.00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关联方往来款	11,020,182.92	2,598,682.92	2,124,973.48
保证金/押金	2,872,856.50	1,397,864.00	349,500.00
其他往来款	614,127.14	490,023.63	328,240.31
员工借支及备用金	986,854.34	351,871.44	439,315.15
房租物业水电	16,289.16	5,624.68	
合计	15,510,310.06	4,844,066.67	3,242,028.94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9,000,000.00	1 年以内	58.03	
东莞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 司	关联方往来款	1,900,682.92	1-2 年, 2-3 年	12.25	
滁州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保证金/押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3.87	30,000.00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20,000.00	1 年以内	3.35	26,000.00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 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0,800.00	1 年以内	1.94	15,040.00
合计		12,321,482.92		79.44	71,04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东莞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350,682.92	1 年以内、1-2 年	48.53	
捷威动力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5.16	12,500.00
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10,000.00	1 年以内	4.34	10,500.00
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 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00,000.00	1-2 年	4.1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65,164.00	1 年以内	3.41	8,258.20
合计		3,175,846.92		65.57	31,258.2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东莞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288,182.92	1 年以内	39.73	
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636,790.56	2-3 年	19.64	
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6.17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4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4.32	13,000.00
武汉展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75,000.00	1 年以内	2.31	3,750.00
合计		2,339,973.48		72.17	16,750.00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3,000,000.00	2,000,000.00	71,000,000.00	63,000,000.00	2,000,000.00	61,000,000.00	63,000,000.00	2,000,000.00	61,000,000.00
合计	73,000,000.00	2,000,000.00	71,000,000.00	63,000,000.00	2,000,000.00	61,000,000.00	63,000,000.00	2,000,000.00	61,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东莞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武汉大雁软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63,000,000.00			63,000,000.00		2,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东莞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武汉大雁软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63,000,000.00			63,000,000.00		2,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东莞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武汉大雁软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63,000,000.00	10,000,000.00		73,000,000.00		2,000,000.00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4,184,276.20	402,027,885.29	389,958,226.70	308,548,484.90	203,300,868.17	160,161,836.92
其他业务	7,363,009.08	1,801,213.02	6,263,199.31	3,789,852.07	2,580,566.16	1,420,337.06
合计	541,547,285.28	403,829,098.31	396,221,426.01	312,338,336.97	205,881,434.33	161,582,173.98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3,386,742.47	111,754.06	659,361.88
子公司分红			4,000,000.00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78,000.00	305,280.00	-4,426,859.05
合计	3,308,742.47	417,034.06	232,502.83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219.17	-29,133.94	-76,344.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15,012.94	5,780,709.68	4,304,015.09	
债务重组损益	63,769.91	2,029,527.90	-1,413,230.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79,516.02	252,795.02	971,971.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09,503.21	273,938.08	201,99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416.85	-363,093.00	257,648.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53,193.38	-733,750.11	63,456.92	
小计	30,405,359.44	7,210,993.63	4,309,512.41	
所得税影响额	4,608,310.42	1,071,663.73	667,422.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5,797,049.02	6,139,329.90	3,642,089.5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0	1.32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6	0.95	0.95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3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3	0.58	0.58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7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6	0.14	0.14

说明：2020 年 10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当年期初股本数按折股时股本计算。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 办理企业基本建设决算审计; 代理记帐; 代理记账; 税务咨询、税务管理、税务培训; 信息系统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信息系统集成; 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会计、审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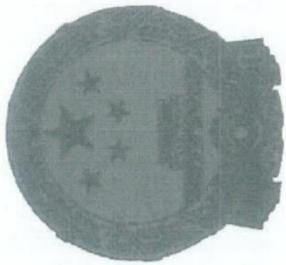
此证复印件不能作为其他用途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报告使用

姓名 梁谦海
 Full name 梁谦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8-25
 Date of birth 1979-08-2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222197908250000
 Identity card No. 420222197908250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8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9 月 19 日

梁谦海

日
 id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报告使用

姓名	代华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6-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28261988061508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该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531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03日
Date of Issuance

代华威
y m d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三年一至三月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544 号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94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544 号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飞激光）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逸飞激光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设计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逸飞激光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逸飞激光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报告仅为逸飞激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申请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以下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谦海
(项目合伙人)

梁谦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代华威

代华威



中国·上海

2023年5月29日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3.3.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75,060,574.86	120,935,451.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264,509,641.09	272,720,370.0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45,240,912.52	21,997,141.56
应收账款	(四)	199,424,843.85	182,971,089.15
应收款项融资	(五)	14,413,825.32	10,140,000.00
预付款项	(六)	39,545,242.94	32,427,367.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4,835,879.53	5,560,304.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468,389,317.70	424,526,563.44
合同资产	(九)	71,254,835.34	64,354,934.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	48,578,523.37	44,400,936.06
流动资产合计		1,231,253,596.52	1,180,034,158.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一)	98,055,518.80	99,035,926.02
在建工程	(十二)	6,034,302.93	352,430.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三)	47,835,567.08	48,115,795.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19,446,768.98	16,637,168.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	7,607,436.82	4,858,378.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979,594.61	168,999,698.61
资产总计		1,410,233,191.13	1,349,033,857.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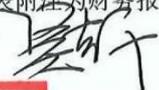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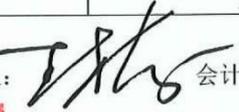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3.3.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六)	118,090,750.00	88,066,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七)	121,477,156.93	112,695,886.12
应付账款	(十八)	170,739,784.90	162,171,880.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九)	285,211,515.07	263,212,813.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7,743,150.80	14,371,780.06
应交税费	(二十一)	1,678,363.34	11,546,382.39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3,051,708.96	9,805,949.9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三)	2,041,922.22	2,041,922.22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四)	59,545,802.42	53,682,551.56
流动负债合计		769,580,154.64	717,595,166.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五)	47,000,000.00	4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六)	414,385.00	419,405.00
递延收益	(二十七)	13,535,098.24	13,786,899.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	606,183.72	427,134.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555,666.96	61,633,438.57
负债合计		831,135,821.60	779,228,604.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八)	71,371,956.00	71,371,9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九)	395,689,758.00	395,073,586.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	7,259,467.84	7,259,467.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一)	104,776,187.69	96,100,24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097,369.53	569,805,252.2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097,369.53	569,805,25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0,233,191.13	1,349,033,857.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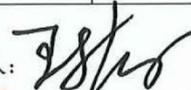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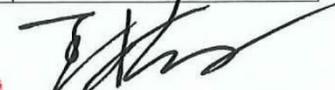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23.3.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560,326.31	103,107,361.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158,695.89	242,400,137.1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45,240,912.52	21,997,141.56
应收账款	(二)	389,345,181.95	351,726,869.98
应收款项融资	(三)	14,413,825.32	10,140,000.00
预付款项		39,277,107.99	31,267,541.38
其他应收款	(四)	63,206,176.97	64,088,307.59
存货		463,383,851.51	429,721,220.08
合同资产		71,254,835.34	64,354,934.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002,988.72	30,703,166.44
流动资产合计		1,433,843,902.52	1,349,506,679.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71,000,000.00	7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67,044.87	3,720,533.7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83,248.59	1,118,181.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27,829.56	10,585,416.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584.05	318,584.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596,707.07	86,742,716.36
资产总计		1,522,440,609.59	1,436,249,396.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2023.3.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090,750.00	88,066,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1,477,156.93	112,991,446.12
应付账款		286,247,680.52	259,065,242.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5,208,231.88	263,209,530.02
应付职工薪酬		4,186,841.06	9,309,682.73
应交税费		573,763.30	2,485,064.66
其他应付款		56,500,804.62	58,285,776.2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1,922.22	2,041,922.22
其他流动负债		59,545,375.61	53,682,124.75
流动负债合计		933,872,526.14	849,136,789.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000,000.00	4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14,385.00	419,405.00
递延收益		225,000.00	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8,625.50	352,980.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158,010.50	48,072,385.58
负债合计		982,030,536.64	897,209,174.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1,371,956.00	71,371,9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5,689,758.00	395,073,586.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59,467.84	7,259,467.84
未分配利润		66,088,891.11	65,335,210.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410,072.95	539,040,221.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2,440,609.59	1,436,249,396.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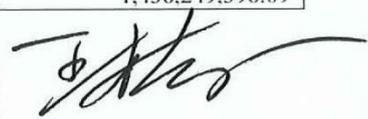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2011910079611


报 表 第 4 页
3-2-2-8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4,100,735.37	35,733,145.34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二)	114,100,735.37	35,733,145.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6,344,459.02	41,448,025.95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二)	79,513,300.77	23,428,405.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三)	613,959.05	1,748,782.88
销售费用	(三十四)	5,153,280.97	2,117,375.27
管理费用	(三十五)	6,773,360.91	5,733,100.71
研发费用	(三十六)	13,539,565.05	8,205,019.47
财务费用	(三十七)	750,992.27	215,342.50
其中: 利息费用		934,749.99	400,863.18
利息收入		238,505.17	219,853.79
加: 其他收益	(三十八)	1,195,881.81	3,649,804.1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489,107.19	614,146.6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1,423,559.78	912,050.57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3,004,790.81	-3,819,131.1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1,645,839.16	-674,795.6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11,855.31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202,339.85	-5,032,806.05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四)	213,490.04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五)	8,415.70	166.56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07,414.19	-5,032,972.61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六)	-2,268,531.97	-2,233,324.87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675,946.16	-2,799,647.7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675,946.16	-2,799,647.7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675,946.16	-2,799,647.74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75,946.16	-2,799,64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75,946.16	-2,799,647.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四十七)	0.12	-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四十七)	0.12	-0.0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六)	114,111,744.54	35,733,145.34
减: 营业成本	(六)	91,994,193.27	23,972,871.90
税金及附加		165,542.62	1,341,873.84
销售费用		3,134,946.84	1,631,032.15
管理费用		4,130,521.04	4,193,765.62
研发费用		12,950,031.88	7,614,314.06
财务费用		804,540.39	253,329.75
其中: 利息费用		934,749.99	400,863.18
利息收入		181,117.99	176,143.42
加: 其他收益		501,776.23	3,420,384.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414,348.33	535,995.8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6,025.54	912,050.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60,001.36	-3,653,177.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5,839.16	-671,079.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55.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3,577.23	-2,729,867.71
加: 营业外收入		211,490.04	
减: 营业外支出		1,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3,087.19	-2,729,867.71
减: 所得税费用		-1,976,767.78	-1,426,982.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3,680.59	-1,302,885.1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3,680.59	-1,302,885.1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3,680.59	-1,302,885.1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77,502.54	131,193,846.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3,363,547.40	5,737,19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41,049.94	136,931,046.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263,549.83	41,825,877.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53,209.79	20,927,693.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06,620.36	11,222,120.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13,372,278.30	7,481,81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995,658.28	81,457,50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54,608.34	55,473,543.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	9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4,588.47	614,146.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28,163.47	92,614,146.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81,306.99	10,047,833.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701,192.55	22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82,499.54	237,047,83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63.93	-144,433,687.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9,999.99	391,055.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1,0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9,999.99	10,391,05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0,000.01	-391,055.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2.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16,842.97	149,632,775.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57,898.57	60,279,563.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79,149.54	130,304,995.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52,150.28	6,495,87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31,299.82	136,800,870.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100,696.31	41,069,270.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81,513.29	14,730,37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4,746.44	7,948,541.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60,128.43	22,807,86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267,084.47	86,556,05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35,784.65	50,244,817.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	8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3,007.69	535,995.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96,582.69	83,535,995.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08.31	317,742.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701,192.55	21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41,900.86	218,317,74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18.17	-134,781,74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9,999.99	391,055.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9,999.99	10,391,05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0,000.01	-391,055.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2.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31,102.81	-84,929,997.3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88,752.83	136,759,180.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57,650.02	51,829,183.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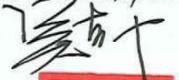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3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371,956.00				395,073,586.87				7,259,467.84		96,100,241.53	569,805,252.24		569,805,252.2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1,371,956.00				395,073,586.87				7,259,467.84		96,100,241.53	569,805,252.24		569,805,25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6,171.13						8,675,946.16	9,292,117.29		9,292,117.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675,946.16	8,675,946.16		8,675,946.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6,171.13							616,171.13		616,171.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16,171.13							616,171.13		616,171.1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1,371,956.00				395,689,758.00				7,259,467.84		104,776,187.69	579,097,369.53		579,097,369.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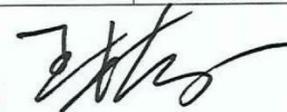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3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371,956.00				392,564,071.41				1,777,816.49		7,687,664.81	473,401,508.71		473,401,508.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1,371,956.00				392,564,071.41				1,777,816.49		7,687,664.81	473,401,508.71		473,401,508.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9,705.02						-2,799,647.74	-2,169,942.72		-2,169,942.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99,647.74	-2,799,647.74		-2,799,647.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9,705.02							629,705.02		629,705.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29,705.02							629,705.02		629,705.0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1,371,956.00				393,193,776.43				1,777,816.49		4,888,017.07	471,231,565.99		471,231,565.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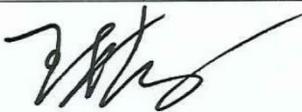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371,956.00				395,073,586.87				7,259,467.84	65,335,210.52	539,040,221.2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1,371,956.00				395,073,586.87				7,259,467.84	65,335,210.52	539,040,221.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6,171.13					753,680.59	1,369,851.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3,680.59	753,680.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6,171.13						616,171.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16,171.13						616,171.1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371,956.00				395,689,758.00				7,259,467.84	66,088,891.11	540,410,072.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371,956.00				392,564,071.41				1,777,816.49	16,000,348.39	481,714,19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1,371,956.00				392,564,071.41				1,777,816.49	16,000,348.39	481,714,192.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9,705.02					-1,302,885.19	-673,180.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2,885.19	-1,302,885.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9,705.02						629,705.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29,705.02						629,705.0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371,956.00				393,193,776.43				1,777,816.49	14,697,463.20	481,041,012.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吴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树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至三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05 年 12 月发起设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20100781982958N。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为 71,371,956.00 元, 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C1 栋 1101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本公司的法人及实际控制人为吴轩。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 激光设备、机电一体化、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租赁、批发兼零售; 软件开发及批发兼零售; 人工智能应用开发; 工业设计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 历史沿革

1、 第一次股东出资

2005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经吴建春、吴轩出资设立, 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 各股东认缴出资额, 本次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建春	255,000.00	5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2	吴轩	245,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	100.00	

本次出资已经湖北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鄂敬验字[2005]第 16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 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6年12月25日，吴轩与肖晓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轩将2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晓芬。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股东吴建春出资7.5万元，股东肖晓芬出资26.5万元，股东熊五岳出资11万元，股东尹洮出资5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以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晓芬	510,000.00	510,000.00	51.00	货币资金
2	吴建春	330,000.00	330,000.00	33.00	货币资金
3	熊五岳	110,000.00	110,000.00	11.00	货币资金
4	尹洮	50,000.00	50,000.00	5.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此次出资已经武汉华中会计事务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30日出具武华验字[2006]第12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5日，肖晓芬与吴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晓芬将51万元股权转让给吴轩；尹洮与吴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尹洮将5万元股权转让给吴轩；熊五岳与王业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熊五岳将2万元股权转让给王业明。吴建春与李庆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建春将3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庆伟。吴建春与周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建春将3万元股权转让给周斌。吴建春与吴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建春将0.5万元股权转让给吴轩。吴建春与王业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建春将0.5万元股权转让给王业明。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轩	565,000.00	56.50
2	吴建春	260,000.00	26.00
3	熊五岳	90,000.00	9.00
4	周斌	30,000.00	3.00
5	李庆伟	30,000.00	3.00
6	王业明	25,000.00	2.5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5日，吴建春与吴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建春将23万元股权转让给吴轩；熊五岳与吴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熊五岳将6万元股权转让给吴轩。王业明与吴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业明将2.5万元股权转让给吴轩。周斌与梅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斌将3万元转让给梅亮。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轩	880,000.00	88.00
2	李庆伟	30,000.00	3.00
3	梅亮	30,000.00	3.00
4	吴建春	30,000.00	3.00
5	熊五岳	30,000.00	3.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5、 第二次增资

201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资。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轩	4,400,000.00	4,400,000.00	88.00	货币资金
2	李庆伟	150,000.00	150,000.00	3.00	货币资金
3	梅亮	150,000.00	150,000.00	3.00	货币资金
4	吴建春	150,000.00	150,000.00	3.00	货币资金
5	熊五岳	150,000.00	150,000.00	3.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此次出资已经湖北春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出具鄂春会[2013]验字A4-07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6、 第三次增资

2015年4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资。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轩	8,800,000.00	8,800,000.00	88.00	货币资金
2	李庆伟	300,000.00	300,000.00	3.00	货币资金
3	梅亮	300,000.00	300,000.00	3.00	货币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	吴建春	300,000.00	300,000.00	3.00	货币资金
5	熊五岳	300,000.00	300,000.00	3.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此次出资已经湖北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鄂长江财验字[2015]验字111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7、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9日，吴轩与武汉逸扬兴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轩将31%的股权（310万元出资）转让给武汉逸扬兴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930万元。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轩	5,700,000.00	57.00
2	武汉逸扬兴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00,000.00	31.00
3	李庆伟	300,000.00	3.00
4	梅亮	300,000.00	3.00
5	吴建春	300,000.00	3.00
6	熊五岳	300,000.00	3.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8、第五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增资26,222,909.4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971,2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5,251,689.40元；同意武汉逸扬兴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45%股权（对应345,330.00元出资）转让给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轩	5,700,100.00	51.9546
2	武汉逸扬兴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54,670.00	25.1079
3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6,550.00	11.9999
4	李庆伟	300,000.00	2.7344
5	梅亮	300,000.00	2.7344
6	吴建春	300,000.00	2.734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7	熊五岳	300,000.00	2.7344
	合计	10,971,320.00	100.0000

此次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信会师鄂报字[2017]第 5005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9、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833%股权（对应 530,240.00 元出资）转让给湖北智逸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同意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08%股权（对应 8,780.00 元出资）转让给曹卫斌，同意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05%股权（对应 5,490.00 元出资）转让给林春光。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轩	5,700,100.00	51.96
2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0,160.00	20.15
3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6,550.00	12.00
4	湖北智逸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0,240.00	4.84
5	李庆伟	300,000.00	2.73
6	梅亮	300,000.00	2.73
7	吴建春	300,000.00	2.73
8	熊五岳	300,000.00	2.73
9	曹卫斌	8,780.00	0.08
10	林春光	5,490.00	0.05
	合计	10,971,320.00	100.00

10、 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增资 30,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822,8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9,177,150.00 元；同意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货币资金增资 15,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411,42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4,588,580.00 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轩	5,700,100.00	46.7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2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0,160.00	18.11
3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6,550.00	10.79
4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850.00	6.74
5	湖北智逸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0,240.00	4.34
6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411,420.00	3.37
7	李庆伟	300,000.00	2.46
8	梅亮	300,000.00	2.46
9	吴建春	300,000.00	2.46
10	熊五岳	300,000.00	2.46
11	曹卫斌	8,780.00	0.07
12	林春光	5,490.00	0.04
合计		12,205,590.00	100.00

此次出资已经湖北春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出具鄂春会[2018]验字 B1-01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11、第六次增资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增资 15,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411,42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4,588,580.00 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轩	5,700,100.00	45.18
2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0,160.00	17.52
3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6,550.00	10.43
4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850.00	6.52
5	湖北智逸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0,240.00	4.20
6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411,420.00	3.26
7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20.00	3.26
8	李庆伟	300,000.00	2.38
9	梅亮	300,000.00	2.38
10	吴建春	300,000.00	2.38
11	熊五岳	300,000.00	2.38
12	曹卫斌	8,780.00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3	林春光	5,490.00	0.04
合计		12,617,010.00	100.00

此次出资已经湖北春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鄂春会[2018]验字 B2-0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12、第七次股权转让、第七次增资

2018 年 10 月 26 日，王树与吴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64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225 万元）转让给王树。王树与吴轩、逸扬兴能、怡珀新能源、海富长江、智逸新能源、中比基金、惠友创嘉、吴建春、熊五岳、李庆伟、梅亮、曹卫斌、林春光签订《武汉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225 万元，王树以货币资金 3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225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轩	5,617,850.00	44.24
2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0,160.00	17.40
3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6,550.00	10.37
4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850.00	6.48
5	湖北智逸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0,240.00	4.18
6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411,420.00	3.24
7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20.00	3.24
8	吴建春	300,000.00	2.36
9	熊五岳	300,000.00	2.36
10	李庆伟	300,000.00	2.36
11	梅亮	300,000.00	2.36
12	王树	164,500.00	1.30
13	曹卫斌	8,780.00	0.07
14	林春光	5,490.00	0.04
合计		12,699,260.00	100.00

此次出资已经湖北春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出具鄂春会[2018] 验字 B10-04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13、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15 日，吴建春、李庆伟与吴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建春、李庆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4.7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吴轩。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轩	6,217,850.00	48.96
2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0,160.00	17.40
3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6,550.00	10.37
4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850.00	6.48
5	湖北智逸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0,240.00	4.18
6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411,420.00	3.24
7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20.00	3.24
8	熊五岳	300,000.00	2.36
9	梅亮	300,000.00	2.36
10	王树	164,500.00	1.30
11	曹卫斌	8,780.00	0.07
12	林春光	5,490.00	0.04
	合计	12,699,260.00	100.00

14、 第八次增资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共青城朗润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增资 54,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857,14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53,142,857.00 元；同意嘉兴两山逸骋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增资 10,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58,73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9,841,270.00 元；同意咸宁香城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增资 15,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238,09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4,761,905.00 元；同意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10,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58,73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9,841,270.00 元；同意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增资 50,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793,65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9,206,349.00 元；同意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10,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58,73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9,841,270.00 元；同意柳州市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1,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5,87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984,127.00 元。注册资本由 1,269.93 万元增至 1,508.02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轩	6,217,850.00	41.23
2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0,160.00	14.66
3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6,550.00	8.73
4	共青城朗润涵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43.00	5.68
5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850.00	5.46
6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651.00	5.26
7	湖北智逸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0,240.00	3.52
8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411,420.00	2.73
9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20.00	2.73
10	熊五岳	300,000.00	1.99
11	梅亮	300,000.00	1.99
12	咸宁香城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095.00	1.58
13	王树	164,500.00	1.09
15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58,730.00	1.05
16	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730.00	1.05
14	嘉兴两山逸骋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730.00	1.05
17	广西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73.00	0.10
18	曹卫斌	8,780.00	0.06
19	林春光	5,490.00	0.04
	合计	15,080,212.00	100.00

注：柳州市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08-06 工商变更名称为广西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此次出资已经武汉顾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武安审字[2019]第 0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15、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5.262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9.3651万元)转让给蚌埠宏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轩	6,217,850.00	41.23
2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0,160.00	14.66
3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6,550.00	8.73
4	共青城朗润涵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43.00	5.68
5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850.00	5.46
6	蚌埠宏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651.00	5.26
7	湖北智逸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0,240.00	3.52
8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411,420.00	2.73
9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20.00	2.73
10	熊五岳	300,000.00	1.99
11	梅亮	300,000.00	1.99
12	咸宁香城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095.00	1.58
13	王树	164,500.00	1.09
15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58,730.00	1.05
16	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730.00	1.05
14	嘉兴两山逸骋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730.00	1.05
17	广西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73.00	0.10
18	曹卫斌	8,780.00	0.06
19	林春光	5,490.00	0.04
	合计	15,080,212.00	100.00

16、2020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经本公司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本公司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净资产26,397.75万元为基础，按1:0.2273的比例折股为6,000.00万股，净资产折股后超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0年10月15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20年10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579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注册，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81982958N）。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轩	24,739,080.00	41.23
2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3,540.00	14.66
3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8,180.00	8.73
4	共青城朗润涵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340.00	5.68
5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3,900.00	5.46
6	蚌埠宏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7,740.00	5.26
7	湖北智逸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09,660.00	3.52
8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1,636,920.00	2.73
9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920.00	2.73
10	熊五岳	1,193,640.00	1.99
11	梅亮	1,193,640.00	1.99
12	咸宁香城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340.00	1.58
13	王树	654,480.00	1.09
14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31,560.00	1.05
15	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1,560.00	1.05
16	嘉兴两山逸聘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560.00	1.05
17	广西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180.00	0.10
18	曹卫斌	34,920.00	0.06
19	林春光	21,840.00	0.04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17、第九次增资

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872.6956万元的事项。同日，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潺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轩一新能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3,000万元认购163.6304万股、湖州潺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5,000万元认购272.7174万股、合肥轩一新能

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4,000 万元认购 218.1739 万股、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4,000 万元认购 218.1739 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变为 6,872.6956 万元。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轩	24,739,080.00	36.00
2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3,540.00	12.79
3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8,180.00	7.62
4	共青城朗润涵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340.00	4.96
5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3,900.00	4.76
6	蚌埠宏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7,740.00	4.59
7	湖州潺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7,174.00	3.97
8	合肥轩一新能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1,739.00	3.18
9	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81,739.00	3.18
10	湖北智逸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09,660.00	3.07
11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1,636,920.00	2.38
12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920.00	2.38
13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6,304.00	2.38
14	熊五岳	1,193,640.00	1.74
15	梅亮	1,193,640.00	1.74
16	咸宁香城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340.00	1.38
17	王树	654,480.00	0.95
18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31,560.00	0.92
19	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1,560.00	0.92
20	嘉兴两山逸聘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560.00	0.92
21	广西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180.00	0.09
22	曹卫斌	34,920.00	0.05
23	林春光	21,840.00	0.03
	合计	68,726,956.00	100.00

2021 年 10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50195 号验资报告。

18、第十次股权转让、第十次增资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其中，共青城逸扬以货币资金3,967.50万元认购公司264.50万股；共青城逸兴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轩31万股，对应转让金额为465万元。同日，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分别与公司及吴轩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7,137.1956万元。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轩	24,429,080.00	34.23
2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3,540.00	12.32
3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8,180.00	7.34
4	共青城朗润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340.00	4.78
5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3,900.00	4.59
6	蚌埠宏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7,740.00	4.43
7	湖州潺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7,174.00	3.82
8	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5,000.00	3.71
9	合肥轩一新能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1,739.00	3.06
10	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81,739.00	3.06
11	湖北智逸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09,660.00	2.96
12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1,636,920.00	2.29
13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920.00	2.29
14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6,304.00	2.29
15	熊五岳	1,193,640.00	1.67
16	梅亮	1,193,640.00	1.67
17	咸宁香城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340.00	1.33
18	王树	654,480.00	0.92
19	嘉兴两山逸骋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560.00	0.88
20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31,560.00	0.88
21	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1,560.00	0.88
22	共青城逸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00	0.43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3	广西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180.00	0.09
24	曹卫斌	34,920.00	0.05
25	林春光	21,840.00	0.03
	合计	71,371,956.00	100.00

2022年4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E50103号验资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六）收入”。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

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

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20
2—3 年	30
3—4 年	50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4—5年	100
5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照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应收票据的账龄按一年以内适用。

(2) 其他的应收款项

对于除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

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权证预计的使用年限	直线法	土地权证预计的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	5-10	直线法	预计受益年限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根据受益期限确定摊销年限,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

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四)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

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以及改造与增值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和时点如下：

- ①精密激光加工设备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在客户收到商品，本公司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公司在获得经过买方确认的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
- ②改造与增值服务：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改造与增值服务，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公司在获得经过买方确认的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
- ③配件产品：在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二十七)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行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

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

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

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

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无。

3、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年1-3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年1-3月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15%
武汉大雁软件有限公司	15%
东莞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25%
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5%
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42004988), 有效期三年。据此公司 2022 年 1-3 月期间及 2023 年 1-3 月期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32004180), 有效期三年。据此子公司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3 月期间及 2023 年 1-3 月期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武汉大雁软件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均已取得《软件企业证书》, 且 2018 年为大雁软件首个获利年度。因此, 大雁软件 2018 年及 2019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020 年至 2022 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计缴企业所得税; 同时, 大雁软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42001296), 有效期三年。据此子公司武汉大雁软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3 月期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3 月期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2022 年 3 月 23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规定,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据此子公司武汉大雁软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3 月期间及 2023 年 1-3 月期间享受该所得税优惠政策。

2、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文件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自取得软件产业主

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之日起，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前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按 16% 税率征收增值税，2019 年 4 月 1 日后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子公司武汉大雁软件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取得《软件企业证书》(编号：鄂 RQ-2017-0215)，后续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均已取得《软件企业证书》。据此，发行人子公司大雁软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库存现金	286,500.00	163,301.00
银行存款	36,671,398.57	61,453,541.97
其他货币资金	38,102,676.29	59,318,608.44
合计	75,060,574.86	120,935,451.41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102,759.80	29,028,034.77
履约保证金	11,999,916.49	30,290,573.67
合计	38,102,676.29	59,318,608.44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4,509,641.09	272,720,370.04
合计	264,509,641.09	272,720,370.04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2,603,218.18	22,934,885.85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商业承兑汇票	5,018,795.00	220,000.00
减：坏账准备	2,381,100.66	1,157,744.29
合计	45,240,912.52	21,997,141.5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234,912.71	
减：坏账准备	911,745.64	
合计	17,323,167.07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268,305.47		19,244,885.85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		220,000.00
减：坏账准备		1,123,415.27		973,244.29
合计		21,344,890.20		18,491,641.56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3.31	2022.12.31
1 年以内	148,296,081.55	126,660,696.61
1 至 2 年	57,733,982.10	76,003,013.35
2 至 3 年	18,281,996.00	3,371,476.00
3 至 4 年	5,030,016.98	5,966,016.98
4 至 5 年	1,114,700.01	651,846.93
5 年以上	1,648,023.61	1,210,876.69
小计	232,104,800.25	213,863,926.56
减：坏账准备	32,679,956.40	30,892,837.41
合计	199,424,843.85	182,971,089.15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年3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81,015.06	3.14	7,281,015.0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4,823,785.19	96.86	25,398,941.34	11.30	199,424,843.85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24,823,785.19	96.86	25,398,941.34	11.30	199,424,843.85
合计	232,104,800.25		32,689,956.40		199,424,843.85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81,015.06	3.40	7,281,015.0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582,911.50	96.60	23,611,822.35	11.43	182,971,089.15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06,582,911.50	96.60	23,611,822.35	11.43	182,971,089.15
合计	213,863,926.56	100.00	30,892,837.41		182,971,089.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3.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安徽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8,557.41	358,557.41	100.00	企业被查封，无法经营，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25,338.37	125,338.37	100.00	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安徽瓯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862,350.00	862,350.00	100.00	失信、预计难以收回
镇江成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100.00	失信、预计难以收回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2,500.00	982,500.00	100.00	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湖北江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11,200.00	11,200.00	100.00	法人限制高消费、失信被 执行，款项难以收回
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失信、预计难以收回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6,000.00	416,000.00	100.00	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至三月
财务报表附注

名称	2023.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沃优能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790,000.00	2,790,000.00	100.00	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重庆创元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5,000.00	495,000.00	100.00	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东莞乔登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12,369.28	212,369.28	100.00	失信、预计难以收回
新余光大远航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76,700.00	76,700.00	100.00	失信、预计难以收回
江西金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失信、预计难以收回
贵州拓明锂电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36,000.00	100.00	失信、预计难以收回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失信、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7,281,015.06	7,281,015.06		

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沃优能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790,000.00	2,790,000.00	100.00	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2,500.00	982,500.00	100.00	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镇江成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100.00	失信、预计难以收回
安徽瓯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862,350.00	862,350.00	100.00	失信、预计难以收回
重庆创元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5,000.00	495,000.00	100.00	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6,000.00	416,000.00	100.00	失信、预计难以收回
安徽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8,557.41	358,557.41	100.00	企业被查封，无法经营，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乔登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12,369.28	212,369.28	100.00	失信、预计难以收回
合肥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25,338.37	125,338.37	100.00	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新余光大远航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76,700.00	76,700.00	100.00	失信、预计难以收回
贵州拓明锂电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36,000.00	100.00	失信、预计难以收回
湖北江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11,200.00	11,200.00	100.00	法人限制高消费、失信被 执行，款项难以收回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失信、预计难以收回
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失信、预计难以收回
江西金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失信、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7,281,015.06	7,281,015.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3.3.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7,877,081.55	7,393,854.07	5.00	126,241,696.61	6,312,084.83	5.00
1 至 2 年	57,711,482.10	11,542,296.42	20.00	75,020,513.35	15,004,102.67	20.00
2 至 3 年	17,164,996.00	5,149,498.80	30.00	3,214,476.00	964,342.80	30.00
3 至 4 年	1,513,866.98	756,933.49	50.00	1,549,866.98	774,933.49	50.00
4 至 5 年	134,800.01	134,800.01	100.00	298,608.56	298,608.56	100.00
5 年以上	421,558.55	421,558.55	100.00	257,750.00	257,750.00	100.00
合计	224,823,785.19	25,398,941.34		206,582,911.50	23,611,822.35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3.31
		计提	转销或核销	其他增加	
应收账款	30,892,837.41	1,787,118.99			32,679,956.40
合计	30,892,837.41	1,787,118.99			32,679,956.4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3.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79,501,040.00	34.25	4,761,712.0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83,146.98	12.10	6,920,695.52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513,540.00	6.25	1,162,477.00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9,804,845.00	4.22	1,771,369.75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8,331,574.83	3.59	1,639,447.11
合计	140,234,146.81	60.41	16,255,701.38

注：（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轩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宜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3)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应收票据	14,413,825.32	10,140,000.00
合计	14,413,825.32	10,140,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3.3.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0,140,000.00	22,704,000.71	18,430,175.39		14,413,825.32	
合计	10,140,000.00	22,704,000.71	18,430,175.39		14,413,825.32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3.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167,128.95	99.04	32,044,296.38	98.82
1至2年	306,478.19	0.78	311,435.62	0.96
2至3年	25,821.68	0.07	25,821.68	0.08
3年以上	45,814.12	0.12	45,814.12	0.14
合计	39,545,242.94	100.00	32,427,367.8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3.3.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武汉行芝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231,664.49	18.29

预付对象	2023.3.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7,137,605.65	18.05
武汉五扬科技有限公司	5,982,157.16	15.13
东莞市捷诚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066,001.06	12.81
武汉传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174,632.72	8.03
合计	28,592,061.08	72.31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项	4,835,879.53	5,560,304.82
合计	4,835,879.53	5,560,304.82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3.31	2022.12.31
1 年以内	3,865,445.36	4,820,122.52
1 至 2 年	921,174.29	747,965.00
2 至 3 年	594,881.50	503,523.47
3 至 4 年	20,700.00	60,700.00
4 至 5 年	2,820.00	3,120.00
5 年以上	64,868.00	64,568.00
小计	5,469,889.15	6,199,998.99
减：坏账准备	634,009.62	639,694.17
合计	4,835,879.53	5,560,304.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 年 3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69,889.15	100.00	634,009.62	11.59	4,835,879.53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	5,469,889.15	100.00	634,009.62	11.59	4,835,879.53
合计	5,469,889.15	100.00	634,009.62	11.59	4,835,879.5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99,998.99	100.00	639,694.17	10.32	5,560,304.82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	6,199,998.99	100.00	639,694.17	10.32	5,560,304.82
合计	6,199,998.99	100.00	639,694.17		5,560,304.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3.3.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65,445.36	193,272.31	5.00	4,820,122.52	241,006.13	5.00
1 至 2 年	921,174.29	184,234.86	20.00	747,965.00	149,593.00	20.00
2 至 3 年	594,881.50	178,464.45	30.00	503,523.47	151,057.04	30.00
3 至 4 年	20,700.00	10,350.00	50.00	60,700.00	30,350.00	50.00
4 至 5 年	2,820.00	2,820.00	100.00	3,120.00	3,120.00	100.00
5 年以上	64,868.00	64,868.00	100.00	64,568.00	64,568.00	100.00
合计	5,469,889.15	634,009.62		6,199,998.99	639,694.1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639,694.17			639,694.17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5,684.55			5,684.5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3.31 余额	634,009.62			634,009.62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6,199,998.99			6,199,998.99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730,109.84			730,109.84
其他变动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3.31 余额	5,469,889.15			5,469,889.15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3.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639,694.17		5,684.55		634,009.62
合计	639,694.17		5,684.55		634,009.62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3.3.31	2022.12.31
保证金/押金	3,004,141.28	3,634,304.43
其他往来款	732,991.67	905,650.07
员工借支及备用金	1,585,606.64	1,624,822.53
房租物业水电	147,149.56	35,221.96
合计	5,469,889.15	6,199,998.99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3.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80,000.00	1 年以内	10.60	29,000.00
镇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8,687.93	1-2 年、2-3 年	9.30	152,481.98
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5.48	15,000.00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5.48	15,000.00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3.66	38,874.82
合计		1,888,687.93		34.52	250,356.80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637,151.21	3,315,163.81	74,321,987.40	79,716,037.54	2,991,875.16	76,724,162.38
在产品	153,823,837.54	1,534,589.82	152,289,247.72	173,797,451.35	1,415,965.85	172,381,485.50
发出商品	249,222,959.46	7,444,876.88	241,778,082.58	182,781,292.17	7,360,376.61	175,420,915.56
合计	480,683,948.21	12,294,630.51	468,389,317.70	436,294,781.06	11,768,217.62	424,526,563.4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3.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91,875.16	434,939.22		111,650.57		3,315,163.81
在产品	1,415,965.85	118,623.97				1,534,589.82
发出商品	7,360,376.61	100,160.12		15,659.85		7,444,876.88
合计	11,768,217.62	653,723.31		127,310.42		12,294,630.51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6,265,350.88	3,510,867.55	62,754,483.33	58,781,833.96	3,136,691.70	55,645,142.26
1至2年	5,933,340.01	1,186,668.00	4,746,672.01	10,887,240.01	2,177,448.00	8,709,792.01
2至3年	5,362,400.00	1,608,720.00	3,753,680.00			
合计	77,561,090.89	6,306,255.55	71,254,835.34	69,669,073.97	5,314,139.70	64,354,934.27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年3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08,000.00	0.27	208,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7,353,090.89	99.73	6,098,255.55	7.88	71,254,835.34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77,353,090.89	99.73	6,098,255.55	7.88	71,254,835.34
合计	77,561,090.89	100.00	6,306,255.55		71,254,835.34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08,000.00	0.30	208,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9,461,073.97	99.70	5,106,139.70	7.35	64,354,934.27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69,461,073.97	99.70	5,106,139.70	7.35	64,354,934.27
合计	69,669,073.97	100.00	5,314,139.70		64,354,934.27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3.3.31			2022.12.31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6,057,350.88	3,302,867.55	5.00	58,573,833.96	2,928,691.70	5.00
1至2年	5,933,340.01	1,186,668.00	20.00	10,887,240.01	2,177,448.00	20.00
2至3年	5,362,400.00	1,608,720.00	30.00			
合计	77,353,090.89	6,098,255.55		69,461,073.97	5,106,139.70	

3、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3.3.31	原因
未到期质保金	5,314,139.70	992,115.85			6,306,255.55	
合计	5,314,139.70	992,115.85			6,306,255.55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待抵扣的进项税	13,342,224.14	13,601,551.36
预缴企业所得税	6,070,091.37	5,934,525.56
预交增值税	26,713,377.71	23,393,161.06
上市费用	2,452,830.15	1,471,698.08
合计	48,578,523.37	44,400,936.06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固定资产	98,055,518.80	99,035,926.0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8,055,518.80	99,035,926.02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12.31	92,383,530.14	2,546,593.61	4,069,432.78	8,978,953.26	107,978,509.79
(2) 本期增加金额				306,691.47	306,691.47
—购置				306,691.47	306,691.47
(3) 本期减少金额		7,998.00		207,444.00	215,442.00
—处置或报废		7,998.00		207,444.00	215,442.00
—其他减少					
(4) 2023.3.31	92,383,530.14	2,538,595.61	4,069,432.78	9,078,200.73	108,069,759.26
2. 累计折旧					
(1) 2022.12.31	2,366,861.22	1,495,655.02	2,476,349.53	2,603,718.00	8,942,583.77
(2) 本期增加金额	712,983.83	46,407.33	150,897.00	353,964.52	1,264,252.68
—计提	712,983.83	59,191.79	137,896.76	354,180.30	1,264,252.68
—其他调整		-12,784.46	13,000.24	-215.78	
(3) 本期减少金额		7,332.34		185,263.65	192,595.9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 其他	合计
—处置或报废		7,332.34		185,263.65	192,595.99
(4) 2023.3.31	3,079,845.05	1,534,730.01	2,627,246.53	2,772,418.87	10,014,240.46
3. 减值准备					
(1) 2022.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3.3.31					
4. 账面价值					
(1) 2023.3.31 账面价值	89,303,685.09	1,003,865.60	1,442,186.25	6,305,781.86	98,055,518.80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90,016,668.92	1,050,938.59	1,593,083.25	6,375,235.26	99,035,926.02

3、 2023年3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葛店新厂房	53,854,447.66	办理中，手续未完成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在建工程	6,034,302.93	352,430.22
合计	6,034,302.93	352,430.22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葛店办公楼一楼展厅	219,311.32		219,311.32	219,311.32		219,311.32
葛店厂区二期工程	3,552,364.19		3,552,364.19	133,118.90		133,118.90
光伏发电系统建设	1,806,540.48		1,806,540.48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激光焊接智能装配生产线项目	456,086.94		456,086.94			
合计	6,034,302.93		6,034,302.93	352,430.22		352,430.22

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3.31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葛店办公楼一楼展厅	219,311.32				219,311.32				自筹
葛店厂区二期工程	133,118.90	3,419,245.29			3,552,364.19				自筹
光伏发电系统建设		1,806,540.48			1,806,540.48				自筹
激光焊接智能装配生产线项目		456,086.94			456,086.94				自筹
合计	352,430.22	5,681,872.71			6,034,302.93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12.31	48,961,599.71	1,393,964.71	50,355,564.42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 2023.3.31	48,961,599.71	1,393,964.71	50,355,564.42
2. 累计摊销			
(1) 2022.12.31	1,963,985.89	275,783.01	2,239,768.90
(2) 本期增加金额	245,295.33	34,933.11	280,228.44
—计提	245,295.33	34,933.11	280,228.4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3.3.31	2,209,281.22	310,716.12	2,519,997.34
3. 减值准备			
(1) 2022.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3.3.31			
4. 账面价值			
(1) 2023.3.31 账面价值	46,752,318.49	1,083,248.59	47,835,567.08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46,997,613.82	1,118,181.70	48,115,795.52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363,197.20	8,008,150.05	48,836,986.00	7,329,020.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854,300.60	1,778,145.09	17,457,546.67	2,618,632.00
可抵扣亏损	42,725,214.44	7,375,551.35	26,362,092.15	4,363,570.05
递延收益	13,535,098.24	2,222,764.74	13,786,899.56	2,263,034.93
预计负债	414,385.00	62,157.75	419,405.00	62,910.75
合计	121,892,195.48	19,446,768.98	106,862,929.38	16,637,168.0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08,448.54	606,183.72	2,673,436.71	427,134.01
合计	3,808,448.54	606,183.72	2,673,436.71	427,134.0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32,755.54	935,647.19
可抵扣亏损	485,990.99	2,419,520.48
合计	1,418,746.53	3,355,167.6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3.3.31	备注
2025 年度	485,990.99	
合计	485,990.99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7,607,436.82		7,607,436.82	4,858,378.77		4,858,378.77
合计	7,607,436.82		7,607,436.82	4,858,378.77		4,858,378.77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保证借款	118,066,000.00	88,066,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24,750.00	
合计	118,090,750.00	88,066,000.00

(十七) 应付票据

种类	2023.3.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1,477,156.93	112,695,886.12
合计	121,477,156.93	112,695,886.12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材料采购款	159,491,621.86	151,053,443.57
工程采购款	10,268,912.24	10,265,759.81
其他	979,250.80	852,677.48
合计	170,739,784.90	162,171,880.86

(十九)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预收货款	285,211,515.07	263,212,813.21
合计	285,211,515.07	263,212,813.21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短期薪酬	14,371,780.06	27,064,856.54	33,693,485.80	7,743,150.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25,512.76	1,925,512.76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371,780.06	28,990,369.30	35,618,998.56	7,743,150.8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3.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71,780.06	24,728,810.23	31,357,439.49	7,743,150.80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3.31
(2) 职工福利费		681,363.42	681,363.42	
(3) 社会保险费		1,098,863.89	1,098,863.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33,530.29	1,033,530.29	
工伤保险费		53,210.24	53,210.24	
生育保险费		12,123.36	12,123.36	
(4) 住房公积金		555,819.00	555,819.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371,780.06	27,064,856.54	33,693,485.80	7,743,150.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3.31
基本养老保险		1,849,357.84	1,849,357.84	
失业保险费		76,154.92	76,154.92	
合计		1,925,512.76	1,925,512.76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3.3.31	2022.12.31
增值税	277,455.91	6,931,951.40
企业所得税	209,030.92	2,004,985.67
个人所得税	421,300.59	855,511.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2,009.95	702,523.04
教育费附加	69,579.94	266,942.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386.62	177,961.78
房产税	177,981.12	177,981.12
土地使用税	106,015.56	106,015.56
车船税	76,486.51	76,486.51
印花税	52,116.22	246,022.80
合计	1,678,363.34	11,546,382.39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项	3,051,708.96	9,805,949.93
合计	3,051,708.96	9,805,949.93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未支付日常费用	2,964,027.36	4,582,985.71
房租物业水电费	86,648.32	150,330.94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033.28	1,033.28
待返还政府补助		5,071,600.00
合计	3,051,708.96	9,805,949.93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41,922.22	2,041,922.22
合计	2,041,922.22	2,041,922.22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待转销项税额	37,077,496.95	34,217,665.71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22,468,305.47	19,464,885.85
合计	59,545,802.42	53,682,551.56

(二十五) 长期借款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质押借款	47,000,000.00	47,000,000.00
合计	47,000,000.00	47,000,000.00

(二十六) 预计负债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3.31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419,405.00		5,020.00	414,385.00	诉讼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3.31	形成原因
合计	419,405.00		5,020.00	414,385.00	

(二十七) 递延收益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3.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786,899.56		251,801.32	13,535,098.24	
合计	13,786,899.56		251,801.32	13,535,098.2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3.3.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智能化工厂“六 维”固定资产投 资补贴	8,550,000.00		112,500.00		8,437,500.00	与资产相关
逸飞激光“六维” 制造华中总部基 地（二期）	1,950,000.00		25,000.00		1,925,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局发展奖金	300,000.00		75,000.00		225,000.00	与收益相关
逸飞激光智能制 造跨行业应用总 部项目	2,986,899.56		39,301.32		2,947,598.2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786,899.56		251,801.32		13,535,098.24	

(二十八) 股本

项目	2022.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3.3.31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71,371,956.00						71,371,956.00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3.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4,422,074.92			384,422,074.92
其他资本公积	10,651,511.95	616,171.13		11,267,683.08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3.31
合计	395,073,586.87	616,171.13		395,689,758.00

注：1、其他资本公积为股份支付在本期摊销金额。

(三十)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3.31
法定盈余公积	7,259,467.84			7,259,467.84
合计	7,259,467.84			7,259,467.84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96,100,241.53	7,687,664.8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6,100,241.53	7,687,664.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75,946.16	93,894,228.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81,651.3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776,187.69	96,100,241.53

(三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948,672.91	79,085,161.68	34,811,660.14	23,194,341.98
其他业务	1,152,062.46	428,139.09	921,485.20	234,063.14
合计	114,100,735.37	79,513,300.77	35,733,145.34	23,428,405.12

2、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	108,716,864.10	76,436,485.25	31,815,748.37	20,785,039.97
其中：自动化产线	60,261,504.42	44,894,269.95	21,152,677.58	13,283,004.16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智能化专机	48,455,359.68	31,542,215.30	10,663,070.79	7,502,035.81
改造与增值服务	4,231,808.81	2,648,676.43	2,995,911.77	2,409,302.01
合计	112,948,672.91	79,085,161.68	34,811,660.14	23,194,341.98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23年1-3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50,278,761.06	44.07
Tata Autocomp Systems Ltd	17,699,165.00	15.51
中化扬州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4,391,769.91	3.85
宁波共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28,318.58	3.18
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67,920.36	2.86
合计	79,265,934.91	69.47

说明：

-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轩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2、Tata Autocomp Systems Ltd 包括 Tata Autocomp Gotion Green Energy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三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742.82	872,404.90
教育费附加	19,604.08	269,175.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069.38	319,471.23
房产税	182,873.58	
土地使用税	152,129.14	142,504.85
车船使用税		1,500.00
印花税	200,540.05	143,726.75
合计	613,959.05	1,748,782.88

(三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职工薪酬	1,328,839.62	1,445,758.15
售后费用	2,157,359.57	273,620.31
交通差旅费	453,547.17	132,302.07
广告宣传费	598,605.26	143,262.26
业务招待费	484,550.42	34,381.74
办公费	41,883.01	21,265.42
其它	88,495.92	66,785.32
合计	5,153,280.97	2,117,375.27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职工薪酬	3,415,137.33	3,072,765.68
折旧与摊销费	832,215.30	280,241.18
专业机构服务费	364,145.95	396,315.95
业务招待费	582,178.19	297,433.83
办公费	446,086.32	216,790.06
交通差旅费	246,835.96	131,853.40
房租物业费	41,191.00	596,070.28
股份支付	616,171.13	629,705.02
其它	229,399.73	111,925.31
合计	6,773,360.91	5,733,100.71

(三十六)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职工薪酬	9,678,789.02	5,952,578.78
材料及动力费	2,210,332.76	1,816,190.02
交通差旅费	1,289,570.15	222,185.35
专利费	195,772.17	104,745.08
其它	165,100.95	109,320.24
合计	13,539,565.05	8,205,019.47

(三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利息支出	934,749.99	400,863.18
减：利息收入	238,505.17	219,853.79
汇兑损益		2,012.68
手续费支出	54,747.45	32,320.43
合计	750,992.27	215,342.50

(三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政府补助	1,075,386.68	3,625,000.00
代扣个税手续费	120,495.13	24,804.10
合计	1,195,881.81	3,649,804.1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鄂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光谷质量奖项目资助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化工厂“六维”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112,500.00	112,5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局发展奖金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逸飞激光智能制造跨行业应用总部项目	39,301.32		与资产相关
逸飞激光“六维”制造华中总部基地（二期）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社保补贴	11,085.36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7,5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补贴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二批项目资金		2,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化工厂“六维”装修补贴		62,5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培育企业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75,386.68	3,625,000.00	

(三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理财产品收益	489,107.19	614,146.65
合计	489,107.19	614,146.65

(四十)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3,559.78	912,050.57
合计	1,423,559.78	912,050.57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23,356.37	-1,552,136.5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87,118.99	5,189,783.5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684.55	181,484.17
合计	3,004,790.81	3,819,131.11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存货跌价损失	653,723.31	448,736.6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92,115.85	226,058.99
合计	1,645,839.16	674,795.65

(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55.31		-11,855.31	
合计	-11,855.31		-11,855.31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其他	213,490.04		217,065.04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合计	213,490.04		217,065.04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415.70		7,415.70	
罚款及违约金		166.56		166.56
其他	1,000.00		1,000.00	
合计	8,415.70	166.56	8,415.70	166.56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2,019.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30,551.19	-2,233,324.87
合计	-2,268,531.97	-2,233,324.8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利润总额	6,407,414.19	-5,032,972.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61,112.13	-754,945.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11,842.17	-93,604.9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7,665.25	131,181.7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2,775,482.37	-1,515,955.7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5.19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其他		
所得税费用	-2,268,531.97	-2,233,324.87

(四十七)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8,675,946.16	-2,799,647.7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1,371,956.00	71,371,956.00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4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4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8,675,946.16	-2,799,647.7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71,371,956.00	71,371,956.00
稀释每股收益	0.12	-0.04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12	-0.04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政府补助	944,080.49	3,474,804.10
收到的投标、履约、承兑保证金返还	1,985,994.52	2,042,541.99
利息收入	238,505.17	219,853.79
其他	194,967.22	
合计	3,363,547.40	5,737,199.8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金融机构手续费	54,747.45	32,320.43
支付的投标、履约、承兑保证金	1,370,000.00	1,607,600.00
支付的备用金及押金	1,393,019.84	2,970.00
支付各项付现费用	10,551,590.07	5,838,753.69
其他	2,920.94	166.56
合计	13,372,278.30	7,481,810.68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上市费用	1,040,000.00	
合计	1,040,000.00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75,946.16	-2,799,647.74
加：信用减值损失	3,004,790.81	3,819,131.11
资产减值准备	1,645,839.16	674,795.65
固定资产折旧	1,264,252.68	748,661.20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80,228.44	84,148.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55.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15.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3,559.78	-912,050.5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4,749.99	402,875.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9,107.19	-614,14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09,600.90	-2,370,13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9,049.71	136,807.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862,754.26	-52,024,431.88

补充资料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078,387.11	11,321,917.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088,501.81	96,375,911.22
其他	616,171.13	629,70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54,608.34	55,473,543.7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957,898.57	60,279,563.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616,842.97	149,632,775.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58,944.40	-89,353,211.5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3.31	2022.3.31
一、现金	36,957,898.57	60,279,563.61
其中：库存现金	286,500.00	153,446.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671,398.57	60,126,117.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57,898.57	60,279,563.6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2023.3.31	2022.12.31	
货币资金	38,102,676.29	59,318,608.4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项目	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2023.3.31	2022.12.31	
应收票据	18,234,912.71		票据质押
应收票据	22,468,305.47	19,464,885.85	票据贴现或背书未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	14,233,825.32	8,760,000.00	票据质押
合计	93,039,719.79	87,543,494.29	

(五十一)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 表列报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 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 失的项目
			2023年 1-3月	2022年 1-3月	
智能化工厂“六维”固定资产 投资补贴	9,000,000.00	递延收益	112,500.00	112,500.00	其他收益
逸飞激光“六维”制造华中总 部基地（二期）	2,000,000.00	递延收益	25,000.00		其他收益
逸飞激光智能制造跨行业应 用总部项目	3,000,000.00	递延收益	39,301.32		其他收益
智能化工厂“六维”装修补贴	5,000,000.00	递延收益		62,5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19,000,000.00		176,801.32	175,000.00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项目
		2023年1-3 月	2022年1-3 月	
鄂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款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光谷质量奖项目资助奖励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局发展奖金	600,000.00	75,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社保补贴	11,085.36	11,085.36		其他收益
扩岗补贴	7,500.00	7,5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人才补贴	5,000.00	5,0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二批项目资金	2,850,000.00		2,850,000.00	其他收益
上市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经费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培育企业补贴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4,873,585.36	898,585.36	3,450,000.0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七、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3.3.31		2022.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	江苏省镇江市	制造	100		100		设立
东莞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	商贸	100		100		设立
武汉大雁软件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服务	100		100		购买
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制造	100		100		设立
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制造	100		100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

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3.3.31			合计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118,090,750.00		118,090,750.00
应付票据		121,477,156.93		121,477,156.93
应付账款		170,739,784.90		170,739,784.90
其他应付款		3,051,708.96		3,051,708.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1,922.22		2,041,922.22
其他流动负债		22,468,305.47		22,468,305.47
长期借款			47,000,000.00	47,000,000.00
合计		437,869,628.48	47,000,000.00	484,869,628.48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

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3.3.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4,509,641.09		264,509,641.09
◆应收款项融资		14,413,825.32		14,413,825.3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78,923,466.41		278,923,466.41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吴轩直接持有公司 34.23%的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逸扬兴能、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6.46%，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50.69%。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吴轩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及具体管理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控制的企业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梅亮	董事、副总经理
向玉枝	董事、副总经理
顾弘	董事
郭敏	董事
王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潘红波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邵泽宁	独立董事
杨克成	独立董事
熊五岳	监事会主席
周叶	监事
曾伟明	职工监事
曹卫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冉昌林	副总经理
武汉俊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轩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吴轩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逸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吴轩控制的企业
武汉俊籽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轩之配偶肖晓芬持股 50%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弘担任董事
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弘担任董事
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弘担任董事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弘担任董事
武汉热带丛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弘担任董事并持股 30%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敏担任董事长
深圳市深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红波姐姐潘红梅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弘担任董事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协议起始 日	担保协议到期 日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主债 务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担保期限 于主债务 履行完毕 之日延长
吴轩、肖晓芬	12,000,000.00	2021-3-29	2023-3-29	是	三年
吴轩、肖晓芬	15,000,000.00	2021-5-7	2024-5-7	是	
吴轩、肖晓芬	20,000,000.00	2021-3-29	2023-3-29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协议起始日	担保协议到期日	截止2023年3月31日主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期限于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延长
吴轩、肖晓芬	50,000,000.00	2022-9-17	2024-9-17	是	
吴轩、肖晓芬	10,000,000.00	2020-11-27	2023-11-26	是	两年
吴轩、肖晓芬	50,000,000.00	2020-12-29	2023-12-29	是	两年
吴轩、肖晓芬	34,000,000.00	2022-1-25	2023-7-24	是	三年
吴轩	48,000,000.00	2022-6-27	2023-6-27	否	三年
吴轩、肖晓芬	40,000,000.00	2022-6-29	2023-6-29	否	三年
吴轩、肖晓芬	200,000,000.00	2022-9-19	2023-9-18	否	三年
吴轩、肖晓芬	80,000,000.00	2023-3-9	2024-3-9	否	三年

注：（1）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武汉太平洋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A101G21041），借款 10,000,000.00 元，吴轩、肖晓芬为该事项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A101G21041-1;A101G21041-2）根据约定担保金额为 12,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

（2）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ZH2000000044738），授信金额 15,000,000.00 元。吴轩为该事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000000038851），肖晓芬为该事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000000038852）；根据保证合同约定，吴轩、肖晓芬担保金额为 15,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三年；

（3）本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订《授信（融资）协议》（编号：170127320180927003），授信额度 20,000,000.00 元，吴轩、肖晓芬为该事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70127320180927003-03; 170127320180927003-04; 170127320180927003-05）根据约定担保金额为 2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4）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分行签订《授信（融资）协议》（编号：170127320200928001）授信额度 50,000,000.00 元；吴轩；肖晓芬为该事项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70127320200928001-02, 170127320200928001-03、170127320200928001-04），根据约定担保金额为 5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5）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 年东钻借字 050 号）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吴轩、肖晓芬为该事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东钻保字 050 号，2020 年东钻

保字 050-1 号，2020 年东钻保字 050-2 号），根据保证合同约定，吴轩、肖晓芬担保金额为 1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6）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编号：LD2106101834），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签订《国内信用证开立申请及确认书》开立 40,000,000.00 元国内信用证；吴轩、肖晓芬为该事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鄂个人担保字 2012 第 X004 号），根据保证合同约定吴轩、肖晓芬担保金额 5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7）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武光东湖 GSSX20220005），授信额度 34,000,000.00 元；吴轩、肖晓芬就该事项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金额 34,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 年（自贸）字 00850 号）借款金额 48,000,000.00 元；吴轩为该事项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 年（自贸）保字 00805 号），根据保证合同约定，吴轩担保金额为 48,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9）公司与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A101G22053）借款金额 40,000,000.00 元；吴轩、肖晓芬就该事项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 A502G22018-1、保 A502G22018-2），根据保证合同约定，吴轩、肖晓芬担保金额为 4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10）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127XY2022032071），授信额度 200,000,000.00 元，吴轩、肖晓芬就该事项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7XY202203207101，127XY202203207102）根据约定担保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三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1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23 年东授额字 003 号），授信额度 80,000,000.00 元，吴轩、肖晓芬就该事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 年东保字 003 号），根据保证合同约定，吴轩、肖晓芬担保金额为 8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一、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无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无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无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具体取下：无。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考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管理层预计未来可行权人员及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11,267,683.08 元；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616,171.13 元。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重要承诺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晶碳能”）与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EFE-XS2017-033），合同金额 980 万元，由于合同双方对相关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存在异议，多次协商未果，烯晶碳能于 2021 年 1 月 7 日起诉公司相关销售设备未达到约定的技术标准，要求公司返还合同定金及对应资金占用利息，并支付相关费用，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提起反诉。2021 年 12 月 28 日，该案件一审判决，判决结果烯晶碳能请求部分成立，公司的反诉请求也部分成立。判决公司返还货款 492 万元，支付利息 21.03 万元，赔偿物料损失 13.11 万元，承担诉讼费 7.29 万元。本公司不服判决上诉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2021）鄂 0192 民初 396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日，此案件仍在审理中。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

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2,603,218.18	22,934,885.85
商业承兑汇票	5,018,795.00	220,000.00
减：坏账准备	2,381,100.66	1,157,744.29
合计	45,240,912.52	21,997,141.5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234,912.71	
减：坏账准备	911,745.64	
合计	17,323,167.07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268,305.47		19,244,885.85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		220,000.00
减：坏账准备		1,123,415.27		973,244.29
合计		21,344,890.20		18,491,641.56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3.31	2022.12.31
1 年以内	302,638,827.12	259,838,884.91
1 至 2 年	76,368,182.25	94,637,213.50
2 至 3 年	18,281,891.00	3,371,371.00
3 至 4 年	5,105,322.33	6,041,322.33
4 至 5 年	4,504,773.22	4,041,920.14
5 年以上	14,381,379.15	13,944,232.23
小计	421,280,375.07	381,874,944.11
减：坏账准备	31,935,193.12	30,148,074.13
合计	389,345,181.95	351,726,869.98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 年 3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43,945.78	1.65	6,943,945.78	100.00	6,943,945.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4,336,429.29	98.35	24,991,247.34	6.03	414,336,429.29
信用风险组合（账龄组合）	224,363,119.20	53.26	24,991,247.34	11.14	224,363,119.20
信用风险组合（合并关联方）	189,973,310.09	45.09			189,973,310.09
合计	421,280,375.07		31,935,193.1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43,945.78	1.82	6,943,945.7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4,930,998.33	98.18	23,204,128.35	6.19	351,726,869.98
信用风险组合（账龄组合）	206,122,245.51	53.97	23,204,128.35	11.26	182,918,117.16
信用风险组合（合并关联方）	168,808,752.82	44.21			168,808,752.82
合计	381,874,944.11	100.00	30,148,074.13		351,726,869.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账龄	2023.3.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7,876,081.55	7,393,804.07	5.00	126,240,696.61	6,312,034.83	5.00
1至2年	57,651,922.10	11,530,384.42	20.00	74,960,953.35	14,992,190.67	20.00
2至3年	17,164,891.00	5,149,467.30	30.00	3,214,371.00	964,311.30	30.00
3至4年	1,505,266.00	752,633.00	50.00	1,541,266.00	770,633.00	50.00
4至5年	300.00	300.00	100.00	164,108.55	164,108.55	100.00
5年以上	164,658.55	164,658.55	100.00	850.00	850.00	100.00
合计	224,363,119.20	24,991,247.34		206,122,245.51	23,204,128.35	/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3.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增加	
应收账款	30,148,074.13	1,787,118.99				31,935,193.12
合计	30,148,074.13	1,787,118.99				31,935,193.12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3.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45,647,222.08	34.5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79,501,040.00	18.87	4,761,712.0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83,146.98	6.67	6,920,695.52
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27,286,760.62	6.48	
东莞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17,039,327.39	4.04	
合计	297,557,497.07	70.63	11,682,407.52

单位名称	2022.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18,380,322.08	31.0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63,576,040.00	16.65	3,965,417.00
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33,389,103.35	8.7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748,840.24	8.31	6,323,602.19
东莞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17,039,327.39	4.46	
合计	264,133,633.06	69.16	10,289,019.19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应收票据	14,413,825.32	10,14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4,413,825.32	10,140,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3.3.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0,140,000.00	22,704,000.71	18,430,175.39		14,413,825.32	
合计	10,140,000.00	22,704,000.71	18,430,175.39		14,413,825.32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9,000,000.00	49,000,000.00
其他应收款项	14,880,338.77	15,088,307.59
合计	63,880,338.77	64,088,307.59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49,000,000.00	49,000,000.00
小计	49,000,000.00	49,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49,000,000.00	49,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3.31	2022.12.31
1 年以内	13,788,013.15	12,794,718.46
1 至 2 年	617,134.29	1,639,850.68
2 至 3 年	85,338.00	948,520.92
3 至 4 年	20,700.00	60,700.00
4 至 5 年	2,820.00	3,120.00
5 年以上	63,700.00	63,400.00
小计	14,577,705.44	15,510,310.06
减：坏账准备	371,528.47	422,002.47
合计	14,206,176.97	15,088,307.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 年 3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77,705.44	100.00	371,528.47	2.66	14,206,176.97
组合 1 (账龄组合)	3,702,296.23	25.40	371,528.47	9.23	3,330,767.76
组合 2 (合并关联方)	10,875,409.21	74.60			10,875,409.21
合计	14,577,705.44		371,528.47	/	14,206,176.97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10,310.06	100.00	422,002.47	2.72	15,088,307.59
组合1 (账龄组合)	4,490,127.14	28.95	422,002.47	9.40	4,068,124.67
组合2 (合并关联方)	11,020,182.92	71.05			11,020,182.92
合计	15,510,310.06	100.00	422,002.47	/	15,088,307.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	2023.3.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912,603.94	145,630.21	5.00	3,723,218.46	186,160.93	5.00
1至2年	617,134.29	123,426.86	20.00	529,350.68	105,870.14	20.00
2至3年	85,338.00	25,601.40	30.00	110,338.00	33,101.40	30.00
3至4年	20,700.00	10,350.00	50.00	60,700.00	30,350.00	50.00
4至5年	2,820.00	2,820.00	100.00	3,120.00	3,120.00	100.00
5年以上	63,700.00	63,700.00	100.00	63,400.00	63,400.00	100.00
合计	3,702,296.23	371,528.47	/	4,490,127.14	422,002.47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422,002.47			422,002.47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422,002.47			422,002.4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50,474.00			50,474.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3.31 余额	371,528.47			371,528.47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15,510,310.06			15,510,310.06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15,510,310.06			15,510,310.06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932,604.62			932,604.62
其他变动				
2023.3.31 余额	14,577,705.44			14,577,705.44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3.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422,002.47		50,474.00		371,528.47
合计	422,002.47		50,474.00		371,528.47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3.3.31	2022.12.31
关联方往来款	10,875,409.21	11,020,182.92
保证金/押金	2,196,759.10	2,872,856.50
其他往来款	399,057.35	614,127.14
员工借支及备用金	975,871.02	986,854.34
房租物业水电	130,608.76	16,289.16
合计	14,577,705.44	15,510,310.06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3.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9,000,000.00	1年以内	61.74	
东莞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836,564.40	1年以内	12.60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80,000.00	1年以内	3.98	29,000.00
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	1年以内	2.06	15,000.00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	1年以内	2.06	15,000.00
合计		12,016,564.40		82.44	59,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9,000,000.00	1年以内	58.03	
东莞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900,682.92	1-2年、2-3年	12.25	
滁州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600,000.00	1年以内	3.87	30,000.00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20,000.00	1年以内	3.35	26,000.00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0,800.00	1年以内	1.94	15,040.00
合计		12,321,482.92		79.44	71,040.00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3,000,000.00	2,000,000.00	71,000,000.00	73,000,000.00	2,000,000.00	71,000,000.00
合计	73,000,000.00	2,000,000.00	71,000,000.00	73,000,000.00	2,000,000.00	71,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3.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东莞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武汉大雁软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73,000,000.00			73,000,000.00		2,000,000.00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948,672.91	91,566,054.18	34,811,660.14	23,738,882.93
其他业务	1,163,071.63	428,139.09	921,485.20	233,988.97
合计	114,111,744.54	91,994,193.27	35,733,145.34	23,972,871.90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理财产品收益	414,348.33	535,995.86
合计	414,348.33	535,995.86

十六、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271.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5,386.68	3,625,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12,666.97	1,526,197.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490.04	-166.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181,272.68	5,151,030.66	
所得税影响额	537,902.75	769,434.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643,369.93	4,381,596.4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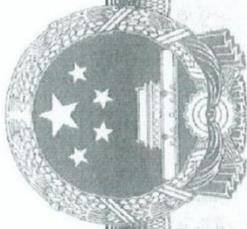
2023年1-3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	0.08	0.08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至三月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3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9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	-0.10	-0.10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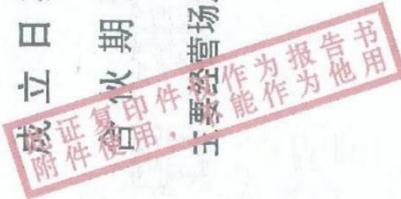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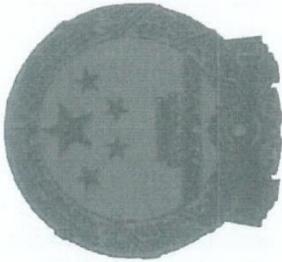
此证复印件不能作为其他用途使用，不能作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梁谦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8-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22219790825000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8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9 月 19 日

梁谦海 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书使用。

姓名	代华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6-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	通合伙)湖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28261988061508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该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19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1 月 03 日

代华威 y m d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76 号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目录

	目录	页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2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76 号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就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发表自我评估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是否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



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谦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代华威



中国·上海

2023 年 4 月 6 日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公司董事的责任。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领导并组织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改善经营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内控缺陷一经辨认，公司即实施修改相关制度与调整控制程序等措施予以修正。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组成以内审部为主导多部门参与的评价小组，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一）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方案进行讨论和审核；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评价方法：综合运用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三、 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遵循的原则和包括的要素

(一)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 1、 建立并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健康稳定运行；
- 3、 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和可靠；
- 5、 建立健全子公司管理制度，强化对子公司的统一监控及管理；
- 6、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合法性原则

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制度应涵盖公司内部的各项经济业务、各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并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等各个环节。

3、 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 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5、 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等相适应，并随着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业务范围的调整、外部竞争及风险水平的变化而作出相应调整。

6、 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包括的要素

1、 内部环境

内部环境是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

2、 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是公司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3、 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是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4、 信息与沟通

信息与沟通是公司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5、 内部监督

内部监督是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及时加以改进。

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武汉大雁软件有限公司、东莞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1、内部环境：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2、风险评估：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环境风险；3、控制活动：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存货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预算管理、研发与技术、合同管理、信息披露等；4、信息与沟通；5、内部监督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存货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一) 内部环境

1、 公司治理章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相继制订并通过了《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武

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设置》、《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各机构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各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关工作程序，履行职责，实施权利，进行表决或发表相应意见。

2、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制定了《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

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公司制定了《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及生产经营会议、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3、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4、内部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制定了《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制定了《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工作内容及职责、权力、工作程序、奖惩等予以明确规定。其中特别强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由具备相应的独立性、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士担任；内审部开展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内部审计机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报告。

上述制度的制定和施行，从制度的层面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和提升管理效能奠定了基础。通过内部审计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有效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切实提高管理效能及营运效率，为防范资产流失、资源浪费和优化组织结构流程提供有力的保障。

5、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建立了科学的聘用、考核、培训、晋升、工薪、请（休）假、离职、辞职、辞退、退休、社会保险缴纳等人事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有效保障员工的合法利益，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保证企业员工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合理的用人计划和员工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并强化其职业操守，通过建立健全灵活的用人机制，保持公

司的生存、发展和创新能力。

6、企业文化

公司的愿景是“成为世界一流的智能激光装备及创新工艺方案提供商”，公司的使命是“致力激光创新拓展，笃行装备智能升级”，核心价值观是“求实、进取、创新、协同”，经营理念是“以客户为中心、以产品为导向、以质量为保证、以服务为后盾”。公司定期举办员工培训、部门活动、文体活动等，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通过建立长效机制，逐步积淀、充分发挥企业文化的积极作用。

(二) 风险评估

在考虑战略目标、内部控制目标及发展思路、行业特点的基础上，公司分析了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和财务风险，通过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保证了公司的经营安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指导下，公司各部门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在制定年度经营计划时，分析面临的形势与困难，识别与分析可能影响企业发展的风险因素，并要求在经营计划执行中进行阶段性分析与评估。对重大投资进行决策时，要求在项目论证时，分析可能的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对业务中已知的风险点，定期进行评估、提示及完善。

(三) 控制活动

1、采取恰当的控制措施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公司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和运营分析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公司在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后，制定了各部门岗位工作职责，采取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 授权审批控制。公司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3) 会计系统控制。

1)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

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和会计信息的质量。

2) 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公司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财务部门核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发挥重要的作用。

(4) 财产保护控制。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 运营分析控制。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综合运用采购、开发、销售、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采用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6) 绩效考评控制。公司已开始实施部门绩效考评工作，但绩效考评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考核指标体系的设置尚不完善，针对员工个人的绩效考评需要加强。

2、主要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

(1) 货币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并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已建立完整的货币资金管理流程的控制制度，在授权审批和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基础上对公司资金的申请、划拨、使用、支出等方面按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的流程严格执行。审批人根据货币资金授权批准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

(2)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采购与付款流程的控制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采购行为，进一步加强了公司采购管理，提高了采购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采购业务的相关流程，如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审核、验收程序、采购与相关的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均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和措施。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

(3)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销售与收款流程的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的对外销售行为。通过对职务分离、业务流程控制、财务结算控制等关键控制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实现销售与收款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最终促成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财务部配备专门会计对项目、应收账款进行明细核算和开具发票，并于每月末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分析，对超信用期的应收账款，督促销售经理安排人员催收。销售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并与客户定期对账。

（4）生产流程及成本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工艺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能严格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进行生产和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有效进行成本费用管理。公司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理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有效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的发生。

（5）固定资产管理循环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固定资产实行分类管理，指派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公司制定了《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涉及固定资产的取得、保管与变动、出租与出借、归还、改良与修缮、处理、盘点与报告的制度；制作了固定资产目录、清单、卡片；完善了固定资产申购、验收、领用、维修和报废审批手续；每年定期组织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保证了账、卡、物相符。大额固定资产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验收，手续齐备后才能支付。上述制度的建立及有效实施确保了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6）投资与筹资循环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决策管理、对外投资的收回与转让、境外投资的特别规定、责任等作出详细而明确的规定。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行为，保证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防范了投资风险。

（7）关联交易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进行了定义，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交易决策、回避措施、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支持。

（8）对外担保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对外担保操作程序，降低及化解对外担保风险，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在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上，公司制定了《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办理程序、审批权限、协议及签署、跟踪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9）预算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在资金等方面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建设尚需加强。

（10）人事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战略，制定了较完善的员工行为守则，制订培训计划，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

（11）研发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研发工作，设立了专门部门承担关于技术研发和创新的相关职责。公司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对立项、资金支持、相关人才培养、各阶段的研究成果、著作权的申请等方面均制定了严格的控制程序。

（12）合同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完善了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签订的程序和权限、合同的审核、合同的授权审批、合同的登记保管、合同的使用等事项作出规定，并严格执行，有效地防范了合同关系对公司产生的相关风险。

（13）内部审计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了专业的审计人员，内部审计的职能逐渐得到完善。

（14）信息披露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制定了《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各职能部门严格按照此制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并对所提供内容的准确性负责，董事会秘书对所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总体监督。

（15）技术机密和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防止核心技术和商业机密的泄漏，公司制订了《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等制度规定，根据实际需要与员工特别是掌握公司核心技术的员工签订了《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核心技术建立档案管理制度，规范了建档、存档、查阅、使用的范围和限制性要求，同时要求全体员工尤其是技术人员严格遵守保密条款，确保核心技术的安全性；公司对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及时登记，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传递控制体系，制定了《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信息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得到较好地划分，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得到较好地控制，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得到较好地控制。公司利用内部局域网、电子邮件等现代化信息平台，和例行会议、评审会、跨部门交流会、项目小组会、通告等方式多渠道、全方位地加强公司内部之间的沟通，建立起完善的信息管理体系，促使信息系统人员有效地履行公司赋予的职责，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子公司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此外，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并

及时将重要信息传递给公司。

(五) 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依据《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对公司运行状况实施监督，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制定了《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制定了《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内审部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以获取其有效运行或存在缺陷的证据，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加强经营管理，切实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审计的工作，有效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了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持续、有效运行，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政策和程序得以一贯、有效的维护并实施。

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评价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2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25%但小于 0.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并购后未能达到预期目标；(2)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3)中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6)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1)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2)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3)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

整改；(5)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6)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六、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措施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通过制定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管理逐步规范,公司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业务活动的各个环节,基本体现了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保证了公司合法经营、资产安全、真实的财务数据编制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控制缺陷。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内部及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将不断修订和完善。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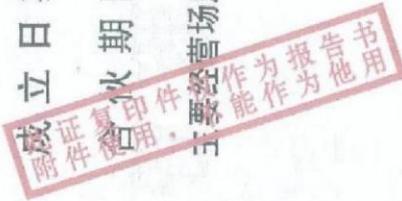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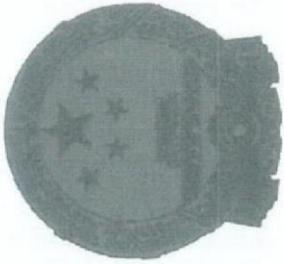
此证复印件不能作为其他用途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立信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THE CHINESE

姓名 梁谦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8-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22219790825000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8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9 月 19 日

梁谦海
 日 d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书使用。

姓名	代华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6-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	湖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28261988061508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该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C0005319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1 月 03 日

代华威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78 号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5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078 号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7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合理。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

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谦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代华威



中国·上海

2023 年 4 月 6 日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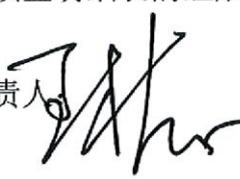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明细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219.17	-29,133.94	-76,344.50
(二)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15,012.94	5,780,709.68	4,304,015.09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63,769.91	2,029,527.90	-1,413,230.92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79,516.02	252,795.02	971,971.74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9,503.21	273,938.08	201,996.00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416.85	-363,093.00	257,648.08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明细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53,193.38	-733,750.11	63,456.92
小计	30,405,359.44	7,210,993.63	4,309,512.41
所得税的影响数	4,608,310.42	1,071,663.73	667,422.82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5,797,049.02	6,139,329.90	3,642,089.59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明细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61,219.17	-29,133.94	-76,344.50
合计	-61,219.17	-29,133.94	-76,344.5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明细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智能装备园 3 号楼装修补贴款	5,000,000.00		
2021 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二批项目资金	2,850,000.00		
上市奖励	2,705,273.00	1,000,000.00	
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专项资金	2,400,000.00		
2022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20,000.00		
2021 年及 2022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资金	1,500,000.00		
贷款贴息	580,604.16	433,951.66	775,360.01
武汉工投技改和智能化奖励资金	570,000.00		
2022 年度镇江市科技创新资金项目经费	450,000.00		
智能化工厂“六维”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450,000.00		
科技局发展奖金	300,000.00		
职业培训补贴	267,200.00		
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稳岗补贴	199,586.61	23,279.66	102,605.1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经费	150,000.00	150,000.00	
2022 年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款	150,000.00		
岗前技能培训项目款	99,000.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款	75,000.00		
逸飞激光“六维”制造华中总部基地（二期）	50,000.00		
培育企业补贴	50,000.00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明细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专利授权/利用补助	47,640.00		
2022 年中央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款	42,000.00		
2019、2020 年“两大高地”基础型人才购房补贴-盛嘉诚	20,000.00		
扩岗补贴	14,500.00		
逸飞激光智能制造跨行业应用总部项目	13,100.44		
第 3 季度企业社保补贴	10,161.58		
失业补助	947.15	413.48	2,383.31
金种子奖励		1,058,500.00	
湖北省科技重大项目资助专项经费		750,000.00	
省级上市奖励		500,000.00	
2020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支持		390,900.00	
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考核优秀补贴		300,000.00	
镇江智能装备园 9 号厂房装修补贴		291,666.66	1,166,666.67
2020 年科技型企业保证保险贷款补贴		200,000.00	
2020 年度新认定高企省培育资金奖励		150,000.00	
华为云补贴		122,736.06	
镇江新区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120,000.00	
镇江新区 2021 年第二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86,500.00	
武汉东湖高新区技术标准中国驰名商标项目奖励		60,000.00	
2020 年度高企入库培育省培育资金奖励		50,000.00	
镇江新区 2021 年第四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2,000.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7,000.00	17,000.00
护理津贴		13,412.16	
2021 年第二批顶岗实习补贴		13,000.00	
2019 年镇江新区专利补贴		8,550.00	
信用评级报告费补贴		8,000.00	4,000.00
2020 年武汉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800.00	
2021 年镇江新区第四批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000.00	
2020 武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520,000.00
育成中心省院合作专项项目验收尾款			320,000.00
2019 年度企业协作配套专项资金			313,200.00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明细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双创战略团队资助奖金			300,000.00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243,000.00
2020 年中央高质量发展资金（2020 年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			210,000.00
结构调整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94,000.00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资金			50,000.00
保证保险保费补贴			43,000.00
2019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36,000.00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34,000.00
2020 年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展位补助			24,000.00
企业增加用工规模补贴			18,500.00
上岗补贴			10,200.00
保证保险利息补贴			10,100.00
2019 年省级研发费用补贴转移支付资金			10,000.00
合计	20,315,012.94	5,780,709.68	4,304,015.09

3、 债务重组损益

明细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141,769.91	1,724,247.90	3,013,628.13
投资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78,000.00	305,280.00	-4,426,859.05
合计	63,769.91	2,029,527.90	-1,413,230.92

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明细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3,879,516.02	252,795.02	971,971.74
合计	3,879,516.02	252,795.02	971,971.74

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明细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州力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明细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240.00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0,800.00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846.60		
陕西邦华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30,000.00		
湖州南浔遨优电池有限公司	616.60		
浙江远隆贸易有限公司	0.01		
广州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		8,300.00	
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13,500.00	
慈溪市横河镇灵之轴承配件厂		14,100.00	
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	
上海昌鸿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90,000.00	
苏州安靠电源有限公司		98,038.08	
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湖南业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0,006.00
鞍山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20,990.00
浙江南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
上海昌鸿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
江西中汽瑞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辽宁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0
合计	209,503.21	273,938.08	201,996.00

6、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明细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	1,000.00	26,562.78	285,080.08
营业外收入小计	1,000.00	26,562.78	285,080.08
其他	55,416.85	389,655.78	27,432.00
营业外支出小计	55,416.85	389,655.78	27,432.00
合计	-54,416.85	-363,093.00	257,648.08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明细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73,436.71	177,227.78	63,456.92
其他资产处置损益	3,379,756.67	-910,977.89	
合计	6,053,193.38	-733,750.11	63,456.92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公司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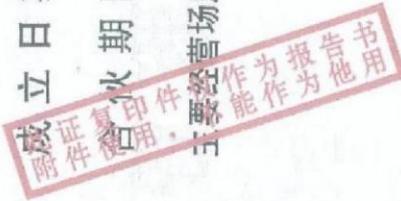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培训会计、审计、税务、财务、金融、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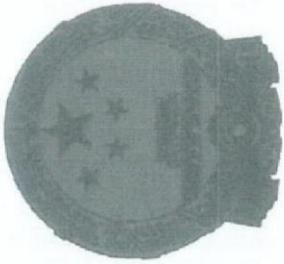
此证复印件不能作为其他用途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THE CHINESE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梁谦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8-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22219790825000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8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9 月 19 日

梁谦海
 日 d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报告使用

姓名 代华威
 Full name 代华威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6-15
 Date of birth 1988-06-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 412826198806150836
 Identity card No. 4128261988061508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该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C0005319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1 月 03 日

代华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8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35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逸飞激光/公司 /股份公司	指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逸飞有限	指	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改前曾用名，武汉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二者统称为逸飞有限
逸扬兴能	指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武汉俊逸	指	武汉俊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怡珀新能源	指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朗润	指	共青城朗润涵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富长江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智逸新能源	指	湖北智逸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惠友创嘉	指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系发行人股东
咸宁香城	指	咸宁香城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两山	指	嘉兴两山逸聘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西海东	指	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民生投资	指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宏鹰	指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蚌埠宏鹰	指	蚌埠宏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西海达	指	广西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柳州市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广东博力威	指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湖州潺智	指	湖州潺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合肥轩一	指	合肥轩一新能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珈资本	指	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逸扬	指	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逸兴	指	共青城逸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莞逸飞	指	东莞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逸飞	指	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逸飞智能	指	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大雁软件	指	武汉大雁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逸飞科技	指	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报告期各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报告期内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最近两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401 号《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550 号《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548 号《内部控制鉴

		证报告》
《税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548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市值分析报告》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根据 2006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首发办法》	指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改革意见》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1月30日公布并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续制定的《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22年5月27日制定的《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一位至四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总

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12F20170098-0002 号

致：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承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2. 对于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本所承办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对于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述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的有关事项时，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4.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

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查验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

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7,137.1956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379.065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137.1956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379.065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42,193,355.29 元，营业收入为 396,662,347.18 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

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逸飞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263,977,534.63 元，按 1:0.2273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6,00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203,977,534.63 元计入资本公积的折股方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等有权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在设立时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股份公司发起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

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81982958N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

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激光设备、机电一体化、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租赁、批发兼零售；软件开发及批发兼零售；人工智能应用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资质证照，其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

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逸飞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共有 19 位发起人股东，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 轩	24,739,080	41.2318	净资产折股
2	逸扬兴能	8,793,540	14.6559	净资产折股
3	怡珀新能源	5,238,180	8.7303	净资产折股
4	共青城朗润	3,410,340	5.6839	净资产折股
5	海富长江	3,273,900	5.4565	净资产折股
6	上海宏鹰	3,157,740	5.2629	净资产折股
7	智逸新能源	2,109,660	3.5161	净资产折股
8	惠友创嘉	1,636,920	2.7282	净资产折股
9	中比基金	1,636,920	2.7282	净资产折股
10	梅 亮	1,193,640	1.9894	净资产折股
11	熊五岳	1,193,640	1.9894	净资产折股
12	咸宁香城	947,340	1.5789	净资产折股
13	王 树	654,480	1.0908	净资产折股
14	嘉兴两山	631,560	1.0526	净资产折股
15	广西海东	631,560	1.0526	净资产折股
16	民生投资	631,560	1.0526	净资产折股
17	广西海达	63,180	0.1053	净资产折股
18	曹卫斌	34,920	0.0582	净资产折股
19	林春光	21,840	0.036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逸飞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持有逸飞有限的股权比例，以逸飞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

况，也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逸飞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仅需将有关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由逸飞有限变更为“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该等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137.1956 万股、共有 25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吴 轩	24,429,080	34.2278
2	逸扬兴能	8,793,540	12.3207
3	怡珀新能源	5,238,180	7.3393
4	共青城朗润	3,410,340	4.7783
5	海富长江	3,273,900	4.5871
6	蚌埠宏鹰	3,157,740	4.4243
7	湖州潺智	2,727,174	3.8211
8	共青城逸扬	2,645,000	3.7059
9	合肥轩一	2,181,739	3.0569
10	中珈资本	2,181,739	3.0569
11	智逸新能源	2,109,660	2.9559
12	惠友创嘉	1,636,920	2.2935
13	中比基金	1,636,920	2.2935
14	广东博力威	1,636,304	2.2926
15	梅 亮	1,193,640	1.6724
16	熊五岳	1,193,640	1.6724
17	咸宁香城	947,340	1.3273
18	王 树	654,480	0.9170
19	嘉兴两山	631,560	0.8849
20	广西海东	631,560	0.8849
21	民生投资	631,560	0.8849
22	共青城逸兴	310,000	0.4344
23	广西海达	63,180	0.0885
24	曹卫斌	34,920	0.0489
25	林春光	21,840	0.0306
合计		71,371,956	100.0000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吴轩，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

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形；

湖州潺智、中珈资本、合肥轩一、广东博力威承诺其所持有的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逸飞激光回购该等股份；且自逸飞激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逸飞激光回购该部分股份。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承诺其所持有的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逸飞激光回购该等股份；且自逸飞激光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逸飞激光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已经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收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遵循“闭环原则”且已出具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六）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逸扬兴能、共青城逸扬和共青城逸兴的普通合伙人均系武汉俊逸，吴轩系武汉俊逸控股股东，吴轩配偶肖晓芬持有武汉俊逸 20%的股权并担任武汉俊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轩弟弟吴正端持有共青城逸兴 45 万元出资额，占共青城逸兴 9.5745%的出资比例；梅亮、王树、曹卫斌、林春光分别持有共青城逸扬 75 万元、225 万元、187.5 万元及 150 万元出资，分别占共青城逸扬 1.8880%、5.6639%、4.7199%及 3.7760%的出资比例；广西海达系广西海东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长江及中比基金的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人均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 根据发行人间接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现有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系如下: 股东民生投资为发行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部分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因参与民生证券股权激励从而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入股民生证券的方式间接持有民生投资股份, 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此之外,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 6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 发行人 19 名非自然人股东设立后, 均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或《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九)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十)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二) 逸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已依法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

险。

（十三）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逸飞有限成立及成立后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份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申报前清理了相关对赌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2年2月14日，共青城逸扬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质押合同》，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中的249.5万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申请的2,071.5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共青城逸扬已于2022年2月14日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余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

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已经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资质和证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且已取得相应的全部必要的许可及资质，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吴轩	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逸扬兴能	持有发行人 12.3207%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2	怡珀新能源	持有发行人 7.3393%的股份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江苏逸飞	发行人 100%控股子公司
2	大雁软件	发行人 100%控股子公司
3	逸飞智能	发行人 100%控股子公司
4	逸飞科技	发行人 100%控股子公司
5	东莞逸飞	发行人 100%控股子公司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吴轩	逸飞激光董事长、总经理
2	梅亮	逸飞激光董事、副总经理
3	向玉枝	逸飞激光董事、副总经理
4	王树	逸飞激光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顾弘	逸飞激光董事
6	郭敏	逸飞激光董事
7	潘红波	逸飞激光独立董事
8	邵泽宁	逸飞激光独立董事
9	杨克成	逸飞激光独立董事
10	熊五岳	逸飞激光监事会主席
11	周叶	逸飞激光监事
12	曾伟明	逸飞激光职工代表监事
13	曹卫斌	逸飞激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冉昌林	逸飞激光副总经理

5.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1	武汉俊逸	吴轩持有其80%的股份
2	逸扬兴能	由吴轩控制的武汉俊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共青城逸扬	由吴轩控制的武汉俊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共青城逸兴	由吴轩控制的武汉俊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8. 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9.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下列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俊籽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3月23日注销）	吴轩配偶肖晓芬直接持有50%的股权
2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顾弘担任董事
3	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	顾弘担任董事
4	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顾弘担任董事
5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顾弘担任董事
6	武汉热带丛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顾弘担任董事并持股30%
7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郭敏担任董事长
8	深圳市深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红波的姐姐潘红梅持有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其他曾经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肖颖杰	肖颖杰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于2021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月辞去董事职务
2	深圳市尚融精机自动化有限公司	吴轩曾持有其1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2020年8月公司注销
3	上海迪塔班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曹卫斌曾担任董事并于2020年11月辞去董事职务
4	广州市怡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前任董事肖颖杰担任执行董事
5	广州苏试众博环境实验室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肖颖杰担任董事
6	深圳市善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郭敏曾担任董事并于2021年11月辞去董事职务；前任董事肖颖杰曾担任董事并于2021年11月辞去董事职务
7	广州市颐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前任董事肖颖杰曾持有其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2019年9月公司注销
8	广州市南沙区珀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前任董事肖颖杰曾持有其3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1年3月将全部股权转让予陈波并辞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9	广州工研投资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肖颖杰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于2021年1月辞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轩、肖晓芬	逸飞有限	保证、以肖晓芬和吴轩共有房产抵押	2,000	2018.09.27-2020.09.26	是
武汉农村商	吴轩、	逸飞有限	保证、以肖晓	5,000	2020.09.17-	否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肖晓芬		芬和吴轩共有房产抵押		2022.09.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有限	保证	5,000	2019.12.19-2020.12.18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激光	保证	5,000	2021.07.27-2022.07.26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激光	保证	5,000	2021.06.10-2022.06.09	是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有限	保证	1,650	2020.05.28-2021.05.28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有限	保证	1,500	2020.05.07-2021.05.07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技术开发区分行	吴轩	逸飞激光	保证	1,000	2020.11.27-2023.11.26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激光	保证	1,200	2021.03.29-2023.03.29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激光	保证	3,400	2022.01.25-2023.07.24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激光	保证	18,000	2022.03.03-2024.03.03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5.64	323.87	290.91

(三)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 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 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 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

(五)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发行人外, 吴轩还直接或间接控制武汉俊逸、逸扬兴能、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四家企业。其中逸扬兴能、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武汉俊逸为上述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均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逸扬兴能、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出具了《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房地产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共有情况	是否抵押
1	江苏逸飞	苏（2022）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83499号	镇江新区五峰山路161号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40,877.43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4,810.92平方米	工业用地	单独所有	否
2	逸飞智能	鄂（2019）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679号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以南	67,415.40	工业用地	单独所有	是（注）

注：2021年12月10日，逸飞智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鄂抵押字2112第X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逸飞智能将其拥有的鄂（2019）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679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在建工程及全部土地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担保其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31年12月27日期间在最高限额5,480万元内与该银行发生的所有融资债务，该银行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鄂（2022）鄂州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000870号）。

（二）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屋系合法有效的租赁行为，《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不会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逸飞激光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拥有8项注册商标、255项境内专利权、1项境外专利权、60项软件著作权、26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该等无形资产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或因发行人股东技术出资受让其专利申请权取得，并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专利权质押外，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主要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5家子公司。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对外投资企业股权，发行人所持其对外投资企业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或质押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在报告期内,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况, 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已履行了法律必要的手续, 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况。

(三) 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并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日常环保运营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已经向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办理登记备案,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正在编制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预计2022年7月编制完成,预计于2022年8月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在及时达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的正常情况下,发行人预计于2022年8月取得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

(二)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葛店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东莞逸飞《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及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1	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 项目	27,237.56	27,237.56
2	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 中心建设项目	9,496.10	9,496.1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6,733.66	46,733.66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正在编制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预计 2022 年 7 月编制完成，预计于 2022 年 8 月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在及时达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的正常情况下，发行人预计于 2022 年 8 月取得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身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已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理备案手续，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发行人正在编制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预计 2022 年 7 月编制完成，预计于 2022 年 8 月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在及时达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的正常情况下，发

行人预计于 2022 年 8 月取得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3 起未决诉讼，分别为逸飞激光与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逸飞激光与沃优能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逸飞激光与东莞市奥旺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该等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

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情形可能承担的全部费用和遭受的经济损失。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规范缴纳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了外包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内容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服务费用，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均系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的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

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张 昕

承办律师: _____

钱 伟

2023 年 2 月 28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5
一、关于销售与主要客户（《问询函》问题 2）	5
二、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问题 7.1）	13
三、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问题 7.3）	20
四、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问题 7.4）	27
五、关于实控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问询函》问题 8）	37
六、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问询函》问题 16）	43
七、其他（《问询函》问题 20.2）	45
八、其他（《问询函》问题 20.3）	47
九、其他（《问询函》问题 20.6）	48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12F20170098-0008 号

致：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德恒 12F20170098-00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德恒 12F20170098-00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7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7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承办律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在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对《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回复。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由张昕律师、钱伟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0、11楼，联系

电话：（0571）86508080，传真：（0571）87357755。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销售与主要客户（《问询函》问题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1）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79%、85.56%、69.96%；其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为 2019 年、2020 年的第一大客户，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 3,465.25 万元、12,773.66 万元、882.97 万元，2021 年未位列前五大客户；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1 年第一大客户，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976.68 万元、18,652.74 万元；各期向 2021 年第二大客户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85 万元、1,104.89 万元、2,599.32 万元，逐期增加；各期向 2021 年第三大客户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19 万元、10.78 万元、2,398.71 万元，前两年收入金额较小，远低于公司产品的均价；除前述客户外，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2）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各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3）根据公开信息，2021 年第四大客户江苏普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与公司于 2021 年开始合作、当年即实现收入 2,339.08 万元，另外，公司替江苏普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泽源代付 676.801 万元的设备预付款；2020 年第二大客户山西东阔盛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属于批发业、人员为 0；2019 年第二大客户江苏远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属于批发业、实缴资本为 0、参保 2 人、目前为失信被执行人；2019 年第五大客户沃优能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属于批发业。（4）保荐机构通过函证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各期发函覆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62.81%、92.44%、84.91%，回函覆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60.93%、91.26%、73.69%。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方与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如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并审慎判断发行人与大客户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部分主要客户进行访谈；2. 通过第三方公开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基本信息；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4.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5. 针对上述人员的银行流水，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单，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一）核查公司及相关方与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如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并审慎判断发行人与大客户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43% 黄世霖持股 11.1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6.86% 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77% 李平持股 4.80% 深圳市招银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8% 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4% HHLR 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持股 1.6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瑞荣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7% 西藏鸿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16%	曾毓群（董事长、总经理） 李平（副董事长） 潘健（董事） 周佳（副董事长） 吴凯（董事、副总经理） 薛祖云（独立董事） 洪波（独立董事） 蔡秀玲（独立董事） 吴映明（监事会主席） 冯春艳（监事） 柳娜（职工代表监事） 谭立斌（副总经理） 蒋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郑舒（财务总监）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吴映明（董事、总经理） 周佳（董事长）

	限公司		冯春艳（董事） 郑舒（监事）
2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夏信德持股 30.16% 夏仁德持股 6.13% 李克文持股 3.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2.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2.1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持股 1.9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3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1.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06%	夏信德（董事长） 甄少强（董事、总裁） 鲁宏力（副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潘丽（财务负责人） 梁朝晖（董事） 兰凤崇（董事） 夏杨（董事） 南俊民（独立董事） 咎廷全（独立董事） 宋小宁（独立董事） 魏中奎（监事会主席） 刘爱娇（监事） 刘小国（职工代表监事）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夏信德（执行董事、总经理） 方向明（监事）
	柳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2.31%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持股 7.69%	夏信德（执行董事、总经理） 晏丽（监事） 罗秋阳（财务负责人）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夏信德（执行董事、总经理） 夏仁德（监事）
3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林俊颇持股 54.55% 林俊仰持股 45.45%	林俊颇（执行董事、经理） 林俊仰（监事）
4	江苏普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纽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8.10% 上海宽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05% 嘉兴元尚善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05%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05%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76%	李冰（董事长） 祁东东（董事） 凤亮（董事） 葛金彬（董事） 韩路（董事） 段鹏（董事） 张劲波（董事） 蓝伟（监事会主席） 王炜丽（监事） 荣玉岩（监事）
5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1.9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6.53%	刘金成（董事长） 刘建华（总裁、董事）

	公司	<p>刘金成持股 2.40%</p> <p>汇安基金—华能信托·博远惠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汇安基金—汇鑫 3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1.59%</p> <p>刘建华持股 1.03%</p> <p>骆锦红持股 1.01%</p> <p>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91%</p> <p>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83%</p> <p>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71%</p> <p>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64%</p>	<p>艾新平（董事）</p> <p>袁华刚（董事）</p> <p>雷巧萍（独立董事）</p> <p>汤勇（独立董事）</p> <p>王跃林（独立董事）</p> <p>祝媛（监事会主席）</p> <p>袁中直（监事）</p> <p>曾永芳（职工代表监事）</p> <p>王世峰（副总裁）</p> <p>李沐芬（副总裁）</p> <p>桑田（副总裁）</p> <p>江敏（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p>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8.43%</p> <p>惠州金石十六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28%</p> <p>荆门金石一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16%</p> <p>惠州金石十五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14%</p> <p>惠州金石九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13%</p> <p>惠州金石一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12%</p> <p>惠州金石八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11%</p> <p>荆门金石二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7%</p> <p>惠州金石十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7%</p> <p>惠州金石二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4%</p> <p>惠州金石十二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4%</p> <p>惠州金石十三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4%</p> <p>骆锦红持股 0.04%</p> <p>惠州金石十一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4%</p>	<p>刘金成（执行董事）</p> <p>吕正中（经理）</p> <p>曾永芳（监事）</p>

		荆门金石三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4% 惠州金石十七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3% 荆门金石十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3% 荆门金石五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3% 惠州金石三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3% 荆门金石六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2% 惠州金石七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2% 惠州金石六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2% 荆门金石七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2% 荆门金石八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2% 惠州金石十四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1% 荆门金石十一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1% 刘怡青持股 0.01%	
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77%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60%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持股 6.42% 李缜持股 5.8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5.43% 李晨持股 1.6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8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 0.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38%	李缜（董事长、总经理） Steven Cai（董事、副总经理） Frank Engel（董事） Andrea Nahmer（董事） 张宏立（董事） 孙哲（独立董事） 周忆（独立董事） 邱新平（独立董事） 王枫（独立董事） 杨大发（监事会主席） 李艳（监事） 武义兵（监事） 王强（副总经理） 张巍（副总经理） 李晨（副总经理） 孙爱明（副总经理） 王启岁（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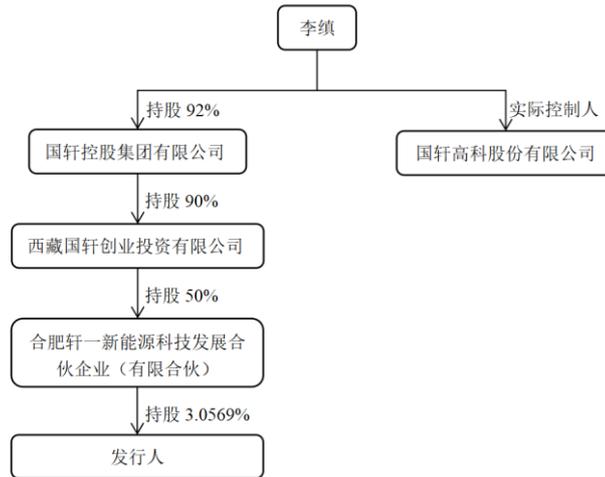
			潘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一飞（财务负责人）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95.23%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7%	饶媛媛（董事长） 贾宝成（董事、总经理） 李永根（董事） 李道聪（董事） 汪志全（董事） 杨茂萍（监事）
	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汪卫东（董事长） 胡宗波（董事、总经理） 王启岁（董事） 张伟（董事） 厉运杰（董事） 左阳（监事）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徐兴无（董事长） 黄建新（董事、总经理） 王启岁（董事） 王康士（董事） 饶媛媛（董事） 臧强（监事） 吴乐乐（财务负责人）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李缜（董事长） 王启岁（董事、总经理） 王强（董事） Steven Cai（董事） 徐兴无（董事） 潘旺（监事）
7	山西东阔盛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合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浙江信合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0%	敬鑫（董事长、总经理） 隗兴华（董事） 庞毅（董事） 石磊（监事） 何炳文
8	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孙光忠（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洪艳（监事）
9	江苏远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远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徐林（执行董事、总经理） 季云云（监事）
	浙江远隆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远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徐林（执行董事、总经理） 季云云（监事）
10	湖南容创科	陈佳持股 51.00%	洪斌（董事长）

	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湖南金杯新 能源发展有 限公司)	谭文稠持股 20.50% 王建一持股 16.59% 王可志持股 11.91%	樊永杰 (董事、经理) 王可志 (董事) 谭文稠 (董事) 彭多文 (监事)
11	苏州安靠电 源有限公司	许玉林持股 27.00% 赛恩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7.78% 苏州市吴中今晟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15.00% 苏州冷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1.34% 马文炳持股 7.74% 内蒙古国储新能源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持股 5.34%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 (苏 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管理中心) 持股 5.00% 戴铮持股 4.22% 苏州志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67% 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 (有限合伙) 持股 2.14% 江苏苏大天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78%	许玉林 (董事长、总经理) 王爱淑 (董事) 虞樟星 (董事) 王鸿林 (董事) 杨蕴琦 (董事) 马文炳 (董事) 海洋 (董事) 倪均强 (监事)
12	沃优能新能 源科技 (深 圳) 有限公 司	龙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侯德来 (执行董事、总经理) 闫妍 (监事)

注：上表所列主要客户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公告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股权结构为其公开披露的前十名股东；其他企业信息来自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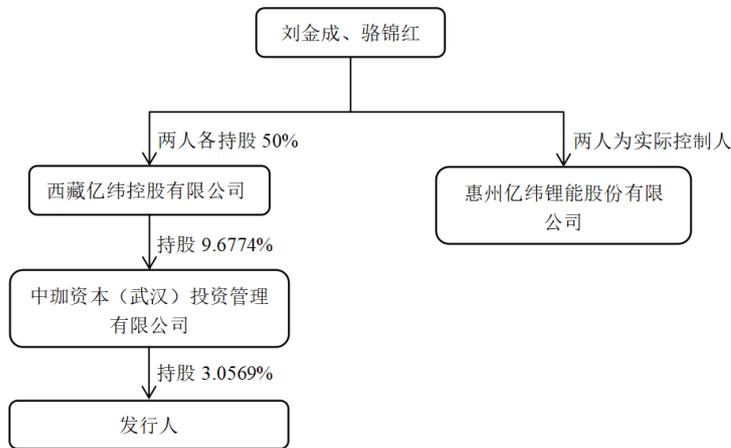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的实际控制人李缙以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的实际控制人刘金成、骆锦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国轩高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合肥轩一持有发行人 3.0569% 的股份，国轩高科实际控制人李缜通过合肥轩一间接持有发行人 1.2656%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小，且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发行人之关联方，故由其控制的国轩高科亦不属于发行人之关联方。

(2) 亿纬锂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中珈资本持有发行人 3.0569% 的股份，亿纬锂能实际控制人刘金成、骆锦红合计通过中珈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 0.2958%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小，且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发行人之关联方，故由其二人控制的亿纬锂能亦不属于发行人之关联方。

此外，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正常销售往来款项外，发行人及相关方与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主要客户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分别于 2010 年、2020 年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其采购发行人设备符合其实际业务需求，系正常商业行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于 2021 年 9 月入股发行人，其投资发行人亦为正常财务投资行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相关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主要客户中，国轩高科实际控制人李缜间接持有发行人 1.2656% 的股份，亿纬锂能实际控制人刘金成、骆锦红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2958% 的股份，持股比例均较小，且上述自然人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属于发行人之关联方，故国轩高科、亿纬锂能亦不属于发行人之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相关方与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如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发行人与大客户不构成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问题 7.1）

根据申报材料，（1）2005 年 12 月 18 日，吴轩与吴建春共同出资组建逸飞有限，系发行人前身。（2）2017 年逸扬新能以 10.94 元/出资额向怡珀新能源转让 3.4533% 股权，同日，怡珀新能源以 27 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发行人。（3）2019 年 8 月，吴轩分别受让吴建春、李庆伟各自持有的逸飞有限 2.362% 股权，交易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20.60 元，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同年 11 月，共青城朗润、嘉兴两山、民生投资等主体认缴逸飞有限新增出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63 元，按公司估值协商确定；（4）招股说明书披露 2020 年 4 月，上海宏鹰将其持有的公司 79.3651 万元出资额以 5000 万元转让给蚌埠宏鹰，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报告显示上海宏鹰将持有的逸飞有限 79.3651 万元出资额按每出资额 1 元转让给蚌埠宏鹰，两者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1）吴建春、李庆伟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吴建春与发行人实控人吴轩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的背景，2019年8月吴建春、李庆伟退出前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其承担的主要职责，低价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2）吴建春、李庆伟当前任职、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3）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作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发行人增资、股权转让对应公司市值、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说明同一日、三个月内发行人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4）上海宏鹰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转让给蚌埠宏鹰的背景、原因、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报告中转让价格的错误表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吴建春、李庆伟；2.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李庆伟、吴建春退股的情况说明；4. 查验吴建春、李庆伟与吴轩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5. 查验怡珀新能源与逸扬兴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怡珀新能源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签订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6. 查验共青城朗润、嘉兴两山、民生投资、上海宏鹰/蚌埠宏鹰、咸宁香城、广西海东、广西海达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签订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7. 查验共青城朗润、嘉兴两山、民生投资、蚌埠宏鹰、咸宁香城、广西海东、广西海达填写的调查问卷；8. 查验上海宏鹰与蚌埠宏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9.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清单，关注是否与吴建春、李庆伟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一）吴建春、李庆伟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吴建春与发行人实控人吴轩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的背景，2019年8月吴建春、李庆伟退出前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其承担的主要职责，低价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各方是否存在其

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1. 吴建春、李庆伟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

吴建春，男，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初至2005年初在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打标事业部任售后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15年4月，先后在逸飞有限行政部、采购部任职；2015年5月至今为自由职业。

李庆伟，男，197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至2019年10月，先后在逸飞有限生产部、行政部任职；2019年11月至今为自由职业。

2. 吴建春与发行人实控人吴轩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的背景

发行人前身逸飞有限于2005年12月由吴轩和吴建春共同设立。在投资设立发行人前，吴轩与吴建春即为同事。2005年时，吴轩与吴建春基于对当时国内激光设备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判断，共同设立了发行人前身逸飞有限。

3. 2019年8月吴建春、李庆伟退出前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其承担的主要职责，低价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1）吴建春

2019年8月，吴建春股权退出时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吴建春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如下：（1）吴建春系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在公司成立初期以较低的价格获得公司股权，截至其退股时已取得较为可观的投资回报；（2）自2015年5月起吴建春已不在公司任职，2019年吴建春因个人原因计划回家乡发展，拟通过股权变现途径解决个人资金需求；（3）本次股权转让为创始股东间的内部股权转让，系由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股份，为双方协商议定的结果。

（2）李庆伟

2019年8月，李庆伟股权退出时因身体原因已提出离职申请，并于2019年10月从发行人处离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李庆伟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如下：

（1）李庆伟自2010年10月成为发行人股东，获得公司股权的成本较低，截至

其退股时已取得较为可观的投资回报；（2）2019年李庆伟因身体原因提出离职，拟通过股权变现满足家庭房贷还款的资金需求；（3）本次股权转让为老股东间的内部股权转让，系由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股份，为双方协商议定的结果。

经本所承办律师与吴建春、李庆伟及吴轩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已经吴建春、李庆伟与吴轩协商确认，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吴建春、李庆伟当前任职、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吴建春、李庆伟现均为自由职业，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作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发行人增资、股权转让对应公司市值、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说明同一日、三个月内发行人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 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作价依据及公允性等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股权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投资方	转让方	交易价格（元/出资额）	交易背景及原因	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对应公司市值	市值差异的原因	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
2017.6	增资	怡珀新能源	-	27.00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资金实力,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怡珀新能源本次投资综合成本为22.79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市值为2.28亿元。其中增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成长性、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后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市场惯例,参照公司本次增资价格给予一定的折扣,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2.7 亿元	怡珀新能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系整体交易安排,在确定投资综合成本的情况下,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获得股权的价格低于增资方式符合商业惯例。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公司市值与业绩情况匹配。
	股权转让	怡珀新能源	逸扬兴能	10.94			1.094 亿元		根据同期增资的估值水平为基础,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与公司业绩表现不直接相关。
2019.8	股权转让	吴轩	吴建春	20.60	吴建春转让其所持股权系其个人意愿,转让时吴建春已不在公司任职,拟通过股权变现满足资金需求。	根据2018年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对公司的估值4亿元为基础,结合本次股权转让背景、转让方的投资成本及公司净资产情况,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2.62 亿元	吴建春、李庆伟作为原始股东,投资价格较低,且转让时已离职或申请离职,本次转让系由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股份,因此价格低于同期的公司增资价格。	根据2018年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时的公司市值为基础,结合本次股权转让背景、转让方的投资成本及公司净资产情况,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与公司业绩表现不直接相关。

股权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投资方	转让方	交易价格（元/出资额）	交易背景及原因	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对应公司市值	市值差异的原因	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
	股权转让	吴轩	李庆伟	20.60	李庆伟转让其所持股权系其个人意愿，转让时李庆伟因身体原因已提出离职，拟通过股权变现满足资金需求。				
2019.11	增资	共青城朗润、嘉兴两山、民生投资、上海宏鹰、咸宁香城、广西海东、广西海达	-	63.00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资金实力，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成长性、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后，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8 亿元		2019 年 11 月，公司投前估值约 8 亿元，公司业务拓展情况较好，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业绩预期向好，公司估值提升，市值与公司业绩表现较为匹配。

2. 同一日、三个月内发行人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2017年6月，同一日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及原因

2017年6月，逸扬兴能以10.94元/出资额向怡珀新能源转让3.4533%股权，同日，怡珀新能源以27.00元/出资额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怡珀新能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系整体交易安排，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市场惯例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折扣确定，其入股时的综合价格为22.79元/出资额。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获得股权的价格低于增资方式，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2019年8月至2019年11月，三个月内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及原因

2019年8月，实际控制人吴轩回购股东吴建春、李庆伟股权的价格为20.60元/出资额，同年11月，共青城朗润、嘉兴两山、民生投资等外部投资主体增资发行人的价格为63元/出资额，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

2019年8月，吴建春、李庆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系因其个人存在资金需求，拟通过股权转让实现股权变现，且本次股权转让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已离职或即将离职员工所持股权，双方以2018年10月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估值4亿元为基础，共同协商一致确定，该次股权转让系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2019年11月，外部机构投资者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状况、成长性、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后，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因此，2019年8月至2019年11月，三个月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上海宏鹰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转让给蚌埠宏鹰的背景、原因、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0年4月10日，上海宏鹰与蚌埠宏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宏鹰将其持有的逸飞有限5.2629%的股权转让给蚌埠宏鹰。本次股权转让中，上海宏鹰将其持有的5.2629%股权79.3651万元出资实际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蚌埠宏鹰，转让价格为63元/出资额，与上海宏鹰入股发行人时的增资价格一致，为平价转让。

根据上海宏鹰填写的《调查问卷》，上海宏鹰和蚌埠宏鹰的管理人均为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根据两个基金的运营情况和基金管理的需要，将上海宏鹰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蚌埠宏鹰。因此，上海宏鹰将其持有的 5.2629% 股权以其当时投资额 5,000 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给蚌埠宏鹰。

三、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问题 7.3）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 9 月，湖州潺智（持股比例 3.82%）、合肥轩一（持股比例 3.06%）、中珈资本（持股比例 3.06%）和博力威（持股比例 2.29%）增资发行人，增资价格为 18.33 元/股。（2）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湖州潺智 28.6275% 的份额，并通过蜂巢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湖州潺智 0.1961% 的份额；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西藏国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合肥轩一 45% 的份额。蜂巢能源、国轩高科、博力威同时为发行人主要客户。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博力威的入股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博力威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发行人向前述客户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及其公允性情况，说明入股前后发行人与蜂巢能源、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博力威的业务合作关系的变化是否符合相关客户实际业务需求，发行人与前述客户是否存在以入股为条件的业务合作协议或存在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广东博力威入股时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 查阅发行人就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广东博力威入股时办理的工商资料；3. 查阅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广东博力威的工商资料，并其进行了访谈；4. 查阅发行人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广东博力威签订的销售合同。

（一）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博力威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发行人向前述客户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及其公允性情况，说明入股前后发行人与蜂巢能源、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博力威的业务合作关系的变化是否符合相关客户实际业务需求，发行人与前述客户是否存在以入股为条件的业务合作协议或存在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1. 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博力威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发行人向前述客户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及其公允性情况

（1）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分别为发行人客户蜂巢能源、国轩高科、亿纬锂能的关联方，广东博力威为发行人客户，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如下：（1）有利于相关客户保障上游设备供应链稳定性；（2）上述股东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进一步增资入股公司，以获取财务投资回报；（3）发行人自身具有融资需求，引入外部股东，有利于发行人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御风险能力。综上，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是双方各自业务发展的真实需求，具有合理性。

（2）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1年8月，发行人与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广东博力威签订增资协议，增资价格为18.33元/股，系投资方基于发行人业绩预期、历史增资价格及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增资各方及在册股东充分友好协商后确定。

发行人最近一轮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公允，与同行业公司申报前最后一轮入股PE值相当。发行人最近一轮引入外部投资者发生于2021年8月，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605.40万元，其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30.50。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最后一轮外部投资者入股时市盈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申报时间	申报前最后一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元/股）/①	投前股本（万股）/②	入股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③	入股当年投前 PE /①*②/③
利元亨	2020.9	2020.3	62.22	6,600.00	12,461.34	32.95
海目星	2020.9	2017.8	91.08	1,262.63	2,900.45	39.65
逸飞激光	2022.6	2021.8	18.33	6,000.00	3,605.40	30.50

（3）发行人向前述客户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及其公允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自动化产线和智能化专机。由于均为定制化产品，定价随具体产品工艺以及客户要求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价格及毛利率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蜂巢能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蜂巢能源的销售情况如下：

A、设备类产品

单位：万元；套；万元/套

年份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价格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售价	毛利率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毛利率
2021	圆柱全极耳电芯专机	352.21	6	58.70	31.00	61.95%	46.78%

注：本表格及本题下述表格引用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

2021 年度，发行人与蜂巢能源的销售金额为 379.20 万元，其中圆柱全极耳电芯专机的销售金额为 352.21 万元，价格为 58.70 万元/套，毛利率为 61.95%，当年销售同类型产品的平均价格为 31.00 万元/套，平均毛利率为 46.78%，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包括：（1）客户要求的设备交期时间短。（2）产品技术要求高。蜂巢能源采购公司圆柱全极耳电芯专机用于生产车规级锂电池，且同时用于动力锂电池工艺研发与生产，对设备洁净度、技术参数要求较高。（3）电池型号兼容性高。蜂巢能源采购公司圆柱全极耳电芯专机产品，为适应不同客户对于 43 系列、46 系列等电池型号的不同需求，要求公司设备兼容性高。因此公司 2021 年

对蜂巢能源所销售的圆柱全极耳电芯专机价格及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B、改造与增值服务

年份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毛利率
2021	改造与增值服务	26.99	59.27%	45.35%

2021 年度，发行人与蜂巢能源改造与增值服务的销售金额为 26.99 万元，毛利率为 59.27%。由于销售金额较小，且服务内容因项目不同存在差异，毛利率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

②国轩高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轩高科的销售情况如下：

A、设备类产品

单位：万元；条、套；万元/套、万元/条

年份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价格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售价	毛利率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毛利率
2019	圆柱全极耳电芯自动装配线	3,418.80	2	1,709.40	1,709.40	29.27%	29.27%
	模组/PACK 专机	39.66	2	19.83	38.67	49.55%	29.78%
2020	圆柱全极耳电芯自动装配线	10,856.64	8	1,357.08	1,311.63	25.16%	24.06%
	模组 PACK 装配线	1,896.55	2	948.28	1,056.37	37.70%	44.56%
2021	模组/PACK 专机	110.88	5	22.18	56.80	42.85%	28.43%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国轩高科的销售金额为 3,458.46 万元。其中，圆柱全极耳电芯自动装配线的销售金额为 3,418.80 万元，价格为 1,709.40 万元/条，毛利率为 29.27%，与发行人当年销售同类型产品的平均价格和毛利率一致。当年发行人向国轩高科销售模组/PACK 专机的金额为 39.66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国轩高科的销售金额为 12,753.19 万元，其中，圆柱全

极耳电芯自动装配线的销售金额为 10,856.64 万元，价格为 1,357.08 万元/条，毛利率为 25.16%，发行人当年销售同类型产品的平均价格为 1,311.63 万元/条，平均毛利率为 24.06%，两者差异较小。模组 PACK 装配线的销售金额为 1,896.55 万元，价格为 948.28 万元/条，毛利率为 37.70%，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略低于当期同类产品，主要系国轩高科批量化采购 2 条模组 PACK 装配线，销售定价略低于当期同类产线定价，进而毛利率有所降低，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国轩高科销售模组/PACK 专机的金额为 110.88 万元，平均单价为 22.18 万元/套，毛利率为 42.85%，发行人当年销售同类型产品的平均价格为 56.80 万元/套，毛利率为 28.43%。2021 年度，发行人向国轩高科销售的模组/PACK 专机结构相对简单，且设备配置相对较低，因而平均单价低于当期同类产品；由于公司安装调试等成本较低且为批量化生产，因而毛利率略高于当期同类产品。

B、改造与增值服务

年份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毛利率
2021	改造与增值服务	732.16	52.58%	45.35%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国轩高科提供改造与增值服务的金额为 732.16 万元，毛利率为 52.58%，略高于当年改造与增值服务的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对国轩高科增值改造设备为公司对其销售的圆柱电芯装配线，为公司具有竞争力的圆柱电芯装配设备技术的具体应用，技术水平较高，相应的毛利率水平较高。

③亿纬锂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亿纬锂能的销售情况如下：

A、设备类产品

单位：万元；条；万元/条

年份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价格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价格	毛利率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毛利率
2021	圆柱全极耳电芯自	1,681.42	/	/	1,562.06	33.32%	30.34%

	动装配线						
--	------	--	--	--	--	--	--

2021 年度，发行人向亿纬锂能的销售圆柱全极耳电芯自动装配线的毛利率为 33.32%，发行人当年同类型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 30.34%，两者差异较小。

B、改造与增值服务

年份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毛利率
2021	改造与增值服务	35.33	58.34%	45.35%

2021 年度，发行人向亿纬锂能提供改造与增值服务的金额为 35.33 万元，金额较小。

④广东博力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博力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万元/套

年份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价格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价格	毛利率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毛利率
2021	圆柱全极耳电芯专机	176.55	6	29.42	31.00	33.98%	46.78%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广东博力威销售金额为 176.55 万元，均为圆柱全极耳电芯专机，价格为 29.42 万元/套，当年同类型产品的平均价格为 31.00 万元/套，差异较小；毛利率为 33.98%，当年同类型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 46.78%，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产品配置存在差异，以及客户对产品技术及性能要求较低，其生产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两轮车。同时，当年销售金额较小，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毛利率均处于合理区间，交易公允。

2. 说明入股前后发行人与蜂巢能源、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广东博力威的业务合作关系的变化是否符合相关客户实际业务需求，发行人与前述客户是否存在以入股为条件的业务合作协议或存在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发行人与蜂巢能源、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广东博力威的业务合作开始时间及上述客户或其相关方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对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入股发行人时间
1	蜂巢能源	2020 年	2021 年 9 月
2	国轩高科	2010 年	2021 年 9 月
3	亿纬锂能	2020 年	2021 年 9 月
4	广东博力威	2020 年	2021 年 9 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蜂巢能源	379.20	-	-
国轩高科	176.55	12,753.19	3,458.46
亿纬锂能	843.04	-	-
广东博力威	1,716.75	-	-

上述客户报告期内及未来产能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未来规划产能
1	蜂巢能源	2GWh	8GWh	12GWh	2025 年 600GWh
2	国轩高科	14GWh	16GWh	41GWh	2025 年产能规模达到 300GWh
3	亿纬锂能	10.8GWh	15.5GWh	26GWh	动力及储能电池规划产能规模已超 200GWh
4	广东博力威	5,400 万颗	6,000 万颗	-	1、2021 年 8 月 20 日，广东博力威子公司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 1.6 亿元建设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 2、2021 年 8 月 20 日，广东博力威与东莞市望牛墩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30 亿，进一步扩大锂电芯及储能电池产能

注：广东博力威公开资料未披露 2021 年产能情况。

上述客户均为锂电池行业内知名企业，随着近年来锂电池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内公司纷纷扩大产能，上述客户也推出了相应的扩产计划，并向公司采购锂电

设备进行批量生产或产品工艺验证，上述客户或其相关方入股发行人前后，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变化符合其实际业务需求。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广东博力威除签署与入股相关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与蜂巢能源、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广东博力威签署与业务相关的战略合作协议、各类销售合同外，未签署其他协议。发行人与前述客户不存在以入股为条件的业务合作协议或存在其他类似利益安排的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广东博力威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入股定价依据充分；发行人向蜂巢能源、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广东博力威销售的价格及毛利率公允；入股前后发行人与蜂巢能源、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广东博力威的业务合作关系的变化符合相关客户实际业务需求，发行人与前述客户不存在以入股为条件的业务合作协议或存在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四、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问题 7.4）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与 14 名股东曾签订对赌协议。2022 年 5 月至 6 月，发行人与相关股东已分别签署解除对赌的相关协议，约定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之前一日起，上述股东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自动终止，截至解除对赌的相关协议签署日，各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触发回购股份的情况，上述 15 名股东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就股权强制收购及投资补偿事项及其他特殊权利等事宜向协议他方主张任何权利。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股东和公司的权利义务分配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为对赌义务人，是否承担股权回购义务；上述对赌协议的清理过程、清理条款、终止情况，对于发行人承担的回购义务是否签署“自始无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情形；（2）结合对赌协议的合同安排、清理情况，说明发行人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3）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是否还签署了其他类似对赌协议及其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和（3）事项，请申报会计师对（2）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与机构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历次补充协议；2. 查验怡珀新能源出具的《确认函》；3. 查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赌、业绩补偿承诺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

（一）结合股东和公司的权利义务分配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为对赌义务人，是否承担股权回购义务；上述对赌协议的清理过程、清理条款、终止情况，对于发行人承担的回购义务是否签署“自始无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情形

1. 结合股东和公司的权利义务分配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为对赌义务人，是否承担股权回购义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股东与公司签署的对赌协议，股东和公司权利义务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权利义务分配情况	对赌义务人	发行人是否承担回购义务
1	怡珀新能源	《投资补充协议》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	吴轩、逸飞有限	是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将对赌时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吴轩、逸扬兴能	否
2	海富长江、中比基金	《增资补充协议》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业绩承诺、价值调整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反稀释条款、清算优先权	吴轩	否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取消《增资补充协议》中的价值调整条款、对《增资补充协议》的股份回购款进行补充约定、将对赌时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吴轩、逸扬兴能	否
3	惠友创嘉	《增资补充协议》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业绩承诺、价值调整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反稀释条款、清算优先权	吴轩	否
		《增资协	取消《增资补充协议》中的价值调	吴轩、逸扬兴能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权利义务分配情况	对赌义务人	发行人是否承担回购义务
		议之补充协议（二）》	整条款、对《增资补充协议》的股份回购款进行补充约定、延长对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共青城朗润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反稀释条款、清算优先权	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	否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延长对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	否
5	蚌埠宏鹰(注)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反稀释条款、清算优先权	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	否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延长对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	否
6	咸宁香城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反稀释条款、清算优先权	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	否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延长对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	否
7	嘉兴两山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反稀释条款、清算优先权	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	否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延长对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	否
8	民生投资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反稀释条款、清算优先权	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	否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延长对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	否
9	广西海东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反稀释条款、清算优先权	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	否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延长对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	否
10	广西海达	《增资协议之补充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反稀释条款、	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权利义务分配情况	对赌义务人	发行人是否承担回购义务
		协议》	清算优先权	亮、王树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延长对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	否
11	湖州潺智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反稀释条款、清算优先权	吴轩、逸扬兴能	否
12	中珈资本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反稀释条款、清算优先权	吴轩、逸扬兴能	否
13	合肥轩一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反稀释条款、清算优先权	吴轩、逸扬兴能	否
14	广东博力威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反稀释条款、清算优先权	吴轩、逸扬兴能	否

注：2020 年 4 月，上海宏鹰将其持有的逸飞激光股权转让给蚌埠宏鹰，相应对赌协议的权利义务也一并转移给蚌埠宏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仅在 2017 年 4 月 15 日与怡珀新能源签署的《投资补充协议》中作为对赌义务人，承担股权回购义务，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其他对赌协议中作为对赌义务人。2021 年 8 月 31 日怡珀新能源与发行人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 1.1.1 条款已替代《投资补充协议》第 3.1 条、第 3.2 条，发行人不再作为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022 年 6 月 27 日，怡珀新能源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投资补充协议》第 3.1 条、第 3.2 条自始无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作为对赌义务人，不承担股权回购义务。

2. 上述对赌协议的清理过程、清理条款、终止情况，对于发行人承担的回购义务是否签署“自始无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过程、清理条款及终止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赌协议清理过程	对赌协议清理条款	是否已终止	终止是否可恢复
1	怡珀新能源	怡珀新能源已与吴轩等相关主体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并由怡珀新能源出具《确认函》	<p>1.1.1 自逸飞激光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之前一日起，怡珀新能源根据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补充协议（二）第 1.1.1 条）自动终止，怡珀新能源除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任何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各方无任何争议和纠纷。</p> <p>1.1.2 各方在此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各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触发吴轩、逸扬兴能回购股份的情况。怡珀新能源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就股权强制收购及投资补偿事项及其他特殊权利等事宜向吴轩、逸扬兴能及逸飞激光主张任何权利。</p>	是	否
2	海富长江、中比基金	海富长江、中比基金已与吴轩等相关主体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p>1.1.1 自逸飞激光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之前一日起，海富长江、中比基金根据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原补充协议第二条至第六条）自动终止，海富长江、中比基金除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任何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各方无任何争议和纠纷。</p> <p>1.1.2 各方在此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各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触发吴轩、逸扬兴能回购股份的情况。海富长江、中比基金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就股份回购、价值调整、股权转让、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及其他特殊权利等事宜向吴轩、逸扬兴能及逸飞激光主张任何权利。</p>	是	否
3	惠友创嘉	惠友创嘉已与吴轩等相关主体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p>1.1.1 自逸飞激光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之前一日起，惠友创嘉根据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原补充协议第二条至第六条）自动终止，惠友创嘉除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任何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各方无任何争议和纠纷。</p>	是	否

			1.1.2 各方在此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各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触发吴轩、逸扬兴能回购股份的情况。惠友创嘉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就股份回购、价值调整、股权转让、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及其他特殊权利等事宜向吴轩、逸扬兴能及逸飞激光主张任何权利。		
4	共青城朗润	共青城朗润已与吴轩等相关主体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1.1 自逸飞激光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之前一日起，共青城朗润根据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原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六条）自动终止，共青城朗润除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任何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各方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1.2 各方在此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各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触发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回购股份的情况。共青城朗润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就股份回购、价值调整、股权转让、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及其他特殊权利等事宜向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及逸飞激光主张任何权利。	是	否
5	蚌埠宏鹰	蚌埠宏鹰已与吴轩等相关主体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1.1 自逸飞激光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之前一日起，蚌埠宏鹰根据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原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六条）自动终止，蚌埠宏鹰除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任何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各方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1.2 各方在此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各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触发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回购股份的情况。蚌埠宏鹰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就股份回购、价值调整、股权转让、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及其他特殊权利等事宜向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及逸飞激光主张任何权利。	是	否
6	咸宁香城	咸宁香城已与吴轩等相关主体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1 自逸飞激光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之前一日起，咸宁香城根据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原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六条）自动终止，咸宁香城除享有《公司法》等法律、	是	否

		(三)》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任何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各方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1.2 各方在此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各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触发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回购股份的情况。咸宁香城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就股份回购、价值调整、股权转让、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及其他特殊权利等事宜向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及逸飞激光主张任何权利。		
7	嘉兴两山	嘉兴两山已与吴轩等相关主体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1.1 自逸飞激光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之前一日起,嘉兴两山根据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原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六条)自动终止,嘉兴两山除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任何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各方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1.2 各方在此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各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触发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回购股份的情况。嘉兴两山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就股份回购、价值调整、股权转让、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及其他特殊权利等事宜向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及逸飞激光主张任何权利。	是	否
8	民生投资	嘉兴两山已与吴轩等相关主体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1.1 自逸飞激光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之前一日起,民生投资根据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原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六条)自动终止,民生投资除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任何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各方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1.2 各方在此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各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触发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回购股份的情况。民生投资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就股份回购、价值调整、股权转让、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及其他特殊权利等事宜向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及逸飞激光主张任何权利。	是	否
9	广西海东	广西海东已	1.1 自逸飞激光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	是	否

		与吴轩等相关主体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p>发行上市申请之前一日起，广西海东根据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原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六条）自动终止，广西海东除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任何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各方无任何争议和纠纷。</p> <p>1.2 各方在此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各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触发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回购股份的情况。广西海东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就股份回购、价值调整、股权转让、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及其他特殊权利等事宜向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及逸飞激光主张任何权利。</p>		
10	广西海达	广西海达已与吴轩等相关主体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p>1.1 自逸飞激光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之前一日起，广西海达根据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原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六条）自动终止，广西海达除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任何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各方无任何争议和纠纷。</p> <p>1.2 各方在此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各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触发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回购股份的情况。广西海达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就股份回购、价值调整、股权转让、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及其他特殊权利等事宜向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及逸飞激光主张任何权利。</p>	是	否
11	湖州潺智	湖州潺智已与吴轩等相关主体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p>1.1 自逸飞激光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之前一日起，湖州潺智根据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四条）自动终止，湖州潺智除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任何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各方无任何争议和纠纷。</p> <p>1.2 各方在此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各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触发吴轩、逸扬兴能回购股份的情况。湖州潺智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就股份回购、股权转让、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及其他</p>	是	否

			特殊权利等事宜向吴轩、逸扬兴能及逸飞激光主张任何权利。		
12	中珈资本	中珈资本已与吴轩等相关主体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p>1.1 自逸飞激光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之前一日起，中珈资本根据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四条）自动终止，中珈资本除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任何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各方无任何争议和纠纷。</p> <p>1.2 各方在此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各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触发吴轩、逸扬兴能回购股份的情况。中珈资本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就股份回购、股权转让、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及其他特殊权利等事宜向吴轩、逸扬兴能及逸飞激光主张任何权利。</p>	是	否
13	合肥轩一	合肥轩一已与吴轩等相关主体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p>1.1 自逸飞激光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之前一日起，合肥轩一根据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四条）自动终止，合肥轩一除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任何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各方无任何争议和纠纷。</p> <p>1.2 各方在此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各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触发吴轩、逸扬兴能回购股份的情况。合肥轩一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就股份回购、股权转让、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及其他特殊权利等事宜向吴轩、逸扬兴能及逸飞激光主张任何权利。</p>	是	否
14	广东博力威	广东博力威已与吴轩等相关主体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p>1.1 自逸飞激光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之前一日起，广东博力威根据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四条）自动终止，广东博力威除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任何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各方无任何争议和纠纷。</p> <p>1.2 各方在此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各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触发吴轩、逸扬兴能回购股份的情况。广东博力威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就股份</p>	是	否

			回购、股权转让、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及其他特殊权利等事宜向吴轩、逸扬兴能及逸飞激光主张任何权利。		
--	--	--	-------------------------------------------------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上述 15 名股东签署的所有对赌协议均已终止，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情形。

2022 年 6 月 27 日，怡珀新能源已出具《确认函》如下：“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本企业与逸飞激光签订补充协议（二）之日起，补充协议（二）第 1.1.1 条款已替代原补充协议第 3.1 条、第 3.2 条，逸飞激光不再作为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原补充协议第 3.1 条、第 3.2 条自始无效。自逸飞激光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之前一日起，本企业与逸飞激光就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对赌、回购及优先权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本企业除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任何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由逸飞激光承担回购义务的特殊权利条款已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触发逸飞激光或其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情况，本企业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要求逸飞激光及其实际控制人履行股权强制收购及投资补偿等事项，与逸飞激光及其实际控制人就上述特殊权利安排的执行和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因此，由发行人承担的回购义务已确认“自始无效”。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赌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所有协议均不存在正在履行、将要履行、履行完毕的对赌或相似性质的条款。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经一致协商后均已解除，且不存在恢复条款。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签署的以本公司作为对赌义务人的对赌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均已约定自始无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作为对赌义务人，不承担股权回购义务，发行人承担的回购义务已确认“自始无效”且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情形。

（二）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是否还签署了其他类似对赌协议及其具体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不存在签署其他类似对赌协议的情况。

综上，本次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作为对赌义务人，不承担股权回购义务；发行人已于申报前清理了相关对赌协议，由发行人承担的回购义务已签署“自始无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情形。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不存在签署其他类似对赌协议的情况。

五、关于实控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问询函》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1）吴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直接持有公司 34.23% 的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逸扬兴能、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6.46%，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50.69%。（2）2022 年 2 月 14 日，共青城逸扬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署《质押合同》，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中的 249.5 万股质押给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为其申请的 2,071.5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请发行人说明：（1）共青城逸扬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其名义对外申请贷款的原因及该贷款的主要用途及实际资金流向；（2）结合合伙协议说明共青城逸扬以其名义对外借款是否符合合伙设立目的及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就前述贷款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3）《质押合同》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的主合同期限），主债权除前述股权质押担保外是否还设立其他担保；（4）结合共青城逸扬的债务金额、资产、偿还期限、还款资金来源等分析共青城逸扬的清偿能力，如无法清偿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共青城逸扬申请贷款并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事项及其全流程是否合法合规；（2）在共青城逸扬质押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共青城逸扬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并购贷款合同》《质押合同》等资料；2. 查阅共青城逸扬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3. 查验共青城逸扬全体合伙人出资凭证；4. 查验共青城逸扬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5. 查阅共青城逸扬 40 名有限合伙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6. 查验共青城逸扬参与融资员工的工资发放情况；7. 查阅共青城逸扬财务报表；8. 查阅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武新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22）第 34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及其出具的（武新市监）股质注销准字（2022）第 103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

（一）共青城逸扬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其名义对外申请贷款的原因及该贷款的主要用途及实际资金流向

共青城逸扬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2021 年 12 月，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时，部分员工短时间内难以筹足全部认购资金，因此本次认购资金除员工自筹部分外，其余不足部分通过银行贷款方式筹集。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共青城逸扬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署贷款合同，贷款资金用于缴纳本次股权激励的增资款。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将该笔贷款转入共青城逸扬的账户内。2021 年 12 月 29 日，共青城逸扬将该笔款项全部转入发行人账户内。

（二）结合合伙协议说明共青城逸扬以其名义对外借款是否符合合伙设立目的及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就前述贷款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

1. 共青城逸扬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

共青城逸扬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满足其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需要，以其自身名义对外借款符合合伙企业设立目的及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原因如下：

根据共青城逸扬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共青城逸扬的合伙目的为：“合法经营，获取经济效益。本企业不从事民间借贷、民间融资、融资租赁、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业务，亦不投资于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或项目”；共青城逸扬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共青城逸扬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满足其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需要，以其自身名义对外借款符合合伙企业设立目的及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2. 共青城逸扬就前述贷款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

2021年12月24日，共青城逸扬全体合伙人作出《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同意合伙企业向招商银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捌拾万元的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同意以本合伙企业自有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为上述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共青城逸扬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贷款资金应当用于缴纳本次股权激励的增资款。共青城逸扬为解决股权激励时员工出资问题以自身名义对外借款，该笔借款到账后已于2021年12月29日作为增资款全部转入发行人账户内，借款用途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共青城逸扬以其名义对外借款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且借款用途符合合同约定，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共青城逸扬以其名义对外借款符合合伙企业设立目的及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就前述贷款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借款用途符合合同约定，合法合规。

（三）《质押合同》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的主合同期限），主债权除前述股权质押担保外是否还设立其他担保

1. 《质押合同》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共青城逸扬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的《质押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质权人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出质人	共青城逸扬
合同编号	127HT202126458502
出质物	共青城逸扬持有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49.50 万股的股权
主债务金额	2,071.50 万元
担保期限（担保的主合同期限）	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 60 个月（2026 年 12 月 28 日）
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履行情况	已解除

2. 主债权除前述股权质押担保外是否还设立其他担保

共青城逸扬员工持股计划中 40 位参与融资的员工已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保证合同》，自愿为共青城逸扬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除前述担保外，主债权未设立其他担保。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武新市监）股质注销准字〔2022〕第 103 号）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共青城逸扬质押给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的 249.50 万股逸飞激光股份已完成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四）结合共青城逸扬的债务金额、资产、偿还期限、还款资金来源等分析共青城逸扬的清偿能力，如无法清偿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的影响

1. 结合共青城逸扬的债务金额、资产、偿还期限、还款资金来源等分析共青城逸扬的清偿能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共青城逸扬债务金额为 2,071.50 万元，系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之贷款；总资产 3,971.42 万元，系投资的发行人股份。

共青城逸扬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的贷款合同约定偿还期限如下：该笔贷款偿还期限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每年按贷款发放金额 5% 偿还本金，利随本清，第

五年末（即 2026 年 12 月 28 日）结清剩余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如有）。

共青城逸扬该笔贷款还款资金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中参与融资员工的自筹资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共青城逸扬参与融资的 40 名员工 2021 年年度工资总额为 955.28 万元，高于每年需要偿还的本金及利息，具备清偿该笔贷款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共青城逸扬按约定时间足额还款，不存在违约情形。

2. 如无法清偿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的影响

共青城逸扬具备清偿该笔贷款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共青城逸扬按约定时间足额还款，不存在违约情形，且共青城逸扬持有逸飞激光股份的质押已全部解除，预计不会存在无法清偿贷款导致共青城逸扬持有公司股权被处置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吴轩直接持有公司 34.23% 的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逸扬兴能、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6.46%，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50.69%。其中，吴轩通过共青城逸扬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3.71%，且通过共青城逸扬间接持有发行人 2,662 股，持股比例为 0.0037%，比例极低。如因该笔贷款无法清偿导致共青城逸扬持有公司股权被处置，导致吴轩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减少，则吴轩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46.9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共青城逸扬具备清偿该笔贷款能力，其持有逸飞激光股份的质押已全部解除，吴轩通过共青城逸扬控制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低，如共青城逸扬无法清偿贷款，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变化。

（五）共青城逸扬申请贷款并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事项及其全流程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本题前述回复，共青城逸扬以其名义对外借款系为解决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出资的资金需求问题，其贷款及股份质押事项具体流程如下：

2021年12月24日，共青城逸扬的全体合伙人作出《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履行了合伙企业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1年12月24日，共青城逸扬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并购贷款合同》及《质押合同》，由共青城逸扬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贷款2,071.50万元，并将共青城逸扬持有的逸飞激光249.50万股的股权出质给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2021年12月28日，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向共青城逸扬发放贷款。

2021年12月29日，共青城逸扬已将该笔贷款全部转入发行人账户内，用于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022年2月14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武新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22）第34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上述股权质押已完成登记手续，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2022年7月1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武新市监）股质注销准字（2022）第103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上述股权质押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共青城逸扬该笔贷款用途符合合同约定，申请贷款并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事项及其全流程合法合规。

（六）在共青城逸扬质押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

如本题前述回复，共青城逸扬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权质押担保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权属清晰。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

六、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问询函》问题 16）

根据招股说明书，（1）2021 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金额均大幅增加，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2021 年末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成新率为 100%；（2）发行人子公司逸飞智能持有坐落于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以南、面积为 67,415.40m² 的工业用地；（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4.55 万元、123.64 万元及 3,061.42 万元。2021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逸飞智能尚未竣工的办公楼、宿舍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请发行人说明：（1）2021 年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建设的具体情况、转固时间、金额、依据，年末成新率为 100% 的原因；（2）按照主要类别列示 2021 年末在建工程归集的内容、金额；预计未来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与条件；（3）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资产金额变化的匹配性；（4）子公司逸飞智能宿舍的面积、用途、建设进度、建设完成后的销售对象等；（5）就销售对象、限售期限、销售价格、房屋产权证书办理等出具明确承诺。

请申报会计师对（1）（2）（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在建工程成本核算、资金支付、结转固定资产的核查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1）发行人子公司逸飞智能就该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充分评估该宿舍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鄂（2019）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679 号不动产权证书；3. 查验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员工宿舍租赁合同、部分员工宿舍租赁房屋的产权证；4.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宿舍建设明细；5. 查阅《鄂州市不动产测绘报告》；6. 实地走访项目建设现场，访谈发行人本次建设项目的相关负责人，对员工宿舍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进行了核查；7. 查阅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保局、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葛店分局开具的合规证明。

（一）子公司逸飞智能宿舍的面积、用途、建设进度、建设完成后的销售对象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子公司逸飞智能员工宿舍建筑面积 3,992.41 平方米，用途为公司员工自住使用，2022 年 6 月逸飞智能宿舍已经建设装修完成并投入使用，该宿舍为自用，为了解决部分远距离员工的通勤和临时住宿问题，不对外出售。

（二）就销售对象、限售期限、销售价格、房屋产权证书办理等出具明确承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逸飞智能的员工宿舍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公司员工居住使用，不涉及销售对象、限售期限、销售价格等问题。

发行人已出具如下承诺函：“本企业全资子公司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持有的坐落于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以南的员工宿舍建设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拟建设宿舍项目与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匹配，主要用于本企业员工居住使用，不进行销售，亦不对外出租，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宿舍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将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三）发行人子公司逸飞智能就该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子公司逸飞智能持有的编号为鄂（2019）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679 号不动产权证书，逸飞智能持有的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以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土地实际作为发行人“逸飞激光‘六维’智造华中总部基地”，其上建设工厂、车间，办公楼，用于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实际用途属于工业用地。

此外，根据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保局、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葛店分局开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逸飞智能不存在违反房产管理法律法规以

及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逸飞智能持有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四）充分评估该宿舍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逸飞智能地处鄂州市葛店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离武汉市市区距离较远，为解决公司部分员工的通勤和临时住宿问题，逸飞智能在厂区内配套建设了员工宿舍。宿舍项目建设服务的主体为公司对应的生产人员、管理人员及行政管理和技术人员等，全部是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宿舍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

七、其他（《问询函》问题 20.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10月15日，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下称“烯晶碳能”）以发行人提供的设备因质量问题无法达到合同约定要求为由，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其与发行人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行人返还已支付合同价款246万元、双倍返还定金492万元、支付场地占用费56万元，合计794万元。发行人就此提出反诉。一审支持烯晶碳能大部分诉讼请求，发行人已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4月27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将案件发回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诉讼的最新进展；（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问题的诉讼、仲裁或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3. 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4. 查阅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鄂 0192 民初 396 号《民事判决书》、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鄂 01 民终 3202 号《民事裁定书》等相关资料；5. 查阅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沪仲案字第 3058 号《裁决书》等案件相关资料。

（一）逸飞激光与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逸飞激光与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仍在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审理过程中。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问题的诉讼、仲裁或争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与产品质量问题相关的仲裁案件，为逸飞激光与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电源”）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该案在上海仲裁委员会立案，案号为（2019）沪仲案字第 3058 号，仲裁庭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作出裁决，该案现已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7 日，航天电源以发行人交付的设备无法达到《技术协议》约定的验收标准，未能通过合格验收，导致其整体项目无法投入生产经营为由，向上海市仲裁委申请仲裁。航天电源请求仲裁庭确认其与发行人签订的《销售合同》解除，并要求发行人返还已支付货款 3,838,500 元及货款占用利息 505,738.59 元，同时要求发行人支付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 207,142 元、厂房占用费 1,942,708.33 元、律师费 64,000 元并承担仲裁费。

发行人认为其已完全履行了供货义务，其所交付的设备产品经过航天电源的

初步验收及终验收合格，从交付之日至今未收到航天电源的质量异议，不存在质量问题，航天电源已收货使用二年多，不具备合同解除权。

发行人提出反请求，请求仲裁委确认其与航天电源的《销售合同》继续履行，并要求航天电源支付所欠货款本金 265.65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214,466.46 元，同时要求航天电源承担反请求律师费 13 万元及仲裁费。

仲裁庭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作出（2019）沪仲案字第 3058 号裁决书，根据该裁决书，案件双方当事人已对设备及其运行进行验收，但尚未完成设备运行中的最终验收并签发验收证明，此后双方对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原因产生分歧，但航天电源无法提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相关证据，经与发行人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合同关系。仲裁庭最终裁决《销售合同》解除，由发行人拆卸设备并安排运输工具取回，航天电源给予必要的配合与协助，发行人向航天电源支付人民币 60 万元，对双方当事人的其余仲裁请求及反请求不予支持；请求仲裁费人民币 107,919 元，由航天电源承担人民币 82,919 元，发行人承担人民币 25,000 元，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 48,157 元，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向航天电源分别支付人民币 60 万元、人民币 2.5 万元，本案执行完毕。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与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航天电源存在纠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问题的诉讼、仲裁或争议。

综上，逸飞激光与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仍在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审理过程中；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外，还存在与航天电源买卖合同纠纷仲裁，该案已结案并执行完毕。除上述两例案件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问题的诉讼、仲裁或争议。

八、其他（《问询函》问题 20.3）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涉及个人所得税的，发行人股东（含实际控制人）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请发行人说明：整体变更及 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相关股东的具体情况，更新目前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及 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工商资料；2. 取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一）整体变更及 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相关股东的具体情况，更新目前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及 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涉及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股东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如下：

事项	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股东人员	目前是否已完成缴纳个人所得税	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
发行人整体变更	吴轩	是	是
	梅亮	是	是
	熊五岳	是	是
	王树	是	是
	曹卫斌	是	是
	林春光	是	是
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吴轩	是	是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及 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涉及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自然人股东，已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并取得完税证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九、其他（《问询函》问题 20.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12 项发明专利设置了质押，部分实用新型设置了质押，发行人的自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抵押。

请发行人结合该等专利、房屋、土地使用权质押、抵押所涉债务情况、发行人负债率等财务指标进一步说明该等抵押是否存在抵押实现风险，如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招拍挂公证书、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2. 取得鄂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情况表及镇江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的镇江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质押合同及不动产抵押合同；4.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5.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6.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7. 查阅《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偿债能力进行分析。

（一）专利、房屋、土地使用权质押、抵押所涉债务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专利、房屋、土地使用权质押、抵押所涉债务情况如下：

1. 专利质押及所涉债务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类别	所涉债务情况
1	加热管激光焊接夹具及焊接方法	ZL201410365162.5	发明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 5,000 万元《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2	一种用于电池焊接的全自动立焊方法及夹具装置	ZL201510808377.4	发明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 5,000 万元《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3	一种用于电池模组焊接的五维控制装置及方法	ZL201510803560.5	发明	2020年1月6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5,000万元《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4	PACK软包电池电极片检测系统及方法	ZL201710560721.1	发明	2020年9月30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为其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订的5,000万元《授信(融资)协议》提供担保
5	一种全自动激光焊接机装置及作业方法	ZL201210147237.3	发明	2020年1月6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5,000万元《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6	一种激光焊接机同轴吹保护气的结构及方法	ZL201710345340.1	发明	2020年9月30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为其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订的5,000万元《授信(融资)协议》提供担保
7	一种传送装置	ZL201810077875.X	发明	2021年6月4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提供担保
8	一种集流盘焊接设备	ZL201810095601.3	发明	2020年9月30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为其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订的5,000万元《授信(融资)协议》提供担保
9	一种全极耳电芯生产线	ZL201910809836.9	发明	2022年2月22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签订的额度为10,000万元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提供担保
10	一种集流盘焊接压头及其焊接方法	ZL202011275269.2	发明	2022年2月22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签订的额度为10,000万元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提供担保
11	一种电池自动翻边封口生产线	ZL202110270068.1	发明	2022年2月22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签订的额度为10,000万元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提供担保

12	一种电池自动翻边封口与滚槽生产线	ZL202110270070.9	发明	2022年2月22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签订的额度为10,000万元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提供担保
13	一种激光焊接装置	ZL201821232505.0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融资总合同》《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提供担保
14	一种机械手及机械手夹持单元	ZL201821232526.2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融资总合同》《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提供担保
15	一种电池密封钉定位系统	ZL201821232528.1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融资总合同》《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提供担保
16	一种电池上定位机构及电池生产线	ZL201821227745.1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融资总合同》《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提供担保
17	一种上料机构	ZL201821760794.1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融资总合同》《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提供担保
18	一种软包电池整线	ZL202022779142.6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签订的额度为10,000万元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提供担保
19	极耳焊接装置	ZL202022858556.8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签订的额度为10,000万元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提供担保

2. 不动产抵押及所涉债务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所涉债务情况
1	逸飞智能	鄂（2019）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679号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以南	2021年12月，逸飞智能将该《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在建工程及全部土地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额度为5,480万元的《融资总合同》提供担保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73	1.42	1.53
速动比率（倍）	1.24	0.73	0.96
合并资产负债率（%）	50.99	63.82	60.73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41.33	1,600.26	-1,688.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04	18.69	-7.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3、1.42 和 1.73，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0.73 和 1.2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在报告期内持续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73%、63.82% 和 50.99%，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增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总体较高，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基于前述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三）相关抵押是否存在实现风险，如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上述专利质押、不动产抵押实现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1. 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合同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严格遵守约定履行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专利质押合同、不动产抵押合同，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情形，也不存在因重大偿债风险或经营风险导致担保物权人根据专利质押合同或不动产抵押合同约定可能行使担保物权的情形。

2. 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指标正常，无法偿还银行贷款的可能性较小

发行人 2021 年末的短期借款金额较小且无长期借款，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整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7,202.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流动性水平在报告期内持

续改善，因此发行人预计无法偿还上述银行贷款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严格履行与贷款人、担保物权人的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业务经营情况良好，相关财务指标正常，具备按约定偿还质押担保和抵押担保对应的相关债务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偿债风险或经营风险导致担保物权人有可能行使担保物权的情形，相关担保物权实现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张昕

张 昕

承办律师： 钱伟

钱 伟

2022年 9 月 7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7
一、关于销售与主要客户（《问询函》问题 2）	7
二、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问题 7.3）	16
三、关于实控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问询函》问题 8）	24
四、其他（《问询函》问题 20.6）	30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3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39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9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7
七、发行人的业务	58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9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2
十、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67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0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0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0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1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81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3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3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3
二十、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5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8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7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12F20170098-0012号

致：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证券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德恒 12F20170098-00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德恒 12F20170098-00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7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更新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46 号《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48 号《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49 号《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以下简称“《税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50 号《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等。

现本所就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指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的更新事项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实、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由张昕律师、钱伟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联系电话：（0571）86508080，传真：（0571）87357755。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关于销售与主要客户（《问询函》问题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1）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79%、85.56%、69.96%；其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为 2019 年、2020 年的第一大客户，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 3,465.25 万元、12,773.66 万元、882.97 万元，2021 年未位列前五大客户；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1 年第一大客户，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976.68 万元、18,652.74 万元；各期向 2021 年第二大客户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85 万元、1,104.89 万元、2,599.32 万元，逐期增加；各期向 2021 年第三大客户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19 万元、10.78 万元、2,398.71 万元，前两年收入金额较小，远低于公司产品的均价；除前述客户外，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2）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各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3）根据公开信息，2021 年第四大客户江苏普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与公司于 2021 年开始合作、当年即实现收入 2,339.08 万元，另外，公司替江苏普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泽源代付 676.801 万元的设备预付款；2020 年第二大客户山西东阔盛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属于批发业、人员为 0；2019 年第二大客户江苏远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属于批发业、实缴资本为 0、参保 2 人、目前为失信被执行人；2019 年第五大客户沃优能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属于批发业。（4）保荐机构通过函证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各期发函覆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62.81%、92.44%、84.91%，回函覆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60.93%、91.26%、73.69%。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方与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如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并审慎判断发行人与大客户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部分主要客户进行访谈；2. 通过第三方公开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基本信息；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4.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5. 针对上述人员的银行流水，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单，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一）核查公司及相关方与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如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并审慎判断发行人与大客户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广东科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陈登志（执行董事、经理） 向文锋（监事）
2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蒋开勤（董事长） 严忠（董事、总经理） 付珍妮（董事） 林桂婵（董事） 汪涓（董事） 杨秋成（董事） 林汉华（董事） 李斌（监事） 夏晓云（财务负责人）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李文杰（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祥（监事） 郑放（财务负责人）
	中国电子新能源（武汉）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李文杰（执行董事、总经理） 毛依民（监事） 张红波（财务负责人）
3	上海派能能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持股 27.91%	韦在胜（董事长）

	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派锂（厦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持股 14.13% 上海哲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持股 2.2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1.77% 张建成持股 1.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持股 1.42% 恽菁持股 1.29% 共青城新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持股 1.12% 上海中派云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持股 1.11% 扬州派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持股 1.00%	翟卫东（董事） 谈文（董事、总裁） 张金柱（董事） 卞尔浩（董事） 江百灵（独立董事） 葛洪义（独立董事） 郑洪河（独立董事） 郝博（监事） 王以诚（监事） 朱广焱（职工代表监事） 叶文举（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董事会秘书） 宋劲鹏（副总裁） 施璐（副总裁） 冯朝晖（副总裁） 杨庆亨（副总裁）
	江苏派能能 源科技有 限公司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谈文（董事长） 宋劲鹏（董事） 沈俊（董事） 叶文举（董事） 施璐（董事） 何承飞（监事）
	江苏中兴派 能电池有 限公司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谈文（董事长） 杨庆亨（董事、总经理） 叶文举（董事） 宋劲鹏（董事） 朱广焱（董事） 施璐（监事）
4	东莞厚街创 科五金制品 有限公司	创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王应权（董事长） 包大卫（董事） 陈冬连（董事） 陈建华（监事）
5	宁德时代新 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3.33% 黄世霖持股 10.6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6.71% 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持股 6.47% 李平持股 4.59% 深圳市招银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持股 1.72% 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持股 1.66% HHLR 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	曾毓群（董事长、总经 理） 李平（副董事长） 潘健（董事） 周佳（副董事长） 吴凯（董事、副总经理） 忻榕（董事） 薛祖云（独立董事） 洪波（独立董事） 蔡秀玲（独立董事） 吴映明（监事会主席） 冯春艳（监事）

		易所）持股 1.5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瑞荣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5% 西藏鸿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1%	柳娜（职工代表监事） 谭立斌（副总经理） 蒋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郑舒（财务总监）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吴映明（董事、总经理） 周佳（董事长） 冯春艳（董事） 郑舒（监事）
6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夏信德持股 29.20% 夏仁德持股 5.72% 李克文持股 3.2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6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持股 1.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1.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1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持股 1.03%	夏信德（董事长） 甄少强（董事、总裁） 鲁宏力（副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潘丽（财务负责人） 梁朝晖（董事） 兰凤崇（董事） 夏杨（董事） 南俊民（独立董事） 咎廷全（独立董事） 宋小宁（独立董事） 魏中奎（监事会主席） 刘爱娇（监事） 刘小国（职工代表监事）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夏信德（执行董事、总经理） 方向明（监事）
	柳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2.31%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持股 7.69%	夏信德（执行董事、总经理） 晏丽（监事） 陈萍（财务负责人）
	珠海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夏信德（执行董事、总经理） 夏仁德（监事）
7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林俊颇持股 54.55% 林俊仰持股 45.45%	林俊颇（执行董事、经理） 林俊仰（监事）
8	江苏普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纽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8.10% 上海宽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05% 嘉兴元尚善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李冰（董事长） 祁东东（董事） 凤亮（董事） 葛金彬（董事）

		伙) 持股 19.05%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05%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76%	韩路 (董事) 段鹏 (董事) 张劲波 (董事) 蓝伟 (监事会主席) 王炜丽 (监事) 荣玉岩 (监事)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1.9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6.01% 刘金成持股 2.40% 汇安基金-华能信托·博远惠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汇安基金-汇鑫 3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1.59% 刘建华持股 1.03% 骆锦红持股 1.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7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67% 袁中直持股 0.63%	刘金成 (董事长) 刘建华 (总裁、董事) 艾新平 (董事) 江敏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汤勇 (独立董事) 李春歌 (独立董事) 詹启军 (独立董事) 祝媛 (监事会主席) 曾永芳 (监事) 仝博 (职工代表监事) 桑田 (副总裁) 黄国民 (副总裁) 陈卓瑛 (副总裁)
9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8.43% 惠州金石十六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0.28% 荆门金石一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0.16% 惠州金石十五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0.14% 惠州金石九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0.13% 惠州金石一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0.12% 惠州金石八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0.11% 荆门金石二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0.07% 惠州金石十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0.07% 惠州金石二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0.04% 惠州金石十二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0.04% 惠州金石十三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	刘金成 (执行董事) 吕正中 (经理) 曾永芳 (监事)

		<p>（有限合伙）持股 0.04%</p> <p>骆锦红持股 0.04%</p> <p>惠州金石十一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4%</p> <p>荆门金石三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4%</p> <p>惠州金石十七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3%</p> <p>荆门金石十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3%</p> <p>荆门金石五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3%</p> <p>惠州金石三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3%</p> <p>荆门金石六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2%</p> <p>惠州金石七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2%</p> <p>惠州金石六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2%</p> <p>荆门金石七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2%</p> <p>荆门金石八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2%</p> <p>惠州金石十四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1%</p> <p>荆门金石十一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1%</p> <p>刘怡青持股 0.01%</p>	
1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p>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77%</p> <p>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60%</p> <p>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持股 6.42%</p> <p>李缜持股 5.81%</p> <p>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3.94%</p> <p>李晨持股 1.60%</p> <p>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57%</p> <p>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85%</p> <p>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39%</p> <p>金国新持股 0.31%</p>	<p>李缜（董事长、总经理）</p> <p>Steven Cai（董事、副总经理）</p> <p>Frank Engel（董事）</p> <p>Andrea Nahmer（董事）</p> <p>张宏立（董事）</p> <p>孙哲（独立董事）</p> <p>周忆（独立董事）</p> <p>邱新平（独立董事）</p> <p>王枫（独立董事）</p> <p>杨大发（监事会主席）</p> <p>李艳（监事）</p> <p>武义兵（监事）</p> <p>王强（副总经理）</p> <p>张巍（副总经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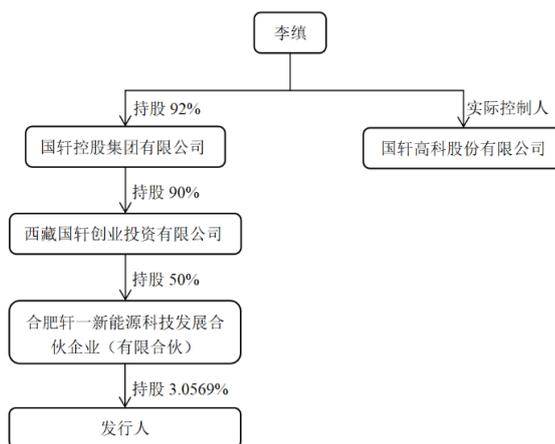
			李晨（副总经理） 孙爱明（副总经理） 王启岁（副总经理） 潘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一飞（财务负责人）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95.23%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7%	饶媛媛（董事长） 贾宝成（董事、总经理） 李永根（董事） 李道聪（董事） 汪志全（董事） 杨茂萍（监事）
	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汪卫东（董事长） 胡宗波（董事、总经理） 王启岁（董事） 张伟（董事） 厉运杰（董事） 左阳（监事）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徐兴无（董事长） 黄建新（董事、总经理） 王启岁（董事） 王康士（董事） 饶媛媛（董事） 臧强（监事） 吴乐乐（财务负责人）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李缜（董事长） 王启岁（董事、总经理） 王强（董事） Steven Cai（董事） 徐兴无（董事） 潘旺（监事）
11	山西东闵盛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合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浙江信合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0%	敬鑫（董事长、总经理） 魏兴华（董事） 庞毅（董事） 石磊（监事） 何炳文
12	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孙光忠（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洪艳（监事）
13	江苏远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远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徐林（执行董事、总经理） 季云云（监事）
	浙江远隆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远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徐林（执行董事、总经理）

			季云云（监事）
14	湖南容创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湖南金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陈佳持股 51.00% 谭文稠持股 20.50% 王建一持股 16.59% 王可志持股 11.91%	洪斌（董事长） 樊永杰（董事、经理） 王可志（董事） 谭文稠（董事） 彭多文（监事）
15	苏州安靠电源有限公司	许玉林持股 27.00% 赛恩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7.78% 苏州市吴中今晟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00% 苏州泠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1.34% 马文炳持股 7.74% 内蒙古国储新能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34%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持股 5.00% 戴铮持股 4.22% 苏州志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67% 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14% 江苏苏大天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78%	许玉林（董事长、总经理） 王爱淑（董事） 虞樟星（董事） 王鸿林（董事） 杨蕴琦（董事） 马文炳（董事） 海洋（董事） 倪均强（监事）
16	沃优能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龙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侯德来（执行董事、总经理） 闫妍（监事）

注：上表所列主要客户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公告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股权结构为其公开披露的前十名股东；其他企业信息来自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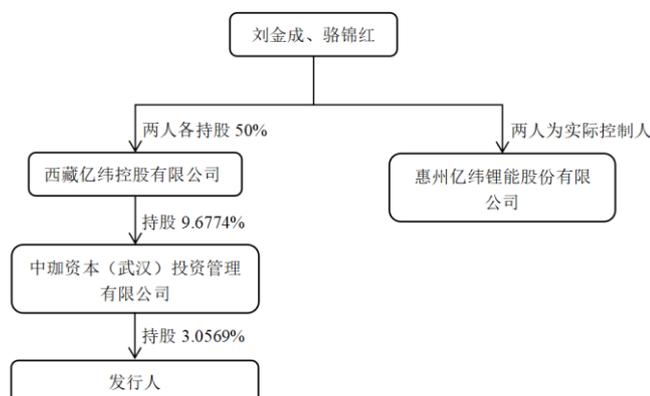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的实际控制人李缜以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的实际控制人刘金成、骆锦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国轩高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合肥轩一持有发行人 3.0569% 的股份，国轩高科实际控制人李缜通过合肥轩一间接持有发行人 1.2656%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小，且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发行人之关联方，故由其控制的国轩高科亦不属于发行人之关联方。

（2）亿纬锂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中珈资本持有发行人 3.0569% 的股份，亿纬锂能实际控制人刘金成、骆锦红合计通过中珈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 0.2958%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小，且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发行人之关联方，故由其二人控制的亿纬锂能亦不属于发行人之关联方。

此外，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正常销售往来款项外，发行人及相关方与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

（主要客户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分别于 2010 年、2020 年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其采购发行人设备符合其实际业务需求，系正常商业行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于 2021 年 9 月入股发行人，其投资发行人亦为正常财务投资行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相关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主要客户中，国轩高科实际控制人李缜间接持有发行人 1.2656% 的股份，亿纬锂能实际控制人刘金成、骆锦红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2958% 的股份，持股比例均较小，且上述自然人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属于发行人之关联方，故国轩高科、亿纬锂能亦不属于发行人之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相关方与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如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发行人与大客户不构成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问题 7.3）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 9 月，湖州潺智（持股比例 3.82%）、合肥轩一（持股比例 3.06%）、中珈资本（持股比例 3.06%）和博力威（持股比例 2.29%）增资发行人，增资价格为 18.33 元/股。（2）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湖州潺智 28.6275% 的份额，并通过蜂巢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湖州潺智 0.1961% 的份额；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西藏国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合肥轩一 45% 的份额。蜂巢能源、国轩高科、博力威同时为发行人主要客户。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博力威的入股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博力威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发行人向前述客户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及其公允性情况，说明入股前后发行人与蜂巢能源、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博力威的业务合作关系的变化是否符合相关客户实际业务需求，发行人与前述客户是否存在以入股为条件的业务合作协议或存在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广东博力威入股时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 查阅发行人就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广东博力威入股时办理的工商资料；3. 查阅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广东博力威的工商资料，并对其进行了访谈；4. 查阅发行人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广东博力威签订的销售合同。

（一）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博力威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发行人向前述客户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及其公允性情况，说明入股前后发行人与蜂巢能源、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博力威的业务合作关系的变化是否符合相关客户实际业务需求，发行人与前述客户是否存在以入股为条件的业务合作协议或存在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1. 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博力威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发行人向前述客户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及其公允性情况

（1）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分别为发行人客户蜂巢能源、国轩高科、亿纬锂能的关联方，广东博力威为发行人客户，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如下：（1）有利于相关客户保障上游设备供应链稳定性；（2）上述股东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进一步增资入股公司，以获取财务投资回报；（3）发行人自身具有融资需求，引入外部股东，有利于发行人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御风险能力。综上，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是双方各自业务发展的真实需求，具有合理性。

（2）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1年8月，发行人与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广东博力威签订增资协议，增资价格为18.33元/股，系投资方基于发行人业绩预期、历史增资价格及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增资各方及在册股东充分友好协商后确定。

发行人最近一轮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公允，与同行业公司申报前最后一

轮入股 PE 值相当。发行人最近一轮引入外部投资者发生于 2021 年 8 月，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605.40 万元，其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30.50。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最后一轮外部投资者入股时市盈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申报时间	申报前最后一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元/股） / ①	投前股本（万股） / ②	入股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③	入股当年投前 PE / ①*②/③
利元亨	2020.9	2020.3	62.22	6,600.00	12,461.34	32.95
海目星	2020.9	2017.8	91.08	1,262.63	2,900.45	39.65
逸飞激光	2022.6	2021.8	18.33	6,000.00	3,605.40	30.50

（3）发行人向前述客户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及其公允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自动化产线和智能化专机。由于均为定制化产品，定价随具体产品工艺以及客户要求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价格及毛利率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蜂巢能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蜂巢能源的销售情况如下：

A. 设备类产品

单位：万元；套；万元/套

期间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价格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售价	毛利率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毛利率
2021 年度	圆柱全极耳电芯专机	352.21	6	58.70	31.00	61.95%	46.78%

注：本表格及本题下述表格引用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

2021 年度，发行人与蜂巢能源的销售金额为 379.20 万元，其中圆柱全极耳电芯专机的销售金额为 352.21 万元，价格为 58.70 万元/套，毛利率为 61.95%，当年销售同类型产品的平均价格为 31.00 万元/套，平均毛利率为 46.78%，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包括：（1）客户要求的设备交期时间短。（2）产品技术要求高。

蜂巢能源采购公司圆柱全极耳电芯专机用于生产车规级锂电池，且同时用于动力锂电池工艺研发与生产，对设备洁净度、技术参数要求较高。（3）电池型号兼容性高。蜂巢能源采购公司圆柱全极耳电芯专机产品，为适应不同客户对于 43 系列、46 系列等电池型号的不同需求，要求公司设备兼容性高。因此公司 2021 年对蜂巢能源所销售的圆柱全极耳电芯专机价格及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B. 改造与增值服务

期间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毛利率
2021 年度	改造与增值服务	26.99	59.27%	45.35%

2021 年度，发行人与蜂巢能源改造与增值服务的销售金额为 26.99 万元，毛利率为 59.27%。由于销售金额较小，且服务内容因项目不同存在差异，毛利率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

②国轩高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轩高科的销售情况如下：

A. 设备类产品

单位：万元；条、套；万元/套、万元/条

期间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价格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售价	毛利率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毛利率
2019 年度	圆柱全极耳电芯自动装配线	3,418.80	2	1,709.40	1,709.40	29.27%	29.27%
	模组/PACK 专机	39.66	2	19.83	38.67	49.55%	29.78%
2020 年度	圆柱全极耳电芯自动装配线	10,856.64	8	1,357.08	1,311.63	25.16%	24.06%
	模组 PACK 装配线	1,896.55	2	948.28	1,056.37	37.70%	44.56%
2021 年度	模组/PACK 专机	110.88	5	22.18	56.80	42.85%	28.43%

期间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价格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售价	毛利率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毛利率
2022年1-6月	圆柱全极耳电芯专机	4,336.28	14	309.73	226.11	38.58%	37.93%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国轩高科的销售金额为 3,458.46 万元。其中，圆柱全极耳电芯自动装配线的销售金额为 3,418.80 万元，价格为 1,709.40 万元/条，毛利率为 29.27%，与发行人当年销售同类型产品的平均价格和毛利率一致。当年发行人向国轩高科销售模组/PACK 专机的金额为 39.66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国轩高科的销售金额为 12,753.19 万元，其中，圆柱全极耳电芯自动装配线的销售金额为 10,856.64 万元，价格为 1,357.08 万元/条，毛利率为 25.16%，发行人当年销售同类型产品的平均价格为 1,311.63 万元/条，平均毛利率为 24.06%，两者差异较小。模组 PACK 装配线的销售金额为 1,896.55 万元，价格为 948.28 万元/条，毛利率为 37.70%，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略低于当期同类产品，主要系国轩高科批量化采购 2 条模组 PACK 装配线，销售定价略低于当期同类产线定价，进而毛利率有所降低，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国轩高科销售模组/PACK 专机的金额为 110.88 万元，平均单价为 22.18 万元/套，毛利率为 42.85%，发行人当年销售同类型产品的平均价格为 56.80 万元/套，毛利率为 28.43%。2021 年度，发行人向国轩高科销售的模组/PACK 专机结构相对简单，且设备配置相对较低，因而平均单价低于当期同类产品；由于公司安装调试等成本较低且为批量化生产，因而毛利率略高于当期同类产品。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国轩高科销售金额为 4,336.28 万元，系 14 套圆柱全极耳电芯专机中的密封钉焊接机，平均单价为 309.73 万元/套，毛利率为 38.58%，发行人当期销售同类型产品的平均价格为 226.11 万元/套，毛利率为 37.93%。发行人向国轩高科销售的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密封钉激光焊接机客户主要用于研发和小批量生产，生产效率较低，在 6PPM 以内，且仅包含激光焊接功能；而发行人向国轩高科销售的 14 套密封钉激光焊接机生产效率大幅提升至 30PPM/45PPM 且同时包含激光清洗和激光焊接功能，主要零部件

配置规格及数量均有所提升，因而该 14 套密封钉激光焊接机单价大幅提升。

B. 改造与增值服务

期间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毛利率
2021 年度	改造与增值服务	732.16	52.58%	45.35%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国轩高科提供改造与增值服务的金额为 732.16 万元，毛利率为 52.58%，略高于当年改造与增值服务的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对国轩高科增值改造设备为公司对其销售的圆柱电芯装配线，为公司具有竞争力的圆柱电芯装配设备技术的具体应用，技术水平较高，相应的毛利率水平较高。

③亿纬锂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亿纬锂能的销售情况如下：

A. 设备类产品

单位：万元；条；万元/条

期间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价格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价格	毛利率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毛利率
2021 年度	圆柱全极耳电芯自动装配线	1,681.42	/	/	1,562.06	33.32%	30.34%
2022 年 1-6 月	圆柱全极耳电芯专机	185.84	/	/	226.11	22.75%	37.93%

2021 年度，发行人向亿纬锂能的销售圆柱全极耳电芯自动装配线的毛利率为 33.32%，发行人当年同类型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 30.34%，两者差异较小。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亿纬锂能的销售金额为 185.84 万元，为圆柱全极耳电芯专机。毛利率为 22.75%，发行人当期销售同类型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 37.93%。发行人当期向亿纬锂能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亿纬锂能采购该 6 套专机主要用于研发及小批量生产，设备发货至最终交付验收期间，亿纬锂能对其所研发所用电池蓝本进行了多次开发验证，导致设备验收期间较长，期间发生的设备调试成本较高。

B. 改造与增值服务

期间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毛利率
2021年度	改造与增值服务	35.33	58.34%	45.35%

2021年度，发行人向亿纬锂能提供改造与增值服务的金额为35.33万元，金额较小。

④广东博力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博力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万元/套

期间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价格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价格	毛利率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毛利率
2021年度	圆柱全极耳电芯专机	176.55	6	29.42	31.00	33.98%	46.78%

2021年度，发行人向广东博力威销售金额为176.55万元，均为圆柱全极耳电芯专机，价格为29.42万元/套，当年同类型产品的平均价格为31.00万元/套，差异较小；毛利率为33.98%，当年同类型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46.78%，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产品配置存在差异，以及客户对产品技术及性能要求较低，其生产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两轮车。同时，当年销售金额较小，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毛利率均处于合理区间，交易公允。

2. 说明入股前后发行人与蜂巢能源、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广东博力威的业务合作关系的变化是否符合相关客户实际业务需求，发行人与前述客户是否存在以入股为条件的业务合作协议或存在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发行人与蜂巢能源、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广东博力威的业务合作开始时间及上述客户或其相关方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对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入股发行人时间
----	------	------------	---------

1	蜂巢能源	2020 年	2021 年 9 月
2	国轩高科	2010 年	2021 年 9 月
3	亿纬锂能	2020 年	2021 年 9 月
4	广东博力威	2020 年	2021 年 9 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蜂巢能源	-	379.20	-	-
国轩高科	4,336.28	843.04	12,753.19	3,458.46
亿纬锂能	185.84	1,716.75	-	-
广东博力威	-	176.55	-	-

上述客户报告期内及未来产能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未来规划产能
1	蜂巢能源	2GWh	8GWh	12GWh	2025 年 600GWh
2	国轩高科	14GWh	16GWh	41GWh	2025 年产能规模达到 300GWh
3	亿纬锂能	10.8GWh	15.5GWh	26GWh	动力及储能电池规划产能规模已超 200GWh
4	广东博力威	5,400 万颗	6,000 万颗	-	1、2021 年 8 月 20 日，广东博力威子公司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 1.6 亿元建设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 2、2021 年 8 月 20 日，广东博力威与东莞市望牛墩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30 亿，进一步扩大锂电芯及储能电池产能

注：广东博力威公开资料未披露 2021 年产能情况。

上述客户均为锂电池行业内知名企业，随着近年来锂电池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内公司纷纷扩大产能，上述客户也推出了相应的扩产计划，并向公司采购锂电设备进行批量生产或产品工艺验证，上述客户或其相关方入股发行人前后，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变化符合其实际业务需求。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与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广东博

力威除签署与入股相关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与蜂巢能源、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广东博力威签署与业务相关的战略合作协议、各类销售合同外，未签署其他协议。发行人与前述客户不存在以入股为条件的业务合作协议或存在其他类似利益安排的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广东博力威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入股定价依据充分；发行人向蜂巢能源、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广东博力威销售的价格及毛利率公允；入股前后发行人与蜂巢能源、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广东博力威的业务合作关系的变化符合相关客户实际业务需求，发行人与前述客户不存在以入股为条件的业务合作协议或存在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三、关于实控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问询函》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1）吴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直接持有公司 34.23% 的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逸扬兴能、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6.46%，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50.69%。（2）2022 年 2 月 14 日，共青城逸扬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署《质押合同》，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中的 249.5 万股质押给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为其申请的 2,071.5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请发行人说明：（1）共青城逸扬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其名义对外申请贷款的原因及该贷款的主要用途及实际资金流向；（2）结合合伙协议说明共青城逸扬以其名义对外借款是否符合合伙设立目的及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就前述贷款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3）《质押合同》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的主合同期限），主债权除前述股权质押担保外是否还设立其他担保；（4）结合共青城逸扬的债务金额、资产、偿还期限、还款资金来源等分析共青城逸扬的清偿能力，如无法清偿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共青城逸扬申请贷款并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事项及其全流程是否合法合规；（2）在共青城逸扬质押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共青城逸扬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并购贷款合同》《质押合同》等资料；2. 查阅共青城逸扬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3. 查验共青城逸扬全体合伙人出资凭证；4. 查验共青城逸扬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5. 查阅共青城逸扬 40 名有限合伙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6. 查验共青城逸扬参与融资员工的工资发放情况；7. 查阅共青城逸扬财务报表；8. 查阅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武新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22）第 34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及其出具的（武新市监）股质注销准字（2022）第 103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

（一）共青城逸扬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其名义对外申请贷款的原因及该贷款的主要用途及实际资金流向

共青城逸扬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2021 年 12 月，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时，部分员工短时间内难以筹足全部认购资金，因此本次认购资金除员工自筹部分外，其余不足部分通过银行贷款方式筹集。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共青城逸扬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署贷款合同，贷款资金用于缴纳本次股权激励的增资款。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将该笔贷款转入共青城逸扬的账户内。2021 年 12 月 29 日，共青城逸扬将该笔款项全部转入发行人账户内。

（二）结合合伙协议说明共青城逸扬以其名义对外借款是否符合合伙设立目的及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就前述贷款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

1. 共青城逸扬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

共青城逸扬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满足其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需要，以其自身名义对外借款符合合伙企业设立目的及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原因如下：

根据共青城逸扬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共青城逸扬的合伙目的为：“合法经营，获取经济效益。本企业不从事民间借贷、民间融资、融资租赁、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业务，亦不投资于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或项目”；共青城逸扬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共青城逸扬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满足其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需要，以其自身名义对外借款符合合伙企业设立目的及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2. 共青城逸扬就前述贷款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

2021年12月24日，共青城逸扬全体合伙人作出《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同意合伙企业向招商银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捌拾万元的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同意以本合伙企业自有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为上述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共青城逸扬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贷款资金应当用于缴纳本次股权激励的增资款。共青城逸扬为解决股权激励时员工出资问题以自身名义对外借款，该笔借款到账后已于2021年12月29日作为增资款全部转入发行人账户内，借款用途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共青城逸扬以其名义对外借款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且借款用途符合合同约定，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共青城逸扬以其名义对外借款符合合伙企业设立目的及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就前述贷款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借款用途符合合同约定，合法合规。

（三）《质押合同》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的主合同期限），主债权除前述股权质押担保外是否还设立其他担保

1. 《质押合同》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共青城逸扬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的《质押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质权人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出质人	共青城逸扬
合同编号	127HT202126458502
出质物	共青城逸扬持有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49.50 万股的股权
主债务金额	2,071.50 万元
担保期限（担保的主合同期限）	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 60 个月（2026 年 12 月 28 日）
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履行情况	已解除

2. 主债权除前述股权质押担保外是否还设立其他担保

共青城逸扬员工持股计划中 40 位参与融资的员工已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保证合同》，自愿为共青城逸扬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除前述担保外，主债权未设立其他担保。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武新市监）股质注销准字〔2022〕第 103 号）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共青城逸扬质押给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的 249.50 万股逸飞激光股份已完成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四）结合共青城逸扬的债务金额、资产、偿还期限、还款资金来源等分析共青城逸扬的清偿能力，如无法清偿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的影响

1. 结合共青城逸扬的债务金额、资产、偿还期限、还款资金来源等分析共青城逸扬的清偿能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共青城逸扬债务金额为 2,071.50 万元，系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之贷款；总资产 3,971.42 万元，系投资的发行人股份。

共青城逸扬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的贷款合同约定偿还期限如下：该笔贷款偿还期限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每年按贷款发放金额 5% 偿还本金，利随本清，第五年末（即 2026 年 12 月 28 日）结清剩余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如有）。

共青城逸扬该笔贷款还款资金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中参与融资员工的自筹资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共青城逸扬参与融资的 40 名员工 2021 年年度工资总额为 955.28 万元，高于每年需要偿还的本金及利息，具备清偿该笔贷款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共青城逸扬按约定时间足额还款，不存在违约情形。

2. 如无法清偿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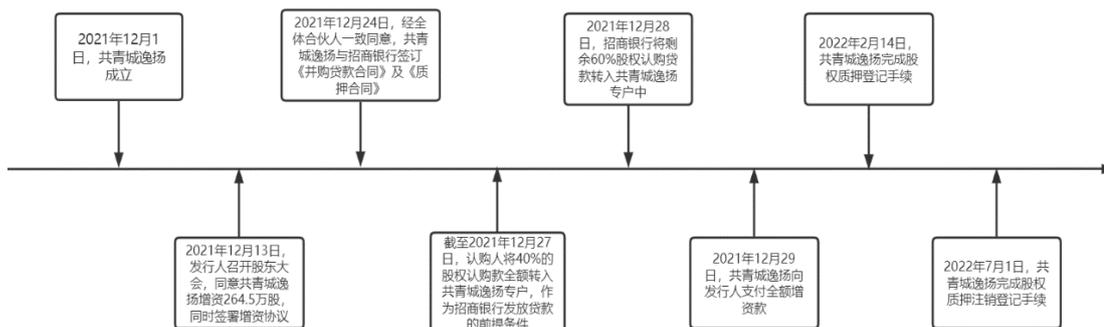
共青城逸扬具备清偿该笔贷款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共青城逸扬按约定时间足额还款，不存在违约情形，且共青城逸扬持有逸飞激光股份的质押已全部解除，预计不会存在无法清偿贷款导致共青城逸扬持有公司股权被处置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吴轩直接持有公司 34.23% 的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逸扬兴能、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6.46%，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50.69%。其中，吴轩通过共青城逸扬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3.71%，且通过共青城逸扬间接持有发行人 2,662 股，持股比例为 0.0037%，比例极低。如因该笔贷款无法清偿导致共青城逸扬持有公司股权被处置，导致吴轩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减少，则吴轩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46.9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共青城逸扬具备清偿该笔贷款能力，其持有逸飞激光股份的质押已全部解除，吴轩通过共青城逸扬控制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低，如共青城逸扬无法清偿贷款，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变化。

（五）共青城逸扬申请贷款并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事项及其全流程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本题前述回复，共青城逸扬以其名义对外借款系为解决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出资的资金需求问题，其贷款及股份质押事项具体流程如下：



2021年12月1日，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逸扬。

2021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共青城逸扬增资264.5万股，同时签署增资协议。

2021年12月24日，共青城逸扬的全体合伙人作出《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履行了合伙企业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1年12月24日，共青城逸扬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并购贷款合同》及《质押合同》，由共青城逸扬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贷款2,071.50万元。

2022年2月14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武新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22）第34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上述股权质押已完成登记手续，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2022年7月1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武新市监）股质注销准字（2022）第103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上述股权质押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共青城逸扬该笔贷款用途符合合同约定，申请贷款并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事项及其全流程合法合规。

（六）在共青城逸扬质押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

如本题前述回复，共青城逸扬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权质押担保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权属

清晰。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

四、其他（《问询函》问题 20.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12 项发明专利设置了质押，部分实用新型设置了质押，发行人的自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抵押。

请发行人结合该等专利、房屋、土地使用权质押、抵押所涉债务情况、发行人负债率等财务指标进一步说明该等抵押是否存在抵押实现风险，如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招拍挂公证书、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2. 取得鄂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情况表及镇江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的镇江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质押合同及不动产抵押合同；4.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5.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6.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7. 查阅《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偿债能力进行分析。

（一）专利、房屋、土地使用权质押、抵押所涉债务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专利、房屋、土地使用权质押、抵押所涉债务情况如下：

1. 专利质押及所涉债务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类别	所涉债务情况
1	加热管激光焊接夹具及焊接方法	ZL201410365162.5	发明	2020年1月6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5,000万元《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2	一种用于电池焊接的全自动立焊方法及夹具装置	ZL201510808377.4	发明	2020年1月6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5,000万元《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3	一种用于电池模组焊接的五维控制装置及方法	ZL201510803560.5	发明	2020年1月6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5,000万元《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4	PACK软包电池电极片检测系统及方法	ZL201710560721.1	发明	2020年9月30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为其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订的5,000万元《授信（融资）协议》提供担保
5	一种全自动激光焊接机装置及作业方法	ZL201210147237.3	发明	2020年1月6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5,000万元《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6	一种激光焊接机同轴吹保护气的结构及方法	ZL201710345340.1	发明	2020年9月30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为其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订的5,000万元《授信（融资）协议》提供担保
7	一种传送装置	ZL201810077875.X	发明	2021年6月4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提供担保
8	一种集流盘焊接设备	ZL201810095601.3	发明	2020年9月30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为其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订的5,000万元《授信（融资）协议》提供担保
9	一种全极耳电芯生产线	ZL201910809836.9	发明	2022年2月22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签订的额度为10,000万元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提供担保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类别	所涉债务情况
10	一种集流盘焊接压头及其焊接方法	ZL202011275269.2	发明	2022年2月22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签订的额度为10,000万元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提供担保
11	一种电池自动翻边封口生产线	ZL202110270068.1	发明	2022年2月22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签订的额度为10,000万元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提供担保
12	一种电池自动翻边封口与滚槽生产线	ZL202110270070.9	发明	2022年2月22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签订的额度为10,000万元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提供担保
13	一种激光焊接装置	ZL201821232505.0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融资总合同》《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提供担保
14	一种机械手及机械手夹持单元	ZL201821232526.2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融资总合同》《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提供担保
15	一种电池密封钉定位系统	ZL201821232528.1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融资总合同》《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提供担保
16	一种电池上定位机构及电池生产线	ZL201821227745.1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融资总合同》《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提供担保
17	一种上料机构	ZL201821760794.1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融资总合同》《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提供担保
18	一种软包电池整线	ZL202022779142.6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类别	所涉债务情况
				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签订的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提供担保
19	极耳焊接装置	ZL202022858556.8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签订的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提供担保

2. 不动产抵押及所涉债务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所涉债务情况
1	逸飞智能	鄂（2019）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679 号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以南	2021 年 12 月，逸飞智能将该《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在建工程及全部土地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额度为 5,480 万元的《融资总合同》提供担保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51	1.73	1.42	1.53
速动比率（倍）	1.04	1.24	0.73	0.96
合并资产负债率（%）	58.80	50.99	63.82	60.73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39.41	5,341.33	1,600.26	-1,688.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6.46	13.04	18.69	-7.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3 倍、1.42 倍、1.73 倍和 1.5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 倍、0.73 倍、1.24 倍和 1.04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在报告期内持续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73%、63.82%、50.99%和 58.80%，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增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总体较高，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基于前述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三）相关抵押是否存在实现风险，如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上述专利质押、不动产抵押实现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1. 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合同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严格遵守约定履行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专利质押合同、不动产抵押合同，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情形，也不存在因重大偿债风险或经营风险导致担保物权人根据专利质押合同或不动产抵押合同约定可能行使担保物权的情形。

2. 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指标正常，无法偿还银行贷款的可能性较小

发行人 2021 年末的短期借款金额较小且无长期借款，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整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9,001.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流动性水平在报告期内持续改善，因此发行人预计无法偿还上述银行贷款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严格履行与贷款人、担保物权人的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业务经营情况良好，相关财务指标正常，具备按约定偿还质押担保和抵押担保对应的相关债务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偿债风险或经营风险导致担保物权人有可能行使担保物权的情形，相关担保物权实现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所有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900,910.38 元、198,652,973.08 元、396,662,347.18 元、184,654,484.4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部分“十、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以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

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7,137.1956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379.065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137.1956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379.065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42,193,355.29 元，营业收入为 396,662,347.18

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1）逸扬兴能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逸扬兴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创业街 9 号楼 1 楼 A11-243（自贸区武汉片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93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47252610Y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俊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逸扬兴能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武汉俊逸	10.00	1.08	普通合伙人	-
2	吴 轩	813.75	87.50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
3	向玉枝	40.00	4.3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冉昌林	9.90	1.0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5	丛长波	9.00	0.97	有限合伙人	江苏逸飞总经理
6	程从贵	6.00	0.65	有限合伙人	江苏逸飞副总经理
7	肖彬彬	4.65	0.50	有限合伙人	曾任工程师，已离职
8	冉 坤	4.44	0.48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9	向 往	3.10	0.33	有限合伙人	商务总监
10	曾伟明	2.84	0.31	有限合伙人	制造总监
11	胡明俊	2.72	0.29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12	张文华	2.57	0.28	有限合伙人	曾任工程师，已退休
13	曾亚平	2.52	0.27	有限合伙人	曾任工程师，已离职
14	于 俊	2.39	0.26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5	容加才	2.35	0.25	有限合伙人	曾任采购专员，已退休
16	冉昌军	2.21	0.24	有限合伙人	客户服务经理
17	代施杰	1.53	0.17	有限合伙人	内审部专员
18	向 葵	1.41	0.15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9	周 叶	1.27	0.14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20	雷 波	1.08	0.12	有限合伙人	激光技术部总监
21	王雄力	0.98	0.11	有限合伙人	工程总监
22	杨雯婷	0.68	0.07	有限合伙人	计划主管
23	史康佳	0.68	0.07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4	李 聘	0.63	0.07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5	王颖超	0.47	0.05	有限合伙人	行政副经理
26	曹 俊	0.42	0.05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7	李明强	0.40	0.04	有限合伙人	市场推广主管
28	向道兵	0.40	0.04	有限合伙人	曾任采购专员，已离职
29	吴仁迪	0.37	0.04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0	李虎城	0.30	0.03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31	董刚	0.28	0.03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2	邓羿	0.20	0.02	有限合伙人	曾任工程师，已离职
33	王玉琴	0.18	0.02	有限合伙人	体系工程师
34	张信海	0.17	0.02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5	单楠	0.13	0.01	有限合伙人	曾任仓库管理员，已离职
合计		930.00	100.00	-	-

（2）怡珀新能源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怡珀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1301-G1760（仅限办公用途）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17,4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59CKLC6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6年4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
登记机关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开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怡珀新能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72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9,100.00	52.30	有限合伙人
3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4.48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5.75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	1,000.00	5.7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限公司			
	合计	17,400.00	100.00	-

（3）共青城朗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共青城朗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朗润涵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5,5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NRB76Y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朗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39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共青城朗润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广州朗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5.40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0.00	17.63	有限合伙人
3	邬利君	800.00	14.39	有限合伙人
4	张昌锦	600.00	10.79	有限合伙人
5	陈智华	360.00	6.47	有限合伙人
6	孔培艳	350.00	6.29	有限合伙人
7	马超琳	350.00	6.29	有限合伙人
8	谢志江	350.00	6.29	有限合伙人
9	高素梅	220.00	3.96	有限合伙人
10	冯辉明	200.00	3.60	有限合伙人
11	罗剑辉	200.00	3.60	有限合伙人
12	骆 骐	180.00	3.24	有限合伙人
13	陈志清	180.00	3.2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4	马建军	150.00	2.70	有限合伙人
15	汤碧	140.00	2.52	有限合伙人
16	张宇光	100.00	1.80	有限合伙人
17	章全明	100.00	1.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60.00	100.00	-

（4）海富长江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海富长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创新园C4栋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252,72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8560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8月04日至2024年08月03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海富长江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2.00	1.24	普通合伙人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00.00	39.57	有限合伙人
3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00.00	15.67	有限合伙人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1.87	有限合伙人
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1.87	有限合伙人
6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1.8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7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8	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2,722.00	100.00	-

（5）蚌埠宏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蚌埠宏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蚌埠宏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财院路10号中国（蚌埠）微电子科技园1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5,0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2UMDL15F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9日
合伙期限	2020年04月0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蚌埠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蚌埠宏鹰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2	普通合伙人
2	李孟轩	3,000.00	59.99	有限合伙人
3	陶勇	1,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沙俊涛	1,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1.00	100.00	-

（6）智逸新能源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智逸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智逸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贺胜金融小镇叶挺大道特1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47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914MM9X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伟基楚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智逸新能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武汉伟基楚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68	普通合伙人
2	罗谷才	300.00	20.41	有限合伙人
3	张帆	250.00	17.01	有限合伙人
4	安天祥	250.00	17.01	有限合伙人
5	王薇	200.00	13.61	有限合伙人
6	姚华玲	160.00	10.88	有限合伙人
7	殷雪峰	100.00	6.80	有限合伙人
8	刘烈江	100.00	6.80	有限合伙人
9	韩四芳	100.00	6.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70.00	100.00	-

（7）惠友创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惠友创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 546 号投资大厦 10 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8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MJ62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

	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惠友创嘉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	0.57	普通合伙人
2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 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8,000.00	31.82	有限合伙人
3	杨龙忠	25,000.00	28.41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君爵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1.36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坤翎创嘉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5.80	有限合伙人
6	孙义强	5,000.00	5.68	有限合伙人
7	杨 林	4,0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8	孙 盼	3,000.00	3.41	有限合伙人
9	胡志宏	2,00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0	刘晨露	2,00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1	陈 欣	1,400.00	1.59	有限合伙人
12	刘 军	1,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3	黄顺火	1,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8,000.00	100.00	-

（8）中比基金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中比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欧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306XC
法定代表人	包振斌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圈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

	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中比基金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欧元）	持股比例（%）
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00	15.00
3	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13.00
4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7	法国巴黎富通银行	1,000.00	10.0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50.00	8.50
9	比利时政府	850.00	8.5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22年9月13日，中比基金收到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关于确认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22〕69号），确认：逸飞激光股份总数为71,371,956股，中比基金所持的1,636,920股为国有法人股。

（9）咸宁香城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咸宁香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咸宁香城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贺胜金融小镇叶挺大道特1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92ED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宏泰高新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咸宁香城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湖北宏泰高新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5	普通合伙人
2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67.50	有限合伙人
3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	31.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00	100.00	-

（10）嘉兴两山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嘉兴两山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两山逸聘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44 室-6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0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WXEEX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两山绿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08 月 22 日至 2049 年 0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嘉兴两山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湖北两山绿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袁 轶	280.90	26.50	有限合伙人
3	袁 伟	249.10	23.50	有限合伙人
4	罗 刚	106.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程贞淳	106.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蔡 敏	106.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倪松华	106.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合计	1,060.00	100.00	-

（11）广西海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广西海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柳州市新柳大道 29 号 2 栋 2 层 22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5547151124
法定代表人	华彧民
成立日期	2010 年 0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广西海东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柳州柳东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100.00	42.00
2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42.00
3	甘霖	800.00	16.00
	合计	5,000.00	100.00

（12）民生投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民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A 单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9614203B
法定代表人	王卫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民生投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13）广西海达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广西海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柳州市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2号南宁万科大厦C座3层301-12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3484749608
法定代表人	陈诚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0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广西海达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柳州市容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60.00
2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4）湖州潺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湖州潺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潺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27 幢 B 座-9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JKL928U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0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08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湖州潺智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8	普通合伙人
2	蜂巢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100.00	0.98	普通合伙人
3	杭州长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100.00	69.61	有限合伙人
4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28.4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200.00	100.00	-

（15）中珈资本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中珈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C4 栋 1 楼 132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4,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RKR7P
法定代表人	曾文涛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3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从事非证券

	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中珈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宇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4.19
2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20,500.00	16.53
3	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	9.68
4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	9.68
5	武汉博昊投资有限公司	11,500.00	9.27
6	利泰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	9.27
7	湖北精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8.06
8	武汉卓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7.26
9	广州华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3.23
10	蹇宏	3,500.00	2.82
	合计	124,000.00	100.00

（16）合肥轩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合肥轩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轩一新能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02号西蜀大厦811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4,0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5EJN79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宝刚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30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8月30日至2031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合肥轩一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宝刚	1.00	0.02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国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5.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鼎祥名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4.00	49.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10.00	100.00	-

（17）广东博力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广东博力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同欢路6号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3613624W
法定代表人	张志平
成立日期	2010 年 04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4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橡胶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蓄电池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广东博力威前十大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	4,225.00	42.25
2	张志平	1,987.50	19.88
3	刘 聪	500.00	5.00
4	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375.00	3.7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伙）		
5	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3.75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28	2.46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	1.10
8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77.90	0.78
9	周国怀	59.31	0.59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09	0.49
	合计	8,005.08	80.05

（18）共青城逸扬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共青城逸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972.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DR8LE9L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俊逸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01 日至 2051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共青城逸扬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武汉俊逸	5.00	0.13	普通合伙人	-
2	冉昌林	300.00	7.55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3	王 树	225.00	5.66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4	曹卫斌	187.50	4.72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 事 会 秘 书
5	向玉枝	150.00	3.78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	冉坤	150.00	3.78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7	胡明俊	150.00	3.78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8	郝涛	150.00	3.78	有限合伙人	计划供应中心总 监
9	王雄力	150.00	3.78	有限合伙人	工程总监
10	丛长波	150.00	3.78	有限合伙人	江苏逸飞总经理
11	雷波	150.00	3.78	有限合伙人	激光技术部总监
12	林春光	150.00	3.78	有限合伙人	内审部经理
13	陶波	150.00	3.78	有限合伙人	技术顾问
14	米仁兵	150.00	3.78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15	程从贵	120.00	3.02	有限合伙人	江苏逸飞副总经 理
16	宋超	105.00	2.64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17	梅亮	75.00	1.89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8	向往	75.00	1.89	有限合伙人	商务总监
19	付小冬	75.00	1.89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0	李鹏	75.00	1.89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1	王高鹏	75.00	1.89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2	游浩	75.00	1.89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3	刘超	75.00	1.89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4	史康佳	75.00	1.89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5	冉昌安	75.00	1.89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6	李尧	75.00	1.89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7	向葵	60.00	1.51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28	张爽	60.00	1.51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总监
29	金朝昊	60.00	1.51	有限合伙人	市场总监
30	韩邦杰	45.00	1.13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31	刘俊	45.00	1.13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2	成瑞珍	45.00	1.13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3	何隽	45.00	1.13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4	刘水洲	45.00	1.13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5	程博	45.00	1.13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6	李洪武	45.00	1.13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7	孟昌	45.00	1.13	有限合伙人	产品开发与推广 经理
38	张洁	45.00	1.13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副经理
39	余凤	45.00	1.13	有限合伙人	研发总监助理、 研发工程师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40	高泽远	45.00	1.13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41	曾伟明	45.00	1.13	有限合伙人	制造总监
42	周召飞	30.00	0.76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3	周叶	30.00	0.76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合计		3,972.50	100.00	-	-

（19）共青城逸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共青城逸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逸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47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CWL31X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俊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01 日至 2051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共青城逸兴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武汉俊逸	5.00	1.06	普通合伙人	-
2	冉昌军	45.00	9.57	有限合伙人	客户服务经理
3	吴正端	45.00	9.57	有限合伙人	行政经理
4	杨智广	37.50	7.98	有限合伙人	国际业务总监
5	李虎城	30.00	6.38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6	肖布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7	李明强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市场推广主管
8	李兵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9	杨伟伟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0	涂小政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1	程汉星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12	邓继放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3	秦 然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4	吴一鸣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5	陈 祎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6	赵德超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7	张桂彬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8	曹 俊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9	王 康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	张 辉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1	丁文慧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行政经理
22	王颖超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行政副经理
23	容 静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售后经理
24	刘继顺	7.50	1.6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5	高泽远	7.50	1.60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26	刘翔飞	7.50	1.6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7	龚腾标	7.50	1.6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8	张 露	7.50	1.6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助理
合计		470.00	100.00	-	-

（二）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湖州潺智、中珈资本、合肥轩一、广东博力威、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的基本情况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部分“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现有股东”部分进行更新，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六）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七）现有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系、（八）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九）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及《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2年7月1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武新市监）股质注销准字〔2022〕第103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共青城逸扬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249.50万股发行人股份已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准、备案、登记、注册及认证如下：

持证人	批准、证照及批复	证号	批复/签发机关	有效期
逸飞激光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2004988	湖北省科技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1.12.03-2024.12.02
逸飞激光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0350622S30098R1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5.23-2025.05.22
逸飞激光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0350622E20101R1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5.23-2025.05.22
逸飞激光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0350621Q30215R3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8.25-2024.08.24
逸飞激光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9490-2013	18121IP0001R1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12.07-2024.01.01
逸飞激光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201361416	武昌海关	2017.06.15-长期
逸飞激光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100781982958N002W	/	2022.03.29-2027.03.28
江苏逸飞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418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	2020.12.02-2023.12.01

持证人	批准、证照及批复	证号	批复/签发机关	有效期
			局	
江苏逸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191MA1T5JR H5F001Z	/	2022.03.15- 2027.03.14
逸飞智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700MA492N3 PXY001X	/	2022.03.29- 2027.03.28
大雁软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2001296	湖北省科技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1.11.15- 2024.11.14
大雁软件	软件企业证书	鄂 RQ-2017-0215	湖北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2.10.25- 2023.10.24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前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新增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格蓝若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杨克成担任董事
2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顾弘担任董事

（二）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轩、肖晓芬	逸飞有限	保证、以肖晓芬和吴轩共有房产抵押	2,000	2018.09.27-2020.09.26	是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轩、肖晓芬	逸飞有限	保证、以肖晓芬和吴轩共有房产抵押	5,000	2020.09.17-2022.09.17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有限	保证	5,000	2019.12.19-2020.12.18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激光	保证	5,000	2021.07.27-2022.07.26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激光	保证	5,000	2021.06.10-2022.06.09	是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有限	保证	1,650	2020.05.28-2021.05.28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有限	保证	1,500	2020.05.07-2021.05.07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技术开发区分行	吴轩	逸飞激光	保证	1,000	2020.11.27-2023.11.26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激光	保证	1,200	2021.03.29-2023.03.29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激光	保证	3,400	2022.01.25-2023.07.24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激光	保证	18,000	2022.03.03-2024.03.03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轩	逸飞激光	保证	4,800	2022.06.28-2023.06.27	否

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	--	--	--	--	--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23,905.82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海富长江、中比基金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承诺人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共有情况	是否抵押
1	逸飞科技	鄂（2022）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78698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以南，未来二路以东	土地使用权面积 27,010.76平方米	工业用地	单独所有	否

（二）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房地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1	逸飞激光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C1栋1101单元	2021.01.01 - 2022.12.31	2021.02.01-2022.12.31期间800平方米免租，超过800平方米部分月租金35元/平方米，2021.01.01-2021.01.31为装修免租期	研发办公	-	888.5
2	东莞逸飞	东莞市福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88号福威大厦1003单元	2021.06.01 - 2024.06.30	2021.06.01-2023.05.31每月租金为3,744元； 2023.06.01-2024.06.30每月租金为4,118元	生产办公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97240号	96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房地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3	逸飞智能	湖北省中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站前社区6号楼1单元401	2022.10.20 - 2023.10.19	月租金 500 元	员工宿舍	/	40
4	逸飞智能	湖北省中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站前社区6号楼1单元801	2022.10.20 - 2023.10.19	月租金 500 元	员工宿舍	/	40
5	逸飞智能	严胜华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站前社区一期10栋1单元1701室	2022.07.11 - 2023.01.10	月租金 1,500 元	员工宿舍	/	1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第 3、4 项房屋租赁为员工宿舍用房，出租方未能提供不动产权属证明；第 5 项房屋租赁的出租方已提供大湾村村民委员会提供的证明，证实该房屋为严胜华所有。上述第 3、4 项房屋租赁可替代性强、搬迁风险小，出租方未能提供不动产权属证明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4 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单位不按照该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

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目前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障碍，上述房产未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8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专用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YFLASER	58634504A	7	发行人	2022.03.21-2032.03.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逸飞激光	58630545	9	发行人	2022.04.14-2032.04.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逸飞激光	58649784	7	发行人	2022.05.21-2032.05.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		58616214	7	发行人	2022.05.28-2032.05.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		58638340	7	发行人	2022.05.28-2032.05.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	YIFILASER	60965480	42	发行人	2022.06.07-2032.06.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	YIFILASER	60995863	7	发行人	2022.06.07-2032.06.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	YFLASER	60994328A	7	发行人	2022.07.21-2032.07.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16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电池壳盖的封口焊接方法及装置	ZL202111303166.7	发明专利	2021.11.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高斯光束的整形装置	ZL202210156107.X	发明专利	2022.0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圆柱电芯自动包胶机	ZL202011350209.2	发明专利	2020.11.26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软包电池翻转装置	ZL202122334920.5	实用新型	2021.09.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微孔定位属具及电池模组上下料装置	ZL202122337175.X	实用新型	2021.09.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动力电池装配设备（方形1）	ZL202230123026.0	外观设计	2022.03.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电池智能装配设备（圆柱全极耳）	ZL202230128442.X	外观设计	2022.03.14	发行人、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8	动力电池装配设备（方形2）	ZL202230128364.3	外观设计	2022.03.14	发行人、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9	智能电池装配机（圆柱半自动1）	ZL202230128357.3	外观设计	2022.03.14	发行人、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0	智能电池装配机（圆柱半自动2）	ZL202230128446.8	外观设计	2022.03.14	发行人、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1	激光器（YAG）	ZL202230128405.9	外观设计	2022.0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电池智能装配设备（圆柱1）	ZL202230128430.7	外观设计	2022.03.14	发行人、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电池智能装配设备（圆柱）	ZL202230128439.8	外观设计	2022.0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	打标机	ZL202230128554.5	外观设计	2022.03.14	发行人、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5	电池智能装配设备（全极耳圆柱2）	ZL202230128421.8	外观设计	2022.0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	智能电池装配机（圆柱单站）	ZL202230128401.0	外观设计	2022.0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6,120,586.57 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该等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已披露的抵押或质押情形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受到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新增或续签的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主要采购合同，或者合同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履 行情况
1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真空箱氦检漏系统	650.00	2019.01.12	履行完毕
2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真空箱氦检漏系统	650.00	2019.01.12	履行完毕
3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真空箱氦检漏系统（前氦检）、真空箱氦检漏系统（后氦检）	1,076.00	2020.03.27	履行完毕
4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真空箱氦检漏系统（前氦检）、真空箱氦检漏系统（后氦检）	1,260.00	2022.01.25	履行完毕
5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连续光纤激光器	870.00	2020.04.15	履行完毕
6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连续光纤激光器	800.00	2020.04.15	履行完毕
7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连续光纤激光器	580.00	2020.04.15	履行完毕
8	阿帕奇（北京）光	连续光纤激	575.00	2020.10.15	履行完毕

	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光器			
9	东莞市村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热压机、终焊机	620.00	2021.08.30	履行完毕
10	东莞市村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预接机、终焊机	700.00	2022.03.30	履行完毕
11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 光检测机	544.00	2022.03.15	履行完毕
12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环形激光器	680.00	2022.04.14	履行完毕
13	武汉行芝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传感器 线缆、PLC 电源模块等	1,387.23	2022.06.24	履行完毕
14	东莞市村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热压机、包胶机、预焊机、终焊机	560.00	2022.07.09	履行完毕
15	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雅马哈机械手	1,295.00	2022.07.21	履行完毕
16	天津吉诺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协议模块	501.40	2022.07.25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主要销售合同，或者合同金额虽未超过 2,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万美元 ¹ ）	合同签订日期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履行情况
1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EFE-XS2017-008	圆柱电池组装线、电池焊接与测试制造执行系统 V1.0	4,000.00	2017.03.03	履行完毕
2	江苏远隆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JSYL-LD-09-10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之补	激光顶盖焊接线、密封钉焊接线、逸飞激光电池焊接线 与测试制造执	2,231.61	2017.09.18 2018.11.10	履行完毕

¹ 涉及 TTI Partners SPC 的销售合同金额以“万美元”为单位，其余公司的销售合同金额以“万元”为单位。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万美元 ¹ ）	合同签订日期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履行情况
		充协议	行系统 V1.0、随机工具			
		税率变动补充协议			2021.09.15	
		三方协议 BXS F2021-012			2021.12.20	
3	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EFE-XS2018-046	上料套膜、分选装配、模组焊接、PACK 装配及其他	2,200.00	2018.07.24	履行完毕
4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GHZH（2018）010	电芯组装线	13,100.00	2019.01.12	履行完毕
5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00407473	圆柱包胶机、转接片激光焊接机、自动入壳机、转接片激光焊接机、圆柱揉平机、最终气密性测试机、顶盖焊接机、气密性测试机、入壳机	7,593.60	2020.08.24	履行完毕
6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00373674	圆柱包胶机、圆柱揉平机、转接片激光焊接机、最终气密性测试机、自动入壳机、入壳机、气密性测试机、顶盖焊接机	3,796.80	2020.04.13	履行完毕
7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00373676	气密性测试机、入壳机、最终气密性测试机、自动入	3,796.80	2020.04.13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万美元 ¹ ）	合同签订日期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履行情况
			壳机、圆柱柔平机、圆柱包胶机、顶盖焊接机、转接片激光焊接机			
8	江苏普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PY-YF20201127A	全自动卷绕机、全自动装配线、烤箱	7,929.49	2020.11.27	正在履行
		PY-YF202011215B			2021.12.15	
9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00445124	入壳机、包胶机、集流盘焊接机、揉平机、合盖预焊机	2,260.00	2020.11.28	履行完毕
10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00445125	揉平机、集流盘焊接机、端盖焊接机、合盖预焊机、入壳机、包胶机	2,260.00	2020.11.28	履行完毕
11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EFE-XS2020-097	卷绕揉平物流线单元、装配线单元、前氩检单元、密封钉焊接单元	2,700.00	2020.12.01	履行完毕
12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QDGXY LHT-2021060027	密封钉激光焊接系统	3,432.72	2021.07.19	履行完毕
13	广东科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KX202107057	方形电芯装配线	2,980.00	2021.07.22	履行完毕
14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EFE-XS2021-189	组装线、密封钉激光焊接系统	17,720.00	2021.12.30	正在履行
15	江苏春兰清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YFA-SC-S12	锂离子电池装配线	4,420.00	2022.02.17	正在履行
		补充协议		260.00	2022.4.3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万美元 ¹ ）	合同签订日期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履行情况
16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NFXNY202112213909	圆柱电芯装配线、注液孔焊接机	5,950.00	2022.02.28	正在履行
17	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	ZG-S-2022-4032	方形自动装配线	2,363.60	2022.04.16	正在履行
18	苏州融储科技有限公司	RHCN-202204-P0-001	方形模组 PACK 装配线	2,695.00	2022.04.25	正在履行
19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TCGX-YLHT-2022040058	模组 PACK 线	4,400.00	2022.04.27	正在履行
20	TTI Partners SPC	01-2022-TCGP-YIFI	揉平机、负集流盘焊接机、正集流盘焊接机、装盘机、集中除尘机、MES 系统、供电系统	853.79	2022.05.14	正在履行
21	合盛弘能（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CG-OA-20220614-0002	60140 锂电池组装线	2,400.00	2022.06.06	正在履行
22	厦门海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HS-EP-2207611	揉平包胶机、双通入壳机、双通集流盘焊接、双通合盖焊接、密封钉焊接、装配段物流线设备	2,246.00	2022.07.11	正在履行

3. 授信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融资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有效期	担保方式	截至 2022年 8月31 日履行 情况
1	发行人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5,000.00	2020.09.17- 2022.09.17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三项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1710345340.1、ZL201710560721.1、ZL201810095601.3）提供质押担保（《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为170127320200928001-01）；吴轩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170127320200928001-02）；大雁软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170127320200928001-03）；逸飞智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170127320200928001-04）；肖晓芬以其与吴轩共同拥有的坐落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瑜东路76号卧龙剑桥春天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170127320200928001-05）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2,000.00	2018.09.27- 2020.09.26	肖晓芬以其与吴轩共同拥有的坐落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瑜东路76号卧龙剑桥春天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170127320180927003-01）；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一项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0910063698.0）及其拥有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履行完毕

序号	融资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有效期	担保方式	截至 2022年 8月31 日履行 情况
					ZL201520927577.7、 ZL201520927549.5) 提供 质押担保（《最高额质押合 同》编号为 170127320180927003- 02）；吴轩提供最高额保证 担保（《个人最高额保证合 同》编号为 170127320180927003- 03）；大雁软件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 同》编号为 170127320180927003- 04）；逸飞智能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 同》编号为 170127320180927003-05）	
3	发行人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 生物城 支行	10,000.00	2017.09.26- 2020.09.25	/	履行完 毕
4	发行人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 分行	5,000.00	2019.12.19- 2020.12.18	吴轩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书》编号为 127XY202102402105）；肖 晓芬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书》编号为 127XY202102402106）；发 行人以其拥有的四项发明 专利（专利号为： ZL201410365162.5、 ZL201510808377.4、 ZL201510803560.5、 ZL201210147237.3）提供 质押担保（《最高额质押合	履行完 毕

序号	融资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有效期	担保方式	截至 2022年 8月31 日履行 情况
					同》编号为 127XY202102402107)	
5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2019.09.26- 2021.09.26	发行人以其拥有所有权的票据提供质押担保（《最高额质押合同》的编号为兴银鄂质押字 1909 第 X003 号）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0.00	2021.07.27- 2022.07.26	吴轩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 127XY202102402105）；肖晓芬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 127XY202102402106）；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四项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1410365162.5、ZL201510808377.4、ZL201510803560.5、ZL201210147237.3）提供质押担保（《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为 127XY202102402107）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400.00	2022.01.25- 2023.07.24	吴轩、肖晓芬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武光东湖 GSBZ20220005）；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交易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为武光东湖 GSZY20220003）	正在履行
8	逸飞智能	兴业银行股份	5,480.00	2021.12.27- 2031.12.27	逸飞智能以其拥有的坐落于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	正在履行

序号	融资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有效期	担保方式	截至 2022年 8月31 日履行 情况
		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注)			四路以南（逸飞激光“六维”智造华中总部基地）工业在建工程及全部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兴银鄂抵押字 2112 第 X001 号）	
9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10,000.00	2022.01.05- 2023.07.05	吴轩、肖晓芬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以其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四项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1910809836.9、 ZL202011275269.2、 ZL202110270068.1、 ZL202110270070.9）及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2022779142.6、 ZL202022858556.8）提供质押担保（质 A502G22018）	正在履行

注：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鄂融资字 2104 第 X002 号《融资总合同》及编号为兴银鄂抵押字 2104 第 X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逸飞智能所有的坐落于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以南土地作为抵押物，抵押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157.29 万元。2021年12月10日，逸飞智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鄂融资字 2112 第 X001 号《融资总合同》及编号为兴银鄂抵押字 2112 第 X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以南（逸飞激光“六维”智造华中总部基地）工业在建工程及全部土地设定抵押，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5,480.00 万元。2022年6月8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融资总合同解除协议》及《最高额抵押合同解除协议》，确认前述编号为兴银鄂融资字 2104 第 X002 号《融资总合同》及编号为兴银鄂抵押字 2104 第 X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8 日解除。

4. 借款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

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履行情 况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4,800.00	2022.06.28 - 2023.06.26	吴轩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4,000.00	2022.06.29 - 2023.06.26	吴轩、肖晓芬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以其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四项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1910809836.9、 ZL202011275269.2、 ZL202110270068.1、 ZL202110270070.9） 及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2022779142.6、 ZL202022858556.8） 提供质押担保（质 A502G22018）	正在履行

5. 信用证融资协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信用证融资协议如下：

序号	融资人	授信银行	信用证融资额 度（万元）	担保方式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000.00	逸飞智能以其拥有的坐落于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以南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兴银鄂抵押字 2104 第 X001 号）；吴轩、肖晓芬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	履行完毕

序号	融资人	授信银行	信用证融资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截至 2022年8 月31日 履行情况
				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兴银鄂个人担保字 2012 第 X004 号)；江苏逸飞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兴银鄂保证字 2012 第 X007 号)；发行人以其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保证金协议》编号为 JX2106102098)；发行人以其拥有的 1 项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1810077875.X）及 5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1821232505.0、 ZL201821232526.2、 ZL201821232528.1、 ZL201821760794.1、 ZL201821227745.1）	

6. 保理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保理合同如下：

序号	保理客户	保理商	授信额度 (万元)	合同及编号	担保方式	截至 2022年 8月31 日履行 情况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10,000.00	《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 (KYFYFJG2022)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四项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1910809836.9、 ZL202011275269.2、 ZL202110270068.1、 ZL202110270070.9） 及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2022779142.6、 ZL202022858556.8） 提供质押担保（质 A502G22018）	正在履行

7. 担保合同

除前文所述担保合同以外，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1	逸飞智能	发行人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HT20200822000000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BX1290000P)	2020.05.28- 2021.05.26	逸飞智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逸飞智能 大雁软件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2020 年东钻借 字 050 号)	2020.11.27- 2023.11.26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中行结算账户 (账号： 572979381855) 提供质押担保、 逸飞智能、大雁 软件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银〔惠普〕 字/第 201900005865 号)	2019.06.28- 2020.04.04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票面金额为 11,000,000.00 的 商业汇票提供质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押担保；发行人以其拥有的账号为8112301053300524564的保证金账户提供质押担保
4	发行人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8）第04750号）（注）	2018.03.16- 2019.03.15	票据池质押

注：发行人在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8）第04750号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共计签订三份《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2018年3月6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8）第04751号《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该合同项下银行给予发行人最高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2,500万元，质押期限为2018年3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2019年2月25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9）第04263号《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该合同项下银行给予发行人最高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2,500万元，质押期限为2019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8日；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0）第07542号《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该合同项下银行给予发行人最高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10,000万元，质押期限为2020年4月29日至2021年4月29日。

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人	发包人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工期	签约日期
1	贵州建工集团第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逸飞智能	3,078.9270	240个日历天	2021.01.05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章程未作制定和修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文件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列报项目	依据
发行人	武汉市企业上市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武汉市企业上市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武金文〔2019〕22号）
发行人	纾困贴息	580,604.16	财务费用	《关于印发〈2021年度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纾困贷款贴息工作指引〉的通知》（武金文〔2021〕97号）
发行人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850,000.00	其他收益	《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武财产〔2021〕1015号）
发行人	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	57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有关管理办法的通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列报项目	依据
	金			知》（武经信规〔2022〕1号）
发行人	“小巨人”企业奖励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2年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小巨人”企业奖励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2021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东湖高新区级奖励资金预安排情况的公示》
发行人	光谷科创大走廊专项资金	600,000.00	递延收益	《关于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光谷科创大走廊”“襄十随神”“宜荆荆恩”专项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东湖高新区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第一批企业名单的公示》
发行人	培育企业补贴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市科技局关于2022年度培育企业补贴资金的公示》
发行人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2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奖补）的通知》
逸飞智能	稳岗补贴	1,289.00	其他收益	《关于鄂州市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首批企业公示名单的报告》
逸飞智能	基建投资预算资金	2,000,000.00	递延收益	《关于下达2022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资金的通知》（鄂州财建发〔2022〕91号）
大雁软件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东湖高新区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第一批企业名单的公示》
大雁软件	培育企业补贴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市科技局关于2022年度培育企业补贴资金的公示》
江苏逸飞	稳岗补贴	47,431.00	其他收益	《关于2022年市区第二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发放名单的公示》
东莞逸飞	失业补助	947.15	其他收益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

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	已备案，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204-420118-89-01-5928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201000100000123）
2	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已备案，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204-420118-89-01-30938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201000100000127）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向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办理登记备案，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除此之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更新情况具体如下：

1. 逸飞激光与沃优能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该案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答辩期间，沃优能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22 年 3 月 9 日，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 0192 民初 2213 号《民事裁定书》，将本案移送至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人民法院处理。

2022 年 7 月 20 日，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豫 0122 民初 50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沃优能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逸飞激光货款 279 万元及违约金；驳回原告逸飞激光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5,908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沃优能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承担。

2022 年 8 月 1 日，沃优能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不服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2022）豫 0122 民初 5004 号《民事判决书》，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立案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

2022 年 8 月 30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豫 01 民终 149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31,816 元，由沃优能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负担。

综上，该案已由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现已审理终结。

2. 逸飞激光与东莞市奥旺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根据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回函，东莞市奥旺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案在该院立案，案号（2022）鄂 0192 民初 1413 号，东莞市奥旺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为原告，发行人为被告。东莞市奥旺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248,000 元及逾期支付利息（以货款本金 248,000 元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从起诉之日起计至全

部款项还清之日)；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022年4月24日，逸飞激光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传票，该案于2022年6月15日开庭。

2022年10月19日，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0192民初14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逸飞激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莞市奥旺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248,000元；二、驳回原告东莞市奥旺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20元，由被告逸飞激光负担。

发行人已于2022年10月31日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用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用工总人数为 587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582 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5 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为：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协议。

（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587 人，其中：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536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51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42 人为新入职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1 人为第三方代缴社保、5 人为退休返聘、3 人为在其他单位缴纳。

（三）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587 人，其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401 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186 人。未缴存的原因为：25 人为新入职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149 人为试用期未缴纳、6 人为自愿放弃缴纳、1 人为第三方代缴住房公积金、5 人为退休返聘。

（四）发行人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依法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签订了劳动合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情形可能承担的全部费用和遭受的经济损失。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规范缴纳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将部分非关键的生产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组织工人操作生产，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新增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劳务外包方的基本情况

补充披露期间，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劳务外包方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控制的情形。

2. 劳务外包方的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方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设备安装、加工、现场物料整理等非核心或替代性强的工作，此类工作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其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其经营范围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

公司近期业务持续发展、规模逐渐扩大，在订单繁忙时存在临时用工紧张的问题。为提高生产组织灵活性，降低突发性用工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避免订单波动引起的用工闲置和人力成本浪费，发行人在订单繁忙时将生产过程中辅助性的、易上手的工序中部分劳务予以外包，由劳务外包方组织工人安装、整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存在新增劳务外包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了外包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内容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服务费用，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均系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的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适当，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 昕

承办律师：_____

钱 伟

2022年 11月 15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恒12F20170098-0023号

致：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证券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德恒 12F20170098-0001 号《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德恒 12F20170098-0002 号《法律意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73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 年 11 月 15 日，本所就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指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的更新事项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实、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 年 2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向发行人、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转发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就问询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并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回复》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由张昕律师、钱伟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0、11楼，联系电话：（0571）86508080，传真：（0571）87357755。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下：

第二部分 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回复

问题 2：关于未决诉讼

根据申请材料及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设备质量无法达到合同约定发生 2 起诉讼及仲裁，其中：关于与烯晶碳能的买卖合同纠纷，法院一审判决发行人向烯晶碳能返还货款 492 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赔偿物料损失 13.1136 万元，烯晶碳能向发行人返还设备，后经发行人上诉后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2）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 41.44 万元，系当年度未决诉讼产生的预计赔偿款及诉讼费用。

请发行人：

（1）说明与烯晶碳能买卖合同纠纷的最新进展，报告期各期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退换货和返修的情况，发行人对产品质量问题所建立的管理制度、处理流程及执行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

（一）说明与烯晶碳能买卖合同纠纷的最新进展，报告期各期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1. 说明与烯晶碳能买卖合同纠纷的最新进展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逸飞激光与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晶碳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3年2月9日在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 报告期各期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与烯晶碳能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进程情况如下：

时点	提交方/发起方	提交文书/事项	内容
2020年07月08日	烯晶碳能	律师函	烯晶碳能向发行人发出律师函，要求解除合同
2020年10月15日	烯晶碳能	民事起诉状	烯晶碳能向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湖高新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未予立案
2021年01月27日	烯晶碳能	仲裁申请书	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确认销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无效
2021年02月18日	无锡中院	法院通知书	要求发行人与烯晶碳能双方确认仲裁无效
2021年03月09日	东湖高新法院	一审传票、烯晶碳能起诉状及证据等	东湖高新法院传票，通知发行人2021年4月6日开庭
2021年03月11日	逸飞激光	仲裁无效意见书	向无锡中院确认双方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无效
2021年03月16日	无锡中院	民事裁定书	裁定双方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无效
2021年03月18日	逸飞激光	中止审理申请书	向东湖高新法院提交中止审理申请书，因无锡中院还在审理仲裁条款过程中，两案不能同时进行审理

时点	提交方/发起方	提交文书/事项	内容
2021年03月23日	逸飞激光	延长举证期限申请书	向东湖高新法院提交延期举证申请书，由于东湖高新法院2021年3月15日向发行人送达起诉状等诉讼材料的时候，发行人刚收到无锡中院要求确认“仲裁条款”无效的通知，并要求发行人于3月16日到庭参加听证，由于发行人无法确认本案的管辖，无法准备实体答辩和证据
2021年03月24日	东湖高新法院	一审传票、烯晶碳能起诉状及证据等	东湖高新法院传票，通知2021年4月12日开庭
2021年04月12日	东湖高新法院	一审开庭	东湖高新法院第一次开庭，本次开庭为庭前会议，核实证据进行质证
2021年04月12日	逸飞激光	提起反诉	开庭当天发行人向东湖高新法院提起反诉
2021年05月13日	东湖高新法院	一审再次开庭	东湖高新法院第二次开庭，法庭审理及辩论
2021年12月28日	东湖高新法院	一审判决	2022年1月5日，发行人收到东湖高新法院的一审判决
2022年01月18日	逸飞激光	一审上诉	发行人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提交上诉状
2022年03月29日	武汉中院	二审开庭	武汉中院开庭审理
2022年04月27日	武汉中院	二审裁定发回重审	武汉中院裁定驳回原判，发回重审
2023年01月28日	东湖高新法院	重审开庭传票	收到东湖高新法院发回重审的一审传票
2023年02月09日	东湖高新法院	重审一审开庭	东湖高新法院发回重审第一次开庭，本次开庭为庭前会议，核实证据进行质证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于该案件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的预计负债的处理依据	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2020-12-31	<p>①烯晶碳能 2020 年 10 月 15 日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其与发行人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行人返还已支付合同价款 246 万元、双倍返还定金 492 万元、支付场地占用费 56 万元，合计 794 万元；</p> <p>②公司与 2021 年 3 月 9 日收到上述起诉请求，并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提起反诉：发行人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向烯晶碳能供货并经其验收合格，烯晶碳能拒绝支付约定货款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发行人请求判令合同继续执行，烯晶碳能支付合同款 328 万元、违约金 62 万元，返还圆柱电容手动装配线设备一套并支付使用费人民币 153.38 万元，合计 543.38 万元；请求判令烯晶碳能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p>	公司预计烯晶碳能诉讼请求不会得到支持，烯晶碳能前述诉求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概率较小，2020 年末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2021-12-31	2021 年 12 月 28 日该案件一审判决，判决公司返还货款 492 万元，支付利息 21.03 万元，赔偿物料损失 13.11 万元，承担诉讼费 7.29 万元（利息、赔偿物料损失和承担诉讼费合计 41.44 万元）。	<p>①一审判决公司返还货款 492 万元为预收货款，公司未确认该合同收入，已在合同负债列示，未额外增加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无需计提预计负债；</p> <p>②公司根据一审判决需要支付的利息、赔偿物料损失和承担诉讼费合计 41.44 万元，计提预计负债。</p>
2022-6-30	2022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已向武汉中院提起上诉，2022 年 4 月 27 日，武汉中院作出民事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将案件发回东湖高新法院重审。	案件仍在审理中，公司未做进一步会计处理。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根据一审判决解决对需要支付的利息、赔偿物料损失和承担诉讼费合计 41.44 万元计提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 昕

承办律师：_____

钱 伟

2023 年 3 月 17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更新事项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2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恒 12F20170098-0027 号

致：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证券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德恒 12F20170098-0001 号《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德恒 12F20170098-0002 号《法律意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73 号）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承办律师就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指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的更新事项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实、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出具《问题回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上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

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前述事项以下合称“规则更新事项”）。

本所承办律师基于前述规则更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更新事项”就因规则更新事项涉及更新内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由张昕律师、钱伟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0、11楼，联系电话：（0571）86508080，传真：（0571）87357755。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下：

第二部分 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作出的各项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达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基于规则更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

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更新事项”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合法经营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其无

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办法》中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7,137.1956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379.065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137.1956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379.065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42,193,355.29 元，营业收入为 396,662,347.18 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无矛盾之处，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适当，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的审议，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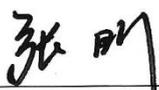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 昕

承办律师：_____ 

钱 伟

2023 年 3 月 3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6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七、发行人的业务	16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7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3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5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德恒12F20170098-0028号

致：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证券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22年6月18日出具了德恒12F20170098-0001号《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德恒12F20170098-0002号《法律意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73号）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于2022年9月7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承办律师就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指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的更新事项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实、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于2022年11月15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于2022年12月1日出具《问题回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首发办法》及配套业务规则，本所律师于2023年3月3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更新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75 号《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78 号《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79 号《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以下简称“《税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76 号《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等。

现本所就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指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的更新事项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实、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由张昕律师、钱伟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0、11楼，联系电话：（0571）86508080，传真：（0571）87357755。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如下：

第二部分 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问题 2：关于未决诉讼

根据申请材料及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设备质量无法达到合同约定发生 2 起诉讼及仲裁，其中：关于与烯晶碳能的买卖合同纠纷，法院一审判决发行人向烯晶碳能返还货款 492 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赔偿物料损失 13.1136 万元，烯晶碳能向发行人返还设备，后经发行人上诉后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2）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 41.44 万元，系当年度未决诉讼产生的预计赔偿款及诉讼费用。

请发行人：

（1）说明与烯晶碳能买卖合同纠纷的最新进展，报告期各期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退换货和返修的情况，发行人对产品质量问题所建立的管理制度、处理流程及执行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

（一）说明与烯晶碳能买卖合同纠纷的最新进展，报告期各期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1. 说明与烯晶碳能买卖合同纠纷的最新进展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逸飞激光与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晶碳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3年2月9日在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 报告期各期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与烯晶碳能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进程情况如下：

时点	提交方/发起方	提交文书/事项	内容
2020年07月08日	烯晶碳能	律师函	烯晶碳能向发行人发出律师函，要求解除合同
2020年10月15日	烯晶碳能	民事起诉状	烯晶碳能向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湖高新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未予立案
2021年01月27日	烯晶碳能	仲裁申请书	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确认销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无效
2021年02月18日	无锡中院	法院通知书	要求发行人与烯晶碳能双方确认仲裁无效
2021年03月09日	东湖高新法院	一审传票、烯晶碳能起诉状及证据等	东湖高新法院传票，通知发行人2021年4月6日开庭
2021年03月11日	逸飞激光	仲裁无效意见书	向无锡中院确认双方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无效
2021年03月16日	无锡中院	民事裁定书	裁定双方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无效
2021年03月18日	逸飞激光	中止审理申请书	向东湖高新法院提交中止审理申请书，因无锡中院还在审理仲裁条款过程中，两案不能同时进行审理
2021年03月23日	逸飞激光	延长举证期限申请书	向东湖高新法院提交延期举证申请书，由于东湖高新法院2021年3月15日向发行人送达起诉状等诉讼材料的时候，发行人刚收到无锡中院要求确认“仲裁条款”无效的通知，并要求发行人于3月16日到庭参加听证，由于发行人无法确认本案的管辖，无法准备实体答辩和证据

时点	提交方/发起方	提交文书/事项	内容
2021年03月24日	东湖高新法院	一审传票、烯晶碳能起诉状及证据等	东湖高新法院传票，通知2021年4月12日开庭
2021年04月12日	东湖高新法院	一审开庭	东湖高新法院第一次开庭，本次开庭为庭前会议，核实证据进行质证
2021年04月12日	逸飞激光	提起反诉	开庭当天发行人向东湖高新法院提起反诉
2021年05月13日	东湖高新法院	一审再次开庭	东湖高新法院第二次开庭，法庭审理及辩论
2021年12月28日	东湖高新法院	一审判决	2022年1月5日，发行人收到东湖高新法院的一审判决
2022年01月18日	逸飞激光	一审上诉	发行人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提交上诉状
2022年03月29日	武汉中院	二审开庭	武汉中院开庭审理
2022年04月27日	武汉中院	二审裁定发回重审	武汉中院裁定驳回原判，发回重审
2023年01月28日	东湖高新法院	重审开庭传票	收到东湖高新法院发回重审的一审传票
2023年02月09日	东湖高新法院	重审一审开庭	东湖高新法院发回重审第一次开庭，本次开庭为庭前会议，核实证据进行质证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于该案件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的预计负债的处理依据	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2020-12-31	①烯晶碳能于2020年10月15日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其与发行人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行人返还已支付合同价款246万元、双倍返还定金492万元、支付场地占用费56万元，合计794万元； ②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收到上述起诉请求，并于2021年4月12日提起反诉：发行人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向烯晶碳能供货并经其验收合格，烯晶碳能拒绝支付约定货款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发行人请求判令合同继续执行，烯晶碳能支付	公司预计烯晶碳能诉讼请求不会得到支持，烯晶碳能前述诉求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概率较小，2020年末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的预计负债的处理依据	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合同款 328 万元、违约金 62 万元，返还圆柱电容手动装配线设备一套并支付使用费人民币 153.38 万元，合计 543.38 万元；请求判令烯晶碳能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1-12-31	2021 年 12 月 28 日该案件一审判决，判决公司返还货款 492 万元，支付利息 21.03 万元，赔偿物料损失 13.11 万元，承担诉讼费 7.29 万元（利息、赔偿物料损失和承担诉讼费合计 41.44 万元）。	①一审判决公司返还货款 492 万元为预收货款，未额外增加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②公司根据一审判决需要支付的利息、赔偿物料损失和承担诉讼费合计 41.44 万元，计提预计负债。
2022-6-30	2022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已向武汉中院提起上诉，2022 年 4 月 27 日，武汉中院作出民事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将案件发回东湖高新法院重审。	案件仍在审理中，公司未做进一步会计处理。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根据一审判决对需要支付的利息、赔偿物料损失和承担诉讼费合计 41.44 万元计提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所有必须的批准和授权且已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的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015,804.94 元、396,662,347.18 元、538,956,078.78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三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以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

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7,137.1956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379.065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137.1956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379.065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93,894,228.07 元，营业收入为 538,956,078.78 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更新如下：

（1）嘉兴两山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嘉兴两山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发生变更，更新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嘉兴两山逸骋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44 室-6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0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WXEEX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两山（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08 月 22 日至 2049 年 0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嘉兴两山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两山（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袁 轶	280.90	26.50	有限合伙人
3	袁 伟	249.10	23.50	有限合伙人
4	罗 刚	106.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程贞淳	106.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6	蔡敏	106.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倪松华	106.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60.00	100.00	-

（2）广西海达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广西海达经营范围变更，更新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广西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柳州市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2号南宁万科大厦C座3层301-12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3484749608
法定代表人	陈诚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0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3）广东博力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广东博力威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	4,225.00	42.25
2	张志平	1,987.50	19.88
3	刘聪	500.00	5.00
4	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3.75
5	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3.75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28	2.46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鸿利收	110.00	1.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77.90	0.78
9	周国怀	59.31	0.59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09	0.49
	合计	8,005.08	80.05

注：广东博力威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情况引用自其 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告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广东博力威尚未发布 2022 年年度报告。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新增资质如下：

持证人	批准、证照及批复	证号	批复/签发机关	有效期
逸飞激光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评定证书	NO.AIITRE- 00222IIIMS05544 02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 限公司	2022.11.25- 2025.11.24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有限	保证、以肖晓芬和吴轩共有房产抵押	2,000	2018.09.27-2020.09.26	是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有限	保证、以肖晓芬和吴轩共有房产抵押	5,000	2020.09.17-2022.09.17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有限	保证	5,000	2019.12.19-2020.12.18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激光	保证	5,000	2021.07.27-2022.07.26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激光	保证	5,000	2021.06.10-2022.06.09	是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有限	保证	1,650	2020.05.28-2021.05.28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有限	保证	1,500	2020.05.07-2021.05.07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技术开发区分行	吴轩	逸飞激光	保证	1,000	2020.11.27-2023.11.26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吴轩、肖晓芬	逸飞激光	保证	1,200	2021.03.29-2023.03.29	否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太平洋支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激光	保证	3,400	2022.01.25-2023.07.24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激光	保证	18,000	2022.03.03-2024.03.03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吴轩	逸飞激光	保证	4,800	2022.06.28-2023.06.27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激光	保证	20,000	2022.10.31-2025.10.27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2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452,699.56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关联方、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不动产权的情况。

（二）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房地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1	逸飞激光	武汉未来科技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C1栋1101单元	2023.01.01 - 2023.12.31	800平方米免租，超过800平方米部分月租金35元/平方米	研发办公	/	888.5
2	东莞逸飞	东莞市福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88号福威大厦1003单元	2021.06.01 - 2024.06.30	2021.06.01-2023.05.31 每月租金为3,744元； 2023.06.01-2024.06.30 每月租金为4,118元	生产办公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97240号	96
3	逸飞智能	湖北省中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站前社区6号楼1单元401	2022.10.20 - 2023.10.19	月租金500元	员工宿舍	/	40
4	逸飞智能	湖北省中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站前社区6号楼1单元801	2022.10.20 - 2023.10.19	月租金500元	员工宿舍	/	4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武汉未来科技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武汉未来科技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的《住所使用证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A区（包括A1-A22栋），B区（包括B1-B4栋）、C区（包括C1-C4栋、C1附楼、C2裙楼、C4附楼），E区（包括E1-E2栋、E1裙楼、E1-E2附楼），F区（包括F1-F3栋、F1-F3裙楼），G区（包括G1-G7）的房屋产权为武汉未来

科技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管辖的平台公司武汉未来科技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所有，房屋用途为研发办公及配套设施，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逸飞激光第 1 项租赁房屋出租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逸飞激光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上述第 3、4 项房屋租赁为员工宿舍用房，出租方未能提供不动产权属证明，该等房屋租赁可替代性强、搬迁风险小，出租方未能提供不动产权属证明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4 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单位不按照该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目前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障碍，上述房产未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注册商标外，发行人新增取得 2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专用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YIFILASER	60973378	9	发行人	2022.08.14- 2032.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逸飞激光 YFLASER	58615879	37	发行人	2022.12.07- 2032.12.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授权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24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全极耳锂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107135.X	发明专利	2020.10.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集流盘焊接设备	ZL202011238806.6	发明专利	2020.11.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 Y 型集流盘的自动上料装置	ZL202210462826.4	发明专利	2022.04.28	发行人、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密封钉封口的密封焊接方法及装置	ZL202210458527.3	发明专利	2022.04.28	发行人、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圆柱电芯封口的激光焊接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2210546192.0	发明专利	2022.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电芯贴胶装置	ZL202210637676.6	发明专利	2022.06.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全极耳集流盘焊接设备	ZL202011238077.4	发明专利	2020.11.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电池加工综合设备	ZL202221330984.6	实用新型	2022.05.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小体积高功率的激光焊接器	ZL202221305632.5	实用新型	2022.05.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用于电池封装的激光焊接平台	ZL202221516821.7	实用新型	2022.06.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电池装配治具	ZL202221720650.X	实用	2022.07.04	发行人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和电池生产平台		新型			取得	
12	电芯载具以及电芯运载线	ZL202221895945.0	实用新型	2022.07.21	发行人、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3	激光清洗装置	ZL202222189560.9	实用新型	2022.08.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	电池壳整形装置和电池生产线	ZL202222323469.1	实用新型	2022.09.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	集流盘焊接装置	ZL202222445330.4	实用新型	2022.09.15	发行人、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6	密封钉焊接装置	ZL202222404242.X	实用新型	2022.09.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	密封钉预焊机构	ZL202222451879.4	实用新型	2022.09.15	发行人、逸飞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8	电芯配组装置	ZL202222458869.3	实用新型	2022.09.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	电芯上料装置	ZL202222445279.7	实用新型	2022.09.15	发行人、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20	工作台（LC5）	ZL202230128419.0	外观设计	2022.03.14	发行人、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21	自动生产设备（圆柱全极耳电池模块式）	ZL202230128418.6	外观设计	2022.0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2	电池装配生产线（圆柱2）	ZL202230332251.5	外观设计	2022.06.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3	电池智能装配设备（圆柱2）	ZL202230332184.7	外观设计	2022.06.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	SYSTEM AND METHOD FOR DETECTING ELECTRODE TABS OF PACK FLEXIBLE	US11460509B2	美国专利	2017.08.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PACKAGING BATTERY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期了 5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大雁日程与客户管理软件 [简称：大雁日程]V1.0	大雁软件	鄂 RC-2017-0696	2022.10.25	五年
2	产品条码管理系统 V1.0	大雁软件	鄂 RC-2017-0836	2022.10.25	五年
3	包装单元卡打印系统 V1.0	大雁软件	鄂 RC-2017-0837	2022.10.25	五年
4	条码标签打印追溯系统 V1.0	大雁软件	鄂 RC-2017-0838	2022.10.25	五年
5	焊接外观检测系统 V1.0	大雁软件	鄂 RC-2017-0839	2022.10.25	五年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9,035,926.02 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该等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

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披露的抵押或质押情形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受到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新增或续签的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主要采购合同，或者合同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东莞泓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全自动卷绕机（高速三针大圆柱）	516.00	2022.09.13
2	安徽驰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KRC4 控制柜	523.60	2022.09.26
3	东莞市捷诚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圆柱电池入壳机、圆柱电池点焊缩口机、圆柱电池上顶垫滚槽装盘机等	546.00	2022.11.28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主要销售合同，或者合同金额虽未超过 2,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XZH (2022) 0904	模组焊接工站	6,500.00	2022.09.13
2	湖北楚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CG-13-2022- 0033	圆柱装配线设备	6,788.00	2022.12.30

3. 授信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融资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有效期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00	2022.09.19-2023.09.18	吴轩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 127XY202203207101）；肖晓芬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 127XY202203207102）；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四项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1410365162.5、ZL201510808377.4、ZL201510803560.5、ZL201210147237.3）提供质押担保（《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为 127XY202203207103）

4. 借款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0.00	2022.10.31-2025.10.27	正在履行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人	发包人	合同金额	合同工期	签约日期
1	湖北佑轩超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逸飞智能	暂定价 2,100.00 万元（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	180 天	2022.10.25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

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章程未作制定和修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

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主要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文件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2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列报项目	依据
1	智能装备园 3 号楼 装修补贴款	5,000,000.00	其他收益	《逸飞激光智能制造跨行业应用 总部项目投资协议书》
2	上市奖励	2,705,273.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武汉市企业上市奖励 实施办法的通知》（武金文 （2019）22 号）、《武汉东湖新 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东湖高 新区关于促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政 策>的通知》（武新规（2018）3 号）、《关于 2020 年高新区上市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列报项目	依据
				“金种子”企业评选的公示公告》《关于提交 2022 年东湖高新区促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收据的通知》
3	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专项资金	2,4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湖北省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项目验收结果的通知》《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知识产权项目的通知》《关于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第二批拟支持单位名单公示的通知》
4	2022 年度镇江市科技创新资金项目经费	4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镇江市科技创新资金（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性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经费的通知》（镇财教〔2022〕67 号）、《关于对 2022 年度镇江市重点研发计划等市级科技计划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5	智能化工厂“六维”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450,000.00	其他收益	《逸飞激光智能制造跨行业应用总部项目投资协议书》
6	科技局发展奖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 2022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光谷科创大走廊”“襄十随神”“宜荆荆恩”专项拟立项目的公示》
7	职业培训补贴	267,200.00	其他收益	《鄂州市 2022 年第五批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公示》《鄂州市 2022 年第九批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公示》
8	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 2021 年进规入库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鄂州财产发〔2022〕174 号）
9	稳岗补贴	199,586.61	其他收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关于免申请发放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通告》《关于贯彻落实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保生活稳岗位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24 号）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列报项目	依据
10	2022 年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款	150,000.00	其他收益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 2022 年度市知识产权发展资金前资助及择优补助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11	岗前技能培训项目款	99,000.00	其他收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支持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13 号）
12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款	75,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进一步开展保主体、增岗位、促就业工作的通知》《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 号）
13	逸飞激光“六维”制造华中总部基地（二期）	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资金的通知》（鄂州财建发〔2022〕91 号）
14	专利授权/利用补助	47,640.00	其他收益	《关于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第一批）拟支持单位名单公示的通知》
15	2022 年中央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款	42,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 2022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拨付工作的通知》
16	2019、2020 年“两大高地”基础型人才购房补贴	2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镇江新区科技人才计划拟资助项目公示》
17	扩岗补贴	14,500.00	其他收益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2〕251 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办函〔2022〕22 号）、《镇江市一次性扩岗补助名单公示（11 月份）》
18	逸飞激光智能制造跨行业应用总部项目	13,100.44	其他收益	《逸飞激光智能制造跨行业应用总部项目投资协议书》
19	第 3 季度企业社保补贴	10,161.58	其他收益	《关于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补充通知》（武人社函〔2019〕126 号）
20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	2,850,000.00	其他收益	《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列报项目	依据
	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武财产〔2021〕1015 号）
21	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57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有关管理办法的通知》（武经信规〔2022〕1 号）
22	“小巨人”企业奖励金	1,5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 2021 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东湖高新区级奖励资金预安排情况的公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23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东湖高新区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第一批企业名单的公示》
24	培育企业补贴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市科技局关于 2022 年度培育企业补贴资金的公示》
2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2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奖补）的通知》
26	失业补助	947.15	其他收益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更新情况具体如下：

1. 逸飞激光与东莞市奥旺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根据东湖高新法院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回函，东莞市奥旺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逸飞激光买卖合同纠纷案在该院立案，案号（2022）鄂 0192 民初 1413 号，东莞市奥旺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为原告，逸飞激光为被告。东莞市奥旺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248,000 元及逾期支付利息（以货款本金 248,000 元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从起诉之日起计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022 年 4 月 24 日，逸飞激光收到东湖高新法院的传票，该案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开庭。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东湖高新法院作出（2022）鄂 0192 民初 14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逸飞激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莞市奥旺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 248,000 元；二、驳回原告东莞市奥旺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020 元，由被告

逸飞激光负担。

2022年10月31日，逸飞激光不服东湖高新法院（2022）鄂0192民初1413号《民事判决书》，向武汉中院提起上诉。武汉中院于2022年12月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2023年2月21日，武汉中院作出（2022）鄂01民终222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020元，由逸飞激光负担。

综上，该案已由武汉中院作出终审判决，现已审理终结。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用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用工总人数为 781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777 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4 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为：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协议。

（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781 人，其中：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753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28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20 人为试用期末缴纳、1 人为第三方代缴社保、1 人为社保关系未转出、4 人为退休返聘、2 人为在其他单位缴纳。

（三）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781 人，其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662 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119 人。未缴存的原因为：109 人为试用期末缴纳、4 人为自愿放弃缴纳、1 人为第三方代缴住房公积金、4 人为退休返聘，1 人为当月漏缴已于次月补缴。

（四）发行人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依法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签订了劳动合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情形可能承担的全部费用和遭受的经济损失。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规范缴纳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

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将部分非关键的生产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组织工人操作生产，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新增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劳务外包方的基本情况

补充披露期间，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劳务外包方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控制的情形。

2. 劳务外包方的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方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设备安装、加工、现场物料整理等非核心或替代性强的工作，此类工作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其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其经营范围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

公司近期业务持续发展、规模逐渐扩大，在订单繁忙时存在临时用工紧张的问题。为提高生产组织灵活性，降低突发性用工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避免订单波动引起的用工闲置和人力成本浪费，发行人在订单繁忙时将生产过程中辅助性的、易上手的工序中部分劳务予以外包，由劳务外包方组织工人安装、整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存在新增劳务外包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了外包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内容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服务费用，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均系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的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适当，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的审议，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张昕
张 昕

承办律师： 钱伟
钱 伟

2023年4月13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 言	8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简介	8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三、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的声明事项	10
第二节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1
八、发行人的业务	8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9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13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4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5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5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8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79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83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逸飞激光/公司/ 股份公司	指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逸飞有限	指	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改前曾用名，武汉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二者统称为逸飞有限
逸扬兴能	指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武汉俊逸	指	武汉俊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怡珀新能源	指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朗润	指	共青城朗润涵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富长江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智逸新能源	指	湖北智逸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惠友创嘉	指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系发行人股东
咸宁香城	指	咸宁香城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两山	指	嘉兴两山逸骋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西海东	指	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民生投资	指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宏鹰	指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蚌埠宏鹰	指	蚌埠宏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西海达	指	广西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柳州市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广东博力威	指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湖州潺智	指	湖州潺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合肥轩一	指	合肥轩一新能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珈资本	指	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逸扬	指	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逸兴	指	共青城逸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莞逸飞	指	东莞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逸飞	指	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逸飞智能	指	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大雁软件	指	武汉大雁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逸飞科技	指	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报告期各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报告期内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最近两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401 号《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550 号《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54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5489 号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市值分析报告》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根据 2006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2019 年 3 月 1 日证监会令第 153 号公布根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证监会令第 174 号《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修订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改革意见》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并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续制定的《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制定的《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一位至四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 12F20170098-0001 号

致：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简介

(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于 1993 年创建于北京，1995 年 7 月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 年 5 月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涉及证券融资、银行、公司、项目融资、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法律服务领域。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二) 本《律师工作报告》由张昕、钱伟两位承办律师共同签署：

张昕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得法律硕士学位。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首发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发债、重组等，曾为多家公司并购、重组、改制和发行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钱伟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首发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发债、重组等，曾为多家公司并购、重组、改制和发行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上述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的联系方式为：中国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联系电话：(0571) 86508080，传真：(0571) 87357755。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自 2017 年起与发行人沟通其股票挂牌上市事宜，并在正式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对发行人进行法

律尽职调查，协助发行人进行规范整改，参与了本次发行上市辅导等事项，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核查及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工作。为完成上述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指派承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承办律师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资料收集与验证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结合本所承办律师与发行人初步沟通的情况和对发行人及其所在行业特点的了解，本所承办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并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多次长期进驻发行人住所工作，向发行人提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清单，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材料进行查验，核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批准与授权、实质条件情况，发行人主要资产、重大合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独立性及规范运作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环保、税务和诉讼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对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求证，制作谈话记录，走访相关政府机关，取得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要求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重要股东等就一些重大问题和事项出具书面说明或承诺。

（二）与各方沟通

本所承办律师参加了由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

员就本次发行上市中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了多次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发行人上市配套文件审查

本所承办律师协助发行人草拟、修改和审查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运作文件，前述现行有效的规范运作文件中适用于上市公司的内容，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实施；协助发行人草拟、修改和审查了与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审查了发行人的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以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等其它文件；参与讨论和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重要文件。

（四）制作工作底稿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在完成必要、可行的法律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对相关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制作工作底稿。

三、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的声明事项

（一）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承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二）对于本所承办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承办律师仅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对于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提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的有关事项时，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四）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办律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累计工作时间约为300多个工作日。在工作期间，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2.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并列席发行人上述年度股东大会。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25名，实际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25名，其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服务机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不超过2,379.065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4、发行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文件关于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10、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上述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如下：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的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费用分摊、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签署与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

4.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作适当的调整；

5.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向企业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企业登记管理部门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7. 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费用。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8. 本次发行股票获准注册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9. 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费用；

10.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24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核准与同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81982958N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3. 取得发行人所属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4. 查阅《公司章程》；5.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6.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各专委会的工作细则；7. 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逸飞有限于2020年10月20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81982958N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吴轩，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注册资本：7,137.1956万元人民币，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C1栋1101室（自贸区武汉片区），营业期限：自2005年12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激光设备、机电一体化、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租赁、批发兼零售；软件开发及批发兼零售；人工智能应用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为逸飞有限各股东以其拥有的逸飞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根据《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2005年12月30日逸飞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达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 查阅《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税项报告》；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7. 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8.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9.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 取得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查验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7,137.1956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379.065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137.1956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379.065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42,193,355.29 元，营业收入为 396,662,347.18 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578 号《审计报告》；3. 查阅《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4.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5. 查阅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215 号《资产评估报告》；6.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579 号《验资报告》；7. 查阅股份公司发起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及工商公示信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逸飞有限成立及其演变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逸飞有限的成立及变更均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2020年9月30日，逸飞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主要决议：

①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②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57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63,977,534.63元；提请公司股东会确认审计、评估结果；

③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以截至202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全部净资产263,977,534.63元，其中的60,000,000元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60,000,000元，即总股本60,000,000股，每股1元，折股后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203,977,534.63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分配并享受折合股本后的股份。

（2）2020年10月15日，逸飞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主要决议：

①同意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同意公司名称由“武汉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②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57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63,977,534.63元；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并确认审计结果，同意以经审计的公司账

面净资产中的 263,977,534.63 元其中的 60,000,000 元折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账面净资产大于股本的余额人民币 203,977,534.63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

③如前所述，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发起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吴 轩	净资产折股	24,739,080	41.2318
2	逸扬兴能	净资产折股	8,793,540	14.6559
3	怡珀新能源	净资产折股	5,238,180	8.7303
4	共青城朗润	净资产折股	3,410,340	5.6839
5	海富长江	净资产折股	3,273,900	5.4565
6	上海宏鹰	净资产折股	3,157,740	5.2629
7	智逸新能源	净资产折股	2,109,660	3.5161
8	惠友创嘉	净资产折股	1,636,920	2.7282
9	中比基金	净资产折股	1,636,920	2.7282
10	梅 亮	净资产折股	1,193,640	1.9894
11	熊五岳	净资产折股	1,193,640	1.9894
12	咸宁香城	净资产折股	947,340	1.5789
13	王 树	净资产折股	654,480	1.0908
14	嘉兴两山	净资产折股	631,560	1.0526
15	广西海东	净资产折股	631,560	1.0526
16	民生投资	净资产折股	631,560	1.0526
17	广西海达	净资产折股	63,180	0.1053
18	曹卫斌	净资产折股	34,920	0.0582
19	林春光	净资产折股	21,840	0.0364
合计		-	60,000,000	100.0000

④同意签订股份公司《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⑤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3）2020 年 10 月 15 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共同签订了《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4) 2020年10月1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57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10月15日止,逸飞激光(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逸飞有限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263,977,534.63元,按1:0.2273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6,00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6,00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203,977,534.63元计入资本公积。

(5) 2020年10月15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关于成立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选举并任命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决定任职的议案》《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监事会并选举任命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后当天即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2020年10月20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逸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武新市监)登记企核准字〔2020〕第30号《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日,公司换领新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等有权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0年10月15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额、方式、股份类别及每股金额、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分工及所承担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做出明确约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该协议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1) 审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578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审计基准日即2020年4月30日，逸飞有限账面净资产为263,977,534.63元。

(2) 资产评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逸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20年10月9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215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逸飞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6,784.82万元。

(3) 验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于2020年10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57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10月15日止，逸飞激光（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逸飞有限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263,977,534.63元，按1:0.2273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6,00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6,000.00万元，大于股份部分203,977,534.63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吴轩、逸扬兴能、怡珀新能源、共青城朗润、海富长江、蚌埠宏鹰、智逸新能源、惠友创嘉、中比基金、梅亮、熊五岳、咸宁香城、王树、嘉兴两山、广西海东、民生投资、广西海达、曹卫斌、林春光。上述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6 名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如前文所述，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逸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其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抽取并查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6. 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7. 查阅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9. 查验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10. 查验发行人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11.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12. 取得发行人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实地走访；13. 查验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81982958N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激光设备、机电一体化、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租赁、批发兼零售；软件开发及批发兼零售；人工智能应用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

资产、资质证照，其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3. 根据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4. 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职责简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完整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2.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 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579 号《验资报告》；4.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5.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调查问卷、承诺函、情况说明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6. 对发行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7. 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凭证；8.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凭证；9.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index/>）查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1. 发起人的资格

在逸飞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19 位发起人股东，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 轩	24,739,080	41.2318	净资产折股
2	逸扬兴能	8,793,540	14.6559	净资产折股
3	怡珀新能源	5,238,180	8.7303	净资产折股
4	共青城朗润	3,410,340	5.6839	净资产折股
5	海富长江	3,273,900	5.4565	净资产折股
6	上海宏鹰	3,157,740	5.2629	净资产折股
7	智逸新能源	2,109,660	3.5161	净资产折股
8	惠友创嘉	1,636,920	2.7282	净资产折股
9	中比基金	1,636,920	2.7282	净资产折股
10	梅 亮	1,193,640	1.9894	净资产折股
11	熊五岳	1,193,640	1.9894	净资产折股
12	咸宁香城	947,340	1.5789	净资产折股
13	王 树	654,480	1.0908	净资产折股
14	嘉兴两山	631,560	1.0526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5	广西海东	631,560	1.0526	净资产折股
16	民生投资	631,560	1.0526	净资产折股
17	广西海达	63,180	0.1053	净资产折股
18	曹卫斌	34,920	0.0582	净资产折股
19	林春光	21,840	0.036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579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逸飞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持有逸飞有限的股权比例，以逸飞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逸飞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仅需将有关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由逸飞有限变更为“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该等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5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吴 轩	24,429,080	34.2278
2	逸扬兴能	8,793,540	12.3207
3	怡珀新能源	5,238,180	7.3393
4	共青城朗润	3,410,340	4.7783
5	海富长江	3,273,900	4.5871
6	蚌埠宏鹰	3,157,740	4.4243
7	湖州潺智	2,727,174	3.8211
8	共青城逸扬	2,645,000	3.705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9	合肥轩一	2,181,739	3.0569
10	中珈资本	2,181,739	3.0569
11	智逸新能源	2,109,660	2.9559
12	惠友创嘉	1,636,920	2.2935
13	中比基金	1,636,920	2.2935
14	广东博力威	1,636,304	2.2926
15	梅亮	1,193,640	1.6724
16	熊五岳	1,193,640	1.6724
17	咸宁香城	947,340	1.3273
18	王树	654,480	0.9170
19	嘉兴两山	631,560	0.8849
20	广西海东	631,560	0.8849
21	民生投资	631,560	0.8849
22	共青城逸兴	310,000	0.4344
23	广西海达	63,180	0.0885
24	曹卫斌	34,920	0.0489
25	林春光	21,840	0.0306
合计		71,371,956	100.0000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性别	国籍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主要任职
1	吴轩	男	中国	武汉市洪山区 ****	42011119750814****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梅亮	男	中国	武汉市东西湖区 ****	42213019800430****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熊五岳	男	中国	武汉市洪山区 ****	42010619770207****	发行人监事
4	王树	男	中国	河南省开封市 金明区****	41020419700821****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曹卫斌	男	中国	山东省威海市 环翠区****	37112219881222****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林春光	男	中国	深圳市福田区 ****	35032219780415****	内审部负责人

2.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1) 逸扬兴能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逸扬兴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创业街9号楼1楼A11-243（自贸区武汉片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93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47252610Y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俊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5年8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逸扬兴能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武汉俊逸	10.00	1.08	普通合伙人	-
2	吴轩	813.75	87.50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
3	向玉枝	40.00	4.3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冉昌林	9.90	1.0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5	丛长波	9.00	0.97	有限合伙人	江苏逸飞总经理
6	程从贵	6.00	0.65	有限合伙人	江苏逸飞副总经理
7	肖彬彬	4.65	0.50	有限合伙人	曾任工程师，已离职
8	冉坤	4.44	0.48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9	向往	3.10	0.33	有限合伙人	商务总监
10	曾伟明	2.84	0.31	有限合伙人	制造总监
11	胡明俊	2.72	0.29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12	张文华	2.57	0.28	有限合伙人	曾任工程师，已退休
13	曾亚平	2.52	0.27	有限合伙人	曾任工程师，已离职
14	于俊	2.39	0.26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5	容加才	2.35	0.25	有限合伙人	曾任采购专员，已退休
16	冉昌军	2.21	0.24	有限合伙人	客户服务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17	代施杰	1.53	0.17	有限合伙人	内审部专员
18	向 葵	1.41	0.15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9	周 叶	1.27	0.14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20	雷 波	1.08	0.12	有限合伙人	激光技术部总监
21	王雄力	0.98	0.11	有限合伙人	工程总监
22	杨雯婷	0.68	0.07	有限合伙人	计划主管
23	史康佳	0.68	0.07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4	李 聘	0.63	0.07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5	王颖超	0.47	0.05	有限合伙人	行政副经理
26	曹 俊	0.42	0.05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7	李明强	0.40	0.04	有限合伙人	市场推广主管
28	向道兵	0.40	0.04	有限合伙人	曾任采购专员，已 离职
29	吴仁迪	0.37	0.04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0	李虎城	0.30	0.03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31	董 刚	0.28	0.03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2	邓 羿	0.20	0.02	有限合伙人	曾任工程师，已离 职
33	王玉琴	0.18	0.02	有限合伙人	体系工程师
34	张信海	0.17	0.02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5	单 楠	0.13	0.01	有限合伙人	曾任仓库管理员， 已离职
合计		930.00	100.00	-	-

(2) 怡珀新能源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怡珀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1301-G1760（仅限办公用途）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17,4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59CKLC6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
登记机关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开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怡珀新能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72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9,100.00	52.30	有限合伙人
3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4.48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5.75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5.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400.00	100.00	-

（3）共青城朗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朗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朗润涵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5,5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NRB76Y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朗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39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朗润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广州朗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5.4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0.00	17.63	有限合伙人
3	邬利君	800.00	14.39	有限合伙人
4	张昌锦	600.00	10.79	有限合伙人
5	陈智华	360.00	6.47	有限合伙人
6	孔培艳	350.00	6.29	有限合伙人
7	马超琳	350.00	6.29	有限合伙人
8	谢志江	350.00	6.29	有限合伙人
9	高素梅	220.00	3.96	有限合伙人
10	冯辉明	200.00	3.60	有限合伙人
11	罗剑辉	200.00	3.60	有限合伙人
12	骆 骐	180.00	3.24	有限合伙人
13	陈志清	180.00	3.24	有限合伙人
14	马建军	150.00	2.70	有限合伙人
15	汤 碧	140.00	2.52	有限合伙人
16	张宇光	100.00	1.80	有限合伙人
17	章全明	100.00	1.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60.00	100.00	-

（4）海富长江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富长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创新园 C4 栋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312,12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8560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富长江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2.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00.00	32.04	有限合伙人
3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0	31.72	有限合伙人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9.61	有限合伙人
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9.61	有限合伙人
6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9.61	有限合伙人
7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3.20	有限合伙人
8	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2,122.00	100.00	-

（5）蚌埠宏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蚌埠宏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蚌埠宏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财院路10号中国（蚌埠）微电子科技园1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5,0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2UMDL15F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9日
合伙期限	2020年04月0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蚌埠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蚌埠宏鹰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2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	李孟轩	3,000.00	59.99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碳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3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1.00	100.00	-

（6）智逸新能源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逸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智逸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贺胜金融小镇叶挺大道特1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47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914MM9X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伟基楚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逸新能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武汉伟基楚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68	普通合伙人
2	罗谷才	300.00	20.41	有限合伙人
3	张帆	250.00	17.01	有限合伙人
4	安天祥	250.00	17.01	有限合伙人
5	王薇	200.00	13.61	有限合伙人
6	姚华玲	160.00	10.88	有限合伙人
7	殷雪峰	100.00	6.80	有限合伙人
8	刘烈江	100.00	6.80	有限合伙人
9	韩四芳	100.00	6.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70.00	100.00	-

（7）惠友创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惠友创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 546 号投资大厦 10 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M62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惠友创嘉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3	杨龙忠	25,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孙义强	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坤翎创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4.50	有限合伙人
7	杨林	4,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孙盼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胡志宏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陈欣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刘晨露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刘军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黄顺火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8）中比基金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比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欧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306XC
法定代表人	包振斌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圈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比基金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欧元）	持股比例（%）
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00	15.00
3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1,300.00	13.00
4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7	法国巴黎富通银行	1,000.00	10.0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50.00	8.50
9	比利时政府	850.00	8.50
合计		10,000.00	100.00

（9）咸宁香城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咸宁香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咸宁香城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贺胜金融小镇叶挺大道特 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92ED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宏泰高新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咸宁香城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湖北宏泰高新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5	普通合伙人
2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67.50	有限合伙人
3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	31.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00	100.00	-

（10）嘉兴两山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两山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两山逸骋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44室-6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0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WXEEX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两山绿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9年08月22日至2049年08月21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两山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湖北两山绿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袁 轶	280.90	26.50	有限合伙人
3	袁 伟	249.10	23.50	有限合伙人
4	罗 刚	106.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程贞淳	106.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蔡 敏	106.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倪松华	106.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60.00	100.00	-

（11）广西海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西海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柳州市新柳大道 29 号 2 栋 2 层 22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5547151124
法定代表人	华彧民
成立日期	2010 年 0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西海东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柳州柳东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100.00	42.00
2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42.00
3	甘霖	800.00	16.00
合计		5,000.00	100.00

（12）民生投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民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A 单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9614203B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5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登记机关	罗湖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民生投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13）广西海达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西海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柳州市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 2 号南宁万科大厦 C 座 3 层 301-12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3484749608
法定代表人	陈诚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7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西海达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柳州市容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60.00
2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4）湖州潺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州潺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潺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27 幢 B 座-9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JKL928U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0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08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州潺智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8	普通合伙人
2	蜂巢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100.00	0.98	普通合伙人
3	杭州长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100.00	69.61	有限合伙人
4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28.4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200.00	1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客户蜂巢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系湖州潺智的合伙人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蜂巢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20.00%的股权，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蜂巢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共计持有湖州潺智29.41%的份额。

（15）中珈资本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珈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C4 栋 1 楼 132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4,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RKR7P
法定代表人	曾文涛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3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珈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宇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4.19
2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20,500.00	16.53
3	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	9.68
4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	9.68
5	武汉博昊投资有限公司	11,500.00	9.27
6	利泰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	9.27
7	湖北精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8.06
8	武汉卓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7.26
9	广州华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3.23
10	蹇宏	3,500.00	2.82
合计		124,000.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中珈资本 9.68% 的股权，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同时持有发行人客户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31.99% 的股份，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客户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98.4315% 的股权。

(16) 合肥轩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轩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轩一新能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02 号西蜀大厦 81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4,0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5EJN79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宝刚
成立日期	2021 年 0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08 月 30 日至 2031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轩一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宝刚	1.00	0.02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鼎祥名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4.00	49.98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国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5.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10.00	1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李缜系合肥轩一有限合伙人西藏国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国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0.00%的股权，李缜持有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2.00%的股权，即李缜通过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西藏国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82.50%的股权），同时李缜亦担任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客户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上海轩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均系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17) 广东博力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博力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新工业园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3613624W
法定代表人	张志平
成立日期	2010 年 04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4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绿色环保充电电池及其配件、五金塑胶模具、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动自行车（不在东莞地区销售）及汽车零配件、通讯网络产品；批发业、零售业及货物、技术进出口；工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东博力威前十大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	4,225.00	42.25
2	张志平	1,987.50	19.88
3	刘 聪	500.00	5.00
4	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3.75
5	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3.75
6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博力威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7.26	2.37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3	0.68
8	周国怀	59.31	0.59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	0.46
10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42.88	0.43
	合计	7,915.48	79.16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股东广东博力威系发行人客户。

（18）共青城逸扬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逸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972.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DR8LE9L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俊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01 日至 2051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逸扬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武汉俊逸	5.00	0.13	普通合伙人	-
2	冉昌林	300.00	7.55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3	王 树	225.00	5.66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曹卫斌	187.50	4.72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向玉枝	150.00	3.78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	冉 坤	150.00	3.78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7	胡明俊	150.00	3.78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8	郝 涛	150.00	3.78	有限合伙人	计划供应中心总监
9	王雄力	150.00	3.78	有限合伙人	工程总监
10	丛长波	150.00	3.78	有限合伙人	江苏逸飞总经理
11	雷 波	150.00	3.78	有限合伙人	激光技术部总监
12	林春光	150.00	3.78	有限合伙人	内审部经理
13	陶 波	150.00	3.78	有限合伙人	技术顾问
14	米仁兵	150.00	3.78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15	程从贵	120.00	3.02	有限合伙人	江苏逸飞副总经理
16	宋 超	105.00	2.64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17	梅亮	75.00	1.89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8	向往	75.00	1.89	有限合伙人	商务总监
19	付小冬	75.00	1.89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0	李鹏	75.00	1.89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1	王高鹏	75.00	1.89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2	游浩	75.00	1.89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3	刘超	75.00	1.89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4	史康佳	75.00	1.89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5	冉昌安	75.00	1.89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6	李尧	75.00	1.89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7	向葵	60.00	1.51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28	张爽	60.00	1.51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总监
29	金朝昊	60.00	1.51	有限合伙人	市场总监
30	韩邦杰	45.00	1.13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31	刘俊	45.00	1.13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2	成瑞珍	45.00	1.13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3	何隽	45.00	1.13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4	刘水洲	45.00	1.13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5	程博	45.00	1.13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6	李洪武	45.00	1.13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7	孟昌	45.00	1.13	有限合伙人	产品开发与推广 经理
38	张洁	45.00	1.13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副经理
39	余凤	45.00	1.13	有限合伙人	研发总监助理、 研发工程师
40	高泽远	45.00	1.13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41	曾伟明	45.00	1.13	有限合伙人	制造总监
42	周召飞	30.00	0.76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3	周叶	30.00	0.76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合计		3,972.50	100.00	-	-

（19）共青城逸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逸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逸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47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CWL31X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俊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01日至2051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逸兴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武汉俊逸	5.00	1.06	普通合伙人	-
2	冉昌军	45.00	9.57	有限合伙人	客户服务经理
3	吴正端	45.00	9.57	有限合伙人	行政经理
4	杨智广	37.50	7.98	有限合伙人	国际业务总监
5	李虎城	30.00	6.38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6	肖布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7	李明强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市场推广主管
8	李兵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9	杨伟伟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0	涂小政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1	程汉星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2	邓继放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3	秦然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4	吴一鸣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5	陈祎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6	赵德超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7	张桂彬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8	曹俊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9	王康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	张辉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1	丁文慧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行政经理
22	王颖超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行政副经理
23	容静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售后经理
24	刘继顺	7.50	1.6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5	高泽远	7.50	1.60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26	刘翔飞	7.50	1.6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7	龚腾标	7.50	1.6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8	张露	7.50	1.6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助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合计	470.00	100.00	-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轩。认定依据如下：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轩直接持有发行人 24,429,08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4.23%；通过其控制的武汉俊逸，并由武汉俊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逸扬兴能间接控制发行人 12.32% 的股份；由武汉俊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共青城逸扬间接控制发行人 3.71% 的股份；由武汉俊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共青城逸兴间接控制发行人 0.43% 的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50.69%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吴轩担任逸飞激光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是逸飞激光管理团队的核心，在逸飞激光发展过程中的历次重大决策中发挥了主导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认定吴轩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股份数量（万股）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1	湖州潺智	2021年9月	增资	272.7174	18.3340	系公司引入的机构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入股	考虑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按照投前估值 11 亿元确定入股价格
2	中珈资本			218.1739			
3	合肥轩一			218.1739			
4	广东博力威			163.6304			
5	共青城逸扬	2021年	增资	264.5000	15.0000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对发	以最新一轮战略融资价格每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股份数量 (万股)	入股价格 (元/股)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12月				行员工的股权激励	18.334元为基准,采用当期估值的8.18折为依据确定激励价格为每股15元
6	共青城逸兴		受让	31.0000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转让系对发行员工的股权激励	

上述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起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经各新增股东的书面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形。

3. 湖州潺智、中珈资本、合肥轩一、广东博力威承诺其所持有的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逸飞激光回购该等股份;且自逸飞激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逸飞激光回购该部分股份。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承诺其所持有的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逸飞激光回购该等股份;且自逸飞激光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逸飞激光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出资缴付凭证并对有限合伙人进行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逸扬兴能、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

兴 3 个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1. 逸扬兴能

(1) 具体人员构成、备案情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逸扬兴能的具体人员构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

根据逸扬兴能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逸扬兴能不属于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机构，也不存在受托或者委托他人资产从事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的行为，所有出资均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的规定，以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缴纳；设立后至今未开展私募投资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015年8月10日，吴轩作出逸飞有限执行董事决议，同意设立股权激励平台，以逸飞有限31%的股权实施股权激励；2015年9月29日，逸飞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吴轩将其在本公司的31%股权310万元出资转让给逸扬兴能；同日，吴轩与逸扬兴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吴轩将在逸飞有限的31%股权310万元出资转让给受让方逸扬兴能；2015年10月23日，逸飞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根据逸扬兴能合伙人的《股权激励协议》及出资凭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逸扬兴能合伙人确认，逸扬兴能的合伙人入股逸扬兴能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且已经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逸扬兴能自设立以来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收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逸扬兴能的减持承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逸扬兴能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相关主体承诺

公司股东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二、约束措施

公司股东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若违反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的承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增加）6 个月，发行人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增加）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申请；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本企业）上缴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逸扬兴能作出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本公司/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上述减持股份比例，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

3、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3）关于遵循“闭环原则”的说明

根据逸扬兴能有限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缴纳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确认，逸扬兴能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或前员工；且如前所述，逸扬兴能已作出相应的锁定安排，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逸扬兴能遵循“闭环原则”。

2. 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

（1）具体人员构成、备案情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的具体人员构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

根据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不属于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机构，也不存在受托或者委托他人资产从事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的行为，所有出资均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的规定，以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缴纳；设立后至今未开展私募投资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021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2021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实施“2021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制定了《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授予激励股份2,940,000股，激励金额44,100,000元，以最新一轮战略融资价格18.334元/股为基准，拟采用当期估值的8.18折为依据确定激励价格，拟定激励价格15元/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2021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增加注册资本与实际控制人转让，其中共青城逸扬对逸飞激光增资39,675,000元，对应逸飞激光2,645,000股，增资后共青城逸扬的股份比例为3.7059%，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8,726,956元增至71,371,956元；审议通过《关于吴轩向持股平台转让股份的议案》，同意实际控制人吴轩向持股平台共青城逸兴转让公司0.4344%的股份即310,000股，对应转让金额为4,650,000元；2021年12月13日，共青城逸扬与吴轩、逸扬兴能、怡珀新能源、共青城朗润、海富长江、蚌埠宏鹰、智逸新能源、惠友创嘉、中比基金、熊五岳、梅亮、咸宁香城、嘉兴两山、王树、广西海东、民生投资、广西海达、曹卫斌、林春光、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广东博力威及逸飞激光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共青城逸扬以投资款39,675,000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的2,645,000元，即2,645,000元计入逸飞激光注册资本，余额37,030,000元计入逸飞激光资本公积；同日，吴轩与共青城逸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轩将其持有公司的0.4344%股权转让给共青城逸兴，共青城逸兴愿意受让该等股权并以支付现金作为本次交易的对价；2021年12月29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根据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有限合伙人签署的《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及出资凭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有限合伙人确认，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的有限合伙人入股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且已经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自设立以来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

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收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的减持承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所持有的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逸飞激光回购该等股份；且自逸飞激光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逸飞激光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逸飞激光所有；

（3）本企业将向逸飞激光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逸飞激光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逸飞激光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作出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本公司/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

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上述减持股份比例，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

3、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3）关于遵循“闭环原则”的说明

根据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有限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缴纳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确认，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且如前所述，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已作出相应的锁定安排，根据发行人与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有限合伙人签订的《2021年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遵循“闭环原则”。

（六）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逸扬兴能、共青城逸扬和共青城逸兴的普通合伙人均系武汉俊逸，吴轩系武汉俊逸控股股东，吴轩配偶肖晓芬持有武汉俊逸 20%的股权并担任武汉俊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轩弟弟吴正端持有共青城逸兴 45 万元出资额，占共青城逸兴 9.5745%的出资比例；梅亮、王树、曹卫斌、林春光分别持有共青城逸扬 75 万元、225 万元、187.5 万元及 150 万元出资，分别占共青城逸扬 1.8880%、5.6639%、4.7199%及 3.7760%的出资比例；

广西海达系广西海东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长江及中比基金的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人均均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现有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间接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现有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系如下：

股东民生投资为发行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参与民生证券股权激励从而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入股民生证券的方式间接持有民生投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6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发行人 19 名非自然人股东设立后，均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或《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九）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怡珀新能源、共青城朗润、海富长江、蚌埠宏鹰、智逸新能源、惠友创嘉、中比基金、咸宁香城、广西海东、湖州潺智均系私募

投资基金，广西海达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	基金编号/ 登记编号	基金备案日期	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怡珀新能源	SM7948	2016-11-15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34137	2016-10-09
共青城朗润	SGX435	2019-08-19	广州朗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477	2018-06-25
海富长江	SM4696	2017-03-18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39	2014-04-17
蚌埠宏鹰	SJZ178	2020-08-17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3105	2016-08-24
智逸新能源	SX3449	2017-09-25	武汉伟基楚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2399	2017-04-21
惠友创嘉	SW3058	2017-08-10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3992	2015-09-29
中比基金	SD1670	2014-04-17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39	2014-04-17
咸宁香城	SEN873	2018-11-23	湖北宏泰高新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974	2018-09-12
广西海东	SD4889	2015-01-29	广西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9648	2015-01-29
湖州潺智	SSR361	2021-09-15	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51	2014-05-20

除上表所列私募投资基金外，公司股东之一广西海达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9648。

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十）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吴轩、梅亮、熊五岳、王树、曹卫斌、林春光 6 名自然人，逸扬兴能、怡珀新能源、共青城朗润、海富长江、蚌埠宏鹰、智逸新能源、惠友创嘉、咸宁香城、嘉兴两山 9 家合伙企业，和中比基金、广西海东、民生投资、广西海达 4 家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57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逸飞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逸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三）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578 号《审计报告》、银信评字〔2020〕沪第 12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579 号《验资报告》；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评估报告；

4.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5. 查阅发行人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原始单据；6. 与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历史上股东进行了访谈；7. 查阅历次变动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等；8. 查阅发行人与股东签订的历次增资补充协议及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专项说明：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2005 年 12 月，逸飞有限的设立

逸飞有限于 2005 年 12 月由吴轩和吴建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吴轩认缴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吴建春认缴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首期出资 5 万元由吴建春缴纳。

2005 年 12 月 23 日，湖北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敬验字〔2005〕第 163 号”《验资报告》，对逸飞有限截至 2005 年 12 月 23 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23 日止，逸飞有限已收到吴建春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12 月 30 日，逸飞有限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21810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逸飞有限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建春，经营范围为激光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逸飞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轩	24.5000	0	49.0000	货币
2	吴建春	25.5000	5.0000	5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	100.0000	-

2. 2007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12月25日，吴轩与配偶肖晓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将吴轩持有的公司49%的24.5万元股权以24.5元的价格转让给肖晓芬。由于吴轩持有逸飞有限的出资额尚未实缴，吴轩实际以0元对价将其持有的逸飞有限认缴出资权转让给其配偶肖晓芬，由肖晓芬实缴注册资本。

同日，逸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股东吴轩将其在本公司的出资24.5万元转让给肖晓芬；注册资本变更后为100万元，股东吴建春出资33万元，其中增加出资7.5万元；股东肖晓芬出资51万元，其中增加出资26.5万元；股东熊五岳出资11万元；股东尹洮出资5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1

2006年12月30日，武汉华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武华验(2006)129号”《验资报告》，对逸飞有限截至2006年12月29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2月29日止，逸飞有限已收到肖晓芬、吴建春、熊五岳、尹洮4名股东新增的实收资本950,000.00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合计950,000.00元。

2007年1月8日，逸飞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10021810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逸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建春	33.0000	33.0000	33.0000	货币
2	肖晓芬	51.0000	51.0000	51.0000	货币
3	熊五岳	11.0000	11.0000	11.0000	货币
4	尹洮	5.0000	5.0000	5.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3. 2010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8日，逸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股东肖晓芬将其在本公司的51%股权51万元出资转让给吴轩；股东尹洮将其在本公司5%股

¹本次股东均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增资。

权 5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轩；股东熊五岳将其在本公司的 2% 股权 2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业明；股东吴建春将在本公司 3% 股权 3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庆伟；股东吴建春将其在本公司 3% 股权 3 万元出资转让给周斌；股东吴建春将其持有公司 0.5% 股权 0.5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轩；股东吴建春将其持有公司 0.5% 股权 0.5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业明。变更后为股东吴轩出资额 56.5 万元；股东吴建春出资额 26 万元；股东熊五岳出资额 9 万元；股东李庆伟出资额 3 万元；股东周斌出资额 3 万元；股东王业明出资额 2.5 万元。²

2010 年 11 月 25 日，上述人员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1 月 29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201000002165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逸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 轩	56.5000	56.5000	货币
2	吴建春	26.0000	26.0000	货币
3	熊五岳	9.0000	9.0000	货币
4	周 斌	3.0000	3.0000	货币
5	李庆伟	3.0000	3.0000	货币
6	王业明	2.5000	2.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4. 2013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4 日，逸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股东吴建春将其在本公司 23% 股权 23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轩；股东熊五岳将其在本公司 6% 股权 6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轩；股东王业明将其在本公司 2.5% 股权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轩；股东周斌将其在本公司 3% 股份 3 万元出资转让给梅亮；变更后为股

² 本次股权转让中，除吴轩与肖晓芬系夫妻关系，股权实际以 0 对价转让外，其余股权均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

东吴轩出资额 88 万元；股东吴建春出资额 3 万元；股东熊五岳出资额 3 万元；
股东李庆伟出资额 3 万元；股东梅亮出资额 3 万元。³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上述人员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 月 22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逸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 轩	88.0000	88.0000	货币
2	吴建春	3.0000	3.0000	货币
3	熊五岳	3.0000	3.0000	货币
4	李庆伟	3.0000	3.0000	货币
5	梅 亮	3.0000	3.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5. 2013 年 4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4 月，逸飞有限全体股东拟进行增资扩股，其中吴轩拟增加出资 352 万元，吴建春、熊五岳、李庆伟、梅亮拟分别增加出资 12 万元。

2013 年 4 月 2 日，逸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股东股权变更后
股东李庆伟出资额 15 万元；股东梅亮出资额 15 万元；股东吴建春出资额 15 万
元；股东吴轩出资额 440 万元；股东熊五岳出资额 15 万元。⁴

2013 年 4 月 26 日，湖北春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鄂春会
（2013）验字 A4-079 号”《验资报告》，对逸飞有限截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止
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
止，逸飞有限已收到李庆伟、梅亮、吴建春、吴轩、熊五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
本人民币 400 万元。本次各股东共以货币新增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

³ 本次股权转让中，除周斌将其持有的 3% 股权 3 万元出资实际以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梅亮，转让价格为 3 元/出资额外，其余股权均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

⁴ 本次逸飞有限全体股东的增资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

2013年4月26日，逸飞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逸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轩	440.0000	88.0000	货币
2	吴建春	15.0000	3.0000	货币
3	熊五岳	15.0000	3.0000	货币
4	李庆伟	15.0000	3.0000	货币
5	梅亮	15.0000	3.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00	-

6. 2015年4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4月，逸飞有限全体股东拟进行增资扩股，其中吴轩拟增加出资440万元，吴建春、熊五岳、李庆伟、梅亮拟分别增加出资15万元。

2015年4月1日，逸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股权变更后为股东吴轩出资额880万元，股东李庆伟出资额30万元，股东梅亮出资额30万元，股东熊五岳出资额30万元，股东吴建春出资额30万元；同意对公司原章程作出修改。⁵

2015年4月8日，逸飞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5年11月26日，湖北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长江财验字（2015）1112号”《验资报告》，对逸飞有限截至2015年11月26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26日止，逸飞有限已收到股东出资的货币资金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⁶

本次增资完成后，逸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⁵ 本次逸飞有限全体股东的增资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

⁶ 根据吴轩与梅亮、吴建春签署的《协议书》，吴建春、梅亮此次各自出资的15万元人民币增资款由吴轩代为出资，吴建春、梅亮应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向吴轩归还上述代为出资款项，该代为出资款项不另计利息。吴建春、梅亮与吴轩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	吴轩	880.0000	88.0000	货币
2	吴建春	30.0000	3.0000	货币
3	熊五岳	30.0000	3.0000	货币
4	李庆伟	30.0000	3.0000	货币
5	梅亮	30.0000	3.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

7. 2015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9日，吴轩与逸扬兴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吴轩将在逸飞有限的31%股权310万元出资转让给受让方逸扬兴能。

同日，逸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股东吴轩将其在本公司31%股权310万元出资转让给逸扬兴能⁷；同意对公司原章程作出修改。

2015年10月23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81982958N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逸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 轩	570.0000	57.0000	货币
2	逸扬兴能	310.0000	31.0000	货币
3	吴建春	30.0000	3.0000	货币
4	熊五岳	30.0000	3.0000	货币
5	李庆伟	30.0000	3.0000	货币
6	梅 亮	30.0000	3.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

8. 2017年6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5日，逸扬兴能与怡珀新能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逸扬兴能以3,777,090.60元的价格转让增资前3.4533%的公司股权，即增资后3.1476%的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345,327.40元。⁸

⁷ 本次股权转让中，吴轩将其持有的31%股权310万元出资实际以9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逸扬兴能，转让价格为3元/出资额。

⁸ 本次股权转让中，逸扬兴能将其持有的3.453%股权34.533万元出资实际以377.709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怡珀新能源，转让价格为10.94元/出资额。

同日，逸飞有限与怡珀新能源签署了《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怡珀新能源以增资款人民币 26,222,909.40 元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持有本次增资后 8.8524% 的公司股权，其中人民币 971,218.87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25,251,690.5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⁹

2017 年 6 月 20 日，逸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股东逸扬兴能将其在本公司的 3.453% 股权 34.533 万元出资转让给怡珀新能源；变更后为股东吴轩出资额 570.01 万元；股东梅亮出资额 30 万元；股东熊五岳出资额 30 万元；股东李庆伟出资额 30 万元；股东吴建春出资额 30 万元；股东逸扬兴能出资额 275.467 万元；怡珀新能源出资额 131.655 万元。同意修正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6 月 23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 年 7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了“信会师鄂报字（2017）第 50052 号”《验资报告》，对逸飞有限截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止，逸飞有限已收到怡珀新能源及吴轩缴纳的本次认缴注册资本分别为人民币 971,381.87 元、100.00 元。怡珀新能源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6,222,909.4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971,218.87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5,251,690.53 元；吴轩以货币出资的 100.00 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逸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 轩	570.0100	51.9546	货币
2	逸扬兴能	275.4670	25.1079	货币
3	怡珀新能源	131.6550	11.9999	货币
4	吴建春	30.0000	2.7344	货币
5	熊五岳	30.0000	2.7344	货币
6	李庆伟	30.0000	2.7344	货币
7	梅 亮	30.0000	2.7344	货币

⁹ 本次增资中，怡珀新能源的增资价格为 27 元/出资额。

合计	1,097.1320	100.0000	-
----	------------	----------	---

9. 2017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27日，逸扬兴能分别与智逸新能源、曹卫斌、林春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逸扬兴能以1,450万元的价格向智逸新能源转让4.833%的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3.024万元）；逸扬兴能与曹卫斌、林春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逸扬兴能以24万元的价格向曹卫斌转让0.08%的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878万元），以15万元的价格向林春光转让0.05%的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549万元）。¹⁰

同日，逸飞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股东逸扬兴能将其在本公司4.833%股权53.024万元出资转让给智逸新能源；股东逸扬兴能将其在本公司0.08%股权0.878万元出资转让给曹卫斌；股东逸扬兴能将其在本公司0.05%股权0.549万元出资转让给林春光；变更后为股东吴轩出资额570.01万元；股东熊五岳出资额30万元；股东梅亮出资额30万元；股东李庆伟出资额30万元；股东吴建春出资额30万元；股东怡珀新能源出资额131.655万元；股东逸扬兴能出资额221.016万元；股东智逸新能源出资额53.024万元；股东曹卫斌出资额0.878万元；股东林春光出资额0.549万元；同意修改后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11月17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逸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 轩	570.0100	51.9546	货币
2	逸扬兴能	221.0160	20.1449	货币
3	怡珀新能源	131.6550	11.9999	货币
4	智逸新能源	53.0240	4.8330	货币
4	吴建春	30.0000	2.7344	货币
5	熊五岳	30.0000	2.7344	货币

¹⁰ 本次股权转让中，逸扬兴能将其持有的4.833%股权52.024万元出资实际以1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智逸新能源，转让价格为27.35元/出资额；逸扬兴能将其持有的0.08%股权0.878万元出资实际以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卫斌，转让价格为27.33元/出资额；逸扬兴能将其持有的0.05%股权0.549万元出资实际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春光，转让价格为27.32元/出资额。

6	李庆伟	30.0000	2.7344	货币
7	梅亮	30.0000	2.7344	货币
9	曹卫斌	0.8780	0.0800	货币
10	林春光	0.5490	0.0500	货币
合计		1,097.1320	100.0000	-

10. 2018年1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1月15日，中比基金、海富长江与吴轩、逸扬兴能、怡珀新能源、智逸新能源、吴建春、熊五岳、李庆伟、梅亮、曹卫斌、林春光签订《武汉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拟将逸飞有限注册资本由1,097.132万元增加至1,220.559万元，增加部分的注册资本由投资方（股东）出资认购：中比基金以投资款1,50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的41.142万元，即41.142万元计入逸飞有限注册资本，余额1,458.858万元计入逸飞有限资本公积；海富长江以投资款3,00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的82.285万元，即82.285万元计入逸飞有限注册资本，余额2,917.715万元计入逸飞有限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27日，逸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股东股权变更后为股东吴轩出资额570.01万元；股东李庆伟出资额30万元；股东梅亮出资额30万元；股东熊五岳出资额30万元；股东吴建春出资额30万元；股东曹卫斌出资额0.878万元；股东林春光出资额0.549万元；股东逸扬兴能出资额221.016万元；股东怡珀新能源出资额131.655万元；股东智逸新能源出资额53.024万元；股东中比基金出资额41.142万元；股东海富长江出资额82.285万元。同意修改后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¹¹

2018年1月10日，湖北春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春会〔2018〕验字B1-016号”《验资报告》，对逸飞有限截至2018年1月10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逸飞有限已收到中比基金、海富长江本次认缴注册资本分别为41.142万元、82.285万元；中比基金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41.142万元，

¹¹ 本次增资中，海富长江、中比基金的增资价格均为36.46元/出资额。

计入资本公积 1,458.858 万元，海富长江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82.2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917.715 万元。

同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逸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 轩	570.0100	46.7007	货币
2	逸扬兴能	221.0160	18.1078	货币
3	怡珀新能源	131.6550	10.7865	货币
4	海富长江	82.2850	6.7416	货币
5	智逸新能源	53.0240	4.3442	货币
6	中比基金	41.1420	3.3708	货币
7	吴建春	30.0000	2.4579	货币
8	熊五岳	30.0000	2.4579	货币
9	李庆伟	30.0000	2.4579	货币
10	梅 亮	30.0000	2.4579	货币
11	曹卫斌	0.8780	0.0719	货币
12	林春光	0.5490	0.0450	货币
合计		1,220.5590	100.0000	-

11. 2018 年 2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惠友创嘉与吴轩、逸扬兴能、怡珀新能源、海富长江、智逸新能源、中比基金、吴建春、熊五岳、李庆伟、梅亮、曹卫斌、林春光及逸飞有限签订《武汉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逸飞有限现有股东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将逸飞有限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220.559 万元增加至 1,261.701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由投资方（股东）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全部认购；惠友创嘉以投资款 1,50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41.142 万元，即 41.142 万元计入逸飞有限注册资本，余额 1,458.858 万元计入逸飞有限资本公积。

2018 年 1 月 31 日，逸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股东股权变更后为股东吴轩出资额 570.01 万元；股东李庆伟出资额 30 万元；股东梅亮出资额 30 万元；股东熊五岳出资额 30 万元；股东吴建春出资额 30 万元；股东曹卫斌出资额 0.878 万元；股东林春光出资额 0.549 万元；股东逸扬兴能出资额 221.016

万元；股东怡珀新能源出资额 131.655 万元；股东智逸新能源出资额 53.024 万元；股东中比基金出资额 41.142 万元；股东海富长江出资额 82.285 万元；股东惠友创嘉出资额 41.142 万元。同意修改后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¹²

2018 年 2 月 5 日，湖北春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春会〔2018〕验字 B2-009 号”《验资报告》，对逸飞有限截至 2018 年 2 月 5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2 月 5 日止，逸飞有限已收到惠友创嘉本次认缴注册资本为 41.142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41.1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458.858 万元。

同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逸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 轩	570.0100	45.1779	货币
2	逸扬兴能	221.0160	17.5173	货币
3	怡珀新能源	131.6550	10.4347	货币
4	海富长江	82.2850	6.5218	货币
5	智逸新能源	53.0240	4.2026	货币
6	中比基金	41.1420	3.2608	货币
7	惠友创嘉	41.1420	3.2608	货币
8	吴建春	30.0000	2.3777	货币
9	熊五岳	30.0000	2.3777	货币
10	李庆伟	30.0000	2.3777	货币
11	梅 亮	30.0000	2.3777	货币
12	曹卫斌	0.8780	0.0696	货币
13	林春光	0.5490	0.0435	货币
合计		1,261.7010	100.0000	-

12. 2018 年 10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10 月 26 日，吴轩与王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轩以人民币 8.225 万元价格将其在逸飞有限持有的 0.648% 股权 8.225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 8.225 万元）转让给王树。

¹² 本次增资中，惠友创嘉的增资价格为 36.46 元/出资额。

同日，王树与吴轩、逸扬兴能、怡珀新能源、海富长江、智逸新能源、中比基金、惠友创嘉、吴建春、熊五岳、李庆伟、梅亮、曹卫斌、林春光签订《武汉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王树按 36.46 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对逸飞有限进行增资，取得逸飞有限 0.648% 的股权，其中 8.22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291.775 万元计入逸飞有限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逸飞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261.701 万元增至 1,269.926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6 日，逸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1,269.926 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为：股东吴轩出资额 570.01 万元；股东李庆伟出资额 30 万元；股东梅亮出资额 30 万元；股东熊五岳出资额 30 万元；股东吴建春出资额 30 万元；股东曹卫斌出资额 0.878 万元；股东林春光出资额 0.549 万元；股东逸扬兴能出资额 221.016 万元；股东怡珀新能源出资额 131.655 万元；股东智逸新能源出资额 53.024 万元；股东中比基金出资额 41.142 万元；股东海富长江出资额 82.285 万元；股东惠友创嘉出资额 41.142 万元；股东王树出资额 8.225 万元。股东吴轩将其在本公司的 0.648% 股权 8.225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树；变更后为股东吴轩出资额 561.785 万元；股东李庆伟出资额 30 万元；股东梅亮出资额 30 万元；股东熊五岳出资额 30 万；股东吴建春出资额 30 万元；股东曹卫斌出资额 0.878 万元；股东林春光出资额 0.549 万元；股东逸扬兴能出资额 221.016 万元；股东怡珀新能源出资额 131.655 万元；股东智逸新能源出资额 53.024 万元；股东中比基金出资额 41.142 万元；股东海富长江出资额 82.285 万元；股东惠友创嘉出资额 41.142 万元；股东王树出资额 16.45 万元。同意修改后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¹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湖北春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春会〔2018〕验字 B10-045 号”《验资报告》，对逸飞有限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逸飞有限已收到王树本次认缴注册资本为 8.225 万元。

¹³ 本次股权转让中，吴轩将其持有的 0.648% 股权 8.225 万元出资实际以 8.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树，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中，王树的增资价格为 36.47 元/出资额。

同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逸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 轩	561.7850	44.2376	货币
2	逸扬兴能	221.0160	17.4038	货币
3	怡珀新能源	131.6550	10.3671	货币
4	海富长江	82.2850	6.4795	货币
5	智逸新能源	53.0240	4.1754	货币
6	中比基金	41.1420	3.2397	货币
7	惠友创嘉	41.1420	3.2397	货币
8	吴建春	30.0000	2.3623	货币
9	熊五岳	30.0000	2.3623	货币
10	李庆伟	30.0000	2.3623	货币
11	梅 亮	30.0000	2.3623	货币
12	王 树	16.4500	1.2954	货币
13	曹卫斌	0.8780	0.0691	货币
14	林春光	0.5490	0.0432	货币
合计		1,269.9260	100.0000	-

13. 2019年8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6日，吴轩与吴建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建春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362%的股权（实缴出资30万元）以人民币6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轩，吴轩同意按照此价格和条件购买该股权。

2019年8月10日，吴轩与李庆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庆伟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362%的股权（实缴出资30万元）以人民币6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轩，吴轩同意按照此价格和条件购买该股权。

2019年8月15日，逸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本公司股东吴建春将其持有的2.362%股权即30万元出资转让给吴轩；同意本公司股东李庆

伟将其持有的 2.362% 股权即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轩。其他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¹⁴

2019 年 8 月 30 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重新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逸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 轩	621.7850	48.9623	货币
2	逸扬兴能	221.0160	17.4038	货币
3	怡珀新能源	131.6550	10.3671	货币
4	海富长江	82.2850	6.4795	货币
5	智逸新能源	53.0240	4.1754	货币
6	中比基金	41.1420	3.2397	货币
7	惠友创嘉	41.1420	3.2397	货币
8	熊五岳	30.0000	2.3623	货币
9	梅 亮	30.0000	2.3623	货币
10	王 树	16.4500	1.2954	货币
11	曹卫斌	0.8780	0.0691	货币
12	林春光	0.5490	0.0432	货币
	合计	1,269.9260	100.0000	-

14. 2019 年 11 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8 月 28 日，共青城朗润、嘉兴两山分别与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曹卫斌、林春光、王树、怡珀新能源、智逸新能源、惠友创嘉、中比基金、海富长江及逸飞有限签订《武汉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共青城朗润以投资款 5,40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85.7143 万元，嘉兴两山以投资款 1,00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5.873 万元。

2019 年 9 月 26 日，民生投资与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曹卫斌、林春光、王树、怡珀新能源、智逸新能源、惠友创嘉、中比基金、海富长江及

¹⁴ 本次股权转让中，李庆伟将其持有的 2.362% 股权 30 万元出资实际以 6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轩，转让价格为 20.6 元/出资额；吴建春将其持有的 2.362% 股权 30 万元出资实际以 6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轩，转让价格为 20.6 元/出资额。

逸飞有限签订《武汉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民生投资以投资款 1,00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5.873 万元。

2019 年 9 月 27 日，上海宏鹰与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曹卫斌、林春光、王树、怡珀新能源、智逸新能源、惠友创嘉、中比基金、海富长江及逸飞有限签订《武汉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上海宏鹰以投资款 5,00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79.3651 万元。

2019 年 9 月 28 日，咸宁香城、广西海东、广西海达分别与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曹卫斌、林春光、王树、怡珀新能源、智逸新能源、惠友创嘉、中比基金、海富长江及逸飞有限签订《武汉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咸宁香城以投资款 1,50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23.8095 万元，广西海东以投资款 1,00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5.873 万元，广西海达以投资款 10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5873 万元。

2019 年 11 月 5 日，逸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508.0212 万元，其中共青城朗润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5.7143 万元，嘉兴两山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873 万元，咸宁香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3.8095 万元，民生投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873 万元，上海宏鹰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9.3651 万元，广西海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873 万元，广西海达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873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¹⁵

2019 年 11 月 6 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重新核发了《营业执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顾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武安审字（2019）第 005 号”《验资报告》，对逸飞有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逸飞有限已经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238.0952 万元。

¹⁵ 本次增资中，共青城朗润、上海宏鹰、嘉兴两山、咸宁香城、民生投资、广西海东、广西海达的增资价格均为 63 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完成后，逸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 轩	621.7850	41.2318	货币
2	逸扬兴能	221.0160	14.6560	货币
3	怡珀新能源	131.6550	8.7303	货币
4	共青城朗润	85.7143	5.6839	货币
5	海富长江	82.2850	5.4565	货币
6	上海宏鹰	79.3651	5.2629	货币
7	智逸新能源	53.0240	3.5161	货币
8	中比基金	41.1420	2.7282	货币
9	惠友创嘉	41.1420	2.7282	货币
10	熊五岳	30.0000	1.9894	货币
11	梅 亮	30.0000	1.9894	货币
12	咸宁香城	23.8095	1.5789	货币
13	王 树	16.4500	1.0908	货币
14	嘉兴两山	15.8730	1.0526	货币
15	民生投资	15.8730	1.0526	货币
16	广西海东	15.8730	1.0526	货币
17	广西海达	1.5873	0.1053	货币
18	曹卫斌	0.8780	0.0582	货币
19	林春光	0.5490	0.0364	货币
	合计	1,508.0212	100.0000	-

15. 2020年4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上海宏鹰与蚌埠宏鹰的基金管理人同为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4月10日，上海宏鹰与蚌埠宏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宏鹰将其持有的逸飞有限5.2629%的股权转让给蚌埠宏鹰，蚌埠宏鹰愿意受让该等股权，并以支付现金作为本次交易的对价。

同日，逸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本公司股东上海宏鹰将其持有公司的5.2629%股权即79.3651万元出资转让给蚌埠宏鹰。同意修改公司章程。¹⁶

¹⁶ 本次股权转让中，上海宏鹰将其持有的5.2629%股权79.3651万元出资实际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蚌埠宏鹰，转让价格为63元/出资额。

2020年4月27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逸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 轩	621.7850	41.2318	货币
2	逸扬兴能	221.0160	14.6560	货币
3	怡珀新能源	131.6550	8.7303	货币
4	共青城朗润	85.7143	5.6839	货币
5	海富长江	82.2850	5.4565	货币
6	蚌埠宏鹰	79.3651	5.2629	货币
7	智逸新能源	53.0240	3.5161	货币
8	中比基金	41.1420	2.7282	货币
9	惠友创嘉	41.1420	2.7282	货币
10	熊五岳	30.0000	1.9894	货币
11	梅 亮	30.0000	1.9894	货币
12	咸宁香城	23.8095	1.5789	货币
13	王 树	16.4500	1.0908	货币
14	嘉兴两山	15.8730	1.0526	货币
15	民生投资	15.8730	1.0526	货币
16	广西海东	15.8730	1.0526	货币
17	广西海达	1.5873	0.1053	货币
18	曹卫斌	0.8780	0.0582	货币
19	林春光	0.5490	0.0364	货币
合计		1,508.0212	100.0000	-

16. 2020年10月，逸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吴轩等19名全体发起人共同发起并由逸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由发起人以逸飞有限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63,977,534.63元按照1:0.2273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00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6,000.00万元，各股东（即发起人）原有持股比例不变。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逸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2020年10月20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改制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整体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吴 轩	24,739,080	41.2318
2	逸扬兴能	8,793,540	14.6559
3	怡珀新能源	5,238,180	8.7303
4	共青城朗润	3,410,340	5.6839
5	海富长江	3,273,900	5.4565
6	蚌埠宏鹰	3,157,740	5.2629
7	智逸新能源	2,109,660	3.5161
8	惠友创嘉	1,636,920	2.7282
9	中比基金	1,636,920	2.7282
10	梅 亮	1,193,640	1.9894
11	熊五岳	1,193,640	1.9894
12	咸宁香城	947,340	1.5789
13	王 树	654,480	1.0908
14	嘉兴两山	631,560	1.0526
15	广西海东	631,560	1.0526
16	民生投资	631,560	1.0526
17	广西海达	63,180	0.1053
18	曹卫斌	34,920	0.0582
19	林春光	21,840	0.0364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17. 2021年9月，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8月31日，湖州潺智、中珈资本、合肥轩一、广东博力威分别与吴轩、逸扬兴能、怡珀新能源、共青城朗润、海富长江、蚌埠宏鹰、智逸新能源、惠友创嘉、中比基金、熊五岳、梅亮、咸宁香城、嘉兴两山、王树、广西海东、民生投资、广西海达、曹卫斌、林春光及逸飞激光签订《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湖州潺智以现金5,00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的272.7174万元，其中272.7174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额4,727.282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中珈资本以现金4,00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的218.1739万元，其中218.1739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额3,781.8261万元计

入公司资本公积；合肥轩一以现金 4,00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218.1739 万元，其中 218.1739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额 3,781.826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广东博力威以现金 3,00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63.6304 万元，其中 163.6304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额 2,836.369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同日，逸飞激光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¹⁷

2021 年 9 月 16 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10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50195 号”《验资报告》，对逸飞有限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止，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陆仟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8,726,956.00 元计入股本，151,273,04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吴 轩	2,473.9080	35.9962
2	逸扬兴能	879.3540	12.7949
3	怡珀新能源	523.8180	7.6217
4	共青城朗润	341.0340	4.9622
5	海富长江	327.3900	4.7636
6	蚌埠宏鹰	315.7740	4.5946
7	湖州潺智	272.7174	3.9681
8	中珈资本	218.1739	3.1745
9	合肥轩一	218.1739	3.1745
10	智逸新能源	210.9660	3.0696
11	惠友创嘉	163.6920	2.3818
12	中比基金	163.6920	2.3818
13	广东博力威	163.6304	2.3809

¹⁷ 本次增资中，湖州潺智、中珈资本、合肥轩一、广东博力威的增资价格均为 18.334 元/股。

14	梅 亮	119.3640	1.7368
15	熊五岳	119.3640	1.7368
16	咸宁香城	94.7340	1.3784
17	王 树	65.4480	0.9523
18	嘉兴两山	63.1560	0.9189
19	广西海东	63.1560	0.9189
20	民生投资	63.1560	0.9189
21	广西海达	6.3180	0.0919
22	曹卫斌	3.4920	0.0508
23	林春光	2.1840	0.0318
合计		6,872.6956	100.0000

18. 2021 年 12 月，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共青城逸扬与吴轩、逸扬兴能、怡珀新能源、共青城朗润、海富长江、蚌埠宏鹰、智逸新能源、惠友创嘉、中比基金、熊五岳、梅亮、咸宁香城、嘉兴两山、王树、广西海东、民生投资、广西海达、曹卫斌、林春光、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广东博力威及逸飞激光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共青城逸扬以投资款 39,675,000 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2,645,000 元，即 2,645,000 元计入逸飞激光注册资本，余额 37,030,000 元计入逸飞激光资本公积。

同日，共青城逸兴与吴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吴轩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4344% 的股份（实缴出资 310,000 元）以人民币 4,65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逸兴，共青城逸兴同意按照此价格和条件购买该股份。¹⁸

同日，逸飞激光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共青城逸扬对逸飞激光增资 39,675,000 元，对应逸飞激光 2,645,000 股，增资后共青城逸扬的股份比例为 3.7059%。¹⁹

2022 年 4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50103 号”《验资报告》。

¹⁸ 本次股权转让中，吴轩将其持有的 0.4344% 股权 310,000 股实际以 4,6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逸兴，转让价格为 15 元/股。

¹⁹ 本次增资中，共青城逸扬的增资价格为 15 元/股。

2021年12月29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吴 轩	2,442.9080	34.2278
2	逸扬兴能	879.3540	12.3207
3	怡珀新能源	523.8180	7.3393
4	共青城朗润	341.0340	4.7783
5	海富长江	327.3900	4.5871
6	蚌埠宏鹰	315.7740	4.4243
7	湖州潺智	272.7174	3.8211
8	共青城逸扬	264.5000	3.7059
9	中珈资本	218.1739	3.0569
10	合肥轩一	218.1739	3.0569
11	智逸新能源	210.9660	2.9559
12	惠友创嘉	163.6920	2.2935
13	中比基金	163.6920	2.2935
14	广东博力威	163.6304	2.2926
15	梅 亮	119.3640	1.6724
16	熊五岳	119.3640	1.6724
17	咸宁香城	94.7340	1.3273
18	王 树	65.4480	0.9170
19	嘉兴两山	63.1560	0.8849
20	广西海东	63.1560	0.8849
21	民生投资	63.1560	0.8849
22	共青城逸兴	31.0000	0.4344
23	广西海达	6.3180	0.0885
24	曹卫斌	3.4920	0.0489
25	林春光	2.1840	0.0306
合计		7,137.1956	100.0000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

1. 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对赌条款或类似权利安排	状态
----	------	--------	------	-------	-------------	----

1	怡珀新能源	2017.4.15	《投资补充协议》	吴轩、李庆伟、梅亮、吴建春、熊五岳、逸扬兴能、怡珀新能源、逸飞有限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	已解除
		2021.8.31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吴轩、逸扬新能、逸飞激光、怡珀新能源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将对赌时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已解除
2	海富长江、中比基金	2017.11.15	《增资补充协议》	吴轩、逸扬新能、逸飞有限、海富长江、中比基金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业绩承诺、价值调整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反稀释条款、清算优先权	已解除
		2021.8.27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吴轩、逸扬新能、逸飞激光、海富长江、中比基金	取消《增资补充协议》中的价值调整条款、对《增资补充协议》的股份回购款进行补充约定、将对赌时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已解除
3	惠友创嘉	2017.12.28	《增资补充协议》	吴轩、逸扬新能、逸飞有限、惠友创嘉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业绩承诺、价值调整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反稀释条款、清算优先权	已解除
		2021.8.27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吴轩、逸扬新能、逸飞激光、惠友创嘉	取消《增资补充协议》中的价值调整条款、对《增资补充协议》的股份回购款进行补充约定、延长对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已解除
4	共青城朗润	2019.8.28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吴轩、逸扬新能、熊五岳、梅亮、王树、逸飞有限、共青城朗润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反稀释条款、清算优先权	已解除
		2021.8.27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吴轩、逸扬新能、熊五岳、梅亮、王树、	延长对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已解除

			协议 (二)》	逸飞激光、共 青城朗润		
5	蚌埠 宏鹰 (注)	2019.9.27	《增资协 议之补充 协议》	吴轩、逸扬新 能、熊五岳、 梅亮、王树、 逸飞有限、上 海宏鹰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 权回购条款、股权转 让限制条款、反稀释 条款、清算优先权	已解除
		2021.8.27	《增资协 议之补充 协议 (二)》	吴轩、逸扬新 能、熊五岳、 梅亮、王树、 逸飞激光、蚌 埠宏鹰	延长对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解除
6	咸宁 香城	2019.9.28	《增资协 议之补充 协议》	吴轩、逸扬新 能、熊五岳、 梅亮、王树、 逸飞有限、咸 宁香城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 权回购条款、股权转 让限制条款、反稀释 条款、清算优先权	已解除
		2021.8.27	《增资协 议之补充 协议 (二)》	吴轩、逸扬新 能、熊五岳、 梅亮、王树、 逸飞激光、咸 宁香城	延长对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解除
7	嘉兴 两山	2019.8.28	《增资协 议之补充 协议》	吴轩、逸扬新 能、熊五岳、 梅亮、王树、 逸飞有限、嘉 兴两山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 权回购条款、股权转 让限制条款、反稀释 条款、清算优先权	已解除
		2021.8.27	《增资协 议之补充 协议 (二)》	吴轩、逸扬新 能、熊五岳、 梅亮、王树、 逸飞激光、嘉 兴两山	延长对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解除
8	民生 投资	2019.9.26	《增资协 议之补充 协议》	吴轩、逸扬新 能、熊五岳、 梅亮、王树、 逸飞有限、民 生投资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 权回购条款、股权转 让限制条款、反稀释 条款、清算优先权	已解除
		2021.8.27	《增资协 议之补充 协议 (二)》	吴轩、逸扬新 能、熊五岳、 梅亮、王树、 逸飞激光、民 生投资	延长对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解除

9	广西 海东	2019.9.28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吴轩、逸扬新能、熊五岳、梅亮、王树、逸飞有限、广西海东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反稀释条款、清算优先权	已解除
		2021.8.27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吴轩、逸扬新能、熊五岳、梅亮、王树、逸飞激光、广西海东	延长对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解除
10	广西 海达	2019.9.28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吴轩、逸扬新能、熊五岳、梅亮、王树、逸飞有限、广西海达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反稀释条款、清算优先权	已解除
		2021.8.27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吴轩、逸扬新能、熊五岳、梅亮、王树、逸飞激光、广西海达	延长对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解除
11	湖州 潺智	2021.8.31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吴轩、逸扬新能、逸飞激光、湖州潺智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反稀释条款、清算优先权	已解除
12	中珈 资本	2021.8.31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吴轩、逸扬新能、逸飞激光、中珈资本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反稀释条款、清算优先权	已解除
13	合肥 轩一	2021.8.31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吴轩、逸扬新能、逸飞激光、合肥轩一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反稀释条款、清算优先权	已解除
14	广东 博力威	2021.8.31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吴轩、逸扬新能、逸飞激光、广东博力威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反稀释条款、清算优先权	已解除

注：2020 年 4 月，上海宏鹰将其持有的逸飞激光股权转让给蚌埠宏鹰，相应对赌协议的权利义务也转移给蚌埠宏鹰。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2年5月至6月，发行人上述15名股东已分别签署解除对赌的相关协议，约定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之前一日起，上述股东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自动终止，截至解除对赌的相关协议签署日，各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触发回购股份的情况，上述15名股东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就股权强制收购及投资补偿事项及其他特殊权利等事宜向协议他方主张任何权利。

综上，发行人已于申报前清理了相关对赌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2年2月14日，共青城逸扬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质押合同》，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中的249.5万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申请的2,071.5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共青城逸扬已于2022年2月14日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余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逸飞有限成立及成立后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份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股东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 查阅《公司章程》；3. 查验发行人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4. 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5. 取得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6. 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7.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8.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激光设备、机电一体化、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租赁、批发兼零售；软件开发及批发兼零售；人工智能应用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根据逸飞激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逸飞激光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如下：

(1) 基本证照

逸飞激光已就其经营业务取得如下基本批准、证照：

批准、证照及批复	证号	批复/签发机关	批复/签发日期(最新)	有效期
营业执照	91420100781982958N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29	长期
开户许可证	J5210010457403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	2010.12.15	/

(2) 主营业务资质证书

逸飞激光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准、备案、登记、注册及认证如下：

持证人	批准、证照及批复	证号	批复/签发机关	有效期
逸飞激光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2004988	湖北省科技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1.12.03-2024.12.02
逸飞激光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0350622S30098R1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5.23-2025.05.22
逸飞激光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0350622E20101R1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5.23-2025.05.22
逸飞激光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0350621Q30215R3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8.25-2024.08.24

持证人	批准、证照及批复	证号	批复/签发机关	有效期
逸飞激光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评定证书 GB/T 23001-2017	NO.AIITRE- 00219IIMS01110 01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 司	2019.11.14- 2022.11.14
逸飞激光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 29490-2013	18121IP0001R1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 公司	2021.12.07- 2024.01.01
逸飞激光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案	4201361416	武昌海关	2017.06.15- 长期
逸飞激光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回执	91420100781982 958N002W	/	2022.03.29- 2027.03.28
江苏逸飞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418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 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 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12.02- 2023.12.01
江苏逸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回执	91321191MA1T5 JRH5F001Z	/	2022.03.15- 2027.03.14
逸飞智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回执	91420700MA492 N3PXY001X	/	2022.03.29- 2017.03.28
大雁软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2001296	湖北省科技厅、湖北省 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湖北省税务局	2021.11.15- 2021.11.14
大雁软件	软件企业证书	鄂 RQ-2020-0241	湖北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10.25- 2022.10.24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已经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资质和证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0日将其经营范围从“激光设备、机电一体化、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软件开发及批发兼零售；电池、电池材料、电子产品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修改

为“激光设备、机电一体化、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租赁、批发兼零售；软件开发及批发兼零售；人工智能应用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前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且已取得相应的全部必要的许可及资质。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89,958,226.71	98.31	195,813,018.77	98.57	117,198,466.04	97.75
其他业务收入	6,704,120.47	1.69	2,839,954.31	1.43	2,702,444.34	2.25
合计	396,662,347.18	100.00	198,652,973.08	100.00	119,900,910.38	100.0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营业期限自2005年12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看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3. 查阅《审计报告》；4.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5.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6.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完整工商登记资料；7. 查阅关联担保合同；8. 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9. 取得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0.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问卷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吴轩	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吴轩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逸扬兴能	持有发行人 12.3207%的股份
2	怡珀新能源	持有发行人 7.3393%的股份

关于逸扬兴能、怡珀新能源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江苏逸飞	发行人 100%控股子公司
2	大雁软件	发行人 100%控股子公司
3	逸飞智能	发行人 100%控股子公司
4	逸飞科技	发行人 100%控股子公司
5	东莞逸飞	发行人 100%控股子公司

关于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所述。

4.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吴 轩	逸飞激光董事长、总经理
2	梅 亮	逸飞激光董事、副总经理
3	向玉枝	逸飞激光董事、副总经理
4	王 树	逸飞激光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顾 弘	逸飞激光董事
6	郭 敏	逸飞激光董事
7	潘红波	逸飞激光独立董事
8	邵泽宁	逸飞激光独立董事
9	杨克成	逸飞激光独立董事
10	熊五岳	逸飞激光监事会主席
11	周 叶	逸飞激光监事
12	曾伟明	逸飞激光职工代表监事
13	曹卫斌	逸飞激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冉昌林	逸飞激光副总经理

关于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所述。

5.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1	武汉俊逸	吴轩持有其80%的股份
2	逸扬兴能	由吴轩控制的武汉俊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共青城逸扬	由吴轩控制的武汉俊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共青城逸兴	由吴轩控制的武汉俊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8. 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9.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下列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俊籽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3月23日注销）	吴轩配偶肖晓芬直接持有50%的股权
2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顾弘担任董事
3	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	顾弘担任董事
4	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顾弘担任董事
5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顾弘担任董事
6	武汉热带丛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顾弘担任董事并持股30%
7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郭敏担任董事长
8	深圳市深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红波的姐姐潘红梅持有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其他曾经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肖颖杰	肖颖杰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于2021年7月辞去董事职务
2	深圳市尚融精机自动化有限公司	吴轩曾持有其1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2020年8月公司注销
3	上海迪塔班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曹卫斌曾担任董事并于2020年11月辞去董事职务
4	广州市怡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前任董事肖颖杰担任执行董事
5	广州苏试众博环境实验室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肖颖杰担任董事
6	深圳市善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郭敏曾担任董事并于2021年11月辞去董事职务；前任董事肖颖杰曾担任董事并于2021年11月辞去董事职务
7	广州市颐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前任董事肖颖杰曾持有其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2019年9月公司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广州市南沙区珀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前任董事肖颖杰曾持有其3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1年3月将全部股权转让予陈波并辞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9	广州工研投资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肖颖杰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于2021年1月辞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轩、肖晓芬	逸飞有限	保证、以肖晓芬和吴轩共有房产抵押	2,000	2018.09.27-2020.09.26	是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轩、肖晓芬	逸飞有限	保证、以肖晓芬和吴轩共有房产抵押	5,000	2020.09.17-2022.09.17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有限	保证	5,000	2019.12.18-2020.12.18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激光	保证	5,000	2021.07.27-2022.07.26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激光	保证	5,000	2021.06.10-2021.06.09	是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有限	保证	1,650	2020.05.28-2021.05.28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有限	保证	1,500	2020.05.07-2021.05.07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技术开发区分行	吴轩	逸飞激光	保证	1,000	2020.11.27-2023.11.26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激光	保证	1,200	2021.03.29-2023.03.29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激光	保证	3,400	2022.01.25-2023.07.24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5.64	323.87	290.91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承诺人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吴轩还直接或间接控制武汉俊逸、逸扬兴能、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四家企业。其中逸扬兴能、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武汉俊逸为上述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逸扬兴能、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出具了《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3）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4）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5）本人承诺，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招拍挂公证书、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2. 取得鄂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情况表及镇江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的镇江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3. 查阅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融资总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4. 查验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部分租赁房屋的产权证；5. 查阅武汉未来科技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武汉未来科技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的《住所使用证明》；6. 查阅发行人员工宿舍出租方提供的村委会证明、安置证明、公证证明等权属证明文件；7.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租赁房屋权属瑕疵损失赔偿的承诺函》；8.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9.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10.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11. 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概况查询；12.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13. 查阅《审计报告》；14.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房地产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共有情况	是否抵押
1	江苏逸飞	苏（2022）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83499号	镇江新区五峰山路161号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40,877.43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4,810.92平方米	工业用地	单独所有	否

2	逸飞智能	鄂(2019)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679号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以南	67,415.40	工业用地	单独所有	是(注)
---	------	-------------------------	----------------	-----------	------	------	------

注：2021年12月10日，逸飞智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鄂抵押字2112第X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逸飞智能将其拥有的鄂(2019)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679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在建工程及全部土地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担保其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31年12月27日期间在最高限额5,480万元内与该银行发生的所有融资债务，该银行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鄂(2022)鄂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00870号)。

(二) 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房地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1	逸飞激光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C1栋1101单元	2021.1.1-2022.12.31	2021.2.1-2022.12.31期间800平方米免租，超过800平方米部分月租金35元/平方米，2021.1.1-2021.1.31为装修免租期	研发办公	-	888.5
2	东莞逸飞	东莞市福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88号福威大厦1003单元	2021.06.01-2024.06.30	2021.06.01-2023.05.31每月租金为3744元；2023.06.01-2024.06.30每月租金为4118元	生产办公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97240号	96
3	逸飞智能	杨代双	紫菱东岸13栋1单元503号房	2022.02.12-2022.08.12	月租金1,500元	员工宿舍	鄂房权证鄂字第S2015031654号	93.38

4	逸飞智能	孙晓莉	紫菱东岸 6栋1单元 304号房	2022.02.12 - 2022.08.12	月租金 1,900 元	员工 宿舍	鄂 (2019) 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975 号	118.09
5	逸飞智能	郑冰	中海锦城 国际1栋 2单元 1604号房	2022.02.12 - 2022.08.12	月租金 1,800 元	员工 宿舍	鄂 (2021) 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9897 号	110.36
6	逸飞智能	孙闯	中海锦城 国际2栋 1单元 1901号房	2022.02.18 - 2022.08.18	月租金 1,800 元	员工 宿舍	鄂 (2021) 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922 号	110.81
7	逸飞智能	袁温旗	中海锦城 国际2栋 2单元 2101号房	2022.02.18 - 2022.08.18	月租金 1,800 元	员工 宿舍	鄂 (2021) 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534 号	110.81
8	逸飞智能	余秀辉	鄂州市葛店 开发区 创业大道 169号万 科五彩城 1001(24 栋)	2022.02.19 - 2022.08.18	月租金 1,660 元	员工 宿舍	-	106.23
9	逸飞智能	王欢	中海锦城 国际3栋 2单元502 室	2022.02.12 - 2022.08.12	月租金 1,500 元	员工 宿舍	-	90.52
10	逸飞智能	赵保睿	中海锦城 国际1栋 2单元503 室	2022.02.12 - 2022.08.12	月租金 1,660 元	员工 宿舍	-	90.77
11	逸飞智能	严刚	站前社区 一期8栋 1单元 1402房	2022.02.12 - 2022.08.12	月租金 1,300 元	员工 宿舍	-	93

12	逸飞智能	秦琴	站前社区一期12栋1单元601室	2022.02.12 - 2022.08.12	月租金 1,500 元	员工宿舍	-	110
13	逸飞智能	秦琴	站前社区一期12栋1单元602室	2022.02.12 - 2022.08.12	月租金 1,500 元	员工宿舍	-	110
14	逸飞智能	严正齐	站前社区二期10栋2单元1803室	2022.02.12 - 2022.08.12	月租金 1,300 元	员工宿舍	-	93.12
15	逸飞智能	严三林	站前社区一期8栋3单元303房	2022.01.01 - 2022.07.01	月租金 1,650 元	员工宿舍	-	120
16	逸飞智能	严胜利	站前社区一期20栋2单元102房	2022.01.04 - 2022.07.05	月租金 1,600 元	员工宿舍	-	120
17	逸飞智能	严胜华	站前社区一期10栋1单元1701房	2022.01.11 - 2022.07.10	月租金 1,500 元	员工宿舍	-	-
18	逸飞智能	柳伟	站前社区一期4栋3单元301房	2022.02.19 - 2022.08.18	月租金 1,400 元	员工宿舍	-	90
19	逸飞智能	夏惠龙	站前社区一期3栋2单元804房	2022.02.12 - 2022.08.12	月租金 1,400 元	员工宿舍	-	99
20	逸飞智能	王涛	大湾社区一期39栋1单元302室	2022.03.12 - 2022.09.11	月租金 1,050 元	员工宿舍	-	88.7
21	逸飞智能	潘友珍	大湾社区一期23栋3单元602室	2022.03.15 - 2022.09.15	月租金 1,200 元	员工宿舍	-	109

根据武汉未来科技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武汉未来科技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的《住所使用证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A区（包括

A1-A22栋), B区(包括B1-B4栋)、C区(包括C1-C4栋、C1附楼、C2裙楼、C4附楼), E区(包括E1-E2栋、E1裙楼、E1-E2附楼), F区(包括F1-F3栋、F1-F3裙楼), G区(包括G1-G7)的房屋产权为武汉未来科技城建设管理办公室管辖的平台公司武汉未来科技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所有, 房屋用途为研发办公及配套设施, 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逸飞激光租赁房屋出租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会对逸飞激光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第8-21项员工宿舍用房, 出租方未能提供不动产权属证明, 但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上述出租方已分别提供购房合同或村民委员会证明、安置办公室证明、公证证明等文件, 且该类房产可替代性强、搬迁风险小, 逸飞智能租赁的第8-21项员工宿舍用房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54条规定, 房屋租赁, 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14条的规定,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 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06条的规定, 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 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23条的规定, 单位不按照该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 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发行人目前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障碍, 上述房产未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出具《关于租赁房屋权属瑕疵损失赔偿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逸飞激光租赁的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C1 栋 1101 单元以及逸飞激光子公司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 169 号万科五彩城 1001（24 栋）的房屋、位于中海锦城国际 3 栋 2 单元 502 室的房屋、位于中海锦城国际 1 栋 2 单元 503 室的房屋、位于站前社区一期 8 栋 1 单元 1402 房的房屋、位于站前社区一期 12 栋 1 单元 601 室的房屋、位于站前社区一期 12 栋 1 单元 602 室的房屋、位于站前社区二期 10 栋 2 单元 1803 室的房屋、位于站前社区 1 期 8 栋 3 单元 303 房的房屋、位于站前社区 1 期 20 栋 2 单元 102 房的房屋、位于站前社区 1 期 10 栋 1 单元 1701 房的房屋、位于站前社区 1 期 4 栋 3 单元 301 房的房屋、位于站前社区 1 期 3 栋 2 单元 804 房的房屋、位于大湾社区一期 39 栋 1 单元 302 室的房屋以及位于大湾社区一期 23 栋 3 单元 602 室的房屋，上述房屋出租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如因该等房屋权属瑕疵导致租赁房屋被有关部门拆除或因逸飞激光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纠纷导致逸飞激光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影响逸飞激光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本人作为逸飞激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给予逸飞激光全额赔偿。”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系合法有效的租赁行为，上述已披露的情形不会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逸飞激光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商标档案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拥有 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9577564	7	201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2	逸飞激光	58622340	37	2022.02.14- 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3		58627419	37	2022.02.07- 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4		58632114	11	2022.02.07- 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5		58632125	35	2022.02.07- 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6		58633668	7	2022.02.07- 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7		58653055	9	2022.02.07- 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8		58622264	42	2022.02.07- 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取得商标主管部门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专利查询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3 月

15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共计255项，其中32项发明专利、223项实用新型专利，拥有境外专利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灯丝激光焊接机及焊接方法	ZL200910063698.0	发明专利	2009.8.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加热管激光焊接夹具及焊接方法	ZL201410365162.5	发明专利	2014.7.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年1月6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质押登记号为Y2020980000002
3	一种用于电池焊接的全自动立焊方法及夹具装置	ZL201510808377.4	发明专利	2015.1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年1月6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质押登记号为Y2020980000002
4	一种用于电池模组焊接的五维控制装置及方法	ZL201510803560.5	发明专利	2015.1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年1月6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质押登记号为Y2020980000002
5	一种基于图像识别的焊接校准方法及系统	ZL201710533828.7	发明专利	2017.7.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软包电池码垛装置	ZL201710561019.7	发明专利	2017.7.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PACK 软包电池电极片检测系统及方法	ZL201710560721.1	发明专利	2017.7.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年9月30日, 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质押登记号为Y2020420000067
8	一种全自动激光焊接机装置及作业方法	ZL201210147237.3	发明专利	2012.5.14	发行人	继取得	2020年1月6日, 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质押登记号为Y2020980000002
9	一种激光焊接机同轴吹保护气的结构及方法	ZL201710345340.1	发明专利	2017.5.17	发行人	继取得	2020年9月30日, 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质押登记号为Y2020420000067
10	一种传送装置	ZL201810077875.X	发明专利	2018.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年6月4日, 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质押登记号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Y2021420000032
11	一种集流盘焊接设备	ZL201810095601.3	发明专利	2018.1.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年9月30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质押登记号为Y2020420000067
12	一种集流盘焊接系统	ZL201810195935.8	发明专利	2018.3.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	焊接系统	ZL201811269083.9	发明专利	2018.10.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全极耳电芯生产线	ZL201910809836.9	发明专利	2019.8.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年2月22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支行,质押登记号为Y2022420000041
15	一种集流盘焊接压头及其焊接方法	ZL202011275269.2	发明专利	2020.11.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年2月22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支行,质押登记号为Y2022420000041
16	一种电芯合盖方法	ZL201910808973.0	发明专利	2019.8.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一种电池自动翻边封口生产线	ZL202110270068.1	发明专利	2021.3.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年2月22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支行，质押登记号为Y2022420000041
18	一种电池自动翻边封口与滚槽生产线	ZL202110270070.9	发明专利	2021.3.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年2月22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支行，质押登记号为Y2022420000041
19	一种电池封口焊接方法	ZL201910809049.4	发明专利	2019.8.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	触摸屏单页面显示方法、触摸屏及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ZL201710498868.2	发明专利	2017.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1	焊接点位的获取方法、装置、焊接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ZL202111195460.0	发明专利	2021.10.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2	机器视觉的辅助标定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111207025.5	发明专利	2021.10.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3	焊接焦距补偿值获得方法、系统、	ZL202111207253.2	发明专利	2021.10.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设备及存储介质						
24	一种电芯端面揉平装置	ZL201710587154.9	发明专利	2017.7.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软包电池生产线	ZL202011108776.7	发明专利	2020.10.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6	软包电芯上料控制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1065924.6	发明专利	2021.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	软包电芯极耳裁切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1065962.1	发明专利	2021.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焊接控制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1213131.4	发明专利	2021.10.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	圆柱电芯焊接质量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1303022.1	发明专利	2021.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	软包电芯折边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1310279.X	发明专利	2021.1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1	软包模组焊接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1310288.9	发明专利	2021.1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电池自动组装方法	ZL201811270240.8	发明专利	2018.10.29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33	用于激光设备的去离子水冷装置	ZL201420422160.0	实用新型	2014.7.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分时光闸装置及其激光器光路结构	ZL201420421447.1	实用新型	2014.7.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5	用于电池盖帽的多工位转盘式全自动激光焊接装置	ZL201420423767.0	实用新型	2014.7.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基于视觉定位系统的高速振镜焊接装置	ZL201520927577.7	实用新型	2015.1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用于焊接电池模组的仿形夹具装置	ZL201520927549.5	实用新型	2015.1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软包电池	ZL201720806984.1	实用新型	2017.7.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电芯自动贴胶机	ZL201720871281.7	实用新型	2017.7.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电芯端面揉平装置	ZL201720871661.0	实用新型	2017.7.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电池电芯自动入壳机	ZL201720952635.0	实用新型	2017.8.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激光焊接机同轴吸烟吸尘防飞溅多功能连接筒	ZL201720542280.8	实用新型	2017.5.1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3	一种电芯上料系统	ZL201721598037.4	实用新型	2017.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电芯揉平设备	ZL201721582744.4	实用新型	2017.11.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电芯揉平设备	ZL201721582877.1	实用新型	2017.11.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电芯机械揉平头	ZL201721754998.X	实用新型	2017.12.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电芯极性调整设备	ZL201721802600.5	实用新型	2017.12.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集流盘上料设备	ZL201721806487.8	实用新型	2017.1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	一种极耳折弯装置	ZL201820144549.1	实用新型	2018.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锂电池拉力测试设备	ZL201820170235.9	实用新型	2018.1.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集流盘传送装置	ZL201820331939.X	实用新型	2018.3.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双层传送装置	ZL201820324015.7	实用新型	2018.3.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料盘升降装置	ZL201820335289.6	实用新型	2018.3.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密封钉定位机构及电池生产线	ZL201821232498.4	实用新型	2018.8.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电池夹具	ZL201821232504.6	实用新型	2018.8.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激光焊接装置	ZL201821232505.0	实用新型	2018.8.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年6月4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质押登记号为Y2021420000032
57	一种机械手及机械手夹持单元	ZL201821232526.2	实用新型	2018.8.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年6月4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质押登记号为Y2021420000032
58	一种电池密封钉定位系统	ZL201821232528.1	实用新型	2018.8.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年6月4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汉分行，质押登记号为Y2021420000032
59	一种电池上定位机构及电池生产线	ZL201821227745.1	实用新型	2018.8.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年6月4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质押登记号为Y2021420000032
60	焊接系统	ZL201821767908.5	实用新型	2018.10.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1	焊接系统	ZL201821768539.1	实用新型	2018.10.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2	电芯配组输送线	ZL201821768197.3	实用新型	2018.10.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3	电芯配组装置	ZL201821768005.9	实用新型	2018.10.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电芯盖板上料机构	ZL201821768540.4	实用新型	2018.10.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盖板上料机构	ZL201821768002.5	实用新型	2018.10.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上料机构	ZL201821760794.1	实用新型	2018.10.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年6月4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质押登记号为Y2021420000032
67	一种电芯取料机械手及上料机构	ZL201821760762.1	实用新型	2018.10.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电芯自动补料系统	ZL201821759714.0	实用新型	2018.10.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	电池下料装盘机构	ZL201822073490.4	实用新型	2018.1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0	多工位堆叠装置	ZL201822081243.9	实用新型	2018.1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1	堆叠装置	ZL201822081069.8	实用新型	2018.1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2	运输架	ZL201822076478.9	实用新型	2018.1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3	可防倒的运输架	ZL201822076475.5	实用新型	2018.1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4	可升降运输架	ZL201822074859.3	实用新型	2018.1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5	移料翻转机构	ZL201822089885.3	实用新型	2018.1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堆叠装置	ZL201822089822.8	实用新型	2018.1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7	移料机构	ZL201822086938.6	实用新型	2018.1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8	电芯输送线及电池组装系统	ZL201920995528.5	实用新型	2019.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电芯入壳输送装置	ZL201920995495.4	实用新型	2019.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0	电芯入壳装置及电池组装系统	ZL201920995540.6	实用新型	2019.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1	电极上料装置及电池生产线	ZL201921004957.8	实用新型	2019.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上料装置及电池组装系统	ZL201920996978.6	实用新型	2019.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3	电芯长度检测装置	ZL201920995565.6	实用新型	2019.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4	次品电芯收纳装置及电芯生产线	ZL201921004958.2	实用新型	2019.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5	电芯包胶质量检测装置及电池生产线	ZL201921004976.0	实用新型	2019.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6	电芯包胶装置	ZL201920995581.5	实用新型	2019.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7	电芯扫码装置及电池生产线	ZL201921004933.2	实用新型	2019.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8	电芯正极和负极包胶系统	ZL201920995496.9	实用新型	2019.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9	一种抓取机构及电池组装系统	ZL201920996957.4	实用新型	2019.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0	一种输送装置及电池组装系统	ZL201920995557.1	实用新型	2019.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1	一种电芯揉平装置	ZL201920995537.4	实用新型	2019.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2	集流盘焊接装置	ZL201921421981.1	实用新型	2019.8.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3	电芯打码系统及电芯生产线	ZL201921421827.4	实用新型	2019.8.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环形输送通道和氦气检测输送线	ZL201921428131.4	实用新型	2019.8.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5	一种电池封口焊接装置	ZL201921427985.0	实用新型	2019.8.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6	一种焊接检测机构	ZL201921425284.3	实用新型	2019.8.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7	氦检装置	ZL201921423087.8	实用新型	2019.8.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8	一种自动收尘的机械揉平头及其电芯揉平装置	ZL202022203586.5	实用新型	202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9	一种用于电芯包胶的开卷机构	ZL202022209800.8	实用新型	202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0	一种用于电芯包胶的胶带剪切装置	ZL202022209797.X	实用新型	202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1	集流盘自动上料装置及集流盘焊接设备	ZL202022220418.7	实用新型	202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2	一种极耳折弯装置	ZL202022209815.4	实用新型	202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3	次品电芯收纳机构及电芯生产线	ZL202022220403.0	实用新型	202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4	一种电芯测试系统及电池生产线	ZL202022230331.8	实用新型	202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5	一种电芯测试调整系统及电池生产线	ZL202022208650.9	实用新型	202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6	一种端板输送线及端板输送涂胶装置	ZL202022219141.6	实用新型	202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7	一种端板堆叠放置结构及端板下料机构	ZL202022220431.2	实用新型	202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8	一种端板下料机构	ZL202022220420.4	实用新型	202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9	一种端板涂胶定位机构及端板输送涂胶装置	ZL202022220540.4	实用新型	202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0	一种转序夹取装置及电池生产线	ZL202022203604.X	实用新型	202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1	一种内胆焊接生产线	ZL202022219978.0	实用新型	202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2	一种内胆物料盘	ZL202022218614.0	实用新型	202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3	一种裁耳装置	ZL202022220416.8	实用新型	202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4	一种前板焊接固定工装	ZL202022218678.0	实用新型	202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5	一种面板焊接工装及面板自动焊接机	ZL202022220404.5	实用新型	202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6	一种电芯模组夹紧组件	ZL202022218720.9	实用新型	202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7	一种电芯模组夹紧组件	ZL202022220405.X	实用新型	202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8	一种电芯模组上下线夹具	ZL202022220402.6	实用新型	202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9	软包电池模组定位装置	ZL202022230476.8	实用新型	202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0	极耳压紧装置	ZL202022203098.4	实用新型	202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1	极耳焊接装置	ZL202022203112.0	实用新型	202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2	极耳焊接抽尘装置	ZL202022203063.0	实用新型	202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3	极耳焊接系统	ZL202022208684.8	实用新型	202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4	一种电芯折弯组件	ZL202022221471.9	实用新型	202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5	一种极耳裁切组件	ZL202022221498.8	实用新型	202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6	一种电芯涂胶装置	ZL202022219950.7	实用新型	202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7	一种折弯整平装置	ZL202022220617.8	实用新型	202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8	极耳裁切装置	ZL202022203602.0	实用新型	202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9	一种涂胶头组件及涂胶装置	ZL202022317070.3	实用新型	2020.10.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0	一种电池合盖装置及电池生产线	ZL202022303784.9	实用新型	2020.10.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1	极耳折弯装置	ZL202022316946.2	实用新型	2020.10.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2	一种预点焊装置及电池生产线	ZL202022304249.5	实用新型	2020.10.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3	一种电池壳端部圆度整形装置	ZL202022303779.8	实用新型	2020.10.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4	集流盘焊装夹具	ZL202022571699.0	实用新型	2020.1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5	集流盘焊装夹具	ZL202022573315.9	实用新型	2020.1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6	集流盘焊装夹具	ZL202022573314.4	实用新型	2020.1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7	一种电极片及储能装置	ZL202022565557.3	实用新型	2020.1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8	一种电极片及储能装置	ZL202022565629.4	实用新型	2020.1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9	一种电芯输送系统	ZL202022787967.2	实用新型	2020.1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0	一种软包电池整线	ZL202022779142.6	实用新型	2020.1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年2月22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支行,质押登记号为Y2022420000041
141	极耳焊接装置	ZL202022858556.8	实用新型	2020.1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年2月22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支行,质押登记号为Y2022420000041
142	电芯入壳装置	ZL202022848506.1	实用新型	2020.1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3	一种贴胶装置及电芯极耳焊接系统	ZL202023033102.3	实用新型	2020.12.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4	一种贴胶滚压装置及电芯极耳焊接系统	ZL202023032992.6	实用新型	2020.12.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5	防爆阀焊接夹具	ZL202023046284.8	实用新型	2020.12.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6	预点焊夹具	ZL202023055861.X	实用新型	2020.12.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7	软包电池生产系统	ZL202023033050.X	实用新型	2020.12.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8	电芯涂胶装置	ZL202023043708.5	实用新型	2020.12.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9	一种电池手动翻边封口装置	ZL202120468300.8	实用新型	2021.3.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0	一种电池的滚槽装置	ZL202120521363.5	实用新型	2021.3.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1	一种建筑芯板焊接装置	ZL202121734972.5	实用新型	2021.7.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2	一种圆柱电池集流盘焊接夹具	ZL202121734941.X	实用新型	2021.7.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3	一种密封钉焊接检测系统	ZL201821232191.4	实用新型	2018.8.1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54	一种密封钉焊接系统	ZL201821234388.1	实用新型	2018.8.1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55	一种焊接系统	ZL201821236161.0	实用新型	2018.8.1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56	一种密封钉装配系统	ZL201821236847.X	实用新型	2018.8.1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57	一种焊接装置	ZL201821237794.3	实用新型	2018.8.1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58	一种密封钉上料系统	ZL201821238036.3	实用新型	2018.8.1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59	一种电池防烧蚀盖组装系统	ZL201821238137.0	实用新型	2018.8.1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60	一种电池防烧蚀盖组装系统	ZL201821238293.7	实用新型	2018.8.1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1	焊接机构	ZL201821766741.0	实用新型	2018.10.29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62	电芯配组系统	ZL201821766711.X	实用新型	2018.10.29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63	电芯配组输送系统	ZL201821766689.9	实用新型	2018.10.29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64	电芯配组输送装置	ZL201821766987.8	实用新型	2018.10.29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65	电芯清洁装置	ZL202020652424.7	实用新型	2020.4.26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66	圆柱电芯包胶重合度检测装置	ZL202020652457.1	实用新型	2020.4.26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67	一种电芯NG仓机构	ZL202020691930.7	实用新型	2020.4.26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68	电芯短路检测装置	ZL202020689822.6	实用新型	2020.4.29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69	一种色标感应装置	ZL202020652423.2	实用新型	2020.4.26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70	一种伸缩夹爪装置	ZL202020652442.5	实用新型	2020.4.26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71	一种电池步送装置及其竖直驱动机构	ZL202022205704.6	实用新型	2020.9.30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72	一种极耳折弯装置	ZL202022205893.7	实用新型	2020.9.30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73	一种集流盘上料的上料定位机构	ZL202022205716.9	实用新型	2020.9.30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74	一种集流盘焊接装置及集流盘焊接产线	ZL202022205494.0	实用新型	2020.9.30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75	集流盘自动上料装置、集流盘焊接设备及电芯生产线	ZL202022220588.5	实用新型	2020.9.30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76	一种电芯转序装置及电池生产线	ZL202022203569.1	实用新型	2020.9.30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7	一种针床检测机构及电池生产线	ZL202022208652.8	实用新型	2020.9.30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78	一种电芯工装板	ZL202022208683.3	实用新型	2020.9.30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79	一种电芯模组工装板	ZL202022203464.6	实用新型	2020.9.30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80	一种焊接固定工装及模组侧板焊接系统	ZL202022217101.8	实用新型	2020.9.30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81	一种焊接辅助工装及模组侧板焊接系统	ZL202022203567.2	实用新型	2020.9.30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82	一种焊接系统	ZL202022209598.9	实用新型	2020.9.30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83	一种焊接系统	ZL202022205740.2	实用新型	2020.9.30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84	一种模组移栽转序装置	ZL202022217796.X	实用新型	2020.9.30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85	一种电芯上料装置	ZL202022220930.1	实用新型	2020.9.30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86	一种姿态调整装置	ZL202022223794.1	实用新型	2020.9.30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87	一种模组自动堆叠机构	ZL202022220981.4	实用新型	2020.9.30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88	一种电芯模组上下线夹具和机器人电芯模组上下线夹具	ZL202022221875.8	实用新型	2020.9.30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89	一种端盖焊接工装	ZL202022222278.7	实用新型	2020.9.30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90	一种端盖焊接工装	ZL202022218085.4	实用新型	2020.9.30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91	模组限位装置	ZL202022222639.8	实用新型	2020.9.30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92	载具循环线体	ZL202022219084.1	实用新型	2020.9.30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93	一种集流盘上料装置	ZL202022205712.0	实用新型	2020.9.30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4	一种集流盘焊接的电芯固定机构	ZL202022205531.8	实用新型	2020.9.30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95	一种集流盘上料的多工位分料机构	ZL202022205533.7	实用新型	2020.9.30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96	一种集流盘上料的翻转上料机构	ZL202022205496.X	实用新型	2020.9.30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97	一种极耳折弯装置及电池生产线	ZL202022205839.2	实用新型	2020.9.30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98	一种电池步送装置及步送线	ZL202022209816.9	实用新型	2020.9.30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99	封焊焊接工装及封焊焊接设备	ZL202022782652.9	实用新型	2020.11.26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200	封焊焊装设备	ZL202022788015.2	实用新型	2020.11.26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201	封焊焊接工装及封焊焊接设备	ZL202022789053.X	实用新型	2020.11.26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202	封焊焊接设备及电池生产线	ZL202022805650.7	实用新型	2020.11.26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203	电池自动打码装置	ZL202022787928.2	实用新型	2020.11.26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204	抽烟除尘头及焊接机	ZL202022788351.7	实用新型	2020.11.26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205	入壳模具及自动入壳机	ZL202022788281.5	实用新型	2020.11.26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206	机柜及具有该机柜的揉平装置	ZL202022806228.3	实用新型	2020.11.26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207	自动揉平设备	ZL202022806677.8	实用新型	2020.11.26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208	一种绝缘测试组件	ZL202022778738.4	实用新型	2020.11.26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209	一种电芯散热片折弯组件	ZL202022805868.2	实用新型	2020.11.26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0	端盖装配装置	ZL202022778737.X	实用新型	2020.11.26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211	一种极耳裁切冲孔折弯系统	ZL202022792015.X	实用新型	2020.11.26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212	一种动力电池模组生产线	ZL202022792014.5	实用新型	2020.11.26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213	一种电池模组生产线	ZL202022778694.5	实用新型	2020.11.26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214	一种电芯转移装置	ZL202022805722.8	实用新型	2020.11.26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215	一种电芯长度检测装置	ZL202022806101.1	实用新型	2020.11.26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216	一种壳盖焊接结构	ZL202022792655.0	实用新型	2020.11.26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217	电芯堆叠装置	ZL202022788462.8	实用新型	2020.11.26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218	集流盘装配装置	ZL202022779153.4	实用新型	2020.11.26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219	一种机器人夹爪和上下料机器人	ZL202022806226.4	实用新型	2020.11.26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220	一种电芯极耳裁切组件	ZL202022782840.1	实用新型	2020.11.26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221	一种电芯装配组件	ZL202022788828.1	实用新型	2020.11.26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222	圆柱电芯顶升机构及包胶装置	ZL202022805648.X	实用新型	2020.11.26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223	旋转掉头机构及包胶装置	ZL202022782932.X	实用新型	2020.11.26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224	一种膨胀型皮带轮及无极变速器	ZL201820325763.7	实用新型	2018.3.9	逸飞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25	一种电池壳盖焊接设备	ZL201820331916.9	实用新型	2018.3.9	逸飞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26	一种电池转序装置	ZL201820331918.8	实用新型	2018.3.9	逸飞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27	一种电池对中装置	ZL201820331866.4	实用新型	2018.3.9	逸飞智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8	焊接系统	ZL201821768196.9	实用新型	2018.10.29	逸飞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29	一种叶片固定工装及叶轮焊接机	ZL202022218773.0	实用新型	2020.9.30	逸飞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30	便于维修的集流盘自动上料装置及集流盘焊接设备	ZL202022219093.0	实用新型	2020.9.30	逸飞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31	顶底板焊接装置	ZL202022203681.5	实用新型	2020.9.30	逸飞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32	顶底板装配装置	ZL202022203688.7	实用新型	2020.9.30	逸飞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33	铝塑膜折弯装置	ZL202022467891.5	实用新型	2020.10.30	逸飞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34	一种侧板焊接工装	ZL202022486106.0	实用新型	2020.10.30	逸飞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35	一种用于集流盘焊接的焊机调节支架	ZL202022473021.9	实用新型	2020.10.30	逸飞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36	一种用于电芯转线的移栽装置	ZL202022467887.9	实用新型	2020.10.30	逸飞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37	一种电芯夹具	ZL202022467871.8	实用新型	2020.10.30	逸飞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38	一种电芯包胶系统	ZL202022779157.2	实用新型	2020.11.26	逸飞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39	电池密封钉及动力电池	ZL202022866079.X	实用新型	2020.12.1	逸飞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40	端板焊接装置	ZL202022858189.1	实用新型	2020.12.1	逸飞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41	电芯堆叠装置	ZL202022848479.8	实用新型	2020.12.1	逸飞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42	涂胶装置	ZL202022848502.3	实用新型	2020.12.1	逸飞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43	注胶装置	ZL202022848531.X	实用新型	2020.12.1	逸飞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44	电芯贴胶装置	ZL202023043548.4	实用新型	2020.12.16	逸飞智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5	一种电芯极耳和盖板焊接系统	ZL202023033001.6	实用新型	2020.12.16	逸飞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46	电芯极耳和盖板焊接工装及焊接系统	ZL202023033005.4	实用新型	2020.12.16	逸飞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47	电芯极耳焊接辅助装置及焊接系统	ZL202023043655.7	实用新型	2020.12.16	逸飞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48	一种视觉识别检测装置	ZL202022220585.1	实用新型	2020.9.30	大雁软件	原始取得	无
249	一种机械揉平头及其电芯揉平装置	ZL202022205894.1	实用新型	2020.9.30	大雁软件	原始取得	无
250	一种集流盘焊接拉力测试装置及电池生产线	ZL202022205931.9	实用新型	2020.9.30	大雁软件	原始取得	无
251	一种电芯包胶的视觉检测装置及电池生产线	ZL202022205713.5	实用新型	2020.9.30	大雁软件	原始取得	无
252	电芯扫码模组、电芯扫码装置及电芯生产线	ZL202022219574.1	实用新型	2020.9.30	大雁软件	原始取得	无
253	一种端板输送涂胶装置	ZL202022220432.7	实用新型	2020.9.30	大雁软件	原始取得	无
254	一种电芯短路检测装置	ZL202022205875.9	实用新型	2020.9.30	大雁软件	原始取得	无
255	一种集流盘焊接视觉检测装置及电芯集流盘焊接产线	ZL202022220433.1	实用新型	2020.9.30	大雁软件	原始取得	无
256	Conveying apparatus	US11078031B2	美国专利	2018.2.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概况查询，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逸飞激光内雕机仿真教学模拟实训软件 V1.0	2015SR080789	发行人	2014.11.8	原始取得
2	逸飞激光雕刻切割一体机仿真教学模拟实训软件 V1.0	2015SR080630	发行人	2014.6.12	原始取得
3	逸飞激光焊接机仿真教学模拟实训软件 V1.0	2015SR080613	发行人	2013.5.25	原始取得
4	逸飞多功能激光加工仿真教学模拟实训软件 V1.0	2015SR080556	发行人	2013.12.18	原始取得
5	逸飞激光电池焊接与测试制造执行系统 V1.0	2016SR190898	发行人	2016.6.28	原始取得
6	逸飞激光电池模组焊接控制系统 V1.0	2016SR176976	发行人	2016.5.26	原始取得
7	电池自动化生产线控制系统 V1.0	2017SR490484	发行人	2017.6.15	原始取得
8	ERP 企业管理系统（简称：企业管理系统）V1.0	2017SR491514	发行人	2017.4.30	原始取得
9	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检验系统（简称：设备检验系统）V1.0	2017SR492265	发行人	2017.7.12	原始取得
10	逸飞电池条码检验系统（简称：电池条码检验系统）V1.0	2017SR492311	发行人	2017.5.25	原始取得
11	逸飞电池焊接与测试数据管理系统（简称：电池焊接与测试数据管理系统）V1.0	2017SR492295	发行人	2017.5.20	原始取得
12	HR-人事管理系统（简称：人事管理系统）V1.0	2017SR491522	发行人	2017.5.30	原始取得
13	逸飞激光设备管理系统（简称：设备管理系统）V1.0	2017SR492316	发行人	2017.5.18	原始取得
14	自动装配数据采集系统（简称：数据采集系统）V1.0	2017SR492325	发行人	2017.7.15	原始取得
15	方形电芯产线自动化执行系统 V1.0	2019SR0545822	发行人	2019.5.20	原始取得
16	PACK 线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9SR0545626	发行人	2019.5.20	原始取得
17	圆形电芯产线自动化制造执行系统 V1.0	2019SR0545734	发行人	2019.5.2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8	圆形电芯焊接数据检测分析系统 V1.0	2019SR0545618	发行人	2019.5.20	原始取得
19	条码追溯系统 V1.0	2019SR0545814	发行人	2019.5.20	原始取得
20	视觉与激光数据采集交互系统 V1.0	2019SR0545831	发行人	2019.5.20	原始取得
21	新能源动力电池的全自动密封检测设备氦检机高精度检测软件 V1.0	2022SR0349358	发行人	2020.6.9	原始取得
22	刀片及短刀片电池智能组装线保护程序系统 V1.0	2022SR0349307	发行人	2021.6.14	原始取得
23	大型储能电池热压成型与高速组装 PC 软件 V1.0	2022SR0349308	发行人	2021.5.26	原始取得
24	激光焊接温度场数值模拟实验系统 V1.0	2022SR0349309	发行人	2021.6.21	原始取得
25	锂电池回收资源化利用管理系统 V1.0	2022SR0349310	发行人	2021.7.5	原始取得
26	柔性激光焊接站轨迹控制系统 V1.0	2022SR0349311	发行人	2021.9.27	原始取得
27	激光数字工厂可视化管理系统 V1.0	2022SR0344058	发行人	2021.7.19	原始取得
28	智能激光焊接站数值模拟系统 V1.0	2022SR0344057	发行人	2021.7.27	原始取得
29	智能激光焊接站装备控制软件 V1.0	2022SR0344055	发行人	2021.8.16	原始取得
30	智能组装生产线可视化监控系统 V1.0	2022SR0344056	发行人	2021.8.26	原始取得
31	智能组装生产线整机环评报告系统 V1.0	2022SR0344046	发行人	2021.9.7	原始取得
32	产品全生命周期自动化管理系统 V1.0	2022SR0344061	发行人	2021.8.3	原始取得
33	电池称重激光刻码控制软件 V1.0	2013SR018476	东莞逸飞	2012.11.30	原始取得
34	激光能量控制软件 V1.0	2013SR018575	东莞逸飞	2012.9.30	原始取得
35	大雁日程与客户管理软件（简称：大雁日程） V1.0	2016SR097555	大雁软件	2016.4.5	原始取得
36	产品条码管理系统 V1.0	2017SR541599	大雁软件	2017.6.1	原始取得
37	包装单元卡打印系统 V1.0	2017SR541228	大雁软件	2017.5.2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38	条码标签打印追溯系统 V1.0	2017SR541240	大雁软件	2017.7.6	原始取得
39	焊接外观检测系统 V1.0	2017SR544420	大雁软件	2017.8.1	原始取得
40	电池 PACK 参数存储扫码软件 V1.0	2018SR252410	大雁软件	2018.2.26	原始取得
41	自动化设备维护系统 V1.0	2018SR271594	大雁软件	2018.4.10	原始取得
42	自动装配流水线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8SR271607	大雁软件	2018.4.10	原始取得
43	自动化产线控制系统 V1.0	2018SR271498	大雁软件	2018.4.10	原始取得
44	电池模组合装系统 V1.0	2018SR271577	大雁软件	2018.4.10	原始取得
45	AMES 制造执行系统 V1.0	2018SR271334	大雁软件	2018.4.10	原始取得
46	拧紧数据显示系统 V1.0	2018SR412337	大雁软件	2018.4.10	原始取得
47	电池数据采集上传系统 V1.0	2018SR622773	大雁软件	2018.6.20	原始取得
48	条码装配打印系统 V1.0	2018SR624149	大雁软件	2018.6.20	原始取得
49	软包电芯喷胶检测系统 V1.0	2020SR1573591	大雁软件	2020.6.10	原始取得
50	智能双工位模组焊接站控制系统 V1.0	2020SR1571024	大雁软件	2020.3.18	原始取得
51	软包电芯极耳检测系统 V1.0	2020SR1573590	大雁软件	2020.4.21	原始取得
52	OCV 测试控制系统 V1.0	2020SR1573532	大雁软件	2020.7.8	原始取得
53	圆柱电芯揉平控制系统 V1.0	2020SR1645324	大雁软件	2020.5.20	原始取得
54	圆柱电芯包胶控制系统 V1.0	2020SR1645329	大雁软件	2020.7.4	原始取得
55	圆柱电芯合盖控制系统 V1.0	2020SR1645327	大雁软件	2020.9.2	原始取得
56	圆柱电芯封焊控制系统 V1.0	2020SR1645328	大雁软件	2020.6.10	原始取得
57	圆柱电芯包胶检测控制系统 V1.0	2020SR1764486	大雁软件	2020.2.2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58	圆柱电芯封口焊接检测系统 V1.0	2020SR1764487	大雁软件	2020.3.11	原始取得
59	圆柱电芯集流盘焊接检测系统 V1.0	2020SR1764483	大雁软件	2020.6.23	原始取得
60	圆柱电芯集流盘焊接控制系统 V1.0	2020SR1764378	大雁软件	2020.4.15	原始取得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均系发行人原始取得，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该等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6 项软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大雁日程与客户管理软件 [简称：大雁日程]V1.0	大雁软件	鄂 RC-2017- 0696	2017.9.25	五年
2	产品条码管理系统 V1.0	大雁软件	鄂 RC-2017- 0836	2017.11.25	五年
3	包装单元卡打印系统 V1.0	大雁软件	鄂 RC-2017- 0837	2017.11.25	五年
4	条码标签打印追溯系统 V1.0	大雁软件	鄂 RC-2017- 0838	2017.11.25	五年
5	焊接外观检测系统 V1.0	大雁软件	鄂 RC-2017- 0839	2017.11.25	五年
6	电池 PACK 参数储存扫描软件 V1.0	大雁软件	鄂 RC-2018- 0697	2018.10.25	五年
7	自动化设备维护系统 V1.0	大雁软件	鄂 RC-2018- 0698	2018.10.25	五年
8	自动装配流水线数据采集系统 V1.0	大雁软件	鄂 RC-2018- 0700	2018.10.25	五年
9	自动化产线控制系统 V1.0	大雁软件	鄂 RC-2018- 0695	2018.10.25	五年
10	电池模组合装系统 V1.0	大雁软件	鄂 RC-2018- 0696	2018.10.25	五年

11	AMES 制造执行系统 V1.0	大雁软件	鄂 RC-2018-0699	2018.10.25	五年
12	拧紧数据显示系统 V1.0	大雁软件	鄂 RC-2018-1095	2018.12.25	五年
13	电池数据采集上传系统 V1.0	大雁软件	鄂 RC-2018-1096	2018.12.25	五年
14	条码装配打印系统 V1.0	大雁软件	鄂 RC-2018-1094	2018.12.25	五年
15	软包电芯喷胶检测系统 V1.0	大雁软件	鄂 RC-2020-1623	2020.12.25	五年
16	智能双工位模组焊接站控制系统 V1.0	大雁软件	鄂 RC-2020-1626	2020.12.25	五年
17	软包电芯极耳检测系统 V1.0	大雁软件	鄂 RC-2020-1624	2020.12.25	五年
18	OCV 测试控制系统 V1.0	大雁软件	鄂 RC-2020-1625	2020.12.25	五年
19	圆柱电芯揉平控制系统 V1.0	大雁软件	鄂 RC-2020-1594	2020.12.25	五年
20	圆柱电芯包胶控制系统 V1.0	大雁软件	鄂 RC-2020-1593	2020.12.25	五年
21	圆柱电芯合盖控制系统 V1.0	大雁软件	鄂 RC-2020-1592	2020.12.25	五年
22	圆柱电芯封焊控制系统 V1.0	大雁软件	鄂 RC-2020-1591	2020.12.25	五年
23	圆柱电芯包胶检测控制系统 V1.0	大雁软件	鄂 RC-2020-1646	2020.12.25	五年
24	圆柱电芯封口焊接检测系统 V1.0	大雁软件	鄂 RC-2020-1644	2020.12.25	五年
25	圆柱电芯集流盘焊接检测系统 V1.0	大雁软件	鄂 RC-2020-1643	2020.12.25	五年
26	圆柱电芯集流盘焊接控制系统 V1.0	大雁软件	鄂 RC-2020-1645	2020.12.25	五年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除已披露的专利权质押外，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抽查的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6,959,018.11 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外投资五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江苏逸飞

江苏逸飞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现持有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91MA1T5JRH5F 的《营业执照》。江苏逸飞目前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地为镇江市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61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冉昌林；经营范围为：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激光设备的生产、研发；本公司产品的批发与零售；软件开发及销售；电池、电池材料、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逸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逸飞激光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 大雁软件

大雁软件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7 日，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M25180 的《营业执照》。大雁软件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地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C1 栋 1103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向玉枝；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兼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专营除外）、办公用品的批发兼零售；计算

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6年3月7日至2026年3月6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雁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逸飞激光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逸飞智能

逸飞智能成立于2018年1月10日，现持有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1月10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700MA492N3PXY的《营业执照》。逸飞智能目前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住所地为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吴轩；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激光设备，智能装备，机电一体化，自动化设备，软件开发及销售；销售：电池、电池材料、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公司经营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逸飞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逸飞激光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4. 逸飞科技

逸飞科技成立于2021年6月7日，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7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F04K572的《营业执照》。逸飞科技目前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地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C1栋1101室（自贸区武汉片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吴轩；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

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逸飞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逸飞激光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 东莞逸飞

东莞逸飞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570107547C 的《营业执照》。东莞逸飞目前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地为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88 号 1003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吴轩；经营范围为：产销：激光设备、光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研发及技术转让：激光设备、光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莞逸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逸飞激光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抵押或质押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3.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4. 查阅《审计报告》；5. 取得发行人书面出具的说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主要采购合同，或者合同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履行情况
1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真空箱氦检漏系统	650.00	2019.01.12	履行完毕
2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真空箱氦检漏系统	650.00	2019.01.12	履行完毕
3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真空箱氦检漏系统（前氦检）、真空箱氦检漏系统（后氦检）	1,076.00	2020.03.27	履行完毕
4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连续光纤激光器	870.00	2020.04.15	履行完毕
5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连续光纤激光器	800.00	2020.04.15	履行完毕
6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连续光纤激光器	580.00	2020.04.15	履行完毕

7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连续光纤激光器	575.00	2020.10.15	履行完毕
8	东莞市村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热压机、终焊机	620.00	2021.08.30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主要销售合同，或者合同金额虽未超过 2,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履行情况
1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EFE-XS2017-008	圆柱电池组装线、电池焊接与测试制造执行系统 V1.0	4,000.00	2017.03.03	履行完毕
2	江苏远隆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JSYL-LD-09-10	激光顶盖焊接线、密封钉焊接线、逸飞激光电池焊接线与测试制造执行系统 V1.0、随机工具	2,231.61	2017.09.18	履行完毕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之补充协议			2018.11.10	
		税率变动补充协议			2021.09.15	
		三方协议 BXS2021-012			2021.12.20	
3	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EFE-XS2018-046	上料套膜、分选装配、模组焊接、PACK 装配及其他	2,200.00	2018.07.24	履行完毕
4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GHZH（2018）010	电芯组装线	13,100.00	2019.01.12	正在履行
5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00407473	圆柱包胶机、转接片激光焊接机、自动入	7,593.60	2020.8.24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履行情况
			壳机、转接片激光焊接机、圆柱揉平机、最终气密性测试机、顶盖焊接机、气密性测试机、入壳机			
6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00373674	圆柱包胶机、圆柱揉平机、转接片激光焊接机、最终气密性测试机、自动入壳机、入壳机、气密性测试机、顶盖焊接机	3,796.80	2020.04.13	履行完毕
7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00373676	气密性测试机、入壳机、最终气密性测试机、自动入壳机、圆柱揉平机、圆柱包胶机、顶盖焊接机、转接片激光焊接机	3,796.80	2020.04.13	履行完毕
8	江苏普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PY-YF20201127A	全自动卷绕机、全自动装配线、烤箱	7,929.49	2020.11.27	正在履行
		PY-YF202011215B			2021.12.15	
9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00445124	入壳机、包胶机、集流盘焊接机、揉平机、合盖预焊机	2,260.00	2020.11.28	履行完毕
10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00445125	揉平机、集流盘焊接机、端盖焊接机、合	2,260.00	2020.11.28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履行情况
			盖预焊机、入壳机、包胶机			
11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EFE-XS2020-097	卷绕揉平物流线单元、装配线单元、前氦检单元、密封钉焊接单元	2,700.00	2020.12.01	正在履行
12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QDGXY LHT-2021060027	密封钉激光焊接系统	3,432.72	2021.07.19	正在履行
13	广东科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KX202107057	方形电芯装配线	2,980.00	2021.07.22	正在履行
14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EFE-XS2021-189	组装线、密封钉激光焊接系统	17,720.00	2021.12.30	正在履行
15	江苏春兰清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YFA-SC-S12	锂离子电池装配线	4,420.00	2022.02.17	正在履行
		补充协议		260.00	2022.4.30	
16	广西南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NFXNY202112213909	圆柱电芯装配线、注液孔焊接机	5,950.00	2022.02.28	正在履行
17	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	ZG-S-2022-4032	方形自动装配线	2,363.60	2022.04.16	正在履行
18	苏州融储科技有限公司	RHCN-202204-P0-001	方形模组 PACK 装配线	2,695.00	2022.04.25	正在履行
19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TCGX-YLHT-2022040058	模组 PACK 线	4,400.00	2022.04.27	正在履行

3. 授信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融资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有效 期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1	发行人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5,000.00	2020.09.17 - 2022.09.17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三项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1710345340.1、 ZL201710560721.1、 ZL201810095601.3）提供质押担保（《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为 170127320200928001-01）；吴轩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170127320200928001-02）；大雁软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170127320200928001-03）；逸飞智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170127320200928001-04）；肖晓芬以其与吴轩共同拥有的坐落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瑜东路 76 号卧龙剑桥春天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170127320200928001-05）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2,000.00	2018.09.27 - 2020.09.26	肖晓芬以其与吴轩共同拥有的坐落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瑜东路 76 号卧龙剑桥春天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170127320180927003-01）；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一项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0910063698.0）及其拥有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1520927577.7、 ZL201520927549.5）提供质押担保（《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为 170127320180927003-02）；吴轩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170127320180927003-03）；大雁软件提供最高额保	履行完毕

序号	融资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有效期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为 170127320180927003- 04）；逸飞智能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为 170127320180927003- 05）	
3	发行人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 生物城 支行	10,000.00	2017.09.26 - 2020.09.25	/	履行 完毕
4	发行人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武汉 分行	5,000.00	2019.12.19 - 2020.12.18	吴轩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编号为 127XY202102402105）；肖晓 芬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 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为 127XY202102402106）；发 行人以其拥有的四项发明专 利（专利号为： ZL201410365162.5、 ZL201510808377.4、 ZL201510803560.5、 ZL201210147237.3）提供质 押担保（《最高额质押合同》 编号为 127XY202102402107）	履行 完毕
5	发行人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武汉 分行	/	2019.09.26 - 2021.09.26	发行人以其拥有所有权的票 据提供质押担保（《最高额 质押合同》的编号为兴银鄂 质押字 1909 第 X003 号）	履行 完毕
6	发行人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武汉 分行	5,000.00	2021.07.27 - 2022.07.26	吴轩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编号为 127XY202102402105）；肖晓 芬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 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为 127XY202102402106）；发 行人以其拥有的四项发明专 利（专利号为： ZL201410365162.5、	正在 履行

序号	融资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有效期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ZL201510808377.4、 ZL201510803560.5、 ZL201210147237.3) 提供质 押担保 (《最高额质押合同》 编号为 127XY202102402107)	
7	发行人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3,400.00	2022.01.25 - 2023.07.24	吴轩、肖晓芬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为武光东湖 GSBZ20220005); 发行人以 其拥有的江苏时代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 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 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交易产生的全部应收 账款质押担保 (《最高额质押 合同》编号为武光东湖 GSZY20220003)	正在 履行
8	逸飞智 能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武汉 分行 (注)	5,480.00	2021.12.27 - 2031.12.27	逸飞智能以其拥有的坐落于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 以南 (逸飞激光“六维”智 造华中总部基地) 工业在建 工程及全部土地提供抵押担 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为兴银鄂抵押字 2112 第 X001 号)	正在 履行

注：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鄂融资字 2104 第 X002 号《融资总合同》及编号为兴银鄂抵押字 2104 第 X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逸飞智能所有的坐落于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以南土地作为抵押物，抵押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157.29 万元。2021 年 12 月 10 日，逸飞智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鄂融资字 2112 第 X001 号《融资总合同》及编号为兴银鄂抵押字 2112 第 X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以南 (逸飞激光“六维”智造华中总部基地) 工业在建工程及全部土地设定抵押，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5,480.00 万元。2022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融资总合同解除协议》及《最高额抵押合同解除协议》，确认前述编号为兴银鄂融资字 2104 第 X002 号《融

资总合同》及编号为兴银鄂抵押字 2104 第 X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8 日解除。

4. 信用证融资协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信用证融资协议如下：

序号	融资人	授信银行	信用证融资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000.00	逸飞智能以其拥有的坐落于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以南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兴银鄂抵押字 2104 第 X001 号）；吴轩、肖晓芬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兴银鄂个人担保字 2012 第 X004 号）；江苏逸飞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兴银鄂保证字 2012 第 X007 号）；发行人以其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保证金协议》编号为 JX2106102098）；发行人以其拥有的 1 项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1810077875.X）及 5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1821232505.0、ZL201821232526.2、ZL201821232528.1、ZL201821760794.1、ZL201821227745.1）	履行完毕

5. 保理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保理合同如下：

序号	保理客户	保理商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及编号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	------	-----	----------	-------	------	------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10,000.00	《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 (KYFYFJG2022)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四项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1910809836.9、 ZL202011275269.2、 ZL202110270068.1、 ZL202110270070.9） 及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2022779142.6、 ZL202022858556.8） 提供质押担保（质 A502G22018）	正在履行
---	-----	-------------------	-----------	------------------------------	-------------------------------------------------------------------------------------------------------------------------------------------------------------------------------------------------	------

6. 担保合同

除前文所述担保合同以外，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1	逸飞智能	发行人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20200822000000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X1290000P）	2020.05.28 - 2021.05.26	逸飞智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逸飞智能 大雁软件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 年东钻借字 050 号）	2020.11.27 - 2023.11.26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中行结算账户（账号：572979381855）提供质押担保、逸飞智能、大雁软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银（惠普）字/第 201900005865 号）	2019.06.28 - 2020.04.04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票面金额为 11,000,000.00 的商业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发行人以其拥有的账号为 8112301053300524564 的保证金账户提供质押担保

4	发行人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8）第 04750 号）（注）	2018.03.16 - 2019.03.15	票据池质押
---	-----	-----	----------------	-----------------------------------------------------	-------------------------------	-------

注：发行人在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8）第 04750 号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共计签订三份《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2018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8）第 04751 号《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该合同项下银行给予发行人最高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 2,500 万元，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2019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9）第 04263 号《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该合同项下银行给予发行人最高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 2,500 万元，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0）第 07542 号《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该合同项下银行给予发行人最高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 10,000 万元，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人	发包人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工期	签约日期
1	贵州建工集团第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逸飞智能	3,078.9270	240 个日历天	2021.01.05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起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起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 查阅《审计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增资及减少注册资本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逸飞有限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发生过 10 次增资扩股；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发生的增资行为已履行了法律必要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况。

（二）合并及分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三）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最近三年历次公司章程及修正案；3.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

1. 2005年12月30日，逸飞有限成立时的《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系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制定，并经全体股东签署同意。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逸飞有限已就该公司章程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 2019年8月15日，因股权转让导致股东变更，逸飞有限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武汉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公司章程修正案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3. 2019年11月5日，因逸飞有限新增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逸飞有限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武汉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公司章程修正案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4. 2020年4月10日，因股权转让导致股东变更，逸飞有限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武汉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公司章程修正案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5. 2020年10月1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股份公司适用的《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6. 2021年8月31日，因发行人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公司章程修正案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7. 2021年12月13日，因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新增员工持股平台导致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公司章程修正案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8. 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发行人上述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制定，并将在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3.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

3.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4.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兼任）、财务总监 1 名（兼任）。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问卷；4.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6.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7.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书面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8.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9.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1）吴轩，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任第十五届武汉市人大代表、中国动力电池装备标准委员会委员、湖北省经信厅及科技厅评审专家、华中科技大学 MBA 社会导师、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学院企业导师、湖北省激光行业协会副会长。吴轩先生于 1999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逸飞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逸飞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逸飞激光董事长兼总经理。

（2）梅亮，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武汉理工大学通信专业，专科学历。梅亮先生于 2003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逸飞有限销售总监；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逸飞有限董事兼销售总监；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逸飞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逸飞激光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向玉枝，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专业，专科学历，高级经营师。向玉枝女士于1983年3月至1993年6月任武汉市第五针织厂计划科科长；1993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武汉力兴（火炬）电源有限公司生产/采购经理；2009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江苏力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逸飞有限总经理助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10月任逸飞有限董事兼总经理助理；2020年10月至今任逸飞激光董事兼副总经理。

(4) 王树，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中级会计师。王树先生于1990年9月至1994年12月任开封市物资集团燃料总公司会计；1994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开封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1999年12月至2005年3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5年3月至2008年5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2013年6月任内蒙古华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任深圳龙青华创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京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逸飞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逸飞激光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逸飞激光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顾弘，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经济学专业，博士学历。顾弘先生于1991年6月至1997年1月任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首席交易员；1999年2月至2008年10月任上海敏东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2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实业集团副董事长特别助理；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扬子特别状况基金高级副总裁、首席代表；2007年1月至2008年6月任世邦魏理仕投资基金执行董事；2008年7月至今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2017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逸飞有限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逸飞激光董事。

(6) 郭敏，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海洋大学德语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郭敏女士于2008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武汉迪克精冲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9月至2021年4月任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主任助理；2021年4月至今任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逸飞激光董事。

(7) 潘红波，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潘红波先生于2009年12月至今任教于武汉大学；2018年3月至今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同时兼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曾担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逸飞激光独立董事。

(8) 邵泽宁，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邵泽宁先生于1989年7月至1993年10月任教于中南财经大学；1993年10月至1997年8月任武汉证券交易中心上市稽核部稽核员；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任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科员；1999年7月至2015年7月历任湖北证监局主任科员、副处长；2015年7月至今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逸飞激光独立董事。

(9) 杨克成，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光学与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教授。1984年7月至1985年7月任武汉光学仪器厂工程师；1988年至今任教于华中科技大学；2021年12月至今任逸飞激光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

(1) 熊五岳，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20年10月，历任

逸飞激光技术工程师、东莞逸飞副总经理、逸飞激光工程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2020年10月至今，任逸飞激光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

(2) 周叶，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防灾科技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专科学历。周叶女士于2001年7月至2005年5月任北京贝优婷化妆品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5月至2008年8月任今麦郎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分析经理；2008年8月至2011年8月任湖北神丹健康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任廖记食品武汉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逸飞有限财务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逸飞激光监事兼财务经理。

(3) 曾伟明，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专科学历。曾伟明先生于2009年7月至今，历任逸飞激光工程师、项目经理、技术经理、职工监事；现任逸飞激光工程制造中心制造总监、职工监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 吴轩，总经理。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 梅亮，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 向玉枝，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 王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5) 曹卫斌，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10月获得董秘资格。曹卫斌先生于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任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高级商务主管；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恒丰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6年2月至2018年3月任广州怡珀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任杭州瑞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逸飞有限总经理助理；2020年10月至今任逸飞激光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 冉昌林，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湖北文理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冉昌林先生于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任逸飞有限技术员；2010年3月至2014年1月任东莞逸飞工艺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任逸飞有限研发副总监；2016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逸飞有限研发总监；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逸飞激光研发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逸飞激光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

4. 核心技术人员

(1) 吴轩，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 熊五岳，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 冉昌林，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 程从贵，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武汉工学院黄石分院机械制造专业，专科学历，工程师。程从贵先生于1984年8月至1989年10月任浠水五金模具厂工程师；1989年10月至1993年9月任湖北拖

拉机厂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5年5月任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东莞弘展五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11月至今，历任东莞逸飞任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江苏逸飞副总经理；现任江苏逸飞副总经理。

(5) 雷波，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激光加工技术专业，本科学历。雷波先生于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任武汉瑞丰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激光工艺工程师；2009年9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工艺工程师、工程项目经理、激光技术经理、激光技术部总监；现任逸飞激光激光技术部总监。

(6) 孟昌，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山东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孟昌先生于2016年7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机械工程师、主任工程师、产品开发与推广经理；现任逸飞激光产品开发与推广经理。

(7) 余凤，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湖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余凤女士于2015年4月至2017年8月任武汉昱升光器件有限公司工程三部机械工程师；2017年8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研发工程师、研发总监助理；现任逸飞激光研发总监助理、研发工程师。

发行人的上述董事吴轩、梅亮、向玉枝、顾弘以及股东代表监事熊五岳、周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郭敏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潘红波、杨克成、邵泽宁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曾伟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发行人的9名董事中，有4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兼职未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免及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的任免及变化情况

（1）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15日期间，逸飞有限董事会成员为吴轩、梅亮、向玉枝、顾弘、肖颖杰。

（2）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吴轩、梅亮、向玉枝、顾弘、肖颖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轩担任董事长。

（3）2021年7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肖颖杰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肖颖杰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4）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郭敏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5）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红波、邵泽宁、杨克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 发行人监事的任免及变化情况

（1）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15日期间，逸飞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1名，为熊五岳。

(2) 2020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熊五岳、周叶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曾伟明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变化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15日，逸飞有限的总经理为吴轩。

2020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轩为总经理，聘任梅亮、向玉枝、王树、曹卫斌为副总经理，聘任王树为财务总监，聘任曹卫斌为董事会秘书。

2022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冉昌林为公司副总经理。

4. 核心技术人员的任免及变化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持续在公司任职，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潘红波、邵泽宁、杨克成。

根据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该3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税项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2.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查询；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 取得发行人书面出具的说明；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各项财政补贴依据的文件、相关原始单据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7. 查阅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龙泉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左岭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国家税务总局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东莞逸飞《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 根据《审计报告》《税项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6%、13%	6%、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	-----------	---------	---------	---------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15%	15%	25%
武汉大雁软件有限公司	15%	15%	15%
东莞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25%	25%	25%
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5%	25%	25%
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	25%	/	/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税项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湖北省科技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420018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湖北省科技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420049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江苏逸飞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200418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大雁软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湖北省科技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4200229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1 月 15 日，大雁软件取得湖北省科技厅、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420012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查询，逸飞激光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均为三年；江苏逸飞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大雁软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均为三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大雁软件 2017 年至 2021 年均已取得《软件企业证书》，且 2018 年为大雁软件首个获利年度。因此，大雁软件 2018 年及 2019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 年至 2022 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自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之日起，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子公司大雁软件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取得《软件企业证书》（编号：鄂 RQ-2017-0215），后续 2018 年至 2021 年均已取得《软件企业证书》。据此，发行人子公司大雁软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江苏逸飞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大雁软件 2018 年及 2019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 年至 2022 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计缴企业所得税，且增值税实际税负

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列报项目	依据
2021 年度				
发行人	2020 年科技型 企业保证保险 贷款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市科技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第二批科技型 企业保证保险贷款补贴资金的通知》（武科〔2020〕40 号）
发行人	2020 年武汉市 外经贸发展专 项资金	6,800.00	其他收益	《关于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 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的公告》
发行人	纾困贴息	165,251.66	财务费用- 利息收入	《关于 2020 年四季度及 2021 年一 季度第二批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 金贷款贴息的公示》
发行人	科技创新平台 绩效考核优秀 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市科技局关于 2020 年度市级科技 创新平台绩效考核优秀补贴资金的 通知》（武科〔2021〕29 号）
发行人	2020 年度知识 产权专项支持	390,900.00	其他收益	《关于 2020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第 一批）拟支持单位名单公示的通 知》
发行人	省级上市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武汉市企业上市奖励实 施办法的通知》（武金文〔2019〕22 号）
发行人	一次性吸纳就 业补贴	10,000.00	其他收益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公示 （2021.09.27）》
发行人	专利权、注册 商标专用权质 押贷款贴息和 保费补贴	268,7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拟下达 2021 年市知识产权发 展资助项目的公示》

发行人	武汉东湖高新区技术标准中国驰名商标项目奖励	60,000.00	其他收益	《武汉东湖高新区关于 2021 年技术标准中国驰名商标等项目专项资金政策兑现企业名单的公示》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批顶岗实习补贴	13,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 2021 年东湖高新区顶岗实习补贴申报的通知》《东湖高新区 2021 年第二批顶岗实习补贴审核通过名单公示》
发行人	湖北省科技重大项目资助专项经费	750,000.00	其他收益	《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科技创新专项项目（第一批）的通知》（鄂科技发资〔2021〕16 号） 《合作协议书》
发行人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7,000.00	其他收益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公示（2021.11.01）》
发行人	信用评级报告费补贴	4,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科技金融政策拟奖励补贴名单公示》
发行人	金种子奖励	1,058,500.00	其他收益	《关于 2020 年高新区上市“金种子”企业评选的公示公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关于促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新规〔2018〕3 号）
发行人	上市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关于促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新规〔2018〕3 号）
发行人	华为云补贴	122,736.06	其他收益	《关于 2021 年东湖高新华为云专项拟奖补企业名单公示》
发行人	生育津贴	4491.6	其他收益	《武汉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
发行人	生育津贴	8920.56	其他收益	《武汉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
江苏逸飞	镇江新区 2021 年第二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86,500.00	其他收益	《镇江新区 2021 年第二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拟发放名单公示》
江苏逸飞	2021 年镇江新区第四批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000.00	其他收益	《新区 2021 第四批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公示》
江苏逸飞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经费	1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经费的通知》（镇财教〔2021〕26 号）
江苏逸飞	2020 年度新认定高企省培育资金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镇财教〔2021〕33 号）

江苏逸飞	2020年度高企入库培育省培育资金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镇财教〔2021〕33号）
江苏逸飞	镇江新区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12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明确镇江新区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名单的通知》（镇新科信发〔2021〕4号）
江苏逸飞	稳岗补贴	11,738.66	其他收益	《关于镇江市2021年第一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发放名单的公示》
江苏逸飞	装修补贴	5,000,000.00	递延收益	发行人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逸飞激光智能制造跨行业应用总部投资协议书》
江苏逸飞	2019年镇江新区专利补贴	8,55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镇江新区2019年度专利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镇市监发〔2021〕66号）
江苏逸飞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9,000,000.00	其他收益	发行人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逸飞激光智能制造跨行业应用总部投资协议书》
江苏逸飞	镇江新区2021年第四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2,000.00	其他收益	《镇江新区2021年第四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拟发放名单公示》
江苏逸飞	装修补贴	291,666.66	其他收益	发行人与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及《逸飞激光智能制造跨行业应用总部项目投资协议书》
大雁软件	软件退税	989,037.71	其他收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大雁软件	信用评级报告费补贴	4,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度科技金融政策拟奖励补贴名单公示》
大雁软件	稳岗返还	11,541.00	营业外收入	《关于贯彻落实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保生活稳岗位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24号）
东莞逸飞	失业补助	413.48	其他收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
-	小计	20,769,747.39	-	-
2020年度				
发行人	2019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36,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2019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发行人	结构调整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94,000.00	其他收益	《稳定就业专项补贴告知书》
发行人	2020年知识产权发展资金	441,400.00	其他收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知识产权发展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2020武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52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2020年武汉市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武经信科技〔2020〕90号）
发行人	贷款贴息	225,500.00	其他收益	《关于2019年度东湖高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资金安排情况的公示》
发行人	2019年度双创战略团队资助奖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湖北省2019年度“双创战略团队”入选名单的通知》（鄂科技通〔2020〕64号）
发行人	2020年中央高质量发展资金（2020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	21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装函〔2019〕11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工信部装函〔2019〕428号）》
发行人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71,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江夏区2020年10月份以工代训审核情况的公示》
发行人	保证保险利息补贴	10,100.00	其他收益	《东湖高新区关于2019年度科技金融政策兑现的公示公告》
发行人	保证保险保费	43,000.00	其他收益	《东湖高新区关于2019年度科技金融政策兑现的公示公告》
发行人	信用评级报告费补贴	4,000.00	其他收益	《东湖高新区关于2019年度科技金融政策兑现的公示公告》
发行人	2020年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展位补助	24,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展位补助情况公示》
发行人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7,000.00	其他收益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公示（2020.11.30）》

发行人	2019年度企业协作配套专项资金	313,2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2019年度企业协作配套专项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2020新冠肺炎返汉上岗补贴	10,200.00	其他收益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发布申报2020年新冠肺炎企业返汉上岗补贴的通知》
发行人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71,500.00	其他收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以工代训补贴政策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14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拓宽以工代训政策范围 全力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武人社函〔2020〕49号）、《关于进一步简化以工代训经办流程的通知》（武人社函〔2020〕55号）
发行人	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34,000.00	营业外收入	《关于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的公告》
发行人	2019年稳岗补贴	36,400.00	营业外收入	《关于印发<武汉市稳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82号）
发行人	稳岗返还	36,317.00	营业外收入	《关于印发<武汉市稳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82号）
发行人	育成中心省院合作专项项目验收尾款	3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7年度省院合作专项（高新区）项目公示》《关于下达省院合作专项东湖高新区财政项目经费的通知》（科鄂育字〔2018〕-号）、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签订的《高质量激光加工光束能量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合作协议》
发行人	纾困贴息	13,895.83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关于2020年上半年第一批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贷款贴息的公示》
发行人	纾困贴息	56,235.84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关于2020年三季度第二批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贷款贴息的公示》
发行人	纾困贴息	38,328.34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关于2020年四季度及2021年一季度第二批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贷款贴息的公示》
江苏逸飞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86,500.00	其他收益	《镇江新区2020年第五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公示》
江苏逸飞	2020年疫情期间企业增加用工规模补贴	18,500.00	其他收益	《镇江新区2020年疫情期间企业增加用工规模补贴公示》

江苏逸飞	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资金的通知》（镇财教〔2020〕56号）
江苏逸飞	装修补贴	1,166,666.67	递延收益	发行人与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及《逸飞激光智能制造跨行业应用总部项目投资协议书》
江苏逸飞	稳岗补助	29,888.10	其他收益	《关于镇江市2020年4月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返还发放名单的公示》《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医保发〔2020〕14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号）
大雁软件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7,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江夏区2020年10月份以工代训审核情况的公示》
大雁软件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7,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江夏区2020年11月份以工代训审核情况的公示》
大雁软件	2019年省级研发费用补贴转移支付资金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科技研究与开发资金（支持企业研发活动后补助）的通知》（鄂财产发〔2019〕46号）《关于提交2019年省级研发投入补贴收据的通知》
大雁软件	软件退税	2,141,141.85	营业外收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东莞逸飞	失业补助	1,191.66	其他收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2号）
东莞逸飞	失业补助	1,191.65	其他收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2号）
-	小计	6,445,156.94	-	-
2019年度				
发行人	境外参展补贴	31,650.00	其他收益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2017-2018境外参展补贴项目的公示》

发行人	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及补贴	30,000.00	其他收益	《东湖高新区关于办理2018年高企专项资金拨款手续和领取高企证书的通知》
发行人	2019年度人才企业科技专业专项补贴	28,000.00	其他收益	《东湖高新区2019年度人才企业科技创业专项补贴拟支持名单公示》
发行人	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项目补贴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2019年知识产权转化引导与发展专项拟立项目的公示》
发行人	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知识产权补贴资金的通知》（武市监〔2019〕9号）
发行人	2018年度双创战略团队资助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公布湖北省2018年度“双创战略团队”入选名单的通知》（鄂科技通〔2019〕41号）
发行人	2018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资金-企业专利信息利用项目资助	1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8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2018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资金-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资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8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2018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资金-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资助	128,9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8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保证保险保费补贴	43,390.00	其他收益	《东湖示范区关于2018年度资本特区建设奖励补贴的公示公告》
发行人	信用评级报告费补贴	4,000.00	其他收益	《东湖示范区关于2018年度资本特区建设奖励补贴的公示公告》
发行人	第十一批3551入选企业资助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资助入选第十一批“3551光谷人才计划”CHEN,CHUN-HUNG（陈俊虹）等111人的通知》（武新管〔2018〕47号）
发行人	2019年调整专项应付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省商务厅关于建设经贸摩擦工作站（中心）的通知》

发行人	2019年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展位补助	18,000.00	销售费用	《2019年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和巴西国际工业博览会展位补助情况公示》
江苏逸飞	稳岗补助	2270.17	其他收益	《关于镇江市2019年4月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发放名单的公示》
江苏逸飞	装修补贴	1,166,666.67	递延收益	发行人与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及《逸飞激光智能制造跨行业应用总部项目投资协议书》
大雁软件	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及补贴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东湖高新区关于办理2018年高企专项资金拨款手续和领取高企证书的通知》
大雁软件	培育企业补贴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培育企业等补贴资金的通知》（武科〔2019〕31号）
大雁软件	省级科技研究与开发资金（支持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科技研究与开发资金（支持企业研发活动后补助）的通知》（鄂财发〔2019〕46号）
大雁软件	2019年数字经济和创新创业政策补贴	4,500.00	营业外收入	《关于2019年数字经济和创新创业相关政策奖励补贴结果公示的通知》
大雁软件	软件退税调整	4,304,809.97	其他收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逸飞智能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和申请资助	2,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申报2017年与2018年上半年鄂州市专利奖励补贴的通知》
-	小计	7,224,186.81	-	-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龙泉税务所就大雁软件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左岭税务所就逸飞科技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国家税务总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镇

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就江苏逸飞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国家税务总局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就逸飞智能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东莞逸飞《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审计报告》《税项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的对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 查阅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鄂州市生态环境局葛店分局、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葛店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政府部门相关人员；3.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东莞逸飞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4.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5. 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回执；6.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7.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8. 登录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hubei.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iangsu.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gdee.gd.gov.cn/>），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守法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就其在运行的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已经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并履行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地址	项目环评情况
“六维”智造华中总部基地项目	葛店经济开发区东至建设大道，南至华威科，西至创新三路北至高新四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4207000100000037）
年产 200 套激光焊接智能装配生产线项目	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金港大道以南，五峰山路以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11000100000165）
逸飞激光“六维”制造华中总部基地（二期）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东至建设大道，南至华威科，西至创新三路北至高新四路	-
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回收利用技术及智能装备产业化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东至建设大道，南至华威科，西至创新三路北至高新四路	-

注：逸飞激光“六维”制造华中总部基地（二期）、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回收利用技术及智能装备产业化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故无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2.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	已备案，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204-420118-89-01-592813	办理中
2	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已备案，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204-420118-89-01-309386	办理中

3.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0100781982958N002W），登记有效期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江苏逸飞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191MA1T5JRH5F001Z），登记有效期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逸飞智能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0700MA492N3PXY001X），登记有效期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鄂州市生态环境局葛店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

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日常环保运营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已经向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办理登记备案，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正在编制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预计 2022 年 7 月编制完成，预计于 2022 年 8 月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在及时达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的正常情況下，发行人预计于 2022 年 8 月取得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认证范围	认证结论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0350618Q3022 3R1M	激光设备（激光焊接机、激光焊接工作站、全自动激光焊接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	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 2016/ISO9001:20 15 标准	兴原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1.08.25- 2024.08.24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葛店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东莞逸飞《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及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审批文件；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	27,237.56	27,237.56
2	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9,496.10	9,496.1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6,733.66	46,733.66

2.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22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募集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投资项目备案部门
1	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	2204-420118-89-01-59281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204-420118-89-01-30938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环保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正在编制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预计 2022 年 7 月编制完成，预计于 2022 年 8 月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在及时达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的正常情况下，发行人预计于 2022 年 8 月取得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身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已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理备案手续，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发行人正在编制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预计 2022 年 7 月编制完成，预计于 2022 年 8 月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在及时达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的正常情

况下，发行人预计于 2022 年 8 月取得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规划及措施为：

1. 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激光加工领域，并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创新性的将激光加工技术与智能化装备技术深度融合，形成了以精密激光加工技术为核心、以智能制造装备为载体的技术和产品体系，成为行业内知名的激光加工智能装备供应商。

未来，公司将秉承“致力激光创新拓展，笃行装备智能升级”的发展战略，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在巩固锂电设备领域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的同时，探索智能激光焊接的多领域应用，进一步扩充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扩大公司在不同领域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开发性能优异的智能制造装备产品，服务于下游产业的智能化升级，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智能制造装备供应。

2. 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规划及措施

（1）产能提升规划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

产品包括锂电池电芯自动装配线、模组/PACK 自动装配线等自动化产线及各类精密激光加工智能化专机，广泛应用于锂电池、家电厨卫和装配式建筑等行业。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快速提升，动力电池厂商扩产需求增加，公司订单充裕，营业收入逐年增加。

未来三年，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逸飞智能、逸飞科技以自建形式完成华中总部“智造”基地，扩大生产场地，扩充人员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

（2）人才培养及引进规划

公司所处的激光产业和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均为技术密集型产业，人才是维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未来三年，一方面，公司将加强人才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员工的录用、培养和晋升机制，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同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及稳定性。另一方面，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陆续从外部引进生产和技术人才，满足生产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

（3）市场开拓规划

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和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锂电池市场需求持续增加。未来三年，随着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将得到显著提升，在此基础上，公司的市场开拓计划如下：一方面，公司将凭借在锂电设备领域，尤其是圆柱全极耳锂电设备领域的技术优势，进一步丰富锂电设备产品结构，满足锂电池行业客户多样化的订单需求，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锂电设备行业的市场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加强除锂电设备以外，其他领域激光加工智能制造设备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渠道的开拓，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增加业务规模。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上述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4.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5. 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1. 逸飞激光与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该案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2021）鄂 0192 民初 396 号，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作为该案原告，逸飞激光作为被告，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令确认原告和被告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签订的《销售合同》（合同编号 EFE-XS2017-033）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解除；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已支付的到货款 246 万元；3、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双倍返还定金 492 万元；4、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备场地占用费（按 1 万元 7 天计算，自 2020 年 8 月 15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场之日止，

暂计算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为 56 万元)；5、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逸飞激光提起反诉，诉讼请求如下：“1、确认反诉人与被反诉人之间的《销售合同》2020 年 7 月 11 日未解除，《销售合同》继续履行；2、被反诉人立即向反诉人支付所欠合同款本金人民币 328 万元（安装调试后到期款 246 万，质保金 82 万），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62 万元（暂按照合同金额的 5% 计算）；3、被反诉人立即向反诉人按照原状返还圆柱电容手动装配线设备一套（设备内容详见《超级电容焊接手动线设备清单》），并向反诉人支付设备使用费人民币 1,533,816 元（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暂时算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后按照 1,578 元/日计算至被反诉人将设备原状返还之日止）；4、由被反诉人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经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开开庭审理后，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2021）鄂 0192 民初 2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EFE-XS2017-033 的《销售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解除；二、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向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返还货款 4,920,000 元；三、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向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损失（以 2,46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7 月 1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 1.5 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四、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向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赔偿物料损失 131,136 元；五、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返还超级电容焊接手动线设备一套；六、驳回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2 年 1 月 18 日，逸飞激光已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2022 年 4 月 27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鄂 01 民终 3202 号《民事裁定书》：“一、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

鄂 0192 民初 396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

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2. 逸飞激光与沃优能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该案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2022）鄂 0192 民初 2213 号，逸飞激光作为该案原告，沃优能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作为该案被告，逸飞激光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合同欠款本金 2,790,000 元、违约金 337,033.9 元，共计 3,127,033.9 元（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的违约金以本金 2,790,000 元为基数，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 计算至被告将所欠货款本金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沃优能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在答辩期提出管辖权异议。

2022 年 3 月 9 日，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 0192 民初 2213 号《民事裁定书》：“本案中，原、被告签订的《锂电池生产设备购置合同》明确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纠纷交由交货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合同交货地点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该协议管辖约定合法有效，应作为确定管辖法院的依据，故本案应由郑州市中牟县人民法院管辖，本院对本案没有管辖依据，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本案移送至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人民法院处理。”

目前该案移送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人民法院管辖，正在审理中。

3. 逸飞激光与东莞市奥旺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回函，东莞市奥旺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案在该院立案，案号（2022）鄂 0192 民初 1413 号，东莞市奥旺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为原告，发行人为被告。东莞市奥旺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248,000 元及逾期支付利息（以货款本金 248,000 元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从起诉之日起计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022年4月24日，逸飞激光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传票，该案于2022年6月15日开庭。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对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影响较大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3. 查阅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4. 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凭证；5. 取得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社保稽核科、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社会保障局、镇江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6. 取得发行人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东湖管理部、鄂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7. 查阅东莞逸飞《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8.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文件；9.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10. 取得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用工总人数为432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427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5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为：5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用工总人数为 405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399 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6 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为：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用工总人数为 269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265 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4 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为：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协议。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432 人，其中：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418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14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7 人为新入职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1 人为第三方代缴社保、5 人为退休返聘、1 人为社保系统更新无法增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405 人，其中：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366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39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29 人为新入职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2 人为第三方代缴社保、6 人为退休返聘、2 人为社保关系未转出或自主缴纳。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269 人，其中：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228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41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37 人为新入职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4 人为退休返聘。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432 人，其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382 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50 人。未缴存的原因为：7 人为新入职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10 人为试用期末缴纳、27 人为自愿放弃缴纳、1 人为第三方代缴住房公积金、5 人为退休返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405 人，其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309 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96 人。未缴存的原因为：24 人为新入职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28 人为试用期末缴纳、36 人为自愿放弃缴纳、2 人为第三方代缴住房公积金、6 人为退休返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269 人，其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177 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92 人。未缴存的原因为：31 人为新入职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15 人为试用期末缴纳、42 人为自愿放弃缴纳、4 人为退休返聘。

（四）发行人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社保稽核科、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社会保障局、镇江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东湖管理部、鄂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及东莞逸飞《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若由于逸飞激光及其子公司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的情形的，本人将赔偿逸飞激光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本人放弃向逸飞激光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并保证逸飞激光不会因此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情形可能承担的全部费用和遭受的经济损失。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规范缴纳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将部分非关键的生产工序外包，由劳务外包公司组织工人操作生产。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发行人的需求，完成发行人交付的特定工作或事项。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劳务外包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劳务外包方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控制的情形。

2. 劳务外包方的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方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设备安装、加工、现场物料整理等非核心或替代性强的工作，此类工作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其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其经营范围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

公司近年来业务持续发展、规模逐渐扩大，在订单繁忙时存在临时用工紧张的问题。为提高生产组织灵活性，降低突发性用工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避免订单波动引起的用工闲置和人力成本浪费，发行人在订单繁忙时将生产过程中辅助性的、易上手的工序中部分劳务予以外包，由劳务外包方组织工人安装、整理。

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向劳务外包方下达服务需求。由外包服务方派驻操作工人进场组织生产，并对工人进行管理。公司作为发包方，按照外包服务的每月业务量完成情况，支付外包服务费。上述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了外包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内容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服务费用，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均系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的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其前身武汉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81982958N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YIFI LASER CORPORATION LIMITE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C1栋1101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客户为中心、以产品为导向、以质量为保证、以服务为后盾。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激光设备、机电一体化、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租赁、批发兼零售；软件开发及批发兼零售；人工智能应用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如调整的经营围属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依法应当通过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普通股总数为 6,000 万股，各发起人已经在公司成立时缴足出资。发起人股东名称、认缴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轩	2,473.9080	41.2318	净资产折股
2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3540	14.6559	净资产折股
3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8180	8.7303	净资产折股
4	共青城朗润涵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340	5.6839	净资产折股
5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3900	5.4565	净资产折股
6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7740	5.2629	净资产折股
7	湖北智逸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0.9660	3.5161	净资产折股
8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920	2.7282	净资产折股
9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163.6920	2.7282	净资产折股
10	梅亮	119.3640	1.9894	净资产折股
11	熊五岳	119.3640	1.9894	净资产折股
12	咸宁香城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340	1.5789	净资产折股
13	王树	65.4480	1.0908	净资产折股
14	嘉兴两山逸骋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560	1.0526	净资产折股
15	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1560	1.0526	净资产折股
16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3.1560	1.0526	净资产折股
17	广西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180	0.1053	净资产折股
18	曹卫斌	3.4920	0.0582	净资产折股
19	林春光	2.1840	0.036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

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和核心技术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前款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并递交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要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在召开 20 日前召集人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召集人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

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讯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除外。

第五十六条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当延期或者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当取消。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股东大会 2 个工作日前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如果股东对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授权不作具体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如有）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大会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当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做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应当做出解释和说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 （一）质询问题与会议议题无关；
- （二）质询问题涉及事项尚待查实；
- （三）质询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四）其他合理的理由。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召集人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做出决议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股东大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和召集人应当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选举董事、选举和罢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修改公司分红政策；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股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及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做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存在关联股东参与关联交易事项投票情形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无效或撤销。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九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寄予该人负责的合同，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除外。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非职工监事）候

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选举应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公司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总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当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人数之积。

（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三）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当分别实行。

（四）在投票选举中要遵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在董事总数中比例的有关限制性规定。

（五）股东大会依据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除外。股东大会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做出决议除外。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被视为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八十四条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结束的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为“弃权”。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九）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十一）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十二）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应当在其就任之日起三日内，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保守国防秘密和公司商

业秘密的义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在任董事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前款所列情形除外。

第九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理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一年之内仍然有效，并不当然解除。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九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对不具备独立

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提出质疑或者罢免提议。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制订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上述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保证科学决策，确保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进行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但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有关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适用本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本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低于本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下限的交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除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九条所述标准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应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是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交易为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时，该等交易应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累计计算金额达到相应的审议标准的，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如为其他交易，则应对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或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累计计算金额达到相应的审议标准的，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书面、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用通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由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

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的姓名以及受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当分别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六）记录人姓名；
- （七）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总经理，副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除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

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的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无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参考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和《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在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形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补选监事的任期从股东大会或职工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当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在任监事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公司监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形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

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八）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制作监事会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参照本章程关于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下一条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且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 30 日前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专人送出；
- （二）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三）以传真方式发出；
- （四）公告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以公告方式发出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或者其他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发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的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有权得到通知的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公司财产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当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时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可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1122号

关于同意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5月19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覃舜宜

共印 15 份

